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一）

目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33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4-203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4-330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1-341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2-350
6	法律意见书	352-78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8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0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8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周成材、吴熠昊担任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周成材：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完成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债项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控股股东变更财务顾问项目等。

吴熠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完成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柯雨旻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柯雨旻：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孙炜、郑瑜、徐亦潇、张坤、宋轩宇、边南铮、张锡铭。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Anyka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29,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7 号
邮政编码	510555
联系电话	020-32219000
传真号码	020-32219258
互联网网址	www.anyka.com
电子信箱	ir@anyk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事务部，李瑾懿，020-32219000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

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4月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行业领域及对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202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提出了“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2020年，国务院颁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大力培育

集成电路领域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设计研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认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集成电路设计划分为战略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集成电路设计划分为“鼓励类”的信息产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物联网领域 SoC 芯片设计厂商，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等。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下游应用主要为家用摄像机和安防摄像机。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20 年度全球家用摄像机出货量为 8,889 万台。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2020 年度全球网络摄像机（不包含车载和家用）出货量达到了 11,704 万台。大部分摄像机配备 1 颗主控 SoC 芯片，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出货量分别为 1,436.87 万颗和 3,125.35 万颗，凭借产品全面、均衡的性能，已经成为物联网摄像机芯片行业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已经进入中国移动、TP-LINK、杭州涂鸦、摩托罗拉、广州九安等知名客户供应链。

公司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在智能家居、智慧办公领域，如楼宇对讲、智能门禁/考勤等细分市场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已经应用于熵基科技、安居宝、厦门立林、宁波得力、福州冠林等众多知名终端品牌。

此外，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的研发管理体系，由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下设芯片设计部、先进技术研发中心和系统平台研发中心，主要负责 SoC 芯片总体架构、数字电路设计、模拟电路设计、产品开发包等方面的研发工作。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涉及 20 多个专业学科，骨干人员多毕业于著名高校，核心技术人员更是有着扎实研发和技术功底专家级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产品的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建立了市场导向型的技术创新机制、健全的研发激励机制和科学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机制等研发创新机制。公司科学合理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研发模式有助

于及时响应市场需求，保障芯片研发成功以及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司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见下表：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细分行业为芯片设计行业。</p> <p>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p> <p>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p> <p>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66%、14.49% 和 18.46%，均超过 5%；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21,889.44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5.15%，超过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 269 项，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7.29%，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5.09 亿元，大于 3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对公司董事长、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产品技术说明书，了解公司的业务及技术先进性；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产品技术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并进行对比；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奖项证明和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文件；访谈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产品技术特点。

（2）查阅了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政策，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取得公司审计报告和收入台账，了解公司先进技术产业化情况；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清单及其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其专业背景、任职履历、获奖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取得客户清单，并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认可情况；取得公司关于研发的内控制度，并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创新机制和技术储备情况。

（3）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查阅了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并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

（4）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走访、函证重要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了解公司组织结构、业务部门职能，取得公司花名册和工资表，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人员实际从事的研发工作内容；查阅公司专利清单，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信息，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就公司列报的发明专利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以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等审慎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0000280393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0000280368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0.56 万元、51,481.25 万元和 50,889.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95 万元、4,699.11 万元和 2,196.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1.00 万元、4,890.31 万元和-446.02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

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有限”，后更名为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由 Anyka Inc. 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2001 年 4 月 10 日，安凯有限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批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8 月 21 日，安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2 日，安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东权益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安凯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依法存续，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0000280368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0000280393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且没

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经营资质，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小米产业基金等11名股东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科金控股与凯得创投2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科金控股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005449
2	凯得创投	-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02244
3	小米产业基金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4	越秀智创	SEY64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5	越秀金蝉二期	SGR93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6	广东半导体基金	SNL096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1
7	惠泉元禾	SCW352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93
8	景祥汇富	SEY717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24
9	千行盛木	SNK850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P1064946
10	千行高科	SJA288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P1064946
11	凯得瞪羚	SW9388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87
12	阳普粤投资	SEZ074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52
13	金柏兴聚	SGG160	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28345

（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部分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等 12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会议资料；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投资协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等 11 名股东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科金控股与凯得创投 2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等其余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工艺、设计技术的升级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对较快。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主要产品包括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

随着智慧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成像质量、边缘计算能力、无线连接能力的标准不断提高,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将朝着超高清化、智能化、XR 化发展,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将朝着高集成度、低功耗并提升可靠性和抗干扰能力发展。公司必须根据不同类别芯片的市场需求变动和技术水平发展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迭代,以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

研发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无法根据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无法在更高端的应用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则可能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劣势地位,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技术升级迭代及新产品开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038.58 万元、7,457.55 万元和 9,39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66%、14.49%和 18.46%。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不能支撑技

术升级迭代及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产品替代或者淘汰,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实力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存在差距的风险

在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领域,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恩智浦等国际领先的芯片设计企业产品横跨多个细分市场,综合实力较强。公司与国际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相比,在研发实力和产品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一定差距。

以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为例,头部企业安霸股份、恩智浦分别已经推出采用 5nm 和 14nm 工艺制程的芯片。公司最新推出的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AK39Av100 系列芯片采用了 22nm 工艺制程,与行业头部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未来,若公司未能研发突破更先进的芯片工艺制程,弥补与国际领先企业在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方面的差距,及时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及成长性风险

目前,我国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芯片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物联网摄像机芯片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对手较多,既包括海思半导体、安霸、恩智浦等国际领先半导体设计厂商,也包括富瀚微、北京君正、国科微、全志科技等国内知名的芯片设计厂商,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也逐步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

与同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布局、市场地位、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其中,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集中应用于家用摄像机领域,基于应用场景需求,公司在 4K、8K 等高清化、2T OPS 及以上的高算力产品布局时间落后于竞争对手;在市场地位方面,2021 年,在全球家用摄像机芯片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在全球安防摄像机芯片领域,公司实现 2.33% 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处于追赶态势;在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存在差距。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集中于家用摄像机领域,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集中于楼宇可视对讲领域。公司物联网摄像机在安防摄像机领域、物

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在工业显控领域的收入较少，未来能否顺利向上述领域拓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并努力缩小与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差距。若公司无法把握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终端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布局、推出新产品，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若公司无法有效推出合适的芯片产品，向安防摄像机领域、工业显控领域拓展，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将受到限制，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成长性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16.17 万元、51,217.97 万元及 50,454.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1.83 万元、5,924.38 万元及 3,984.26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增长，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主要用于家用摄像机，面向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主要用于楼宇可视对讲、门禁考勤和智能门锁等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使用环境相对消费电子产品更加复杂，面向泛工业领域。公司芯片产品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且经营业绩受下游产品消费场景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受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及通胀升温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经济存在较大下行压力，导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景气度下滑。2022 年度，公司主要用于家用摄像机等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物联网摄像机芯片毛利率同比下降 1.16 个百分点。

若公司所处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滑，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导致公司现有消费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或上游产能紧张，产品成本上升；以及公司无法快速准确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客户开拓不利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出现售价下降、成本上升、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公司业绩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收入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风险。

5、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11.41 万元、25,722.22 万元和 28,497.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5%、50.22% 和 56.48%。

公司产品包括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及应用处理器芯片，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智能家居和智慧安防领域，目标客户群体较为明确，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政策，均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订单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50%、32.99%和 30.04%，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36.56%和 36.40%，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分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20.78%、30.35%和 29.2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41.57%、40.44%和 38.4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距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产品布局时间、产品品类和客户结构等多方面存在差异。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产品迭代速度较快，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进行技术革新、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布局、与客户深化合作并优化客户结构，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低于可比公司，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供应商集中和委托外部加工生产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而将晶圆生产、芯片封装等生产环节外包给相关企业。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对于技术水平和企业经营规模都具有较高的门槛，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167.19 万元、33,434.65 万元和 40,304.8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8%、86.30%和 86.49%。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上游供应商工艺发生变更或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需要切换新的代工厂或重新进行新工艺磨合，需要消耗较长时间和较高的成本；此外，若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偶发性供应不足等因素而出现产能紧张情形，或供应商生产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和产品的交付，最终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816.17 万元、51,217.97 万元和 50,454.60 万元，主要来自于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两类产品，这两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7.80%、99.06%和 97.71%。

公司目前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产品主要包括 AK39Av100 系列、AK39Ev331/330/300/200 系列；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包括 HMI 芯片和 BLE 芯片，HMI 芯片产品主要包括 AK37E/D/C 系列，BLE 芯片产品主要包括 AK10X/E/D/C 系列，总体来看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应用领域还需进一步拓宽。由于新产品研究开发、市场推广的整体周期相对较长，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功能的需求，新产品无法顺利推出，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2 次、3.75 次和 3.37 次，报告期初公司处于开拓发展阶段，给予主要经销商和部分重点客户一定账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周转能力呈改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28.76 万元、14,781.75 万元和 13,368.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4%、19.88%和 16.99%。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4.98%、6.24%和 7.55%，未来若某些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或形成坏账，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的风险。

10、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客户预计需求、上游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的产能以及公司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9.83 万元、7,389.40 万元和 18,272.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9.94%和 23.22%。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芯片以及对应的晶圆和配套封装芯片。

2021 年以来，随着芯片上游产业链供应紧张，公司采购晶圆和配套封装芯

片的价格呈现上升态势。受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以智能手机、PC、家电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疲软，相关产业链整体呈现去库存压力。若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加快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存货滞销积压，从而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南地区和中国香港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28.27 万元、40,160.41 万元和 36,300.2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0%、78.41%和 71.95%。如果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出现重大不利情况，或者公司未来无法在全国布局营销网络体系，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现扩张趋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00.56 万元、51,481.25 万元和 50,889.8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6,102.15 万元、74,369.25 万元和 78,701.7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在治理结构设计、战略规划、市场拓展、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不能满足规模扩大所提出的要求，将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13、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国内监管需求及内外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及时对内控体系进行修正和完善。如果公司因内控体系不能及时完善或者内控制度无法有效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制定结合了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并经过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有效

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相关的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上市时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存在一定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021 年以来,公司竞争对手富瀚微、北京君正均已募集资金投入 4K、8K 分辨率摄像机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预计公司募投项目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芯片研发遇到技术瓶颈、产品迭代不如预期、募投产品的客户导入进展较慢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公司则面临可能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15、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滑风险

本次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63,500.0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2,110.00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投资金额较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导致每年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及摊销费用,预计在项目实施第三年新增年折旧及摊销费用达到最大值,合计为 7,931.99 万元,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59%,占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99.08%。

如未来竞争环境和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且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较大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16、其他常见的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芯片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技术泄密等高科技企业普遍面临的技术风险。

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对技术人员专业程度、经验水平均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半导体企业数量高速增长,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供给存在较大的缺口,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或大量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集中离职，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引进经验丰富的人才，则将对公司技术创新及芯片研发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严格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无法有效运行，或者因核心技术保密不善或被外部窃取而导致泄密，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第三方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在芯片研发过程中，公司所使用的 EDA 工具主要向 Cadence、Mentor Graphics 等 EDA 供应商采购。目前国内 EDA 市场仍主要由国外优势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根据赛迪智库统计，2020 年，国际三大 EDA 优势厂商楷登电子、新思科技和西门子 EDA 在国内市场占据约 80% 的市场份额，公司短期内仍需要向国际 EDA 优势厂商采购 EDA 工具。

此外，随着集成电路产业不断发展，产业链分工逐渐细致化，芯片设计企业通过购买 IP 授权，可加快产品研发进度，缩短研发周期。公司在芯片研发过程中亦向第三方 IP 授权方采购了 CPU、视频编解码器、MIPI、USB 等第三方 IP。

若公司在 EDA 工具或 IP 授权协议到期后，因贸易摩擦、国际政治、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与其中部分授权商继续签订授权协议或取得授权成本大幅增加，且公司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自行开发或找到其他授权商，则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晶圆供货短缺引起的募投资项目产能不足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晶圆主要通过晶圆制造商中芯国际、台积电进行代工。近年来随着晶圆代工市场景气度的变化，特别是 2020 年、2021 年，晶圆产能整体趋紧，行业内芯片设计厂商面临晶圆供货短缺、晶圆制造产能不足的风险。

若未来晶圆代工厂因芯片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供应商产能供给紧张、产能排期

紧张，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能无法满足募投项目晶圆采购需求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募投项目产能不足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存在以美元报价和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777.97 万元、166.32 万元和-800.79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公司总体业务规模扩大，境外销售及采购金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未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和规定，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期限或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存在其他不利于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国家政策大力扶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集成电路行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科技实力。我国自上而下高度重视集成电路设计能力的重要价值，出台一系列政策并成立专项产业基金扶持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明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国家安全、提升综合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之后，我国陆续推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产业、税收政策，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国产替代、自主可控”带来发展机遇

尽管近些年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迅速，但相较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较大的差距，关键技术和产品仍依赖欧美企业，从而导致我国集成电路进出口仍存在较大的逆差。随着中美贸易摩擦，我国集成电路行业自上而下已经形成发展共识，必须要加快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实现高端、关键领域芯片的“国产替代”。未来，随着我国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国产芯片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三）下游市场快速发展推动产品需求增长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物联网、5G 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成熟，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智能蓝牙音频等物联网产品层出不穷，不断为物联网智能硬件市场注入新的活力。物联网智能硬件的发展对其运算能力、无线连接技术、安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要求带来了新的要求，而主控芯片是物联网智能硬件的核心，决定了产品性能的强弱。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将成为物联网智能硬件芯片的主要拉动力，为国内物联网集成电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柯雨昶
柯雨昶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成材 吴熠昊 2023年3月29日
周成材 吴熠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3月29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3月29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3月29日
姜诚君

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3年3月29日
李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3月29日
周杰


2023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周成材、吴熠昊担任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柯雨旸。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成材



吴熠昊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3]20000280368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3-2-11
3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38UKA378Z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3]20000280368号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凯微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凯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所述,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7,000.56万元、51,481.25万元和50,889.82万元,由于收入是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且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及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于收入和毛利率分月、分年进行分析性复核,比较月度之间、年度之间的波动是否异常;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物流信息、报关单(出口)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根据客户的性质及重要性,选取样本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核实交易真实性,客户采购商品的使用情况等;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6) 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 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7) 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回单, 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有无异常;

(8) 进行截止性测试,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 选取样本, 检查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物流信息、报关单(出口)等,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712.45万元、15,766.17万元和14,461.21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583.70万元、984.41万元和1,092.50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 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3)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是否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客户信誉情况, 采取抽样方法, 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并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判断及期后实际回款情况, 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 通过访谈确认期末应收账款的存在;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凯微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凯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凯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安凯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凯微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1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6) 就安凯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国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6,668,358.71	182,809,271.36	257,686,49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8,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133,687,101.53	147,817,537.38	111,287,562.04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2,214,147.20		800,000.00
预付款项	五、（五）	26,737,506.26	30,810,275.23	31,225,848.41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93,901.92	456,731.51	814,322.41
存货	五、（七）	182,725,103.13	73,893,993.50	28,998,281.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2,726,114.85	6,129,770.38	1,870,367.85
流动资产合计		493,152,233.60	446,917,579.36	432,682,880.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35,383,301.17	39,832,625.63	17,881,605.76
固定资产	五、（十）	196,904,786.87	193,722,871.33	26,879,662.90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0,321,465.68	9,907,311.78	132,757,399.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1,192,169.52	2,192,223.84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8,543,793.76	32,598,756.39	25,675,32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94,421.01	138,030.69	261,93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21,409,719.14	18,243,243.11	18,821,19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15,500.00	139,834.20	6,061,47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865,157.15	296,774,896.97	228,338,597.76
资产总计		787,017,390.75	743,692,476.33	661,021,478.65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邓春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61,572,561.80	22,031,640.29	35,547,039.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18,667,796.88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九）	56,587,371.06	56,106,302.01	78,308,321.01
预收款项	五、（二十）	1,021,172.48	1,399,318.28	586,738.84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1,757,249.43	4,550,873.52	2,204,762.19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8,296,061.63	11,278,317.84	4,474,585.0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2,840,248.44	854,023.36	961,068.3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2,004,541.08	1,270,574.61	503,790.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9,630,281.22	32,821,348.14	13,327,531.2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206,322.98	324,375.22	285,298.35
流动负债合计		162,583,607.00	150,636,773.27	136,199,135.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41,310,000.00	45,350,000.00	41,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386,887.26	1,326,288.30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3,687,232.6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三十）	3,063,512.11	2,861,412.50	2,376,6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60,399.37	53,224,933.48	44,126,648.08
负债合计		207,344,006.37	203,861,706.75	180,325,783.6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三十一）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175,826,326.19	175,826,326.19	175,826,32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12,297,923.90	8,161,590.57	1,958,168.55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97,549,134.29	61,842,852.82	8,911,20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9,673,384.38	539,830,769.58	480,695,694.9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9,673,384.38	539,830,769.58	480,695,694.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7,017,390.75	743,692,476.33	661,021,478.65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362,632.35	177,628,802.52	257,549,61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一）	129,286,796.92	143,495,443.32	90,418,370.19
应收款项融资		2,214,147.20		800,000.00
预付款项		26,626,008.80	30,749,899.17	31,090,042.11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53,880,978.97	56,445,708.56	52,716,605.71
存货		180,701,592.74	70,947,457.64	26,735,360.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35,849.04	4,258,907.77	40,948.00
流动资产合计		534,708,006.02	488,526,218.98	459,350,941.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703,065.74	183,436,075.35	15,310,112.94
在建工程		10,321,465.68	9,907,311.78	115,495,54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2,169.52	2,192,223.81	
无形资产		26,598,292.36	30,956,813.33	20,376,642.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67.97	17,003.89	110,15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13,201.95	16,368,284.95	18,078,98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00.00	139,834.20	6,059,892.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549,363.22	253,017,547.34	185,431,340.31
资产总计		786,257,369.24	741,543,766.32	644,782,281.33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61,095.83	12,517,706.96	21,030,899.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67,796.88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6,397,548.52	56,273,061.25	67,511,978.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74,163.15	4,358,653.82	2,036,984.98
应付职工薪酬		7,851,114.84	10,847,313.45	4,105,765.58
应交税费		2,240,779.55	623,278.60	708,138.76
其他应付款		1,036,826.48	85,254.85	103,463.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0,281.22	32,821,348.14	13,327,531.25
其他流动负债		182,521.75	300,707.11	264,808.05
流动负债合计		149,642,128.22	137,827,324.48	112,089,57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310,000.00	45,350,000.00	41,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6,887.26	1,326,288.30	
长期应付款			3,687,232.6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63,512.11	2,861,412.50	2,376,6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60,399.37	53,224,933.48	44,126,648.08
负债合计		194,402,527.59	191,052,257.96	156,216,218.87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826,326.19	175,826,326.19	175,826,32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97,923.90	8,161,590.57	1,958,168.55
未分配利润		109,730,591.56	72,503,591.60	16,781,567.72
股东权益合计		591,854,841.65	550,491,508.36	488,566,062.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6,257,369.24	741,543,766.32	644,782,281.33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胜发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霞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8,898,248.67	514,812,456.16	270,005,561.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五、（三十五）	508,898,248.67	514,812,456.16	270,005,561.74
二、营业总成本		486,076,946.29	463,733,660.69	270,891,687.9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356,002,319.97	344,951,749.69	187,659,486.38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2,830,634.09	2,212,940.63	527,909.79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6,188,585.74	10,233,535.00	3,421,886.69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31,505,045.44	28,530,921.42	19,863,182.98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93,933,170.72	74,575,480.06	50,385,764.93
财务费用	五、（四十）	-1,382,809.67	3,226,033.89	9,033,457.17
其中：利息费用		1,249,798.56	3,518,817.20	2,377,496.61
利息收入		1,193,041.14	2,344,196.00	1,200,062.76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18,647,823.34	12,011,966.47	8,583,14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63,135.73	516,787.92	407,46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078,047.12	-3,987,902.87	863,72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5,870,023.22	-1,702,415.06	-796,387.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81,191.11	57,920,231.93	8,171,822.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2,007,801.78	3,028,500.26	1,453,080.9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15,854.12	1,107,739.15	129,711.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76,138.77	59,840,993.04	9,495,192.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3,166,476.03	597,144.10	-1,123,15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42,614.80	59,243,848.94	13,618,348.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42,614.80	59,243,848.94	13,618,348.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42,614.80	59,243,848.94	13,618,348.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842,614.80	59,243,848.94	13,618,348.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42,614.80	59,243,848.94	13,618,348.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0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0	0.05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493,260,728.34	507,058,965.13	244,601,751.43
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六、(四)	345,322,754.84	341,028,003.00	168,367,332.29
销售费用		2,183,506.33	1,738,266.38	354,116.63
管理费用		5,907,379.19	10,191,183.00	3,421,886.69
研发费用		28,681,174.18	24,819,796.40	17,146,134.61
财务费用		92,417,847.32	73,728,601.59	49,324,959.38
其中: 利息费用		-4,780,750.99	2,870,194.13	8,004,861.35
利息收入		3,847,196.50	3,161,401.84	1,351,267.11
加: 其他收益		1,185,008.40	2,338,850.45	1,198,23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18,533,813.83	12,003,728.17	8,467,358.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975.73	-2,430,844.14	2,034,243.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85,271.02	-946,637.33	-458,918.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26,471.74	61,824,642.49	8,428,757.49
加: 营业外收入		2,007,798.67	3,028,500.26	1,353,080.79
减: 营业外支出		15,854.12	1,089,021.02	129,71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18,416.29	63,764,118.73	9,652,126.87
减: 所得税费用		-2,344,917.00	1,729,898.50	-3,847,772.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63,333.29	62,034,220.23	13,499,899.2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63,333.29	62,034,220.23	13,499,899.2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363,333.29	62,034,220.23	13,499,899.23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175,643.49	522,543,752.71	293,411,90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34,698.16	10,067,610.85	10,404,209.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23,200,693.40	18,593,009.15	13,732,38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011,035.05	551,204,372.74	317,548,50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591,988.94	407,521,590.24	242,782,74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81,250.16	71,860,359.47	45,526,70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4,638.80	6,095,630.36	3,818,246.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13,953,336.08	16,823,664.19	15,710,76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471,213.98	502,301,244.26	307,838,4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五十)	-4,460,178.93	48,903,128.48	9,710,04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141,100.00	151,740,000.00	186,69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3,135.73	516,787.92	446,77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4,235.73	155,256,787.92	187,140,77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734,240.75	117,032,822.92	82,199,416.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141,100.00	159,740,000.00	165,94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75,340.75	276,772,822.92	248,143,41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1,105.02	-121,516,035.00	-61,002,64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7,400,000.00	57,000,000.00	5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5,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400,000.00	57,000,000.00	206,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5,570,000.00	51,930,000.00	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66,407.39	4,575,997.76	4,821,050.9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12,626,051.09	6,643,83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62,461.48	63,149,832.84	52,321,05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61.48	-6,149,832.84	154,178,94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8,934.34	-1,114,487.94	-3,193,07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74,811.09	-79,877,227.30	99,693,280.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09,271.36	257,686,498.66	157,993,21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34,460.27	177,809,271.36	257,686,498.66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航微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495,961.75	498,058,879.19	295,969,73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30,054.03	10,067,610.85	10,404,20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4,648.04	18,325,125.30	12,669,92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500,663.82	526,451,915.64	319,043,86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150,551.42	399,674,686.81	227,831,08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31,888.36	68,608,045.65	42,821,70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8,668.74	5,596,401.38	3,791,10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9,256.35	15,933,648.67	14,732,0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410,364.87	489,812,785.51	289,182,24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9,701.05	36,639,130.13	29,861,62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41,100.00	119,500,000.00	182,55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135.73	515,475.16	442,91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4,235.73	120,015,475.16	182,993,918.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15,045.57	108,120,718.80	63,217,23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41,100.00	154,500,000.00	161,80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56,145.57	262,620,718.80	225,021,23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51,909.84	-142,605,243.64	-42,027,32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00,000.00	47,50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00,000.00	47,500,000.00	1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70,000.00	40,430,000.00	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1,337.97	4,216,375.73	3,792,48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6,051.09	10,693,835.08	35,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57,392.06	55,340,210.81	76,562,48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607.94	-7,840,210.81	118,437,51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8,934.34	-1,114,487.94	-3,193,070.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00,068.61	-84,920,812.26	103,081,7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28,802.52	257,549,614.78	154,467,86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28,733.91	172,628,802.52	257,549,614.78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161,590.57	61,842,852.82		539,830,7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161,590.57	61,842,852.82		539,830,76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6,333.33	35,706,281.47		39,842,61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36,333.33	-4,136,333.33		
2. 对股东的分配						4,136,333.33	-4,136,333.33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2,297,923.90	97,549,134.29		579,673,384.38



编制单位：滁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发胜

胡发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911,200.23				480,695,69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911,200.23				480,695,69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61,812,852.82				539,830,769.5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苏州凯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550,961.63	219,366,686.16					-13,840,304.36			312,077,34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550,961.63	219,366,686.16					-13,840,304.36			312,077,34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449,035.37	-43,540,359.97				1,958,168.55	22,751,504.59			168,618,34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18,348.51			13,618,348.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73,058.92	138,526,941.08								15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473,058.92	138,526,941.08								15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8,168.55	-1,958,168.55			
2. 对股东的分配						1,958,168.55	-1,958,168.5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0,975,976.45	-182,067,301.0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0,975,976.45	-182,067,301.0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958,168.55	8,911,200.23			480,695,694.9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161,590.57	72,503,591.60	550,491,50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161,590.57	72,503,591.60	550,491,50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6,333.33	37,226,999.96	41,363,333.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363,333.29	41,363,333.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136,333.33	-4,136,333.33	
1. 提取盈余公积					4,136,333.33	-4,136,333.3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2,297,923.90	109,730,591.56	591,854,841.6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项 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958,168.55	16,781,567.72	488,566,062.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8,774.33	-108,774.33
二、本年初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958,168.55	16,672,793.39	488,457,28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03,422.02	55,830,798.21	62,034,220.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034,220.23	62,034,220.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03,422.02	-6,203,422.02	
1. 提取盈余公积					6,203,422.02	-6,203,422.0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161,590.57	72,503,591.60	550,491,508.36

编制单位: 广州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	2020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550,961.63	219,366,686.16				-5,851,487.56	320,066,16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6,550,961.63	219,366,686.16				-5,851,487.56	320,066,16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449,035.37	-43,540,359.97			1,958,168.55	22,633,055.28	168,499,89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99,899.23	13,499,899.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73,058.92	138,526,941.08					15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473,058.92	138,526,941.08					15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58,168.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8,168.5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0,975,976.45	-182,067,301.05				11,091,324.6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0,975,976.45	-182,067,301.05				11,091,324.6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958,168.55	16,781,567.72	488,566,062.46

编制单位：广州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于2001年4月10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3】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转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2020年9月7日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2020年9月22日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26819189A的营业执照,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94,000,000.00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2、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组织形式: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总部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3、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测试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零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印制电路板制造。

4、业务性质及经营活动

芯片设计与销售。

5、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凯宇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十七）固定资产”、“（二十一）无形资产”、“（三十）收入”等各项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

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

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 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 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

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应收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退税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7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

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十四)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

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七)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一)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10.00	2.71-4.50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光罩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	-------	-----	-------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

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年限	直线法
软件	授权使用年限与3年孰短	直线法
IP授权	授权使用年限与4年孰短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

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摊销法	受益年限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租赁负债

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七）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

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九）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

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三十）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

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准则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件无重大影响。

（1）芯片、智能锁模组和开发板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址，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第三方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为加工测试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对于公司提供的加工测试服务，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公司的加工测试服务为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于完成加工测试服务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根据技术开发项目合同之约定，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为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于交付开发成果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3）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按租赁期限分月确认收入。

（三十一）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四）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项使用权资产。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六）项租赁负债。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

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

资产。

6、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 减让仅针对2022年12月31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

租赁款。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1）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B、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C、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

A、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对于不属于上述 a、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④。

注①：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12-31	调整数	2020-01-01
预收款项	2,995,996.00	-1,994,982.48	1,001,013.52
合同负债		1,866,195.06	1,866,195.06
其他流动负债		128,787.42	128,787.42

本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年年初母公司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12-31	调整数	2020-01-01
预收款项	1,367,780.48	-1,367,780.48	
合同负债		1,309,980.23	1,309,980.23
其他流动负债		57,800.25	57,800.25

注②：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其中将一年内到期的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租赁负债和预付的租金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年年初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0-12-31	调整数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2,708,580.14	2,708,58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21,191.74	19,195.47	18,840,38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7,531.25	785,255.57	14,112,786.82
租赁负债		2,051,294.37	2,051,294.37
未分配利润	8,911,200.23	-108,774.33	8,802,425.90

本公司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年年初母公司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0-12-31	调整数	2021-01-01
------------------	------------	-----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0-12-31	调整数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2,708,580.14	2,708,58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8,987.98	19,195.47	18,098,18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7,531.25	785,255.57	14,112,786.82
租赁负债		2,051,294.37	2,051,294.37
未分配利润	16,781,567.72	-108,774.33	16,672,793.39

注③：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a、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b、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准则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c、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准则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④：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

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施行并需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9%、13%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计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15%

（二）税收优惠

增值税：

本公司芯片产品出口销售按规定实行“免、抵、退”办法。

企业所得税：

2018年11月28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440088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440127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浙江凯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32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浙江凯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凯宇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现金	17,843.00	46,053.10	33,186.50
银行存款	127,316,617.27	177,763,218.26	257,653,312.16
其他货币资金	9,333,898.44	5,000,000.00	
合计	136,668,358.71	182,809,271.36	257,686,498.66

注1、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33,898.44	5,000,000.00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8,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5,000,000.00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141,213,662.13	153,654,567.30	117,019,130.17
1-2年(含2年)	217,336.00	4,007,093.31	20,323.38
2-3年(含3年)	3,181,148.91		85,076.62
账面余额小计	144,612,147.04	157,661,660.61	117,124,530.17
减:坏账准备	10,925,045.51	9,844,123.23	5,836,968.13
账面价值小计	133,687,101.53	147,817,537.38	111,287,562.0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844,429.31	2.66	3,844,429.31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67,717.73	97.34	7,080,616.20	5.03	133,687,101.53
其中: 账龄组合	140,767,717.73	97.34	7,080,616.20	5.03	133,687,101.53
合计	144,612,147.04	100.00	10,925,045.51	7.55	133,687,101.53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497,418.17	0.32	497,418.17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164,242.44	99.68	9,346,705.06	5.95	147,817,537.38
其中: 账龄组合	157,164,242.44	99.68	9,346,705.06	5.95	147,817,537.38
合计	157,661,660.61	100.00	9,844,123.23	6.24	147,817,537.38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17,124,530.17	100.00	5,836,968.13	4.98	111,287,562.04
其中：账龄组合	117,124,530.17	100.00	5,836,968.13	4.98	111,287,562.04
合计	117,124,530.17	100.00	5,836,968.13	4.98	111,287,562.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17,418.17	117,418.17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点石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3,727,011.14	3,727,011.1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844,429.31	3,844,429.31	100.00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97,418.17	497,418.17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497,418.17	497,418.17	100.00	

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2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40,767,717.73	7,080,616.20	5.03
合计	140,767,717.73	7,080,616.20	5.03
账龄	2021-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53,630,671.30	7,727,622.76	5.03
1-2年(含2年)	3,533,571.14	1,619,082.30	45.82
合计	157,164,242.44	9,346,705.06	5.95

账龄	202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17,019,130.17	5,769,043.12	4.93
1-2年(含2年)	20,323.38	8,915.87	43.87
2-3年(含3年)	85,076.62	59,009.14	69.36

合计	117,124,530.17	5,836,968.13	4.98
----	----------------	--------------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497,418.17	3,347,011.14				3,844,429.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46,705.06		2,266,088.86			7,080,616.20
合计	9,844,123.23	3,347,011.14	2,266,088.86			10,925,045.51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497,418.17				497,418.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36,968.13	3,509,736.93				9,346,705.06
合计	5,836,968.13	4,007,155.10				9,844,123.23

续上表

类别	2020-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1,739.80		824,771.67			5,836,968.13
合计	6,661,739.80		824,771.67			5,836,968.13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芯连芯国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99,795,022.60	1 年以内	69.01	5,019,689.64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8,893.56	1 年以内	10.38	754,947.35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1,753.95	1 年以内	6.95	505,603.22
沃斯（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8,883,048.12	1 年以内	6.14	446,817.32
深圳市优普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7,908.53	1 年以内	4.13	300,688.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39,716,626.76		96.61	7,027,746.33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芯连芯国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64,684,401.35	1 年以内	41.03	3,253,625.39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25,020.06	1 年以内	20.44	1,620,918.51
沃斯（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26,979,744.64	1 年以内	17.11	1,357,081.16
深圳市优普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8,961.81	1 年以内	9.09	721,249.78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5,384.51	1 年以内	7.84	621,978.84
合计		150,593,512.37		95.51	7,574,853.68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芯连芯国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32,810,310.62	1 年以内	28.01	1,617,548.31
沃斯（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207.23	1 年以内	17.50	1,010,660.22
深圳市优普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2,891.40	1 年以内	16.27	939,307.55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72,549.95	1 年以内	15.86	915,626.71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9,678.86	1 年以内	8.46	488,547.17
合计		100,845,638.06		86.10	4,971,689.96

6、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14,147.20		800,000.00

合计	2,214,147.20		800,000.00
----	--------------	--	------------

2、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4,147.20	100.00			2,214,147.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14,147.20	100.00			2,214,147.20
合计	2,214,147.20	100.00			2,214,147.20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3,055.30	
小计	1,173,055.30	

续上表

种类	2021-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小计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0	
小计	2,800,000.00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678,221.57	99.78	30,810,275.23	100.00	31,225,848.41	100.00
1-2年(含2年)	59,284.69	0.22				
合计	26,737,506.26	100.00	30,810,275.23	100.00	31,225,848.41	100.00

2、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欠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占预付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Ltd	非关联关系	14,811,113.37	55.39	1年以内	原材料未到货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518,923.46	43.08	1年以内	原材料未到货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武义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3,632.20	0.39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3,594.14	0.31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76,000.00	0.28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合计		26,593,263.17	99.45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欠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12-31	占预付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264,253.91	49.54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12-31	占预付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765,326.86	47.92	1年以内	原材料未发货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Ltd	非关联关系	544,243.27	1.77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9,284.66	0.19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广州市领军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	0.16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合计		30,683,108.70	99.58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欠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12-31	占预付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984,374.00	99.23	1年以内	原材料未发货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416.61	0.32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武义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66,262.27	0.21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深圳市亮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4,331.10	0.14	1年以内	原材料未发货
深圳市高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660.18	0.07	1年以内	原材料未发货
合计		31,217,044.16	99.97		

3、截至各报告期末, 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3,901.92	456,731.51	814,322.41
合计	393,901.92	456,731.51	814,322.41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100,222.32	164,083.87	189,459.68
1-2年(含2年)		7,467.68	105,511.60
2-3年(含3年)	5,624.48	105,511.60	201,275.20
3-4年(含4年)	105,511.60	201,275.20	43,625.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4-5年(含5年)	203,275.20	2,000.00	317,310.00
账面余额小计	414,633.60	480,338.35	857,181.48
减:坏账准备	20,731.68	23,606.84	42,859.07
账面价值小计	393,901.92	456,731.51	814,322.41

(2)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633.60	100.00	20,731.68	5.00	393,901.92
其中: 应收押金保证金	411,911.28	99.34	20,595.56	5.00	391,315.72
应收退税款组合	2,722.32	0.66	136.12	5.00	2,586.20
合计	414,633.60	100.00	20,731.68	5.00	393,901.92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8,201.52	1.71			8,201.5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136.83	98.29	23,606.84	5.00	448,529.99
其中: 应收押金保证金	472,136.83	98.29	23,606.84	5.00	448,529.99
合计	480,338.35	100.00	23,606.84	4.91	456,731.51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7,181.48	100.00	42,859.07	5.00	814,322.41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	827,961.48	96.59	41,398.07	5.00	786,563.41
应收备用金	29,220.00	3.41	1,461.00	5.00	27,759.00
合计	857,181.48	100.00	42,859.07	5.00	814,322.41

(3)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3,606.84			23,606.8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2,875.16			2,875.16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731.68			20,731.68

②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2,859.07			42,859.07
2020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19,252.23			19,252.23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606.84			23,606.84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816.04			81,816.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38,956.97			38,956.97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859.07			42,859.07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411,911.28	472,136.83	827,961.48
员工备用金			29,220.00
其他	2,722.32	8,201.52	
合计	414,633.60	480,338.35	857,181.48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4,287.20	4-5 年	39.62	8,214.36
浙江保德安锁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 年	24.12	5,000.00
广州开发区才锐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988.00	4-5 年	8.44	1,749.40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700.00	1 年以内	6.92	1,435.00
尹萍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3,200.00	1 年以内	3.18	660.00
合计			341,175.20		82.28	17,058.76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21-12-31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4,287.20	3-4 年	34.20	8,214.36
浙江保德安锁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 年	20.82	5,000.00
广州开发区才锐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988.00	3-4 年	7.28	1,749.40
广东嘉博亿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6.25	1,500.00
杜丽丽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5.00	1,200.00
合计			353,275.20		73.55	17,663.76

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20-12-31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414,204.00	1 年以内、 4-5 年	48.32	20,710.20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4,287.20	2-3 年	19.17	8,214.36
浙江保德安锁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1.67	5,000.00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54,878.00	1 年以内	6.40	2,743.90
武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43,625.00	3-4 年	5.09	2,181.25
合计			776,994.20		90.65	38,849.71

(7) 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

(8)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9) 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8,037.57	342,227.54	865,810.03
在产品	10,560,173.74	1,036,808.03	9,523,365.71
库存商品	41,866,671.57	619,314.44	41,247,357.13
委托加工物资	131,884,371.76	795,801.50	131,088,570.26
合计	185,519,254.64	2,794,151.51	182,725,103.13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8,430.92	127,597.56	1,780,833.36
在产品	2,264,859.36	674,536.47	1,590,322.89
库存商品	9,470,941.89	855,141.02	8,615,800.87
委托加工物资	62,657,380.72	750,344.34	61,907,036.38
合计	76,301,612.89	2,407,619.39	73,893,993.5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379.34	261,335.65	154,043.69
在产品	3,736,028.29		3,736,028.29
库存商品	3,899,179.51	667,573.18	3,231,606.33
委托加工物资	21,099,470.00	80,022.56	21,019,447.44
发出商品	857,155.77		857,155.77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0,007,212.91	1,008,931.39	28,998,281.52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597.56	342,630.54		128,000.56		342,227.54
在产品	674,536.47	392,027.02		29,755.46		1,036,808.03
库存商品	855,141.02	42,059.66		277,886.24		619,314.44
委托加工物资	750,344.34	782,406.20		736,949.04		795,801.50
合计	2,407,619.39	1,559,123.42		1,172,591.30		2,794,151.51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1,335.65	106,408.66		240,146.75		127,597.56
在产品		674,536.47				674,536.47
库存商品	667,573.18	223,926.73		36,358.89		855,141.02
委托加工物资	80,022.56	697,543.20		27,221.42		750,344.34
合计	1,008,931.39	1,702,415.06		303,727.06		2,407,619.39

续上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383.94	261,695.36		78,743.65		261,335.6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51,373.41	457,575.37		741,375.60		667,573.18
委托加工物资	11,125.10	77,116.42		8,218.96		80,022.56
合计	1,040,882.45	796,387.15		828,338.21		1,008,931.39

公司期末存货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各期存货期末余额中均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各期存货期末余额中均不含有受限情况。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留抵税额		4,699,628.93	1,829,419.85
待认证进项税	67,798.47	864,103.71	40,948.00
IPO 申报服务费	2,635,849.04	566,037.74	
预缴所得税	22,467.34		
合计	2,726,114.85	6,129,770.38	1,870,367.85

（九）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37,788,732.77	6,508,975.56	44,297,70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在建工程转入			
(2) 无形资产转入			
(3)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3,846.01	407,379.91	3,081,225.92
(1) 转出至无形资产		407,379.91	407,379.91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2,673,846.01		2,673,846.01
4. 2022-12-31	35,114,886.76	6,101,595.65	41,216,482.41
二、累计折旧			
1. 2021-12-31	3,557,549.86	907,532.84	4,465,082.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6,550.66	130,809.64	2,007,360.30
(1) 计提	1,876,550.66	130,809.64	2,007,360.30
(2) 无形资产转入			
(3) 固定资产转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575,567.31	63,694.45	639,261.76
(1) 转出至无形资产		63,694.45	63,694.45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575,567.31		575,567.31
4. 2022-12-31	4,858,533.21	974,648.03	5,833,181.24
三、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30,256,353.55	5,126,947.62	35,383,301.17
2021-12-31 账面价值	34,231,182.91	5,601,442.72	39,832,625.63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7,719,501.12	2,401,727.95	20,121,229.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69,231.65	4,107,247.61	24,176,479.26
(1) 在建工程转入	17,759,232.24		17,759,232.24
(2) 无形资产转入		4,107,247.61	4,107,247.61
(3) 固定资产转入	2,309,999.41		2,309,999.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37,788,732.77	6,508,975.56	44,297,708.33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1,953,531.92	286,091.39	2,239,623.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4,017.94	621,441.45	2,225,459.39
(1) 计提	1,552,042.94	99,596.66	1,651,639.60
(2) 无形资产转入		521,844.79	521,844.79
(3) 固定资产转入	51,975.00		51,97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3,557,549.86	907,532.84	4,465,082.7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2021-12-31 账面价值	34,231,182.91	5,601,442.72	39,832,625.63
2020-12-31 账面价值	15,765,969.20	2,115,636.56	17,881,605.76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18,193,714.92	3,602,591.92	21,796,306.84
2. 本期增加金额	992,593.58		992,593.58
(1) 在建工程转入	992,593.58		992,59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6,807.38	1,200,863.97	2,667,671.35
(1) 转出至无形资产		1,200,863.97	1,200,863.97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1,466,807.38		1,466,807.38
4. 2020-12-31	17,719,501.12	2,401,727.95	20,121,229.07
二、累计折旧			
1. 2020-01-01	1,331,252.54	355,973.43	1,687,22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952,311.18	48,775.89	1,001,087.07
(1) 计提	952,311.18	48,775.89	1,001,087.07
3. 本期减少金额	330,031.80	118,657.93	448,689.73
(1) 转出至无形资产		118,657.93	118,657.93
(2) 转出至固定资产	330,031.80		330,031.80
4. 2020-12-31	1,953,531.92	286,091.39	2,239,623.31
三、减值准备			
1. 2020-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2020-12-31 账面价值	15,765,969.20	2,115,636.56	17,881,605.76
2020-01-01 账面价值	16,862,462.38	3,246,618.49	20,109,080.87

(十)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196,904,786.87	193,722,871.33	26,879,662.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6,904,786.87	193,722,871.33	26,879,662.90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光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176,097,239.08	36,245,390.55	17,222,421.79	4,535,196.36	724,717.04	234,824,96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8,065,552.67	8,605,018.15	4,179,292.24	396,057.03	57,044.25	21,302,964.34
(1) 购置			2,344,429.84	396,057.03	57,044.25	2,797,531.12
(2) 在建工程转入	5,391,706.66	8,605,018.15	1,834,862.40			15,831,587.21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673,846.01					2,673,846.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394,709.23	46,139.14	69,268.23		4,510,116.60
(1) 处置或报废			46,139.14	69,268.23		115,407.37
(2) 本期转出		4,394,709.23				4,394,709.23
4. 2022-12-31	184,162,791.75	40,455,699.47	21,355,574.89	4,861,985.16	781,761.29	251,617,812.56
二、累计折旧						
1. 2021-12-31	6,028,003.19	26,384,130.78	6,036,699.23	2,273,932.28	379,328.01	41,102,09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6,880,000.81	5,059,652.26	2,983,104.23	655,539.54	103,703.94	15,682,000.7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光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计提	6,304,433.50	5,059,652.26	2,983,104.23	655,539.54	103,703.94	15,106,433.4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75,567.31					575,567.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1,515.33	41,925.23	57,628.02		2,071,068.58
(1) 处置或报废			41,925.23	57,628.02		99,553.25
(2) 本期转出		1,971,515.33				1,971,515.33
4. 2022-12-31	12,908,004.00	29,472,267.71	8,977,878.23	2,871,843.80	483,031.95	54,713,025.69
三、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2-12-31	171,254,787.75	10,983,431.76	12,377,696.66	1,990,141.36	298,729.34	196,904,786.87
2. 2021-12-31	170,069,235.89	9,861,259.77	11,185,722.56	2,261,264.08	345,389.03	193,722,871.33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光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0,590,534.47	32,905,939.32	8,989,317.87	3,823,358.68	478,334.18	56,787,484.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816,704.02	4,394,709.23	8,368,449.08	932,776.52	246,382.86	181,759,021.7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光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购置			8,368,449.08	932,776.52	246,382.86	9,547,608.46
(2) 在建工程转入	167,816,704.02	4,394,709.23				172,211,413.25
3. 本期减少金额	2,309,999.41	1,055,258.00	135,345.16	220,938.84		3,721,541.41
(1) 处置或报废		1,055,258.00	135,345.16	220,938.84		1,411,542.00
(2) 本期转出	2,309,999.41					2,309,999.41
4. 2021-12-31	176,097,239.08	36,245,390.55	17,222,421.79	4,535,196.36	724,717.04	234,824,964.82
二、累计折旧						
1. 2020-12-31	2,084,700.72	21,611,016.66	4,164,833.29	1,732,395.44	314,875.51	29,907,82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5,277.47	5,775,609.22	1,989,026.58	739,149.07	64,452.50	12,563,514.84
(1) 计提	3,995,277.47	5,775,609.22	1,989,026.58	739,149.07	64,452.50	12,563,514.84
3. 本期减少金额	51,975.00	1,002,495.10	117,160.64	197,612.23		1,369,242.97
(1) 处置或报废		1,002,495.10	117,160.64	197,612.23		1,317,267.97
(2) 本期转出	51,975.00					51,975.00
4. 2021-12-31	6,028,003.19	26,384,130.78	6,036,699.23	2,273,932.28	379,328.01	41,102,093.49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光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170,069,235.89	9,861,259.77	11,185,722.56	2,261,264.08	345,389.03	193,722,871.33
2. 2020-12-31	8,505,833.75	11,294,922.66	4,824,484.58	2,090,963.24	163,458.67	26,879,662.90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光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7,883,310.93	23,988,810.16	7,736,072.35	3,559,541.72	478,334.18	43,646,06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7,223.54	8,917,129.16	1,884,616.87	613,098.15		14,122,067.72
(1) 购置			1,884,616.87	613,098.15		2,497,715.0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0,416.16	8,917,129.16				10,157,545.32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66,807.38					1,466,807.38
3. 本期减少金额			631,371.35	349,281.19		980,652.54
(1) 处置或报废			631,371.35	349,281.19		980,652.54
4. 2020-12-31	10,590,534.47	32,905,939.32	8,989,317.87	3,823,358.68	478,334.18	56,787,484.52
二、累计折旧						
1. 2020-01-01	548,522.36	16,813,043.12	3,738,819.16	1,444,392.34	256,781.43	22,801,55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6,178.36	4,797,973.54	982,776.51	599,908.35	58,094.08	7,974,930.84
(1) 计提	1,206,146.56	4,797,973.54	982,776.51	599,908.35	58,094.08	7,644,899.0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30,031.80					330,031.8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光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556,762.38	311,905.25		868,667.63
(1) 处置或报废			556,762.38	311,905.25		868,667.63
4. 2020-12-31	2,084,700.72	21,611,016.66	4,164,833.29	1,732,395.44	314,875.51	29,907,821.62
三、减值准备						
1. 2020-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8,505,833.75	11,294,922.66	4,824,484.58	2,090,963.24	163,458.67	26,879,662.90
2. 2020-01-01	7,334,788.57	7,175,767.04	3,997,253.19	2,115,149.38	221,552.75	20,844,510.93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632,365.48	4,310,899.80	10,321,465.68
合计	14,632,365.48	4,310,899.80	10,321,465.68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907,311.78		9,907,311.78
合计	9,907,311.78		9,907,311.78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2,757,399.14		132,757,399.14
合计	132,757,399.14		132,757,399.1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不含税)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资产	其他减少	2022-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安凯微大厦 装修项目	4,868,038.23		5,391,706.66	5,391,706.66			100.00	100.00				自有资 金
流片项目	24,008,606.20	9,907,311.78	13,330,071.85	8,605,018.15		14,632,365.48	69.68	69.68				自有资 金
浙江凯宇光 伏电站项目	1,834,862.39		1,834,862.40	1,834,862.40			100.00	100.00				自有资 金
合计	30,711,506.82	9,907,311.78	20,556,640.91	15,831,587.21		14,632,365.48						

续上表

项目	预算数 (不含税)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资产	其他减少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安凯微大厦 工程项目	165,506,704.61	106,967,060.67	58,539,643.94	165,506,704.61			100.00	100.00	4,022,547.25	960,999.65	5.46	自有资 金+借款
流片项目	15,000,000.00	8,528,487.18	5,773,533.83	4,394,709.23		9,907,311.78	66.05	66.05				自有资 金
浙江凯宇厂 房工程项目	20,069,231.65	17,261,851.29	2,807,380.36	20,069,231.65			100.00	100.00				自有资 金
合计	200,575,936.26	132,757,399.14	67,120,558.13	189,970,645.49		9,907,311.78			4,022,547.25	960,999.65		

续上表

项目	预算数 (不含税)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资产	其他减少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大厦 工程项目	160,000,000.00	76,584,733.37	30,382,327.30			106,967,060.67	66.85	66.85	3,061,547.60	2,484,744.47	5.46	自有资金+借款
流片项目	15,000,000.00	5,150,934.95	12,294,681.39	8,917,129.16		8,528,487.18	56.86	56.86				自有资金
浙江凯宇厂 房工程项目	18,009,389.80		17,261,851.29			17,261,851.29	95.85	95.85				自有资金
浙江凯宇检 验大楼装修 项目	2,233,009.74		2,233,009.74	2,233,009.74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95,242,399.54	81,735,668.32	62,171,869.72	11,150,138.90		132,757,399.14			3,061,547.60	2,484,744.47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2-12-31	计提原因
流片项目	4,310,899.80	预计光罩无法实现设计要求
合计	4,310,899.80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使用权资产	1,192,169.52	2,192,223.84	
合计	1,192,169.52	2,192,223.84	

1、使用权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5,171,129.27	5,171,12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本期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5,171,129.27	5,171,129.27
二、累计折旧		
1. 2021-12-31	2,978,905.43	2,978,905.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054.32	1,000,054.32
(1) 计提	1,000,054.32	1,000,054.3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3,978,959.75	3,978,959.75
三、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2-12-31	1,192,169.52	1,192,169.52
2. 2021-12-31	2,192,223.84	2,192,223.84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01-01	4,756,530.98	4,756,53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598.29	414,598.29
(1) 本期新增租赁	414,598.29	414,59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5,171,129.27	5,171,129.27
二、累计折旧		
1. 2021-01-01	2,047,950.84	2,047,950.84
2. 本期增加金额	930,954.59	930,954.59
(1) 计提	930,954.59	930,954.5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2,978,905.43	2,978,905.43
三、减值准备		
1. 2021-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2,192,223.84	2,192,223.84
2. 2021-01-01	2,708,580.14	2,708,580.14

注：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差异系公司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进行重新计算。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无形资产	28,543,793.76	32,598,756.39	25,675,328.30
合计	28,543,793.76	32,598,756.39	25,675,328.30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12-31	8,297,064.91	45,379,794.75	17,973,377.44	71,650,237.1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379.91	8,058,555.58	204,127.56	8,670,063.05
(1) 购置		8,058,555.58	204,127.56	8,262,683.1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07,379.91			407,37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4. 2022-12-31	8,704,444.82	53,438,350.33	18,177,505.00	80,320,300.15
二、累计摊销				
1. 2021-12-31	1,293,414.86	30,492,047.35	7,266,018.50	39,051,48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2,245.69	7,441,155.24	5,051,624.75	12,725,025.68
(1) 计提	168,551.24	7,441,155.24	5,051,624.75	12,661,331.2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3,694.45			63,694.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4. 2022-12-31	1,525,660.55	37,933,202.59	12,317,643.25	51,776,506.39
三、减值准备				
1. 2021-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2-12-31	7,178,784.27	15,505,147.74	5,859,861.75	28,543,793.76
2. 2021-12-31	7,003,650.05	14,887,747.40	10,707,358.94	32,598,756.39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12-31	12,404,312.52	36,056,918.69	5,598,471.84	54,059,703.05
2. 本期增加金额		9,322,876.06	12,374,905.60	21,697,781.66
(1) 购置		9,322,876.06	12,374,905.60	21,697,78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4,107,247.61			4,107,247.61
(1)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4,107,247.61			4,107,247.61
4. 2021-12-31	8,297,064.91	45,379,794.75	17,973,377.44	71,650,237.1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2020-12-31	1,615,495.34	22,727,819.12	4,041,060.29	28,384,37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764.31	7,764,228.23	3,224,958.21	11,188,950.75
(1) 计提	199,764.31	7,764,228.23	3,224,958.21	11,188,95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521,844.79			521,844.79
(1)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521,844.79			521,844.79
4. 2021-12-31	1,293,414.86	30,492,047.35	7,266,018.50	39,051,480.71
三、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1-12-31	7,003,650.05	14,887,747.40	10,707,358.94	32,598,756.39
2. 2020-12-31	10,788,817.18	13,329,099.57	1,557,411.55	25,675,328.30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11,203,448.55	23,935,502.20	468,529.81	35,607,48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0,863.97	12,121,416.49	5,129,942.03	18,452,222.49
(1) 购置		12,121,416.49	5,129,942.03	17,251,358.5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00,863.97			1,200,863.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4. 2020-12-31	12,404,312.52	36,056,918.69	5,598,471.84	54,059,703.05
二、累计摊销				
1. 2020-01-01	1,246,252.32	18,030,775.00	303,051.99	19,580,07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243.02	4,697,044.12	3,738,008.30	8,804,295.44
(1) 计提	250,585.09	4,697,044.12	3,738,008.30	8,685,637.5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8,657.93			118,657.9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4. 2020-12-31	1,615,495.34	22,727,819.12	4,041,060.29	28,384,374.75
三、减值准备				
1. 2020-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	10,788,817.18	13,329,099.57	1,557,411.55	25,675,328.30
2. 2020-01-01	9,957,196.23	5,904,727.20	165,477.82	16,027,401.25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2-12-31
装修费	138,030.69		43,609.68		94,421.01
合计	138,030.69		43,609.68		94,421.01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12-31
装修费	261,939.38	1,597.71	125,506.40		138,030.69
合计	261,939.38	1,597.71	125,506.40		138,030.69

续上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12-31
装修费	140,235.34	173,910.89	52,206.85		261,939.38
合计	140,235.34	173,910.89	52,206.85		261,939.38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10,925,045.51	2,053,54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20,731.68	3,689.7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影响	4,310,899.80	646,634.97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2,794,151.51	585,952.15
可抵扣亏损	113,603,338.19	17,488,308.58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34,118.77	20,117.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0,055.53	121,508.33
递延收益	3,063,512.11	459,526.82
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	202,917.54	30,437.63
合计	135,864,770.65	21,409,719.14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9,844,123.23	1,774,712.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23,606.84	4,111.03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2,407,619.39	472,512.95
可抵扣亏损	100,539,183.64	15,349,833.34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28,433.10	19,264.97
预收租金	293,750.00	73,437.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3,640.60	104,046.09
递延收益	2,861,412.50	429,211.88
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	107,419.20	16,112.88
合计	116,899,188.50	18,243,243.11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5,836,968.13	1,017,740.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42,859.07	7,191.98

项目	2020-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1,008,931.39	187,131.98
可抵扣亏损	111,698,716.21	16,754,807.43
会计与税法折旧差异	1,349,967.59	202,495.14
预收租金	587,500.00	146,875.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9,685.27	148,452.79
递延收益	2,376,648.08	356,497.21
合计	123,891,275.74	18,821,191.74

2、公司各报告期末不存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3、公司各报告期末不存在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5,500.00	139,834.20	6,061,470.54
合计	15,500.00	139,834.20	6,061,470.54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42,000,000.00	12,500,000.00	12,000,000.00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9,500,000.00	16,000,000.00
信用借款			7,500,000.00
应付利息	72,561.80	31,640.29	47,039.65
合计	61,572,561.80	22,031,640.29	35,547,039.65

注：本公司按短期借款的借款条件对短期借款进行分类。

2、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667,796.88	20,000,000.00	
合计	18,667,796.88	20,000,000.00	

（十九）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52,406,522.08	56,005,104.56	78,021,193.25
1-2年（含2年）	4,068,463.55	101,197.45	
2-3年（含3年）	112,385.43		287,127.76
合计	56,587,371.06	56,106,302.01	78,308,321.01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1,021,172.48	1,106,329.44	
1-2年（含2年）			586,738.84
2-3年（含3年）		292,988.84	
合计	1,021,172.48	1,399,318.28	586,738.84

2、截至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浙江雅和工贸有限公司租金		292,988.84	586,738.84

（二十一）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合同款项	1,757,249.43	4,550,873.52	2,204,762.19
合计	1,757,249.43	4,550,873.52	2,204,762.19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2-12-31
----	------------	------	------	------------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2-12-31
短期职工薪酬	11,256,099.50	87,791,879.08	90,790,859.46	8,257,119.12
离职后福利	22,218.34	7,332,711.07	7,315,986.90	38,942.5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278,317.84	95,124,590.15	98,106,846.36	8,296,061.63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1-12-31
短期职工薪酬	4,474,585.00	72,978,241.59	66,196,727.09	11,256,099.50
离职后福利		6,014,502.45	5,992,284.11	22,218.3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74,585.00	78,992,744.04	72,189,011.20	11,278,317.84

续上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0-12-31
短期职工薪酬	3,127,684.72	46,622,726.16	45,275,825.88	4,474,585.00
离职后福利	13,714.10	337,691.66	351,405.7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41,398.82	46,960,417.82	45,627,231.64	4,474,585.00

2、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25,411.17	77,682,144.77	80,718,535.47	8,089,020.47
职工福利费		3,015,513.18	3,015,513.18	
社会保险费	11,247.01	3,313,046.89	3,301,715.73	22,578.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53.43	3,172,400.38	3,162,811.04	19,242.77
工伤保险费	1,593.58	100,528.74	98,786.92	3,335.40
生育保险费		40,117.77	40,117.77	
住房公积金	7,072.00	2,636,395.60	2,630,884.60	12,583.00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112,369.32	1,144,778.64	1,124,210.48	132,937.48
合计	11,256,099.50	87,791,879.08	90,790,859.46	8,257,119.12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2,946.77	65,405,945.65	58,283,481.25	11,125,411.17
职工福利费		2,029,626.71	2,029,626.71	
社会保险费	13,288.59	2,652,342.41	2,654,383.99	11,247.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88.59	2,342,254.78	2,345,889.94	9,653.43
工伤保险费		58,091.61	56,498.03	1,593.58
生育保险费		251,996.02	251,996.02	
住房公积金	369,174.00	2,194,651.90	2,556,753.90	7,072.00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89,175.64	695,674.92	672,481.24	112,369.32
合计	4,474,585.00	72,978,241.59	66,196,727.09	11,256,099.50

续上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6,967.48	41,915,299.31	40,889,320.02	4,002,946.77
职工福利费		565,392.94	565,392.94	
社会保险费	6,998.92	1,922,741.82	1,916,452.15	13,288.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01.90	1,669,609.57	1,661,522.88	13,288.59
工伤保险费	1,185.42	3,145.80	4,331.22	
生育保险费	611.60	249,986.45	250,598.05	
住房公积金	74,718.00	1,712,438.55	1,417,982.55	369,174.00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69,000.32	506,853.54	486,678.22	89,175.64
合计	3,127,684.72	46,622,726.16	45,275,825.88	4,474,585.00

3、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452.06	7,177,117.98	7,160,970.38	37,599.66
失业保险费	766.28	155,593.09	155,016.52	1,342.85
合计	22,218.34	7,332,711.07	7,315,986.90	38,942.51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889,103.08	5,867,651.02	21,452.06
失业保险费		125,399.37	124,633.09	766.28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1-12-31
合计		6,014,502.45	5,992,284.11	22,218.34

续上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241.20	330,800.58	344,041.78	
失业保险费	472.90	6,891.08	7,363.98	
合计	13,714.10	337,691.66	351,405.76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交增值税	1,334,812.05		310,835.71
应交企业所得税			84,575.31
应交个人所得税	746,763.49	621,167.29	292,515.56
城建税	93,376.00		21,758.50
教育费附加	40,018.29		9,325.07
地方教育附加	26,678.86		6,216.71
土地使用税	108,513.48	108,513.48	
印花税		364.80	68,934.40
房产税	490,086.27	121,866.48	165,216.36
代扣代缴税费		2,111.31	1,690.71
合计	2,840,248.44	854,023.36	961,068.33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4,541.08	1,270,574.61	503,790.98
合计	2,004,541.08	1,270,574.61	503,790.98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004,541.08	1,213,717.24	438,456.44
员工报销款		56,857.37	65,334.54
政府补助代收款	1,000,000.00		
合计	2,004,541.08	1,270,574.61	503,790.98

(2) 截至各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90,000.00	28,220,000.00	13,25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60,307.50	117,837.84	77,531.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9,401.04	994,368.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40,572.68	3,489,141.66	
合计	9,630,281.22	32,821,348.14	13,327,531.25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	206,322.98	324,375.22	285,298.35
合计	206,322.98	324,375.22	285,298.35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41,310,000.00	39,350,000.00	33,75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41,310,000.00	45,350,000.00	41,750,000.00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1,379,841.31	2,476,325.3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3,553.01	155,668.41	
小计	1,326,288.30	2,320,656.94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39,401.04	994,368.64	
净额	386,887.26	1,326,288.30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分期付款方式购入无形资产	4,178,760.00	7,650,84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187.32	474,465.66	
小计	4,040,572.68	7,176,374.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4,040,572.68	3,489,141.66	
净额		3,687,232.68	

(三十) 递延收益

1、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3,063,512.11	2,861,412.50	2,376,648.08
合计	3,063,512.11	2,861,412.50	2,376,648.08

2、递延收益列示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9,803.23	599,803.23		科技专项项目本期已使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61,412.50	600,196.77	398,097.16	3,063,512.11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2,861,412.50	1,200,000.00	997,900.39	3,063,512.11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3,000.29	443,000.29		科技专项项目本期已使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76,648.08	756,999.71	272,235.29	2,861,412.50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2,376,648.08	1,200,000.00	715,235.58	2,861,412.50	

续上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5,000.00	746,804.08	1,481,804.08		科技专项项目本期已使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537.96	2,438,195.92	126,085.80	2,376,648.08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799,537.96	3,185,000.00	1,607,889.88	2,376,648.08	

3、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转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 (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2,157,535.59			198,113.16		1,959,422.43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数字芯片设计的EDA技术创新及应用	703,876.91		600,196.77	199,984.00		1,104,089.68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数字芯片设计的EDA技术创新及应用			599,803.23	599,803.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61,412.50		1,200,000.00	997,900.39		3,063,512.11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转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基于蓝牙V4.2的物联网专用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	4,332.66			4,332.66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广东省高清网络摄像机专业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16,666.67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 (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2,355,648.75			198,113.16		2,157,535.59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数字芯片设计的EDA技术创新及应用			443,000.29	443,000.29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数字芯片设计的EDA技术创新及应用			756,999.71	53,122.80		703,876.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76,648.08		1,200,000.00	715,235.58		2,861,412.50	

续上表

项目	2020-01-01	本期转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01-01	本期转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基于蓝牙 V4.2 的物联网专用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	11,760.16			7,427.50		4,332.66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广东省高清网络摄像机专业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36,666.69			20,000.02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广东省应用研发专项高清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其产业化	16,111.11			16,111.11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735,000.00		746,804.08	1,481,804.08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2,438,195.92	82,547.17		2,355,648.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9,537.96		3,185,000.00	1,607,889.88		2,376,648.08	

（三十一）股本（实收资本）

1、按明细列示

股权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股本总额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合计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2、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1）2022年度

股东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安凯技术公司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61,382,160.00	20.8783			61,382,160.00	20.8783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20,840.00	9.6669			28,420,840.00	9.6669

股东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18,942,000.00	6.4429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0,760.00	5.8064			17,070,760.00	5.8064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82,200.00	5.6062			16,482,200.00	5.606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247,160.00	5.8664			17,247,160.00	5.8664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5,560.00	1.2264			3,605,560.00	1.2264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798,960.00	2.3126			6,798,960.00	2.3126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6,180,720.00	2.1023			6,180,720.00	2.1023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141,640.00	1.7489			5,141,640.00	1.7489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1,920.00	1.2013			3,531,920.00	1.2013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800.00	2.3557			6,925,800.00	2.3557
广州凯得暨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00	1.1779			3,463,040.00	1.1779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7,200.00	1.5705			4,617,200.00	1.5705
广州慕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800.00	2.3557			6,925,800.00	2.35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00	1.1779			3,463,040.00	1.1779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600.00	0.7852			2,308,600.00	0.7852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25,800.00	2.3557			6,925,800.00	2.3557
珠海千行高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280.00	1.2263			3,605,280.00	1.2263
Primrose Capital Ltd.	25,015,760.00	8.5088			25,015,760.00	8.5088

股东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654,960.00	0.9030			2,654,960.00	0.903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7,600.00	4.4686			13,137,600.00	4.4686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00	2.7471			8,076,600.00	2.7471
广州越秀金蟾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00	2.7471			8,076,600.00	2.7471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6,364.00	2.5974			7,636,364.00	2.5974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36.00	2.1645			6,363,636.00	2.1645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00			294,000,000.00	100.0000

(2) 2021年度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61,382,160.00	20.8783			61,382,160.00	20.8783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20,840.00	9.6669			28,420,840.00	9.6669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18,942,000.00	6.4429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0,760.00	5.8064			17,070,760.00	5.8064
广东雷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82,200.00	5.6062			16,482,200.00	5.6062
广州科技金融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247,160.00	5.8664			17,247,160.00	5.8664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5,560.00	1.2264			3,605,560.00	1.2264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798,960.00	2.3126			6,798,960.00	2.3126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6,180,720.00	2.1023			6,180,720.00	2.1023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141,640.00	1.7489			5,141,640.00	1.7489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1,920.00	1.2013			3,531,920.00	1.2013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800.00	2.3557			6,925,800.00	2.3557
广州凯得暨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00	1.1779			3,463,040.00	1.1779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7,200.00	1.5705			4,617,200.00	1.5705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800.00	2.3557			6,925,800.00	2.35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00	1.1779			3,463,040.00	1.1779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600.00	0.7852			2,308,600.00	0.7852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25,800.00	2.3557			6,925,800.00	2.3557
珠海千行高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280.00	1.2263			3,605,280.00	1.2263
Primrose Capital Ltd.	25,015,760.00	8.5088			25,015,760.00	8.5088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654,960.00	0.9030			2,654,960.00	0.903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7,600.00	4.4686			13,137,600.00	4.4686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00	2.7471			8,076,600.00	2.7471
广州越秀金蟾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00	2.7471			8,076,600.00	2.7471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6,364.00	2.5974			7,636,364.00	2.5974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36.00	2.1645			6,363,636.00	2.1645

股东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00			294,000,000.00	100.0000

注①：2021年1月，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年度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安凯技术公司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27,792,288.80	26.0268	37,457,735.40	3,867,864.20	61,382,160.00	20.8783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00,551.75	10.3840	17,320,288.25		28,420,840.00	9.6669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7,398,315.30	6.9207	11,543,684.70		18,942,000.00	6.4429
广州凯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67,471.39	6.2371	10,403,288.61		17,070,760.00	5.8064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37,587.35	6.0220	10,044,612.65		16,482,200.00	5.606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387.82	6.3015	10,547,772.18		17,247,160.00	5.8664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8,282.42	1.3173	2,197,277.58		3,605,560.00	1.2264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2,655,504.78	2.4841	4,143,455.22		6,798,960.00	2.3126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2,414,095.26	2.2583	3,766,624.74		6,180,720.00	2.1023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8,205.65	1.8786	3,133,434.35		5,141,640.00	1.7489
广州凯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9,462.67	1.2904	2,152,457.33		3,531,920.00	1.2013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4,936.29	2.5304	4,230,863.71		6,925,800.00	2.3557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广州凯得暨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777.13	1.2652	2,208,262.87		3,463,040.00	1.1779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3,802.71	1.6870	2,843,397.29		4,617,200.00	1.5705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6,535.70	2.5304	4,289,264.30		6,925,800.00	2.35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288.95	1.2652	2,123,751.05		3,463,040.00	1.1779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226.74	0.8435	1,436,373.26		2,308,600.00	0.7852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39,916.18	2.5304	4,285,883.82		6,925,800.00	2.3557
珠海千行高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162.05	1.3173	2,197,117.95		3,605,280.00	1.2263
Primrose Capital Ltd.	9,759,810.79	9.1398	15,255,949.21		25,015,760.00	8.5088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36,938.17	0.9700	1,618,021.83		2,654,960.00	0.90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3,416.73	4.8000	7,964,183.27		13,137,600.00	4.4686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00		8,076,600.00	2.7471
广州越秀金蟾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00		8,076,600.00	2.7471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6,364.00		7,636,364.00	2.5974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36.00		6,363,636.00	2.1645
合计	106,550,964.63	100.0000	191,316,899.57	3,867,864.20	294,000,000.00	1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175,826,326.19			175,826,326.1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5,826,326.19			175,826,326.19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175,826,326.19			175,826,326.1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5,826,326.19			175,826,326.19

续上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211,549,098.16	138,526,941.08	174,249,713.05	175,826,326.19
其他资本公积	7,817,588.00		7,817,588.00	
合计	219,366,686.16	138,526,941.08	182,067,301.05	175,826,326.19

1、2020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由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2,500,000.00 元认购，差额 21,263,470.5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由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2,500,000.00 元认购，差额 21,263,470.5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0 年 9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182,067,301.05 元。

2020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新增股本 14,000,000.00 股，其中由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认购 7,636,364.00 股，差额 52,363,6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由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 50,000,000.00 元认购 6,363,636.00 股，差额 43,636,36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161,590.57	4,136,333.33		12,297,923.9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161,590.57	4,136,333.33		12,297,923.9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58,168.55	6,203,422.02		8,161,590.5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58,168.55	6,203,422.02		8,161,590.57

续上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58,168.55		1,958,168.5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58,168.55		1,958,168.55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上年未分配利润	61,842,852.82	8,911,200.23	-13,840,30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8,774.33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842,852.82	8,802,425.90	-13,840,304.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42,614.80	59,243,848.94	13,618,348.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36,333.33	6,203,422.02	1,958,168.55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11,091,324.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97,549,134.29	61,842,852.82	8,911,200.23

(三十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4,545,958.36	352,598,194.24	512,179,731.55	342,396,938.96	268,161,732.98	186,171,430.42
其他业务	4,352,290.31	3,404,125.73	2,632,724.61	2,557,810.73	1,843,828.76	1,488,055.96
合计	508,898,248.67	356,002,319.97	514,812,456.16	344,954,749.69	270,005,561.74	187,659,486.38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412,999,139.55	292,409,284.85	357,873,080.16	249,244,061.41	112,356,240.22	89,004,114.45
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	79,975,023.94	49,266,287.23	149,478,743.66	89,029,823.23	123,083,065.65	71,911,867.81
其他	11,571,794.87	10,922,622.16	4,827,907.73	4,123,054.32	32,722,427.11	25,255,448.16
合计	504,545,958.36	352,598,194.24	512,179,731.55	342,396,938.96	268,161,732.98	186,171,430.42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97,468,046.48	205,177,517.76	370,261,944.85	239,902,568.44	187,343,442.32	125,544,911.10
出口	207,077,911.88	147,420,676.48	141,917,786.70	102,494,370.52	80,818,290.66	60,626,519.32
合计	504,545,958.36	352,598,194.24	512,179,731.55	342,396,938.96	268,161,732.98	186,171,430.42

4、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22 年度前五名收入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芯连芯国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154,931,972.93	30.44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08,054.40	8.47
沃斯（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30,102,674.53	5.92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①	非关联方	29,813,372.85	5.86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21,876.97	5.31
合计		284,977,951.68	56.00

注①：2022 年 12 月，广州市九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 年度前五名收入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芯连芯国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97,579,713.31	18.95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64,650.98	8.8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79,946.58	8.78
沃斯（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44,710,847.95	8.68
深圳技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24,387,055.99	4.74
合计		257,222,214.81	49.96

(3) 2020 年度前五名收入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芯连芯国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50,579,319.39	18.73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56,169.40	18.24
沃斯（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35,202,639.51	13.04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9,766.90	8.68
深圳市优普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6,231.33	6.90
合计		177,114,126.53	65.59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887.35	323,175.43	56,103.54
教育费附加	96,808.87	138,503.75	24,044.37
地方教育附加	64,539.24	92,335.84	16,029.58
印花税	354,313.74	333,940.30	250,549.94
房产税	1,959,226.72	1,195,683.83	165,216.36
土地使用税	128,521.48	128,521.48	15,006.00
车船税	1,336.69	780.00	960.00
合计	2,830,634.09	2,212,940.63	527,909.79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972,692.40	8,810,413.63	2,652,661.87
差旅费用	405,014.11	467,663.59	291,082.42
办公费用	38,914.60	98,279.42	39,183.75
租赁费及水电费	85,239.14	125,783.64	145,890.67
业务招待费	174,986.75	191,803.86	126,511.88
折旧与摊销	332,455.68	133,952.80	6,416.10
广告宣传费	179,283.06	405,638.06	160,140.00
合计	6,188,585.74	10,233,535.00	3,421,886.69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8,954,441.18	15,251,616.15	9,175,625.22
折旧与摊销	5,829,502.38	6,063,165.10	4,373,757.00
中介服务费用	643,123.47	978,983.23	2,490,838.04
办公费用	2,314,303.20	2,461,235.80	1,522,661.00
租赁费及水电费	1,278,421.30	1,286,161.11	1,098,371.78
差旅费用	1,254,314.72	1,352,542.93	960,653.88
存货损失	223,068.39	657,428.90	93,731.68
业务招待费	1,007,870.80	479,788.20	147,544.3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31,505,045.44	28,530,921.42	19,863,182.98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67,937,042.20	53,161,671.10	33,103,650.23
折旧与摊销	17,843,936.16	14,401,381.00	9,698,442.94
材料费	3,249,161.75	2,474,096.65	3,261,030.45
租赁费及水电费	1,813,542.17	1,869,093.37	2,050,573.66
知识产权费	1,815,288.50	1,652,845.90	1,357,766.41
技术开发费	954,381.91	523,512.17	621,921.12
差旅费用	319,818.03	492,879.87	292,380.12
合计	93,933,170.72	74,575,480.06	50,385,764.93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4,249,798.56	3,518,817.20	2,377,496.61
减：利息收入	1,193,041.14	2,344,196.00	1,200,062.76
银行手续费	129,898.81	140,353.50	76,274.87
汇兑损益	-8,007,859.64	1,663,184.99	7,779,748.45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8,393.74	247,874.20	
合计	-4,382,809.67	3,226,033.89	9,033,457.17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8,551,856.84	11,977,508.20	8,561,962.13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95,966.50	37,458.27	21,178.23
合计	18,647,823.34	12,014,966.47	8,583,140.36

1、计入当期损益的重要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3,535,338.00	3,535,338.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款	117,250.00	117,25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上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和研发机构奖励资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数字芯片设计的 EDA 技术创新及应用	799,787.23	799,787.2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98,113.16	198,113.16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95,966.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1,368.45	401,368.4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647,823.34	18,551,856.84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流片补助款	4,870,000.00	4,8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5,828,078.00	5,828,078.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数字芯片设计的 EDA 技术创新及应用	496,123.09	496,123.0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费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98,113.16	198,113.16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广东省高清网络摄像机专业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16,666.67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基于蓝牙 V4.2 的物联网专用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	4,332.66	4,332.66	与资产相关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37,458.2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4,194.62	164,194.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14,966.47	11,977,508.20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补贴款	730,200.00	730,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流片补助款	3,280,000.00	3,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0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款	163,200.00	163,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费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2,050,000.00	2,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应用研发专项高清视频互联网监控芯片研发及其产业化	16,111.11	16,111.1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564,351.25	1,564,351.25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高清网络摄像机专业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20,000.02	20,000.0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基于蓝牙 V4.2 的物联网专用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	7,427.50	7,427.50	与资产相关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21,178.2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30,672.25	330,672.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83,140.36	8,561,962.13	

（四十二）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63,135.73	516,787.92	407,466.99
合计	163,135.73	516,787.92	407,466.99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0,922.28	-4,007,155.10	824,771.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75.16	19,252.23	38,956.97
合计	-1,078,047.12	-3,987,902.87	863,728.64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59,123.42	-1,702,415.06	-796,387.1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310,899.80		
合计	-5,870,023.22	-1,702,415.06	-796,387.15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政奖励款	2,000,000.00	3,000,000.00	1,440,000.00
违约金收入		21,000.00	13,000.00
其他	7,801.78	7,500.26	80.92
合计	2,007,801.78	3,028,500.26	1,453,080.92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六）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5,854.12	94,274.02	99,711.41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854.12	94,274.02	99,711.41
对外捐赠		1,000,000.00	30,000.00
滞纳金		13,465.13	
合计	15,854.12	1,107,739.15	129,711.41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4,575.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66,476.03	597,144.10	-4,207,731.70
合计	-3,166,476.03	597,144.10	-4,123,156.3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6,676,138.77	59,840,993.04	9,495,192.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01,420.82	8,976,148.95	1,424,278.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586.27	-421,917.04	-237,500.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279.53	110,564.33	110,032.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1,005,438.48	-8,067,652.14	-5,419,967.68
其他	2,487,848.37		
所得税费用	-3,166,476.03	597,144.10	-4,123,156.39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四十八) 政府补助

1、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项目	补助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列报项目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3,535,338.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5,828,078.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集成电路企业注册资本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数字芯片设计的 EDA 技术创新及应用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广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117,25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7 月上市奖励 (辅导验收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730,2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流片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4,870,000.00	3,28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0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163,2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5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 年度经营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3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度 “ 芯片、软件与计算 ” (芯片类)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185,0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广州开发区上市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武义县财政局 2019 年小升规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补助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列报项目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20 年上半年（第一批）民营及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14,978.00	财务费用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上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和研发机构奖励资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或封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与收益相关	401,368.45	164,194.62	330,672.25	其他收益
合计		20,753,956.45	15,462,272.62	11,594,050.2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补助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列报项目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3,535,338.00			其他收益
广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117,25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22 年 7 月上市奖励（辅导验收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数字芯片设计的 EDA 技术创新及应用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799,787.23	496,123.09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5,828,078.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集成电路企业注册资本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730,2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流片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4,870,000.00	3,28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0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163,2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补助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列报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5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现代服务业企业 2019 年度经营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34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广东省应用研发专项高清视频监控芯片研发及其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16,111.11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98,113.16	198,113.16	1,564,351.25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上市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武义县财政局 2019 年小升规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组 2020 年上半年（第一批）民营及中小企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14,978.00	财务费用
2015 年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基于蓝牙 V4.2 的物联网专用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4,332.66	7,427.50	其他收益
2016 年广东省高清网络摄像机专业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16,666.67	20,000.02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上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和研发机构奖励资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与收益相关	401,368.45	164,194.62	330,672.25	其他收益
合计		20,551,856.84	14,977,508.20	10,016,940.13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20,753,956.45	15,462,272.62	11,594,050.25
存款利息收入	1,193,041.14	2,344,196.00	1,200,062.76
收到押金、保证金	157,726.20	728,082.00	4,810.00
收到其他	1,095,969.61	58,458.53	933,463.70
合计	23,200,693.40	18,593,009.15	13,732,386.7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管理支出	13,736,889.67	15,465,525.78	15,444,248.35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86,547.60	204,319.78	160,239.68
支付的捐赠支出		1,000,000.00	30,000.00
银行手续费	129,898.81	140,353.50	76,274.87
支付其他		13,465.13	
合计	13,953,336.08	16,823,664.19	15,710,762.90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的借款保证金			1,000,000.00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33,898.44	5,000,000.00	
支付的租赁支出	1,160,080.20	1,077,797.34	
支付的 IPO 中介机构费用	2,132,075.45	566,037.74	
合计	12,626,054.09	6,643,835.08	

(五十) 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842,614.80	59,243,848.94	13,618,348.5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5,870,023.22	1,702,415.06	796,387.15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1,078,047.12	3,987,902.87	-863,728.64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113,793.77	14,215,154.44	8,645,986.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0,054.32	930,954.59	
无形资产摊销	12,661,331.23	11,188,950.75	8,685,637.5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3,609.68	125,506.40	52,20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854.12	94,274.02	99,711.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069,257.96	4,901,699.34	5,585,545.21
投资损失（减：收益）	-163,135.73	-516,787.92	-407,46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66,476.03	597,144.10	-4,207,73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9,217,641.75	-46,294,399.98	-4,442,54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959,587.22	-42,638,078.92	-17,110,00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058,643.63	41,183,507.43	-1,491,073.82
其他	1,374,257.51	181,037.36	748,77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178.93	48,903,128.48	9,710,046.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334,460.27	177,809,271.36	257,686,498.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809,271.36	257,686,498.66	157,993,218.32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74,811.09	-79,877,227.30	99,693,280.34

2、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现金	127,334,460.27	177,809,271.36	257,686,498.66
其中：库存现金	17,843.00	46,053.10	33,18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316,617.27	177,763,218.26	257,653,31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68,358.71	182,809,271.36	257,686,498.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333,898.44	5,000,000.00	

(1) 2022 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127,334,460.2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36,668,358.71 元，差额 9,333,898.44 元，系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2) 2021 年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177,809,271.3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82,809,271.36 元，差额 5,000,000.00 元，系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71,254,787.75	170,069,235.89	8,505,833.7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24,228,911.9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178,784.27	7,003,650.05	10,788,817.1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5,383,301.17	39,832,625.63	17,881,605.76	借款抵押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33,898.44	5,00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23,150,771.63	221,905,511.57	161,405,168.65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明细

(1)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125,422.24
其中：美元	1,310,257.91	6.9646	9,125,422.24
应收账款			118,561,769.48
其中：美元	17,023,485.84	6.9646	118,561,769.48
应付账款			20,218,517.26
其中：美元	2,903,040.70	6.9646	20,218,517.26

(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9,287,238.80
其中：美元	6,162,027.51	6.3757	39,287,238.80
应收账款			82,145,688.93
其中：美元	12,884,183.53	6.3757	82,145,688.93
应付账款			22,512,329.82
其中：美元	3,530,958.14	6.3757	22,512,329.82
长期应付款			3,825,420.00
其中：美元	600,000.00	6.3757	3,825,420.00

(3)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1,422,983.70
其中：美元	10,946,218.90	6.5249	71,422,983.70
应收账款			52,584,786.94
其中：美元	8,059,094.69	6.5249	52,584,786.94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19,524,425.58
其中：美元	2,992,294.99	6.5249	19,524,425.5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五）其他原因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原因合并范围变动事项。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期末	期初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期末	期初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202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期末	期初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事项。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

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6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12-31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		8,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000,000.00		8,000,000.00

项目	2021-12-31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事项。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根据预期收益率计算。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五)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情况。

(六)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估值技术变更。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公司股东安凯技术公司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以下称“安凯技术”)、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凯瑞达”)、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以下称“胡胜发”)、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凯安科技”)、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称“凯驰投资”)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20.88%、9.67%、6.44%、1.75%、1.20%，合计持股比例为 39.94%。其中，胡胜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 股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董事，安凯技术提名胡胜发担任公司董事；凯瑞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容为胡胜发之妹；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胡胜发为凯驰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凯驰投资 43.18% 财产份额；安凯技术及其股东李雪刚、XIAOMING LI、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均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均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胡胜发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自身持股和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能够享有公司 39.94% 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公司。因此，胡胜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安凯技术公司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直接持有公司 20.88% 股份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9.67% 股份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直接持有公司 6.44% 股份、凯驰投资普通合伙人, 并持有凯驰投资 43.18% 财产份额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75% 股份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0% 股份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8.51% 股份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87% 股份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81% 股份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61% 股份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75% 股份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75% 股份
Li Xuegang (李雪刚)	安凯技术的股东之一, 持有安凯技术 35.74% 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7.46% 股份
胡华容	武义凯瑞达的控股股东, 持有武义凯瑞达 81.00% 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7.83% 股份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Primrose Capital 的股东之一, 持有 Primrose Capital 93.60% 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7.97% 股份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的股东, 持有科金控股 100.00% 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 5.87% 股份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有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 5.87% 股份
王彦飞	董事
陈大同	原董事, 2022 年 9 月辞去职务
HING WONG (黄庆)	董事
李军	独立董事
张海燕	独立董事
邵志强	独立董事
何小维	监事会主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瞿菁曼	监事
黎美英	职工代表监事
薛广平	副总经理
汤锦基	副总经理
李瑾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春霞	财务负责人
罗仕雄	原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辞去职务
杨刚能	原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辞去职务
徐永胜	原独立董事，2021年6月辞去职务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南通博伦新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州汇垠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Hong Kong Huixi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Wealth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Wealth Ins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Wealth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有限公司(Greater Bay Area Capital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Higher Key Manage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Fund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Gonna Wi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uig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Sheer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cale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cal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州基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Orient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tack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Panicle Capital Advisor Limited(BVI)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New Hope Sunris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Fundr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fund International SPC (原名为 Panical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Sk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fund International Capital SPC (原名为 Kapok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Peak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On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Yuesheng Capital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Echo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Prospe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Nov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Everes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Plu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harp Targe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东富成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富成投资直接持股 44.29%并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富成中空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富成投资直接持股 38.00%并控制的企业
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投资决策委员的企业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CCHS WSGP,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WSSLP-GP1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Oriental Wall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Jovial Victory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Flying Kitten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且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华芯智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华世新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华世智驾（杭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登商务咨询分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芯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华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魔迪多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博思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洛奇商贸 (杭州) 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 退任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 退任
芋头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 退任
义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芯 (上海)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 (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阳和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GalaxyCore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Kolo Medical Ltd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Rokid Corporation Ltd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PerceptIn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Innophase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BOLB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Mems Drive,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登投资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华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实际控制的企业
索莱伊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实际控制的企业
英乐飞半导体 (南京) 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华芯云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 且李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哈尔滨战旗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神州战旗仿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百会易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马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九田源城市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配偶杨晨实际控制的企业
河南贝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退任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退任
广州万河河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退任
广州正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濮阳万孚益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中科万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华南理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信法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为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麻吉吉（广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德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配偶黄民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兴科蓉药业责任有限公司	Li Xuegang（李雪刚）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极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 Xuegang（李雪刚）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安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安凯技术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潍坊华卓商务咨询中心	原董事陈大同曾实际控制，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Insigh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1月退任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1月退任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5月退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已于2021年9月退任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已于2021年9月退任
天津新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10月退任
深圳市丈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1月退任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8月退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0月退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副董事长，已于2020年4月退任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4月退任
天津奈思膳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1月退任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已于2021年2月退任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已于2021年3月退任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Atmosi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已于2021年12月退任
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2月退任
南通辰清本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实际控制，已于2021年8月退出
南通辰瀚本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实际控制，已于2022年2月退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立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广州越秀创达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0.09%财产份额的企业
广州越秀创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6.12%财产份额的企业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54.67.%财产份额的企业
上海誉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金蝉二期持有 99.99%财产份额的企业
科华创业	科华创业，凯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凯金投资 20.69%的份额，能够控制凯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科华创业的股东，持有科华创业 91.63%股份，能够控制科华创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5%股份，能够控制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注：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徐特辉直接控制的法人）
徐特辉	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刘伟文	富成投资的股东，持有富成投资 30.00%股份，能够控制富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61%股份表决权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股东，持有越秀智创 5.00%股份和越秀金蝉二期 0.10%股份，能够控制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2%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佛山贝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徐特辉直接持股 49.00%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春粟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爱华特（广州）通讯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州招商壹零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科南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智地地产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建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壹零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馨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英凯运输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建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智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馨杰添加剂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建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智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穗智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穗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建智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建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中味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科维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约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盛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智享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奥米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点亮空间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普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中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州乐飞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喜粤丰味（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环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乐飞宿舍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首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谷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慧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乐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爱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玖分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管培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中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天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赛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西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西两湾水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西格玛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西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西两湾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西两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建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壹零壹（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科城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州科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高企咨询服务有限公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耀信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亿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运水高（广州）环保设备有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克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西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穗智企业管理服务有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法尔意企业管理服务有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耀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喜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地工业地产投资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科投资合伙企业（有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依利安达彩色平板视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卡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慧邦有限公司（CLEVER STATE LIMITED）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胜高电子有限公司（Shing Ko Electronics Limited）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佳創見有限公司（BRIGHT IDEA LIMITED）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阿尔法企业管理服务有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阿尔法电子信息科技有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得尔塔农产品有限公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幸福食间餐饮服务有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伽马电子信息科技有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华凌江连华水电有限责任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松原金禾生物能源有限公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富成联合投资管理有	刘伟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海金伟森新材料科技有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州星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御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辉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松原来禾纸业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达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闽江纳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刘伟文持股 49%的企业
中山市正瑞五金有限公司	刘伟文之子刘沛杰控制的企业
阳山县岭脚水电站有限公司	刘伟文之女刘沛贞持股 50%的企业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退出及退任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退任
北京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贵州爱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泰州中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深圳市乐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广州建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广州快趣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广州乐康农产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退出
广州天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广州佛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青岛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北京穗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清远建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间接持股 49.72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广州简味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
广州朵颐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
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退任
上海奥喔其商务咨询中心	施青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青直接持有 99.00%财产份额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由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758,145.47	26,905,209.51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清洁费	6,235.87	6,075.49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47,641.50	254,854.37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租金	293,244.56	185,459.44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4,500,000.00	2019-1-31	2020-1-30	是
杨刚能、曹雪花	500,000.00	2019-5-31	2020-5-20	是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SITI MA（马思提）	5,000,000.00	2019-6-28	2020-6-27	是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SITI MA（马思提）	5,000,000.00	2019-7-30	2020-7-29	是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1,000,000.00	2019-11-22	2020-11-2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4,000,000.00	2019-12-13	2020-11-21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5,000,000.00	2020-3-13	2020-11-21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1,000,0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杨刚能、曹雪花	500,000.00	2020-5-22	2021-5-18	是
杨刚能、曹雪花	500,000.00	2020-5-22	2021-5-18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1,000,000.00	2020-7-24	2021-1-20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1,000,000.00	2020-7-24	2021-7-20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1,000,000.00	2020-7-24	2022-3-2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1,000,000.00	2020-7-24	2022-3-2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3,000,000.00	2020-7-24	2022-3-2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3,000,000.00	2020-7-24	2022-3-2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10,000,000.00	2020-8-13	2021-8-12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500,000.00	2021-6-29	2022-6-29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SITI MA (马思提)	15,000,000.00	2021-8-12	2022-2-12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12,000,000.00	2021-8-25	2022-8-24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SITI MA (马思提)	1,300,000.00	2022-5-12	2022-11-12	是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8,000,000.00	2022-6-24	2025-2-10	否①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SITI MA (马思提)	4,500,000.00	2022-6-6	2026-1-11	否②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SITI MA (马思提)	4,500,000.00	2022-6-13	2026-1-11	否③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8,500,000.00	2022-8-9	2026-8-9	否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8,500,000.00	2022-8-29	2026-8-28	否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8,000,000.00	2022-10-31	2026-10-31	否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950,000.00	2022-12-12	2026-6-9	否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7,000,000.00	2022-12-30	2026-2-6	否④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10,717,796.88	2022-12-20	2026-3-20	否⑤

注①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 8,000,000.00 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SITI MA (马思提)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 4,500,000.00 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SITI MA (马思提)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 4,500,000.00 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 7,000,000.00 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 10,717,796.88 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29,916.54	6,849,993.84	3,241,179.31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9,628.73	13,377,211.69	29,170,394.50
应付账款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0.76	
应付账款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62,5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1,110.53	1,215.52	

十一、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136,063,979.74	150,358,626.71	94,089,647.78
1-2年(含2年)			658,664.06
2-3年(含3年)			85,076.62
账面余额小计	136,063,979.74	150,358,626.71	94,833,388.46
减:坏账准备	6,777,182.82	6,863,183.39	4,415,018.27
账面价值小计	129,286,796.92	143,495,443.32	90,418,370.1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063,979.74	100.00	6,777,182.82	4.98	129,286,796.92
其中:账龄组合	134,735,244.93	99.02	6,777,182.82	5.03	127,958,062.11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1,328,734.81	0.98			1,328,734.81
合计	136,063,979.74	100.00	6,777,182.82	4.98	129,286,796.92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358,626.71	100.00	6,863,183.39	4.56	143,495,443.32
其中:账龄组合	136,444,997.91	90.75	6,863,183.39	5.03	129,581,814.52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13,913,628.80	9.25			13,913,628.80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计	150,358,626.71	100.00	6,863,183.39	4.56	143,495,443.32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833,388.46	100.00	4,415,018.27	4.66	90,418,370.19
其中：账龄组合	88,281,733.75	93.09	4,415,018.27	5.00	83,866,715.48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6,551,654.71	6.91			6,551,654.71
合计	94,833,388.46	100.00	4,415,018.27	4.66	90,418,370.19

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202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34,735,244.93	6,777,182.82	5.03
合计	134,735,244.93	6,777,182.82	5.03
账龄	2021-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36,444,997.91	6,863,183.39	5.03
合计	136,444,997.91	6,863,183.39	5.03
账龄	2020-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88,176,333.75	4,347,093.26	4.93
1-2年(含2年)	20,323.38	8,915.87	43.87
2-3年(含3年)	85,076.62	59,009.14	69.36

合计	88,281,733.75	4,415,018.27	5.00
----	---------------	--------------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63,183.39		86,000.57			6,777,182.82
合计	6,863,183.39		86,000.57			6,777,182.82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5,018.27	2,448,165.12				6,863,183.39
合计	4,415,018.27	2,448,165.12				6,863,183.39

续上表

类别	2020-01-0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52,397.23		2,037,378.96			4,415,018.27
合计	6,452,397.23		2,037,378.96			4,415,018.27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芯连芯国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99,795,022.60	1年以内	73.34	5,019,689.64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8,893.56	1年以内	11.03	754,947.35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1,753.95	1年以内	7.39	505,603.22
沃斯(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8,883,048.12	1年以内	6.53	446,817.3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 额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8,734.81	1年以内	0.98	
合计		135,067,453.04		99.27	6,727,057.53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1-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 额比例%	坏账准备
芯连芯国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64,684,401.35	1年以内	43.02	3,253,625.39
沃斯(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26,979,744.64	1年以内	17.94	1,357,081.16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37,252.51	1年以内	11.26	851,943.80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913,628.80	1年以内	9.25	
深圳市优普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56,290.56	1年以内	8.42	636,611.42
合计		135,171,317.86		89.90	6,099,261.76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 额比例%	坏账准备
芯连芯国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32,810,310.62	1年以内	34.60	1,617,548.31
沃斯(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207.23	1年以内	21.62	1,010,660.22
深圳市优普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2,891.40	1年以内	20.09	939,307.55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9,678.86	1年以内	10.45	488,547.17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51,654.71	2年以内	6.91	
合计		88,824,742.82		93.66	4,056,063.25

6、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3,880,978.97	56,445,708.56	52,716,605.71
合计	53,880,978.97	56,445,708.56	52,716,605.71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含1年)	23,594,222.32	33,010,083.87	52,233,736.73
1-2年(含2年)	30,097,277.05	23,252,744.73	1,511.60
2-3年(含3年)	3,624.48	1,511.60	199,275.20
3-4年(含4年)	1,511.60	199,275.20	
4-5年(含5年)	199,275.20		317,310.00
账面余额小计	53,895,910.65	56,463,615.40	52,751,833.53
减：坏账准备	14,931.68	17,906.84	35,227.82
账面价值小计	53,880,978.97	56,445,708.56	52,716,605.71

(2)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895,910.65	100.00	14,931.68	0.03	53,880,978.97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	295,911.28	0.55	14,795.56	5.00	281,115.72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2,722.32	0.01	136.12	5.00	2,586.20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53,597,277.05	99.45			53,597,277.05
合计	53,895,910.65	100.00	14,931.68	0.03	53,880,978.97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8,201.52	0.01			8,201.5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455,413.88	99.99	17,906.84	0.03	56,437,507.04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	358,136.83	0.63	17,906.84	5.00	340,229.99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56,097,277.05	99.35			56,097,277.05
合计	56,463,615.40	100.00	17,906.84	0.03	56,445,708.56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751,833.53	100.00	35,227.82	0.07	52,716,605.71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	675,336.48	1.28	33,766.82	5.00	641,569.66
应收备用金	29,220.00	0.06	1,461.00	5.00	27,759.00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52,047,277.05	98.66			52,047,277.05
合计	52,751,833.53	100.00	35,227.82	0.07	52,716,605.71

(3)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7,906.84			17,906.8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2,975.16			2,975.16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31.68			14,931.68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227.82			35,227.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17,320.98			17,320.98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06.84			17,906.84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092.52			32,092.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35.30			3,135.30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5,227.82			35,227.82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295,911.28	358,136.83	675,336.48
员工备用金			29,220.00
并表关联方	53,597,277.05	56,097,277.05	52,047,277.05
其他	2,722.32	8,201.52	
合计	53,895,910.65	56,463,615.40	52,751,833.53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22-12-31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并表关联方往来	子公司	53,597,277.05	1年以内、 1-2年	99.45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4,287.20	4-5年	0.3	8,214.36
广州开发区才锐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988.00	4-5年	0.06	1,749.40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700.00	1年以内	0.05	1,435.00
尹萍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3,200.00	1年以内	0.02	660.00
合计			53,838,452.25		99.88	12,058.76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21-12-31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并表关联方往来	子公司	56,097,277.05	2 年以内	99.35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4,287.20	3-4 年	0.29	8,214.36
广州开发区才锐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988.00	3-4 年	0.06	1,749.40
广东嘉博亿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05	1,500.00
杜丽丽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4,000.00	1 年以内	0.04	1,200.00
合计			56,350,552.25		99.79	12,663.76

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20-12-31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并表关联方往来	子公司	52,047,277.05	1 年以内	98.66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414,204.00	1 年以内、4-5 年	0.79	20,710.20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4,287.20	2-3 年	0.31	8,214.36
广州云驿房产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54,878.00	1 年以内	0.10	2,743.90
广州开发区才锐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988.00	2-3 年	0.07	1,749.40
合计			52,715,634.25		99.93	33,417.86

(7) 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

(8)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9) 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3,260,728.34	345,322,754.84	507,058,965.13	341,028,003.00	244,601,751.43	168,367,332.29
其他业务						
合计	493,260,728.34	345,322,754.84	507,058,965.13	341,028,003.00	244,601,751.43	168,367,332.29

(五)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163,135.73	515,475.16	403,613.62
合计	163,135.73	515,475.16	403,613.62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54.12	-94,274.02	-99,711.4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51,856.84	11,977,508.20	8,561,962.1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3,135.73	516,787.92	407,466.99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0,000.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7,801.78	2,015,035.13	1,423,080.9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086,940.23	14,415,057.23	10,292,798.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212,408.48	2,162,258.58	1,543,919.7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7,874,531.75	12,252,798.65	8,748,878.8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22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07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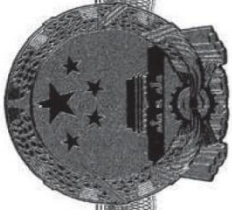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2021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1%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	0.16	0.16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2020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02	0.0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玖佰壹拾壹万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24日

证书序号: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凤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09-07

Working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1087198409072117

421087198409072117



证书编号: 44010079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张凤波(44010079008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790083



张凤波(44010079008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0083

姓名 刘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1251979080358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378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7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刘琪(44010079378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7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0月22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华兴专字[2023]20000280535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3-2-21
204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边
注册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3WWKSS810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阅 报 告

华兴专字[2023]20000280535号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安凯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本审阅报告仅供安凯微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5,630,395.68	136,668,35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3,000,000.00	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124,810,760.07	133,687,101.53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2,214,147.20	2,214,147.20
预付款项	五、（五）	1,942,751.60	26,737,506.26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96,825.72	393,901.92
存货	五、（七）	198,411,447.08	182,725,103.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3,669,990.97	2,726,114.85
流动资产合计		450,076,318.32	493,152,233.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34,918,816.84	35,383,301.17
固定资产	五、（十）	188,914,083.35	196,904,786.87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4,588,729.82	10,321,465.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924,881.03	1,192,169.52
无形资产	五、（十三）	28,381,778.90	28,543,793.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83,518.59	94,42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24,656,270.57	21,409,71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10,715,387.81	1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183,466.91	293,865,157.15
资产总计		753,259,785.23	787,017,390.75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发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56,565,870.15	61,572,561.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950,000.00	18,667,796.88
应付账款	五、（十九）	43,634,020.74	56,587,371.06
预收款项	五、（二十）	300,566.29	1,021,172.48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3,209,859.06	1,757,249.43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8,108,231.53	8,296,061.63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1,156,928.77	2,840,248.4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475,825.48	2,004,541.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10,597,727.13	9,630,281.2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395,457.27	206,322.98
流动负债合计		125,394,486.42	162,583,60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40,162,500.00	41,3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155,810.00	386,887.26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1,061,528.4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三十）	2,943,679.93	3,063,51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23,518.34	44,760,399.37
负债合计		169,718,004.76	207,344,006.3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175,826,326.19	175,826,32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12,297,923.90	12,297,923.90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101,417,530.38	97,549,13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3,541,780.47	579,673,384.3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83,541,780.47	579,673,384.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3,259,785.23	787,017,390.75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272,442.04	131,362,63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8,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一）	123,514,459.08	129,286,796.92
应收款项融资		2,214,147.20	2,214,147.20
预付款项		1,836,978.71	26,626,008.80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48,383,902.77	53,880,978.97
存货		195,207,717.71	180,701,592.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8,621.62	2,635,849.04
流动资产合计		492,988,269.13	534,708,006.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098,685.04	184,703,065.74
在建工程		14,588,729.82	10,321,465.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4,881.03	1,192,169.52
无形资产		26,448,032.88	26,598,29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3.99	5,66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6,878.75	18,713,20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5,387.81	15,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585,429.32	251,549,363.22
资产总计		754,573,698.45	786,257,369.24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发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邓春霞

邓春霞

2023-03-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54,404.18	52,061,095.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0,000.00	18,667,796.88
应付账款		43,350,108.06	56,397,548.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51,197.56	1,574,163.15
应付职工薪酬		7,652,040.96	7,851,114.84
应交税费		1,007,828.95	2,240,779.55
其他应付款		36,826.48	1,036,826.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7,727.13	9,630,281.22
其他流动负债		374,831.26	182,521.75
流动负债合计		114,074,964.58	149,642,12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162,500.00	41,3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810.00	386,887.26
长期应付款		1,061,528.4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43,679.93	3,063,51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23,518.34	44,760,399.37
负债合计		158,398,482.92	194,402,527.59
股东权益：			
股本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5,826,326.19	175,826,326.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97,923.90	12,297,923.90
未分配利润		114,050,965.44	109,730,591.56
股东权益合计		596,175,215.53	591,854,841.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4,573,698.45	786,257,369.24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发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合并利润表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0,800,621.31	105,284,765.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110,800,621.31	105,284,765.88
二、营业总成本		113,064,504.95	105,989,540.9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77,367,710.96	73,081,827.98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593,859.97	625,923.58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1,458,099.95	1,121,767.13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7,978,954.58	7,794,567.24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23,522,435.02	22,094,325.97
财务费用	五、(四十)	2,143,444.47	1,271,129.02
其中：利息费用		992,910.18	1,144,347.61
利息收入		419,189.76	333,007.77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2,458,987.23	2,552,264.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9,097.50	87,31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469,973.50	-1,319,435.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30,979.96	-55,21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2,504.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699.49	560,149.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1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51,854.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844.66	560,149.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3,246,551.43	-2,234,60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8,396.09	2,794,751.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8,396.09	2,794,751.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8,396.09	2,794,751.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发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邓春霞

3-2-2-8



母公司利润表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110,097,032.38	102,653,510.04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77,364,406.40	72,216,341.68
税金及附加		445,282.34	482,234.68
销售费用		1,333,992.71	1,074,464.41
管理费用		7,275,997.20	7,316,235.45
研发费用		23,180,934.78	21,848,472.38
财务费用		2,051,918.07	1,158,345.96
其中：利息费用		899,097.69	1,030,347.60
利息收入		416,560.75	331,443.18
加：其他收益		2,349,975.21	2,551,926.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19,097.50	87,31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473.46	-706,64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6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4.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551.91	587,073.66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85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6,697.08	587,073.66
减：所得税费用		-3,093,676.80	-2,219,97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0,373.88	2,807,045.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0,373.88	2,807,045.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0,373.88	2,807,045.92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邓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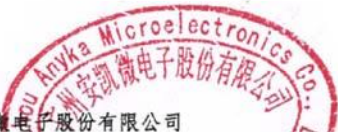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632,543.01	102,938,868.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55,743.95	9,319,965.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2,667,820.48	4,644,3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56,107.44	116,903,17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564,404.03	165,021,37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13,406.51	22,972,68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066.71	281,460.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3,860,748.55	5,843,84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82,625.80	194,119,35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五十一）	-1,426,518.36	-77,216,18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097.50	87,31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9,097.50	24,087,31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380,795.27	22,385,738.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0,795.27	46,385,73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697.77	-22,298,42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8,858,901.68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8,901.68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147,500.00	14,5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1,109.52	1,167,74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084,142.81	290,02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2,752.33	16,012,76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49.35	-11,012,76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05.42	-176,40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9,072.20	-110,703,77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34,460.27	177,809,27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55,388.07	67,105,493.04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胡发胜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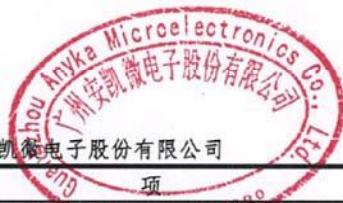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50,402.99	96,281,70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55,743.95	9,319,29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692.93	4,641,43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70,839.87	110,242,43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10,603.04	164,651,32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63,043.26	22,097,84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6,958.53	277,45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787.64	5,296,75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17,392.47	192,323,39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6,552.60	-82,080,95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097.50	87,31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9,097.50	24,087,31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106,800.80	21,701,937.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6,800.80	45,701,93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7,703.30	-21,614,62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8,901.68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58,901.68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147,500.00	14,5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297.03	1,053,74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142.81	290,02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8,939.84	15,898,76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9,961.84	-2,898,76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05.42	-176,40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1,299.48	-106,770,74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028,733.91	172,628,80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97,434.43	65,858,054.73

所附财务报表注释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邓春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2023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2,297,923.90	97,549,134.29			579,673,38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2,297,923.90	97,549,134.29			579,673,38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2,297,923.90	101,417,530.38			583,541,780.47



法定代表人：
 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2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161,590.57		539,830,769.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161,590.57		539,830,76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161,590.57	64,637,603.97	542,625,520.73	



法定代表人:



Hu Shengfa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Deng Chunxia

会计机构负责人:



Deng Chunxia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2023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2,297,923.90	109,730,591.56	591,854,84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2,297,923.90	109,730,591.56	591,854,84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0,373.88	4,320,373.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20,373.88	4,320,373.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2,297,923.90	114,050,965.44	596,175,215.53



法定代表人：  胜胡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邓春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元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2022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161,590.57	72,503,591.60	550,491,508.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161,590.57	72,503,591.60	550,491,50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7,045.92	2,807,045.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8,161,590.57	75,310,637.52	553,298,55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于2001年4月10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3】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转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2020年9月7日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2020年9月22日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26819189A的营业执照,截止至2023年3月31日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294,000,000.00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2、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组织形式: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总部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3、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测试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零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印制电路板制造。

4、业务性质及经营活动

芯片设计与销售。

(二) 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凯宇	是	是

本报告期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十七）固定资产”、“（二十一）无形资产”、“（三十）收入”等各项描述。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

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

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

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的影 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 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

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②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应收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退税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7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

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十四)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

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七)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一)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10.00	2.71-4.50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光罩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年限	直线法
软件	授权使用年限与3年孰短	直线法
IP授权	授权使用年限与4年孰短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摊销法	受益年限

（二十四）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七）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九）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三十）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准则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件无重大影响。

(1) 芯片、智能锁模组和开发板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址，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第三方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为加工测试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对于公司提供的加工测试服务，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公司的加工测试服务为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于完成加工测试服务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根据技术开发项目合同之约定，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为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于交付开发成果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按租赁期限分月确认收入。

(三十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

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项使用权资产。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六）项租赁负债。

(3)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

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

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

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6、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公司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1)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 减让仅针对2023年3月31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3)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当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

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1) 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B、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C、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

A、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 a、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b、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对于不属于上述 a、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见下文注②。

注①：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a、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b、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准则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c、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准则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②：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施行并需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9%、13%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计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二）税收优惠

增值税：

本公司芯片产品出口销售按规定实行“免、抵、退”办法。

企业所得税：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440127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现金	21,857.00	17,843.00
银行存款	115,133,531.07	127,316,617.27
其他货币资金	475,007.61	9,333,898.44
合计	115,630,395.68	136,668,358.71

注1、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借款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5,007.61	9,333,898.4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3,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8,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03-31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131,867,193.29	141,213,662.13
1-2年(含2年)	217,336.00	217,336.00
2-3年(含3年)	3,181,148.91	3,181,148.91
账面余额小计	135,265,678.20	144,612,147.04
减：坏账准备	10,454,918.13	10,925,045.51
账面价值小计	124,810,760.07	133,687,101.5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844,429.31	2.84	3,844,429.31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421,248.89	97.16	6,610,488.82	5.03	124,810,760.07
其中：账龄组合	131,421,248.89	97.16	6,610,488.82	5.03	124,810,760.07
合计	135,265,678.20	100.00	10,454,918.13	7.73	124,810,760.07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844,429.31	2.66	3,844,429.31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67,717.73	97.34	7,080,616.20	5.03	133,687,101.53
其中：账龄组合	140,767,717.73	97.34	7,080,616.20	5.03	133,687,101.53
合计	144,612,147.04	100.00	10,925,045.51	7.55	133,687,101.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17,418.17	117,418.17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点石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3,727,011.14	3,727,011.1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844,429.31	3,844,429.31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17,418.17	117,418.17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深圳市点石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3,727,011.14	3,727,011.1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844,429.31	3,844,429.31	100.00	

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2023-03-31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31,421,248.89	6,610,488.82	5.03
合计	131,421,248.89	6,610,488.82	5.03

续上表

账龄	202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40,767,717.73	7,080,616.20	5.03
合计	140,767,717.73	7,080,616.20	5.0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844,429.31					3,844,429.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80,616.20		470,127.38			6,610,488.82
合计	10,925,045.51		470,127.38			10,454,918.13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3-03-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芯莲芯国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102,769,161.61	1 年以内	75.98	5,169,288.83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8,893.56	1 年以内	11.10	754,947.35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1,023.35	1 年以内	4.91	334,043.47
深圳市优普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8,285.35	1 年以内	2.38	161,879.75
深圳市点石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7,011.1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76	3,727,011.14
合计		131,364,375.01		97.12	10,147,170.54

6、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14,147.20	2,214,147.20
合计	2,214,147.20	2,214,147.20

2、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类别	2023-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4,147.20	100.00			2,214,147.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14,147.20	100.00			2,214,147.20
合计	2,214,147.20	100.00			2,214,147.20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4,147.20	100.00			2,214,147.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14,147.20	100.00			2,214,147.20
合计	2,214,147.20	100.00			2,214,147.2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3-03-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小计		

续上表

种类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3,055.30	
小计	1,173,055.30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03-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83,466.91	96.95	26,678,221.57	99.78

账龄	2023-03-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含2年)	59,284.69	3.05	59,284.69	0.22
合计	1,942,751.60	100.00	26,737,506.26	100.00

2、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欠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3-03-31	占预付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24,341.17	73.32	1年以内	原材料未到货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Ltd	非关联关系	225,516.82	11.61	1年以内	原材料未到货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武义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94,362.19	4.86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1,331.67	4.19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9,284.69	3.04	1-2年	原材料未到货
合计		1,884,836.54	97.02		

3、截至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6,825.72	393,901.92
合计	396,825.72	393,901.92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103,300.00	100,222.32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5,624.48	5,624.48
3-4年(含4年)	105,511.60	105,511.60
4-5年(含5年)	203,275.20	203,275.20
账面余额小计	417,711.28	414,633.60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减：坏账准备	20,885.56	20,731.68
账面价值小计	396,825.72	393,901.92

(2)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23-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7,711.28	100.00	20,885.56	5.00	396,825.72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	417,711.28	100.00	20,885.56	5.00	396,825.72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合计	417,711.28	100.00	20,885.56	5.00	396,825.72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4,633.60	100.00	20,731.68	5.00	393,901.92
其中：应收押金保证金	411,911.28	99.34	20,595.56	5.00	391,315.72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2,722.32	0.66	136.12	5.00	2,586.20
合计	414,633.60	100.00	20,731.68	5.00	393,901.92

(3)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2023年3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731.68			20,731.6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3.88			153.8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885.56			20,885.5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417,711.28	411,911.28
其他		2,722.32
合计	417,711.28	414,633.6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23-03-31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4,287.20	4-5 年	39.33	8,214.36
浙江保德安锁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 年	23.94	5,000.00
黄埔安居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①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988.00	4-5 年	8.38	1,749.40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700.00	1 年以内	6.87	1,435.00
尹萍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3,200.00	1 年以内	3.16	660.00
合计			341,175.20		81.68	17,058.76

注①：2022年9月，广州开发区才锐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黄埔安居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7) 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

(8)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9) 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3-0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0,363.53	370,326.94	2,210,036.59
在产品	8,917,376.53	320,686.49	8,596,690.04
库存商品	28,257,876.11	619,314.44	27,638,561.67
委托加工物资	160,761,960.28	795,801.50	159,966,158.78
合计	200,517,576.45	2,106,129.37	198,411,447.08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8,037.57	342,227.54	865,810.03
在产品	10,560,173.74	1,036,808.03	9,523,365.71
库存商品	41,866,671.57	619,314.44	41,247,357.13
委托加工物资	131,884,371.76	795,801.50	131,088,570.26
合计	185,519,254.64	2,794,151.51	182,725,103.1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0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2,227.54	28,099.40				370,326.94
在产品	1,036,808.03	2,880.56		719,002.10		320,686.49
库存商品	619,314.44					619,314.44
委托加工物资	795,801.50					795,801.50
合计	2,794,151.51	30,979.96		719,002.10		2,106,129.37

公司期末存货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各期存货期末余额中均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各期存货期末余额中均不含有受限情况。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留抵税额	88,810.32	
待认证进项税	111,369.35	67,798.47
IPO 申报服务费	3,469,811.30	2,635,849.04
预缴所得税		22,467.34
合计	3,669,990.97	2,726,114.85

（九）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2-31	35,114,886.76	6,101,595.65	41,216,48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0.03		0.03
（1）原值调整	0.03		0.03
4. 2023-03-31	35,114,886.73	6,101,595.65	41,216,482.3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22-12-31	4,858,533.21	974,648.03	5,833,181.2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505.49	30,978.81	464,484.30
(1) 计提	433,505.49	30,978.81	464,48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03-31	5,292,038.70	1,005,626.84	6,297,665.54
三、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03-31			
四、账面价值			
2023-03-31 账面价值	29,822,848.03	5,095,968.81	34,918,816.84
2022-12-31 账面价值	30,256,353.55	5,126,947.62	35,383,301.17

(十)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188,914,083.35	196,904,786.8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8,914,083.35	196,904,786.87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光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2-31	184,162,791.75	40,455,699.47	21,355,574.89	4,861,985.16	781,761.29	251,617,81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803.81		287,656.64	5,840.71		563,301.16
(1) 购置			287,656.64	5,840.71		293,497.35
(2) 在建工程转入	269,803.81					269,803.81
3. 本期减少金额		5,596,411.95	477,795.98	40,752.36		6,114,960.29
(1) 处置或报废			477,795.98	40,752.36		518,548.34
(2) 本期转出		5,596,411.95				5,596,411.95
4. 2023-03-31	184,432,595.56	34,859,287.52	21,165,435.55	4,827,073.51	781,761.29	246,066,153.43
二、累计折旧						
1. 2022-12-31	12,908,004.00	29,472,267.71	8,977,878.23	2,871,843.80	483,031.95	54,713,02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7,023.42	1,537,213.54	821,541.88	152,111.31	26,995.56	4,234,885.71
(1) 计提	1,697,023.42	1,537,213.54	821,541.88	152,111.31	26,995.56	4,234,885.7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光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9,147.81	430,016.38	36,677.13		1,795,841.32
(1) 处置或报废			430,016.38	36,677.13		466,693.51
(2) 本期转出		1,329,147.81				1,329,147.81
4. 2023-03-31	14,605,027.42	29,680,333.44	9,369,403.73	2,987,277.98	510,027.51	57,152,070.08
三、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03-31						
四、账面价值						
1. 2023-03-31	169,827,568.14	5,178,954.08	11,796,031.82	1,839,795.53	271,733.78	188,914,083.35
2. 2022-12-31	171,254,787.75	10,983,431.76	12,377,696.66	1,990,141.36	298,729.34	196,904,786.87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0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899,629.62	4,310,899.80	14,588,729.82
合计	18,899,629.62	4,310,899.80	14,588,729.82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632,365.48	4,310,899.80	10,321,465.68
合计	14,632,365.48	4,310,899.80	10,321,465.6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预算数 (不含税)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资产	其他减少	2023-03-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凯微大厦装修工程	15,606.78		15,606.78	15,606.78			100.00	100.00		-		自有资金
流片项目	21,000,000.00	14,632,365.48	4,267,264.14			18,899,629.62	90.00	90.00				自有资金
浙江凯字大楼装修工程	254,197.03		254,197.03	254,197.03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1,269,803.81	14,632,365.48	4,537,067.95	269,803.81		18,899,629.62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3-03-31	计提原因
流片项目	4,310,899.80	预计光罩无法实现设计要求
合计	4,310,899.80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使用权资产	924,881.03	1,192,169.52
合计	924,881.03	1,192,169.52

1、使用权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2-31	5,171,129.27	5,171,12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本期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414,598.29	414,598.29
4. 2023-03-31	4,756,530.98	4,756,530.98
二、累计折旧		
1. 2022-12-31	3,978,959.75	3,978,959.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463.72	215,463.72
(1) 计提	215,463.72	215,46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362,773.52	362,773.52
4. 2023-03-31	3,831,649.95	3,831,649.95
三、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03-31		
四、账面价值		
1. 2023-03-31	924,881.03	924,881.03
2. 2022-12-31	1,192,169.52	1,192,169.52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无形资产	28,381,778.90	28,543,793.76
合计	28,381,778.90	28,543,793.76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12-31	8,704,444.82	53,438,350.33	18,177,505.00	80,320,300.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2,668.02	3,112,668.02
(1) 购置			3,112,668.02	3,112,668.0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4. 2023-03-31	8,704,444.82	53,438,350.33	21,290,173.02	83,432,968.17
二、累计摊销				
1. 2022-12-31	1,525,660.55	37,933,202.59	12,317,643.25	51,776,50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61.41	1,993,807.32	1,237,014.15	3,274,682.88
(1) 计提	43,861.41	1,993,807.32	1,237,014.15	3,274,682.8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转出到投资性房地产				
4. 2023-03-31	1,569,521.96	39,927,009.91	13,554,657.40	55,051,189.27
三、减值准备				
1. 202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03-31				
四、账面价值				
1. 2023-03-31	7,134,922.86	13,511,340.42	7,735,515.62	28,381,778.90
2. 2022-12-31	7,178,784.27	15,505,147.74	5,859,861.75	28,543,793.76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3-12-31
装修费	94,421.01		10,902.42		83,518.59
合计	94,421.01		10,902.42		83,518.59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03-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10,454,918.13	1,980,473.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20,885.56	3,712.8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影响	4,310,899.80	646,634.97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2,106,129.37	413,946.61
可抵扣亏损	136,173,762.67	21,010,351.89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26,039.05	18,905.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43,762.73	111,564.41
递延收益	2,943,679.93	441,551.99
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	194,186.84	29,128.03
合计	157,074,264.08	24,656,270.57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10,925,045.51	2,053,54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20,731.68	3,689.7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影响	4,310,899.80	646,634.97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2,794,151.51	585,952.15
可抵扣亏损	113,603,338.19	17,488,308.58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34,118.77	20,117.82

项目	2022-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0,055.53	121,508.33
递延收益	3,063,512.11	459,526.82
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	202,917.54	30,437.63
合计	135,864,770.65	21,409,719.14

2、公司各报告期末不存在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3、公司各报告期末不存在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0,715,387.81	15,500.00
合计	10,715,387.81	15,500.00

(十七)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42,000,000.00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19,500,000.00
应付利息	65,870.15	72,561.80
合计	56,565,870.15	61,572,561.80

注：本公司按短期借款的借款条件对短期借款进行分类。

2、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	18,667,796.88
合计	950,000.00	18,667,796.88

(十九)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42,810,975.52	52,406,522.08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1-2年(含2年)	711,544.79	4,068,463.55
2-3年(含3年)	111,500.43	112,385.43
合计	43,634,020.74	56,587,371.06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300,566.29	1,021,172.48
合计	300,566.29	1,021,172.48

2、截至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无。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预收合同款项	3,209,859.06	1,757,249.43
合计	3,209,859.06	1,757,249.43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3-03-31
短期职工薪酬	8,257,119.12	22,122,409.39	22,312,263.25	8,067,265.26
离职后福利	38,942.51	1,993,840.45	1,991,816.69	40,966.2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96,061.63	24,116,249.84	24,304,079.94	8,108,231.53

2、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3-0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89,020.47	18,987,693.45	19,186,233.43	7,890,480.49
职工福利费		1,119,893.36	1,119,893.36	
社会保险费	22,578.17	1,029,861.67	1,027,577.45	24,86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42.77	986,786.25	984,839.47	21,189.55
工伤保险费	3,335.40	31,469.71	31,132.27	3,672.84
生育保险费		11,605.71	11,605.71	
住房公积金	12,583.00	727,019.75	725,737.75	13,865.00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132,937.48	257,941.16	252,821.26	138,057.38
合计	8,257,119.12	22,122,409.39	22,312,263.25	8,067,265.26

3、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23-03-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599.66	1,950,894.72	1,948,940.74	39,553.64
失业保险费	1,342.85	42,945.73	42,875.95	1,412.63
合计	38,942.51	1,993,840.45	1,991,816.69	40,966.27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应交增值税	2,804.24	1,334,812.05
应交个人所得税	637,436.92	746,763.49
城建税		93,376.00
教育费附加		40,018.29
地方教育附加		26,678.86
土地使用税	32,130.37	108,513.48
房产税	483,312.96	490,086.27
代扣代缴税费	1,244.28	
合计	1,156,928.77	2,840,248.44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5,825.48	2,004,541.08
合计	475,825.48	2,004,541.08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475,825.48	1,004,541.08
政府补助代收款		1,000,000.00
合计	475,825.48	2,004,541.08

(2) 截至各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90,000.00	4,59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58,799.81	60,307.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5,110.07	939,401.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53,817.25	4,040,572.68
合计	10,597,727.13	9,630,281.22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	395,457.27	206,322.98
合计	395,457.27	206,322.98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抵押借款	40,162,500.00	41,31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40,162,500.00	41,310,000.00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1,087,445.30	1,379,841.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6,525.23	53,553.01
小计	1,050,920.07	1,326,288.30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5,110.07	939,401.04
净额	155,810.00	386,887.26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分期付款购入无形资产	6,321,964.00	4,178,76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6,618.34	138,187.32
小计	6,115,345.66	4,040,572.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5,053,817.25	4,040,572.68
净额	1,061,528.41	

(三十) 递延收益

1、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政府补助	2,943,679.93	3,063,512.11
合计	2,943,679.93	3,063,512.11

2、递延收益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3-31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63,512.11		119,832.18	2,943,679.93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3,063,512.11		119,832.18	2,943,679.93	

3、政府补助的项目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期转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2023-0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 (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959,422.43			49,528.38		1,909,894.05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数字芯片设计的EDA技术创新及应用	1,104,089.68			70,303.80		1,033,785.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63,512.11			119,832.18		2,943,679.93	

(三十一) 股本

1、按明细列示

股本总额	2022-12-31	2023-03-31	2022-12-31
股本总额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合计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2、股本变动情况

(1) 2023年1-3月

股东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3-31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安凯技术公司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61,382,160.00	20.8783			61,382,160.00	20.8783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20,840.00	9.6669			28,420,840.00	9.6669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18,942,000.00	6.4429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70,760.00	5.8064			17,070,760.00	5.8064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82,200.00	5.6062			16,482,200.00	5.6062

股东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3-31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247,160.00	5.8664			17,247,160.00	5.8664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5,560.00	1.2264			3,605,560.00	1.2264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798,960.00	2.3126			6,798,960.00	2.3126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6,180,720.00	2.1023			6,180,720.00	2.1023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141,640.00	1.7489			5,141,640.00	1.7489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1,920.00	1.2013			3,531,920.00	1.2013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800.00	2.3557			6,925,800.00	2.3557
广州凯得暨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00	1.1779			3,463,040.00	1.1779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7,200.00	1.5705			4,617,200.00	1.5705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800.00	2.3557			6,925,800.00	2.35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00	1.1779			3,463,040.00	1.1779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600.00	0.7852			2,308,600.00	0.7852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925,800.00	2.3557			6,925,800.00	2.3557
珠海千行高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280.00	1.2263			3,605,280.00	1.2263
Primrose Capital Ltd.	25,015,760.00	8.5088			25,015,760.00	8.5088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654,960.00	0.9030			2,654,960.00	0.903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7,600.00	4.4686			13,137,600.00	4.4686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00	2.7471			8,076,600.00	2.7471

股东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3-31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广州越秀金蟾二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00	2.7471			8,076,600.00	2.7471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6,364.00	2.5974			7,636,364.00	2.5974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36.00	2.1645			6,363,636.00	2.1645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00			294,000,000.00	1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3-31
股本溢价	175,826,326.19			175,826,326.1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5,826,326.19			175,826,326.19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3-31
法定盈余公积	12,297,923.90			12,297,923.9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2,297,923.90			12,297,923.90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上年未分配利润	97,549,134.29	61,842,85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549,134.29	61,842,852.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8,396.09	39,842,614.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36,333.33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417,530.38	97,549,134.29

(三十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845,002.78	76,698,661.59	104,415,989.78	72,412,536.37
其他业务	955,618.53	669,049.37	868,776.10	669,291.61
合计	110,800,621.31	77,367,710.96	105,284,765.88	73,081,827.98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95,590,251.11	67,478,907.99	91,568,583.44	64,068,092.41
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	13,122,254.38	7,952,124.94	12,014,800.07	7,380,189.18
其他	1,132,497.29	1,267,628.66	832,606.27	964,254.78
合计	109,845,002.78	76,698,661.59	104,415,989.78	72,412,536.37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45,385,261.62	32,250,947.29	88,074,994.80	60,211,778.07
出口	64,459,741.16	44,447,714.30	16,340,994.98	12,200,758.30
合计	109,845,002.78	76,698,661.59	104,415,989.78	72,412,536.37

4、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23年1-3月前五名收入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芯连芯国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46,719,014.89	42.16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3,209.83	15.43
杭州争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8,573.27	6.06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6,104.09	5.75
深圳市康力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161.61	4.11
合计		81,447,063.69	73.51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印花税	78,116.59	124,158.20
房产税	483,313.01	469,035.01
土地使用税	32,130.37	32,130.37
车船税	300.00	600.00
合计	593,859.97	625,923.58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1,112,466.04	996,593.13
差旅费用	131,381.47	44,734.77
办公费用	12,382.48	4,983.31
租赁费及水电费	17,720.81	18,602.88
业务招待费	78,653.90	22,231.00
折旧与摊销	105,005.25	34,622.04
广告宣传费	490.00	
合计	1,458,099.95	1,121,767.13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4,923,582.86	4,822,507.09
折旧与摊销	1,501,052.41	1,436,765.9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中介服务费用	121,410.77	120,204.18
办公费用	444,030.25	476,883.84
租赁费及水电费	344,856.98	339,812.66
差旅费用	308,725.65	292,084.62
存货损失		127,597.56
业务招待费	335,295.66	178,711.39
合计	7,978,954.58	7,794,567.24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职工薪酬	17,521,784.32	15,954,694.67
折旧与摊销	4,588,016.68	4,603,000.84
材料费	382,849.51	135,544.05
租赁费及水电费	378,573.09	440,228.09
知识产权费	462,021.88	533,175.56
技术开发费	87,602.13	363,321.49
差旅费用	101,587.41	64,361.27
合计	23,522,435.02	22,094,325.97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利息支出	992,910.18	1,144,347.61
减：利息收入	419,189.76	333,007.77
银行手续费	41,228.69	36,627.81
汇兑损益	1,453,445.99	292,827.11
未确认融资费用	75,049.37	130,334.26
合计	2,143,444.47	1,271,129.02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政府补助	2,225,832.18	2,489,370.39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124,641.57	62,893.9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减免土地使用税	108,513.48	
合计	2,458,987.23	2,552,264.32

1、计入当期损益的重要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3月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支持生物识别的超高清物联网摄像机高端芯片的研制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减免土地使用税	108,513.48	108,513.4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2022年度上级知识产权部门奖励扶持配套资金款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36,000.00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70,303.80	70,303.8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数字芯片设计的EDA技术创新及应用	49,528.38	49,528.3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124,641.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8,987.23	2,334,345.66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3月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2,40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49,528.29	49,528.2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数字芯片设计的EDA技术创新及应用	39,842.10	39,842.1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62,893.9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52,264.32	2,489,370.39	

（四十二）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理财产品收益	19,097.50	87,314.90
合计	19,097.50	87,314.90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0,127.38	-1,298,580.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88	-20,854.54
合计	469,973.50	-1,319,435.30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	-30,979.96	-55,219.54
合计	-30,979.96	-55,219.54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1、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04.86	
合计	2,504.86	

2、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违约金收入	18,000.00	
合计	18,000.0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51,854.8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1,854.83	
合计	51,854.83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全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6,551.43	-2,234,601.81
合计	-3,246,551.43	-2,234,601.8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利润总额	621,844.66	560,149.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276.70	84,022.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114.49	-11,477.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925.60	12,411.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3,299,639.24	-2,319,557.72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246,551.43	-2,234,601.81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四十九) 政府补助

1、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项目	补助类型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列报项目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支持生物识别的超高清物联网摄像机高端芯片的研制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2022年度上级知识产权部门奖励扶持配套资金款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36,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2,106,000.00	2,400,000.0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补助类型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列报项目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支持生物识别的超高清物联网摄像机高端芯片的研制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2022年度上级知识产权部门奖励扶持配套资金款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其他收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36,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数字芯片设计的EDA技术创新及应用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70,303.80	39,842.10	其他收益
2019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49,528.38	49,528.29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2,225,832.18	2,489,370.39	

（五十）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到的政府补助	2,106,000.00	2,40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419,189.76	333,007.77
收到押金、保证金		1,000.00
收到其他	142,630.72	1,910,332.95
合计	2,667,820.48	4,644,340.7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经营管理支出	2,813,719.86	5,790,813.04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5,800.00	16,400.00
银行手续费	41,228.69	36,627.81
支付其他	1,000,000.00	
合计	3,860,748.55	5,843,840.85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58,901.68	5,000,000.00
合计	8,858,901.68	5,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支付的租赁支出	250,180.55	290,020.05
支付的IPO中介机构费用	833,962.26	
合计	1,084,142.81	290,020.05

（五十一）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净利润	3,868,396.09	2,794,751.1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30,979.96	55,219.54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469,973.50	1,319,435.30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699,370.01	4,107,291.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463.72	250,013.58
无形资产摊销	3,274,682.88	3,280,238.35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0,902.42	10,90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2,504.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1,854.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084,964.97	1,451,085.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19,097.50	-87,31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46,551.43	-2,234,60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998,321.81	-78,008,63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138,145.82	-7,435,85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944,997.78	-2,756,934.04
其他	-119,832.18	38,2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518.36	-77,216,184.9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155,388.07	67,105,493.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334,460.27	177,809,271.36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9,072.20	-110,703,778.32

2、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1) 现金	115,155,388.07	67,105,493.04
其中：库存现金	21,857.00	22,078.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133,531.07	67,083,414.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30,395.68	67,105,493.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5,007.61	

(1) 2023年3月末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期末余额为115,155,388.07元，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15,630,395.68元，差额475,007.61元，系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69,827,568.14	171,254,787.7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134,922.86	7,178,784.27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4,918,816.84	35,383,301.17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475,000.00	9,333,898.4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12,356,307.84	223,150,771.63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明细

(1) 2023年3月31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6,623,699.63
其中：美元	5,329,641.81	6.8717	36,623,699.63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11,553,324.64
其中：美元	16,233,730.32	6.8717	111,553,324.64
应付账款			17,234,486.99
其中：美元	2,508,038.33	6.8717	17,234,486.9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五）其他原因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原因合并范围变动事项。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1）2023年3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期末	期初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事项。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03-31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类事项。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根据预期收益率计算。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五)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情况。

(六)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估值技术变更。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公司股东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以下称“安凯技术”)、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凯瑞达”)、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称“胡胜发”)、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凯安科技”)、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凯驰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20.88%、9.67%、6.44%、1.75%、1.20%，合计持股比例为 39.94%。其中，胡胜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股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董事，安凯技术提名胡胜发担任公司董事；凯瑞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容为胡胜发之妹；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胡胜发为凯驰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凯驰投资 43.18%财产份额；安凯技术及其股东李雪刚、XIAOMING LI、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均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均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胡胜发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自身持股和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能够享有公司 39.94%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公司。因此，胡胜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安凯技术公司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直接持有公司 20.88%股份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9.67%股份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直接持有公司 6.44%股份、凯驰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凯驰投资 43.18%财产份额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1.75%股份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0%股份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8.51%股份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87%股份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81%股份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61%股份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75%股份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75%股份
Li Xuegang (李雪刚)	安凯技术的股东之一，持有安凯技术 35.7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46%股份
胡华容	武义凯瑞达的控股股东，持有武义凯瑞达 8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83%股份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Primrose Capital 的股东之一，持有 Primrose Capital 93.6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97%股份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的股东，持有科金控股 100.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87%股份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87%股份
王彦飞	董事
陈大同	原董事，2022 年 9 月辞去职务
HING WONG (黄庆)	董事
李军	独立董事
张海燕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邰志强	独立董事
何小维	监事会主席
瞿菁曼	监事
黎美英	职工代表监事
薛广平	副总经理
汤锦基	副总经理
李瑾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春霞	财务负责人
罗仕雄	原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辞去职务
杨刚能	原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辞去职务
徐永胜	原独立董事，2021年6月辞去职务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南通博伦新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州汇垠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Hong Kong Huixi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Wealth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Wealth Ins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Wealth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有限公司(Greater Bay Area Capital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Higher Key Manage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Fund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Gonna Wi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uig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heer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Scale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cal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州基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Orient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tack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Panicle Capital Advisor Limited(BVI)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New Hope Sunris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Fundr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fund International SPC (原名为 Panical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Sk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fund International Capital SPC (原名为 Kapok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Peak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On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Kapok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Yuesheng Capital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Echo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Prospe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Nov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Everes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Plu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Sharp Targe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广东富成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富成投资直接持股 44.29%并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富成中空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富成投资直接持股 38.00%并控制的企业
武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投资决策委员的企业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清芯华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CCHS WSGP,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WSSLP-GP1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Oriental Wall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Jovial Victory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Flying Kitten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且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华芯智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华世新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华世智驾（杭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登商务咨询分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芯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华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魔迪多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博思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义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GalaxyCore Inc.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Kolo Medical Ltd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Rokid Corporation Ltd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PerceptIn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Innophase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BOLB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Mems Drive,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且李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哈尔滨战旗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神州战旗仿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百会易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九田源城市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配偶杨晨实际控制的企业
河南贝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万泉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退任
广州正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濮阳万孚益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中科万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华南理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信法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为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麻吉吉（广州）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瞿菁曼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德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配偶黄民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兴科蓉药业责任有限公司	Li Xuegang（李雪刚）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极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 Xuegang（李雪刚）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安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安凯技术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潍坊华卓商务咨询中心	原董事陈大同曾实际控制，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Insigh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1月退任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1月退任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5月退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已于2021年9月退任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已于2021年9月退任
天津新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10月退任
深圳市丈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2年1月退任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8月退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10月退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副董事长，已于2020年4月退任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4月退任
天津奈思膳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1月退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2 月退任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退任
天利半导体 (深圳) 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任董事, 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Atmosi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任
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曾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2 月退任
南通辰清本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实际控制, 已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南通辰瀚本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实际控制, 已于 2022 年 2 月退出
上海立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广州越秀创达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0.09% 财产份额的企业
广州越秀创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6.12% 财产份额的企业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54.67% 财产份额的企业
上海誉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越秀金蝉二期持有 99.99% 财产份额的企业
科华创业	科华创业, 凯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持有凯金投资 20.69% 的份额, 能够控制凯金投资, 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 股份表决权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科华创业的股东, 持有科华创业 91.63% 股份, 能够控制科华创业, 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 股份表决权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有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5% 股份, 能够控制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 股份表决权
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有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份, 能够控制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 股份表决权 (注: 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徐特辉直接控制的法人)
徐特辉	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有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份, 能够控制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 股份表决权
刘伟文	富成投资的股东, 持有富成投资 30.00% 股份, 能够控制富成投资, 间接控制发行人 5.61% 股份表决权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股东, 持有越秀智创 5.00% 股份和越秀金蝉二期 0.10% 股份, 能够控制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 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 股份表决权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有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 股份, 能够控制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 股份表决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 能够控制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 股份表决权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 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82% 股份, 能够控制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 股份表决权
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贝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徐特辉直接持股 49.00% 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州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春粟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海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爱华特（广州）通讯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招商壹零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科南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智地地产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建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壹零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馨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英凯运输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建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智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馨杰添加剂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建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智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州穗智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穗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广州建智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建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中味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科维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约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盛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智享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州奥米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点亮空间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普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中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乐飞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喜粤丰味（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环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乐飞宿舍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首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谷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慧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乐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爱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玖分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管培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中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天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赛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西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西两湾水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西格玛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西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西两湾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西两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建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壹零壹（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州科城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科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高企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耀信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亿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运水高（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克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西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深圳德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佛山法尔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耀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喜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地工业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智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依利安达彩色平板视象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闽江纳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监事的企业
江华凌江连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松原金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奥吉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富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海金伟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星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御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辉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揭阳市青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隆盛富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文担任监事的企业
松原来禾纸业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达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8月退出及退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退任
北京中味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贵州爱中味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泰州中之味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注销
深圳市乐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广州建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广州快趣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广州乐康农产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退出
广州天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退出
广州佛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退出
青岛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月注销
北京穗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注销
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退任
上海奥喔其商务咨询中心	施青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青直接持有99.00%财产份额的企业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由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606.77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清洁费	405.66	1,132.08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租金	23,956.29	72,988.64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8,000,000.00	2022/6/24	2023/2/10	是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SITI MA（马思提）	4,500,000.00	2022/6/6	2023/1/11	是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SITI MA（马思提）	4,500,000.00	2022/6/13	2023/1/11	是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7,000,000.00	2022/12/30	2023/2/6	是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10,717,796.88	2022/12/20	2023/3/20	是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8,500,000.00	2022/8/9	2026/8/9	否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8,500,000.00	2022/8/29	2026/8/28	否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8,000,000.00	2022/10/31	2026/10/31	否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950,000.00	2022/12/12	2026/6/9	否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12,000,000.00	2023/2/28	2026/10/31	否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3,530.51	1,522,876.60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其他关联交易

无。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无。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3-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69,628.73
应付账款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1,110.53

十一、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9,847,014.56	136,063,979.74
账面余额小计	129,847,014.56	136,063,979.74
减：坏账准备	6,332,555.48	6,777,182.82
账面价值小计	123,514,459.08	129,286,796.9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847,014.56	100.00	6,332,555.48	4.88	123,514,459.08

其中：账龄组合	125,895,735.27	96.96	6,332,555.48	5.03	119,563,179.79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3,951,279.29	3.04			3,951,279.29
合计	129,847,014.56	100.00	6,332,555.48	4.88	123,514,459.08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063,979.74	100.00	6,777,182.82	4.98	129,286,796.92
其中：账龄组合	134,735,244.93	99.02	6,777,182.82	5.03	127,958,062.11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1,328,734.81	0.98			1,328,734.81
合计	136,063,979.74	100.00	6,777,182.82	4.98	129,286,796.92

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1)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2023-03-31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25,895,735.27	6,332,555.48	5.03
合计	125,895,735.27	6,332,555.48	5.03

续上表

账龄	2022-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34,735,244.93	6,777,182.82	5.03
合计	134,735,244.93	6,777,182.82	5.0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7,182.82		444,627.34			6,332,555.48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03-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6,777,182.82		444,627.34			6,332,555.48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3-03-31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 额比例%	坏账准备
芯连芯国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102,769,161.61	1 年以内	79.15	5,169,288.83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9,689.25	1 年以内	9.90	646,339.37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1,023.35	1 年以内	5.11	334,043.47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51,279.29	1 年以内	3.04	
沃斯（中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非关联方	2,323,024.26	1 年以内	1.79	116,848.12
合计		128,534,177.76		98.99	6,266,519.79

6、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8,383,902.77	53,880,978.97
合计	48,383,902.77	53,880,978.97

1、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97,300.00	23,594,222.32
1-2 年（含 2 年）	5,800,000.00	30,097,277.05
2-3 年（含 3 年）	18,800,901.53	3,624.48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3-4年(含4年)	1,511.60	1,511.60
4-5年(含5年)	199,275.20	199,275.20
账面余额小计	48,398,988.33	53,895,910.65
减:坏账准备	15,085.56	14,931.68
账面价值小计	48,383,902.77	53,880,978.97

(2)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类别	2023-0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98,988.33	100.00	15,085.56	0.03	48,383,902.77
其中: 应收押金保证金	301,711.28	0.62	15,085.56	5.00	286,625.72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48,097,277.05	99.38			48,097,277.05
合计	48,398,988.33	100.00	15,085.56	0.03	48,383,902.77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895,910.65	100.00	14,931.68	0.03	53,880,978.97
其中: 应收押金保证金	295,911.28	0.55	14,795.56	5.00	281,115.72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2,722.32	0.01	136.12	5.00	2,586.20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53,597,277.05	99.45			53,597,277.05
合计	53,895,910.65	100.00	14,931.68	0.03	53,880,978.97

(3)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931.68			14,931.6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3.88			153.8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3月31日余额	15,085.56			15,085.5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931.68			14,931.68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301,711.28	295,911.28
并表关联方	48,097,277.05	53,597,277.05
其他		2,722.32
合计	48,398,988.33	53,895,910.65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6)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23-03-31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并表关联方往来	子公司	48,097,277.05	1年以内、1-2年、2-3年	99.38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64,287.20	4-5年	0.34	8,214.36
黄埔安居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988.00	4-5年	0.07	1,749.40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28,700.00	1年以内	0.06	1,435.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23-03-31 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尹萍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13,200.00	1年以内	0.03	660.00
合计			48,338,452.25		99.88	12,058.76

(7) 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

(8)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9) 截至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0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03-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097,032.38	77,364,406.40	102,653,510.04	72,216,341.68
其他业务				
合计	110,097,032.38	77,364,406.40	102,653,510.04	72,216,341.68

(五)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银行理财收益	19,097.50	87,314.90
合计	19,097.50	87,314.90

十七、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349.9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5,832.18	2,489,370.39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97.50	87,314.90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8,00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513.48	
小计	2,322,093.19	2,576,685.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59,165.33	386,502.7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962,927.86	2,190,182.5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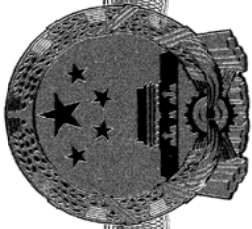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23年1-3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00	0.00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2022年1-3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00	0.00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Anyka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2023年5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玖佰壹拾壹万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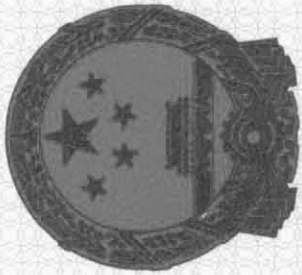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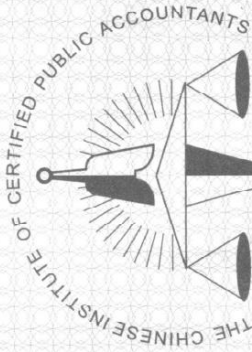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林宝明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凤波
Full name	张凤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9-07
Date of birth	1984-09-07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87198409072117
Identity card No.	44010871984090721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凤波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4010079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姓名 刘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8-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2519790803582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378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7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刘琪(44010079378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4401007937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22 日
 /y /m /d



刘琪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0000280393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3-2-4-1 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边31“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闽23Q5CW9SXY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35000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0000280393号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鉴证。

安凯微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安凯微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z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认为,安凯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安凯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关联交易、预算管理及控制、以及内部信息与沟通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芯片价格波动风险、产品组合风险以及业务整合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的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程度等因素，确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等级	定 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2)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2)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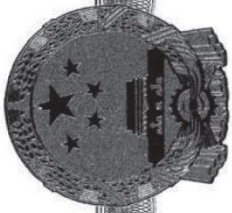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玖佰壹拾壹万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凤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871984090721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张凤波(44010079008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张凤波(44010079008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姓名 刘琪
 Full name 刘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8-03
 Date of birth 1979-08-03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125197908035825
 Identity card No. 4401251979080358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378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7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刘琪(44010079378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7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22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0000280380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3-2-5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边342
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3KC88XRBK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3]20000280380号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安凯微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安凯微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凯微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凯微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报告仅供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安凯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凤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54.12	-94,274.02	-99,711.4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51,856.81	11,977,508.20	8,561,962.1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3,135.73	516,787.92	407,466.99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0,000.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007,801.78	2,015,035.13	1,423,080.92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086,940.23	14,415,057.23	10,292,798.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3,212,408.48	2,162,258.58	1,543,919.79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7,874,531.75	12,252,798.65	8,748,878.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42,614.80	59,243,848.94	13,618,34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968,083.05	46,991,050.29	4,869,469.7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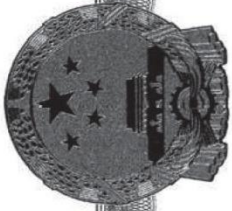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邓春霞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玖佰壹拾壹万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凤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0790083
 Identity card No. 421087198409072117



证书编号: 44010079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张凤波(44010079008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张凤波(44010079008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姓名 刘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08-03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401251979080358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378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7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刘琪(44010079378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7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22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安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指称
安凯有限	指	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称为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微、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宇	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凯技术	指	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胡胜发	指	英文名为NORMAN SHENGFA HU，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武义凯瑞达	指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安科技	指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凯驰投资	指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富成投资	指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大创投	指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丰投资	指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露笑公司	指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金投资	指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金控股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前身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风投”）
走泉元禾	指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苏州走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	指称
凯得瞪羚	指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金创业	指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景祥汇富	指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阳普粤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柏兴聚	指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得创投	指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Primrose Capital	指	Primrose Capital Ltd.，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行高科	指	珠海千行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芯谋咨询	指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金蝉二期	指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半导体基金	指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行盛木	指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石创投	指	红石诚金南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永康智恒	指	永康市智恒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简称	-	指称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的名称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pquery.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ourtpapp.chinacourt.org/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企查查	指	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广东法院网	指	网址为 http://www.gdcourts.gov.cn/ 的广东法院网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简称	-	指称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联合中和评估公司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安凯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的评估机构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GD-085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359号”《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联合中和评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6178号”《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华兴审字[2022]20000280020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华兴专字[2022]20000280070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12月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简称	-	指称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科创板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法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安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开展主要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如下规定：

（1）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51,481.25 万元、4,699.1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期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

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安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最近二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业务及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上交所会员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4 名发起人，包括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富成投资、清大创投、鼎丰投资、露笑公司、凯金投资、凯驰投资、科金控股、走泉元禾、凯得澄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Primrose Capital、千行高科、芯谋咨询、小米长江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安凯技术	61,382,160.00	20.8783%	法人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00	9.6669%	法人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00	8.5088%	法人
4	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自然人
5	科金控股	17,247,160.00	5.8664%	法人
6	凯金投资	17,070,760.00	5.8064%	合伙企业
7	富成投资	16,482,200.00	5.6062%	法人
8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00	4.4686%	合伙企业
9	越秀智创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0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1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64.00	2.5974%	合伙企业
12	景祥汇富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3	惠泉元禾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4	凯得创投	6,925,800.00	2.3557%	法人
15	鼎丰投资	6,798,960.00	2.3126%	法人
16	千行盛木	6,363,636.00	2.1645%	合伙企业
17	露笑公司	6,180,720.00	2.1023%	法人
18	凯安科技	5,141,640.00	1.7489%	法人
19	凯金创业	4,617,200.00	1.5705%	法人
20	清大创投	3,605,560.00	1.2264%	法人
21	千行高科	3,605,280.00	1.2263%	合伙企业
22	凯驰投资	3,531,920.00	1.2013%	合伙企业
23	凯得瞪羚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4	阳普粤投资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5	芯谋咨询	2,654,960.00	0.9030%	法人
26	金柏兴聚	2,308,600.00	0.7852%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12 名法人及 13 名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安凯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凯有限历次增资和历次股权转让经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历次增资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安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由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缴纳了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签署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协议，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国有股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包括科金控股、清大创投、凯得创投，科金控股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正在办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手续，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正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手续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3“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瑕疵”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为浙江凯宇和深圳分公司。

（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9〕6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为胡胜发、胡华容、LI Xuegang。

其中，胡胜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6.44%的股份，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持有发行人 5.20%股份，通过凯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52%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2.16% 的股份；胡华容通过武义凯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的股份；LI Xuegang 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持有发行人 7.46%的股份。胡胜发与胡华容为兄妹关系，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胡胜发、陈大同、HING WONG（黄庆）、王彦飞、李军、张海燕、邵志强，监事为何小维、瞿菁曼、黎美英，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胜发、副总经理薛广平、副总经理汤锦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瑾懿、财务负责人邓春霞。

报告期内，罗仕雄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刚能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永胜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安凯技术、浙江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科金控股、凯金投资、富成投资、越秀智创及越秀金蝉二期（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4942%的股份，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有 5.4942%的股份表决权）。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持股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3)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为浙江凯宇。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5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6	南通博伦新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7	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8	广州汇垠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9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0	Hong Kong Huixin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1	Wealth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2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3	Wealth Insigh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4	Wealth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5	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有限公司（Greater Bay Area Capital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6	Higher Key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7	Fund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8	Gonna Win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9	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0	Suig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

3-3-1-2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
21	Sheer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2	Scale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3	Scal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4	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5	广州基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6	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7	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8	Kapo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9	Orient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0	Stack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1	Kapo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2	Panicle Capital Advisor Limited (BVI)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3	New Hope Sunris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4	Fundrific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5	Kapok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6	Kapok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7	Sfund International SPC (原名为 Panical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8	Kapok Sky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9	Sfund International Capital SPC (原名为 Kapok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3-1-2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Peak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1	Kapok O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2	Kapok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3	Yuesheng Capital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4	Echo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5	Prospe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6	Nov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7	Everes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8	Plu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9	Sharp Target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50	广东富成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富成投资控制的企业
51	广东省富成中空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富成投资控制的企业
52	广州越秀创达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0.09%财产份额的企业
53	广州越秀创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6.12%财产份额的企业
54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54.67%财产份额的企业
55	上海誉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金蝉二期持有 99.99%财产份额的企业
56	凯驰投资	董事长胡胜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 43.182%的财产份额
57	武义凯瑞达	董事长胡胜发之妹、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8	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胜发之妹、间接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以上的股东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9	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胜发之妹、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胡华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0	四川兴科蓉药业责任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LI Xuegang（李雪刚）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极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LI Xuegang（李雪刚）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63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64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65	惠泉元禾	董事陈大同担任投资决策委员的企业
66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CCHS WSGP, LT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WSSLP-GPI LT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5	Oriental Wall Limite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Jovial Victory Limite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Flying Kitten Limited	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1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联合创始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且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4	青岛华芯智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5	华世新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6	华世智驾（杭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7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8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9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登商务咨询分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0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1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2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3	上海芯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4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5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6	苏州工业园区华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7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8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南京魔迪多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爰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博思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文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的企业
126	GalaxyCore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Kolo Medical Ltd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Rokid Corporation Ltd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9	PerceptIn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0	Innophase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BOLB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2	Mems Drive, Inc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3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4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5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6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7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的胞兄方宁实际控制, 且李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8	哈尔滨战旗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的胞兄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9	北京神州战旗仿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的胞兄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0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1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2	北京九田源城市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配偶杨晨实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制的企业
143	河南贝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4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5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6	广州万泉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7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8	广州正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9	濮阳万孚益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0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152	中科万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3	广东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4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5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6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7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8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9	深圳华南理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60	广州市信法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控制的企业
161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62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3	上海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4	广东德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的配偶黄民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165	凯安科技	董事会秘书李瑾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安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安凯技术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2	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3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4	潍坊华卓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大同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5	Insigh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退任
6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退任
7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退任
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退任
9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退任
10	天津新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退任
11	深圳市丈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退任
12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退任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退任
14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退任
15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退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天津奈思膳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退任
17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退任
18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退任
19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注销
20	Atmosi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退任
21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退任
22	南通辰清本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退出
23	上海立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注销
24	南通辰瀚本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报告期内控制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退出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二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已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并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除抵押以外的权利受限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暂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未因前述房屋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主要经营设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内子公司，为浙江凯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订单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安凯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安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安凯有限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分别为胡胜发、陈大同、HING WONG（黄庆）、王彦飞、李军、张海燕、邵志强。其中胡胜发为董事长，李军、张海燕、邵志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何小维、瞿菁曼、黎美英，其中监事会主席为何小维，职工代表监事为黎美英。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胡胜发，副总经理薛广平、汤锦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瑾懿，财务负责人邓春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胡胜发、MAO YU（于茂）、王彦飞、薛广平和徐畅。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MAO YU（于茂），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军、张海燕、徐永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6 月辞职，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邵志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0“环保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3“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满足业务高峰期测试环节的临时用工需求，各年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各年度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之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备案，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依法无需办理环评批准手续。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主要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法院立案尚未执行完结的重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诉讼与仲裁情况”所述。前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科创板自查表》要求，就《科创板自查表》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所述。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刘 杰

2022年6月2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安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7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目前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为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 Capital，分别持有公司 20.88%、19.06%和 8.51%的股份，并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安凯技术注册于开曼群岛，并设置了普通股及优先股 A/B/C 类型股份，目前李雪刚对其持股比例为 35.74%，创始人胡胜发及其配偶马思提持股比例合计为 25.31%，创始人 XIAOMINGLI 和 XIANGWAN 合计持有 8.06%（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2 年 4 月从安凯技术辞职）；（3）2020 年 5 月前，华登基金为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后退出调整为通过 Primrose Capital 直接持有发行人 9.42% 股权，申报材料未说明 Primrose Capital 最终权益持有人；（4）胡胜发历史上曾与多名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签署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5）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创始人团队（胡胜发、XIAOMINGLI 和 XIANGWAN）提名 2 名董事胡胜发、XIAOMINGLI；（6）2019 年 1 月至今，安凯技术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41.69% 下降至 20.88%，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27.56% 下降至 19.06%。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4 名，胡胜发本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或委派董事占 3 个席位，且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为胡胜发；（7）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8）安凯技术存在信托持股股东 Thomas Huan 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及原因；

（2）结合李雪刚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情况，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以及华登基金持股方式的调整过程及背景等，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变动原因，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

（3）李雪刚、华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创始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并说明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作为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签署

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内容、安排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4) 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辞职的背景，在创始人提名 2 名董事的情况下胡胜发是否实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充分说明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 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其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扩大在发行人支配权益的目的和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

(6)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股权稀释过程，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和担任、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安凯技术股东变动、日常治理、普通股及优先股设置的背景和权利差异情况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结合上述情况及安凯技术层面信托持股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补充核查 Primrose Capital 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并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2. 查阅安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安凯有限的董事委派文件、安凯技术、惠泉元禾与金柏兴聚、Primrose Capital、武义凯瑞达、千行盛木与千行高科、胡胜发、富成投资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董事提名函；
4. 查阅何小维出具的说明函，了解其担任安凯有限董事的背景及受委派情况；
5. 查阅 Anyka Inc.（以下简称“美国安凯”）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认购协议等历史沿革资料，网络核查美国安凯的基本信息；
6. 查阅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等安凯技术提供的历史沿革资料；
7. 访谈李雪刚、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了解 CMF Technology Fund I Ltd（以下简称“CMF”）、华登基金、李雪刚在安凯技术历史上持股及提名董事的情况；
8. 查阅李雪刚、Primrose Capital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9. 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了解安凯技术的公司治理结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及表决机制规定，以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了解 XIAOMING LI、XIANG WAN 辞职的背景、在安凯技术持股及提名董事的情况；
10. 查阅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及其主要股东、凯安科技及其股东、凯驰投资及其合伙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访谈胡胜发及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授权代表，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
11. 查阅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的信托设立文件及邮件往来、出具的承诺函；
12. 查阅安凯技术、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说明；
1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及原因

1. 公司成立至今的股权和公司治理结构演变概况及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历经三个阶段，自2002年10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概况如下：

①自2002年10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后至2013年8月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投资安凯有限前

该期间，安凯有限为安凯技术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安凯技术层面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仅在2002年10月略高于30%，此后安凯技术陆续引入CMF、华登基金、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以下简称“Asiavest”）等投资人，从2002年11月到2004年12月，CMF为其第一大股东；2004年12月至2020年5月，华登基金为其第一大股东；2020年5月至今，李雪刚为其第一大股东。2002年11月后，创始团队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持股相对较低，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一股东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也无法提名安凯技术董事会多数席位，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通过安凯技术对安凯有限的董事会施加控制的情形。该阶段，安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②自2013年8月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投资安凯有限后至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该期间，安凯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安凯技术。安凯技术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45%左右逐步降低至30%左右，此后持续降低，在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均降低至20%左右，该期间，安凯技术仍然无实际控制人，安凯技术和胡胜发在发行人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自2013年8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无法通过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除前两大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

投资人，持股比例较低，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无法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该期间，安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安凯有限的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经营事项须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经营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不存在任一股东因其委派/提名的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支配安凯有限的行为的情形。该阶段，安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③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该期间，公司新一轮增资引入投资人，股权结构仍然分散，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仍然无实际控制人，安凯技术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21.92% 降到 20.88%，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20.02% 降到 19.06%，其他股东为投资人且持股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一股东提名超过半数董事会成员的情形。该阶段，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分析

（1）安凯有限成立至今主要股东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情况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安凯有限自 2001 年 4 月成立至 2013 年 7 月期间，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于 2002 年 4 月至 9 月拥有 81.80% 的股份表决权，于其他期间拥有 100% 的股份表决权。自 2013 年 8 月至报告期初（2019 年 2 月），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45% 左右逐步降低，且前两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自 2013 年 8 月至整体变更前，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无法通过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安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前两大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投资人，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安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安凯有限成立至今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01年4月至 2002年9月	2001年4月,安凯 有限成立	美国安凯	100.00%	100.00%
	2002年4月,广州 风投入股(持股 18.20%)		81.80%	81.80%
2002年10月 至2013年7月	2002年10月,美国 安凯、广州风投 分别将其持有的股 权转让给开曼安凯 [注1]	开曼安凯	100.00%	100.00%
2013年8月至 2015年9月	2013年8月,武义 凯瑞达、胡胜发、 凯安科技、永康智 恒增资[注2]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33.27%	44.9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4年8月,富成 投资通过受让永康 智恒的股权入股	安凯技术	46.72%	
		武义凯瑞达	33.27%	44.9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5年10月 至2017年5月	2015年10月,鼎 丰投资、露笑商贸、 清大创投、红石创 投通过受让武义凯 瑞达的股权入股, 富成投资受让武义 凯瑞达的股权	安凯技术	46.72%	
		武义凯瑞达	19.47%	31.1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7年6月至 2017年7月	2017年6月,红石 创投受让武义凯瑞 达的股权	
		武义凯瑞达	17.47%	29.1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7年7月至 2018年10月	2017年7月,凯金 投资通过受让永康 智恒的股权、认缴 新增注册资本入 股,凯驰投资认缴 新增注册资本[注 3]	
		武义凯瑞达	16.38%	28.95%
		胡胜发	8.62%	
		凯安科技	2.34%	
		凯驰投资	1.61%	
2018年11月 至2019年2月	2018年11月,科 金控股认缴新增注	安凯技术	41.69%	41.69%
		武义凯瑞达	15.59%	27.56%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册资本	胡胜发	8.21%	
		凯安科技	2.23%	
		凯驰投资	1.53%	
2019年3月至 2019年9月	2019年3月, 走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36.25%	36.25%
		武义凯瑞达	13.56%	23.96%
		胡胜发	7.13%	
		凯安科技	1.94%	
		凯驰投资	1.33%	
2019年10月 至2020年6月	2019年10月, Primrose Capital 通过受让安凯技术的股权入股, 小米产业基金通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芯谋咨询通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入股, 千行高科通过受让清大创投的股权入股	安凯技术	26.03%	26.03%
		武义凯瑞达	10.38%	20.47%
		胡胜发	6.92%	
		凯安科技	1.88%	
		凯驰投资	1.29%	
		Primrose Capital	9.14%	9.14%
2020年7月至 2020年11月	2020年7月, 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通过受让安凯技术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21.92%	21.92%
		武义凯瑞达	10.15%	20.02%
		胡胜发	6.77%	
		凯安科技	1.84%	
		凯驰投资	1.26%	
		Primrose Capital	8.93%	8.93%
	科金控股	6.16%	6.16%	
	2020年9月, 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技术	21.92%	21.92%
		武义凯瑞达	10.15%	20.02%
		胡胜发	6.77%	
		凯安科技	1.84%	
		凯驰投资	1.26%	
		Primrose Capital	8.93%	8.93%
科金控股		6.16%	6.16%	
2020年12月 至今	2020年12月, 广东省半导体基金、佛山千行通过认缴	安凯技术	20.88%	20.88%
		胡胜发	6.44%	19.06%
		武义凯瑞达	9.67%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凯安科技	1.75%	
		凯驰投资	1.20%	
		Primrose Capital	8.51%	8.51%
		科金控股	5.87%	5.87%

注 1：根据安凯技术的注册登记证，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凯开曼公司（Anyka Cayma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开曼安凯”）更名为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注 2：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凯安科技各股东分别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3 年 6 月，武义凯瑞达及其主要股东胡华容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注 3：2018 年 2 月、3 月，凯驰投资各合伙人分别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自入股安凯有限至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美国安凯于 2000 年 2 月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设立之初其向胡胜发、XIANG WAN、George Chen、Jin Guo 分别发行 1,500,000 股普通股，合计 6,000,000 股普通股。在 2002 年 9 月美国安凯被开曼安凯并购前，美国安凯向 eSunsino Venture Co. Ltd.等 16 名股东发行了 1,000,000 股优先股 A、向 Kailin Yang 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

美国安凯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了顺利完成境外融资，应投资机构要求，创始股东之一胡胜发于 2002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开曼安凯。截至 2002 年 9 月，开曼安凯完成对美国安凯的并购，美国安凯已发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 自动转为开曼安凯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自 2002 年 10 月开曼安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①2002 年 10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及表决机制

1) 自 2002 年 10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 比例
2002 年 10 月（开曼安凯并购美国安凯后）	XIANG WAN	1,500,000	4,000	-	-	30.86%
	胡胜发	1,500,000	-	-	-	31.93%
	马思提	-	56,000	-	-	
	Jin Guo	468,750	20,000	-	-	10.03%
	George Chen	375,000	20,000	-	-	8.10%
	eSunsino Venture Co. Ltd.	-	100,000	-	-	2.05%

时间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 比例
	Hsiu-Chih Chang	-	100,000	-	-	2.05%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 24, 1996	-	100,000	-	-	2.05%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	100,000	-	-	2.05%
	Tefa Capital Inc.	-	100,000	-	-	2.05%
	Yu Er Shyu	-	100,000	-	-	2.05%
2002 年 11 月后 (优先股 B 发行)	CMF	-	-	4,120,000	-	45.23%
	XIANG WAN	1,500,000	4,000	70,000	-	17.28%
	胡胜发	1,500,000	-	70,000	-	17.85%
	马思提	-	56,000	-	-	
	XIAOMING LI	700,000	-	60,000	-	8.34%
	eSunsino Venture Co. Ltd.	-	100,000	-	-	1.10%
	Hsiu-Chih Chang	-	100,000	-	-	1.10%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 24, 1996	-	100,000	-	-	1.10%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	100,000	-	-	1.10%
	Tefa Capital Inc.	-	100,000	-	-	1.10%
	Yu Er Shyu	-	100,000	-	-	1.10%
2004 年 12 月 (优先股 C 发行前)	CMF	-	-	5,120,000	-	48.14%
	XIANG WAN	1,500,000	4,000	70,000	-	14.80%
	胡胜发	1,500,000	-	70,000	-	15.29%
	马思提	-	56,000	-	-	
	XIAOMING LI	700,000	-	60,000	-	7.15%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	100,000	223,000	-	3.04%
	Tefa Capital Inc.	-	100,000	223,000	-	3.04%
2004 年 12 月后 (优先股 C 发行)	华登基金	-	-	-	5,228,758	24.75% [注 2]
	CMF	-	-	5,120,000	-	24.24%
	Asiavest	-	-	-	4,575,164	21.66%
	XIANG WAN	1,500,000	4,000	70,000	-	7.45%
	胡胜发	1,500,000	-	70,000	-	7.70%

时间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 比例
	马思提	-	56,000	-	-	
2009年10月, 胡胜发、XIANG WAN及XIAOMING LI受让股权	华登基金	-	-	-	5,228,758	24.75%
	CMF	-	-	5,120,000	-	24.24%
	Asiavest	-	-	-	4,575,164	21.66%
	胡胜发	1,530,000	340,000	70,000	-	9.45%
	马思提	-	56,000	-	-	
	XIANG WAN	1,500,000	84,000	70,000	-	7.83%
2011年12月, 安凯技术向华登基金及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发行优先股 C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CMF	-	-	5,120,000	-	22.79%
	Asiavest	-	-	-	4,956,427	22.06%
	胡胜发	1,530,000	340,000	70,000	-	8.89%
	马思提	-	56,000	-	-	
	XIANG WAN	1,500,000	84,000	70,000	-	7.36%
2014年8月, CMF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雪刚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Asiavest	-	-	-	4,956,427	22.06%
	胡胜发	1,530,000	340,000	70,000	-	8.89%
	马思提	-	56,000	-	-	
	XIANG WAN	1,500,000	84,000	70,000	-	7.36%
2015年6月, AsiaVest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Wei-Chung Wang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Wei-Chung Wang	-	-	-	4,956,427	22.06%
	胡胜发	1,530,000	340,000	70,000	-	8.89%
	马思提	-	56,000	-	-	
	XIANG WAN	1,500,000	84,000	70,000	-	7.36%
2017年8月, 胡胜发、Chung-Sheng Shaw等股东受让股权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16.14%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3,456,427	15.39%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6.68%
2018年3月, Wei-Chung Wang 转让股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时间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 比例
权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16.14%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9.23%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6.68%
2018年5月,胡胜发 转让股权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胡胜发	3,080,000	320,000	70,000	-	15.70%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9.23%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6.68%
2020年5月,安凯技 术回购华登基金全 部股权[注4]	李雪刚	-	-	5,120,000	-	30.80%
	胡胜发	3,080,000	320,000	70,000	-	21.21%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12.47%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9.02%
	Shung-Ho Shaw	-	-	-	1,382,571	8.32%
2020年6月,胡胜发 受让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0.80%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21.81%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12.47%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9.02%
	Shung-Ho Shaw	-	-	-	1,382,571	8.32%
2020年9月,安凯技 术回购 Shung-Ho S haw、Wei-Chung Wa ng 的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5.74%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25.31%
	马思提	-	56,000	-	-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10.47%
	Wei-Chung Wang	-	-	-	1,156,848	8.08%
	XIAOMING LI	1,000,000	20,000	60,000	-	7.54%

注1: 根据安凯技术的历史沿革资料, 安凯技术于2002年11月开始发行优先股B、2004年12月开始发行优先股C。

注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为 WALDEN International (华登国际) 下属五只基金, 为一致行动人。华登基金入股安凯技术(2004年12月)时, 其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比例合计为26.39%; 至2005年12月安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 Asiavest 发行优先股C后, 华登基金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比例稀释至24.75%。

注 3：2019 年 10 月，华登基金调整对安凯有限的持股方式，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安凯有限层面上，安凯技术向华登基金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的投资主体 Primrose Capital 转让 9.42% 股权；安凯技术层面上，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的股权。

注 4：安凯技术自设立至今，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均进行书面表决，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并视同普通股投票表决。

由上表可见，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中，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安凯技术发行优先股 B 之前，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略高于 30%。2002 年 11 月之后，创始团队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相对较低。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三人按照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从未签署且无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的承诺和声明。

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中，除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之外，CMF、李雪刚、华登基金、Asiavest、Wei-Chung Wang 均为投资人。其中，CMF 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李雪刚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除胡胜发及其配偶以外，安凯技术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安凯技术章程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规定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安凯技术章程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i) 安凯技术的股东会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含股东特别保护权利、修改公司章程等）进行审议。因华登基金入股安凯技术，2004 年 12 月至今，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特别约定了保障优先股股东在包括增发股权、分红、合并、出售重大资产、回购等事项的表决权。

(ii)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对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 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拥有 7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其中赞成票须包含 5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优先股 C 股东的投票）方可通过；2020 年 5

月后，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需经所持 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方可通过。

(iii)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日期（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持有的优先股可以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iv)优先股股东除享受和普通股相同的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以外，还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认购权等优先权利。

经核查安凯技术历次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安凯技术自设立至今，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均进行书面表决，出席的优先股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并视同普通股投票表决。此外，经访谈该等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该等投资人在安凯技术期持股间，不存在谋求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意图或作出过类似的意思表示或行动，未来亦没有增持安凯技术股份或控制安凯技术的投资计划。

综上，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成为安凯有限的股东至今，安凯技术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无法通过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2002 年 10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构成、提名和决策机制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董事登记册等历史沿革资料，2002 年 10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构成、提名和决策机制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数量	决策机制	提名机制
200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	2	董事会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	优先股 A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注 1]
2002 年 11 月至	3	董事会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	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2004年12月		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	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达成一致提名 2 名董事
2004年12月至 2005年6月	4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 50% 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达成一致提名 2 名董事
2005年6月至 2020年5月	5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 50% 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达成一致提名 2 名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3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优先股 B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达成一致提名 2 名董事

注 1：2002 年 10 月至 11 月，优先股 A 股东未实际提名董事。

注 2：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董事会至多可设置 5 席董事。

注 3：在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举董事过程中，上表中相关董事均由持有股份超过 50% 的股东表决通过选举产生。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本所律师对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1) 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2)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董事会对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 4-5 名，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 50% 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 3 名，根据现行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

优先股 B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在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举董事的过程中，相关董事均由持有股份超过 50% 的股东通过选举产生。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及董事登记册，2002 年 10 月至今，其董事提名以及选举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选举情况
2002.11-2003.12	胡胜发、XIANG WAN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同意通过
	Li Yueh Chen	CMF	
2003.12-2004.12	胡胜发、XIANG WAN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CMF	
2004.12-2005.06	胡胜发、XIANG WAN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CMF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华登基金	
2005.06-2012.05	胡胜发、XIANG WAN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CMF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华登基金	
	YEN WEI TSUEI, CATHY	Asiavest	
2012.05-2015.06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CMF (2012.05-2014.08)	
		李雪刚 (2014.08-2015.06)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华登基金	
	YEN WEI TSUEI, CATHY	Asiavest	
2015.06-2020.05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李雪刚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选举情况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华登基金	
	Wang Wei-Chung	Wang Wei-Chung	
2020.05 至今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李雪刚	

由上表可见,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CMF入股后,华登基金入股前),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和XIANG WAN提名,另外1名由优先股股东CMF提名;2004年12月(华登基金入股)至2020年5月(华登基金退出),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安凯技术董事会最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和XIANG WAN提名,其余董事均由优先股股东提名;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和XIANG WAN提名,另外1名由优先股股东提名。除XIAOMING LI和XIANG WAN曾在发行人任职外,其他安凯技术董事均为投资人提名,与胡胜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安凯技术自2002年11月至今的董事会成员包含2名创始团队代表的背景和原因为:自2002年11月以来,各股东历次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明确将胡胜发、XIAOMING LI和XIANG WAN界定为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约定创始团队享有共同提名两名董事的权利;根据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历次签订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该项提名机制须经所持50%以上(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或75%以上(2004年12月至今)的股份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修改。该项提名机制自形成以来持续沿用至今,系各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旨在充分信任创始团队对安凯技术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参与组建董事会对日常经营事项进行独立决策。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和XIANG WAN,三人被视同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一直享有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i)自2002年11月开始,三人享有共同提名安凯技术2名董事的权利,不以任何一人的意见为准,实际经三人共同同意后方可提名2名董事;(ii)

三人对安凯技术的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作出过一致行动的承诺或声明；(iii) 2002年10月至今，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和 XIANG WAN/胡胜发和 XIAOMING LI 为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安凯技术成为安凯有限的股东至今，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安凯有限成立至今的董事委派/提名及表决机制

①安凯有限的董事委派/提名情况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董事的委派/提名文件，自安凯有限 2001 年 4 月成立至今，公司主要股东对董事的委派/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注 1]	时任董事	委派/提名人	说明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	胡胜发	美国安凯	因广州风投决定入股安凯有限，2001 年 11 月 10 日，美国安凯决定免去陈德坪在安凯有限的董事职务；
	XIANG WAN		
	陈德坪		
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	胡胜发	美国安凯	2001 年 11 月 23 日，广州风投决定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XIANG WAN	广州风投	
	李云峰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02 年 10 月，广州风投、美国安凯向安凯技术转让安凯有限的全部股权，安凯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考虑到广州风投当时保留向安凯有限提供项目合作资金以及在安凯技术转股的权利，安凯技术继续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2007 年 8 月，李云峰辞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广州风投通过安凯技术补充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
	XIANG WAN		
	李云峰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12 年 3 月 31 日，安凯技术决定免去 XIANG WAN 在安凯有限的董事职务，同时委派 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有限董事。2012 年 4 月，
	XIANG WAN		
	何小维		

2012年3月至 2013年7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XIANG WAN 从安凯有限离职
	XIAOMING LI		
	何小维		
2013年8月至 2015年3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根据安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凯有限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由安凯技术、凯安科技、武义凯瑞达委派。2015年3月，武义凯瑞达免去 XIAOMING LI 在安凯有限的董事职务，补选杨刚能 为董事。2015年10月，XIAOMING LI 从安凯有限 离职。 就前述合作事项，为维护广州风投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胡胜发同意委派何小维 担任董事。
	XIAOMING LI	武义凯瑞达	
	何小维	胡胜发	
2015年3月至 2019年3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何小维	胡胜发	
2019年3月至 2020年8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19年1月，惠泉元禾等7名股东决定入股安凯有限。根据各方协商并签署的增资协议，由惠泉元禾向安凯有限委派一名董事。2019年1月，惠泉元禾决定委派陈大同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惠泉元禾	
2020年9月至今	胡胜发（董事）	安凯技术	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6月，发行人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志强为独立董事。
	陈大同（董事）	惠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黄庆）（董事）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董事）	武义凯瑞达	
	李军（独立董事）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独立董事）	胡胜发	
	邵志强/徐永胜（独立董事）	富成投资	

注：除特别说明，上表所载时间与安凯有限股东入股或退出的工商登记时间一致。

经核查，安凯有限自2002年4月至2002年10月为中外合资企业，除此以外，安凯有限自2001年4月成立至2013年7月为外商独资企业，该期间的全部

董事由股东美国安凯/安凯技术委派。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安凯有限董事会成员 3 名，由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胡胜发分别委派 1 名。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安凯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4 名，由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胡胜发、惠泉元禾分别委派 1 名。其中，时任董事何小维系广州风投曾经的员工，代表广州风投，并不受安凯技术公司、胡胜发控制。

(2) 安凯有限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安凯有限自 2001 年 4 月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有权决策事项及表决机制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决策机制	具体事项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	3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 公司章程的修改； ② 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④ 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⑤ 投资者或中国有关法规要求需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其他事项
		须三分之二（或半数）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3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② 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④ 合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⑤ 合营企业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⑥ 公司对外担保借款； ⑦ 合资者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⑧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⑨ 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	3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 公司章程的修改； ② 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④ 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⑤ 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⑥ 公司对外担保借款； ⑦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⑧ 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13 年 8 月	3	须全体董事一致	①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至 2019 年 3 月		通过的事项	②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④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⑤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⑦聘任、解聘总经理； 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19 年 3 月 至 2020 年 9 月	4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②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方案； 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④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⑤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⑥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经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	①公司向公司以外的机构或个人申请借款； ②为公司经营之目的对外提供担保
		须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20 年 9 月 至今	7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3) 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公司核心创始团队为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公司成立初期至 2012 年 4 月 XIANG WAN 离职前，胡胜发担任安凯有限董事长，XIANG WAN 担任安凯有限董事兼总经理，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有限技术总监，在公司的工作职责各有分工和侧重。2012 年 4 月，XIANG WAN 离职后，胡胜发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200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事项均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自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事项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不存在因胡胜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或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能够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主体，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安凯技术成为安凯有限的股东（2002年10月）至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李雪刚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情况，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以及华登基金持股方式的调整过程及背景等，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变动原因，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

1. 李雪刚的背景及在安凯技术持股的情况

根据李雪刚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访谈李雪刚及网络核查，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股东名称	工作期间	任职履历
李雪刚	1993-1999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1996-2000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1-2011	招商局福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兼总经理
	2007-2017	CMHJ Partners（开曼群岛）董事合伙人

根据安凯技术的历史沿革资料，李雪刚于2014年8月通过受让CMF的全部股权入股安凯技术，其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期间	普通股（股）	优先股 A（股）	优先股 B（股）	优先股 C（股）	持股比例
2014年8月-2020年5月	-	-	5,120,000	-	22.79%
2020年5月-2020年9月	-	-	5,120,000	-	30.80%
2020年9月至今	-	-	5,120,000	-	35.74%

经核查李雪刚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雪刚和安凯技术的授权代表，李雪刚于2003年12月至2014年8月由安凯技术的历史股东CMF提名担任董事。2014年8月，基于对安凯技术和发行人的了解，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李雪刚受让CMF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并成为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李雪刚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2. 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的背景

根据安凯技术的历史沿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是清华大学的校友，基于共同看好手机多媒体化的大趋势，认为应用处理器芯片产品具有广泛前景，因此三人决定作为创始团队，由 XIANG WAN、XIAOMING LI 负责技术工作，胡胜发负责产品研发、公司运营等全面的管理工作，共同创业。因此，胡胜发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创始人之一，在开曼群岛设立安凯技术，并通过安凯技术持有发行人股权。三人除了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外，除胡胜发与马思提系夫妻关系外，三人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安凯有限设立起，胡胜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 2012 年 4 月开始担任安凯有限的总经理。2013 年 8 月，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安凯有限增资扩股，胡胜发积极筹集资金，其本人认缴部分增资并引入武义凯瑞达、永康智恒等投资人股东。本次增资后，胡胜发持有安凯有限 9.19% 的股权，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安凯有限 44.96% 的股权。据此，胡胜发直接投资公司，主要系公司当时业务发展需要筹集资金，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3. 华登基金持股方式的调整过程及背景

根据安凯技术的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Capital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基于在中国境内投资规划，华登基金将间接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华登基金通过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投资实体 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实现股权下翻。该次股权下翻的具体过程为：2019 年 10 月 30 日，安凯技术与 Primrose Capita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所持有的安凯有限 9.42% 的股权。2019 年 10 月 31 日，安凯技术与华登基金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回购华登基金所持有全部优先股 C 共计 5,838,778 股。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有限股权的价格及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股份的价格，以 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有限股权前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华登基金及相关方以债权债务形式进行抵消，未实际支付资金。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并与华登基金确认,对于境内持股企业通过股权下翻调整持股方式,系华登基金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习惯。如华登基金投资中微公司(股票代码:688012)曾同样以指定主体 Primrose Capital 实现股权下翻,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因此,华登基金调整持股方式系其投资习惯,经 Primrose Capital 确认,Primrose Capital 及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李雪刚、CMF 等安凯技术公司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因此,华登基金调整持股方式与李雪刚、胡胜发持股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4. 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1) 2013 年 8 月,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入股安凯有限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核查,在安凯技术的层面,2002 年 9 月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后,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 31.93%的股份表决权;2002 年 11 月 CMF 入股安凯技术后,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31.93%降低至 17.85%,截至 2004 年 12 月优先股 C 发行前,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降低至 15.29%;2004 年 12 月华登基金入股安凯技术后,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降低至 7.70%;至 2020 年 5 月,因胡胜发受让安凯技术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以及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的股权,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上升至 21.21%。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安凯技术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低于 50%,且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 CMF 入股前,胡胜发及其配偶与 XIANG WAN 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接近,不影响安凯技术的控制权结构。

2013 年 8 月,因安凯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入股安凯有限并成为安凯有限第二大股东,且随着后续不断引入投资人,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持续降低。虽然安凯技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与胡胜发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因此,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入股安凯有限后,不存在任一股东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2013年8月前后，安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2013年之前，安凯技术向安凯有限委派2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代表广州风投。2013年之后，安凯技术和武义凯瑞达分别向安凯有限委派1名董事，另有1名董事代表广州风投，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控制安凯有限董事会的情形。

因此，2013年8月，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入股安凯有限后，对安凯技术和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未产生影响。

(2) 2014年8月，李雪刚受让CMF持有安凯技术股权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核查，2014年8月，李雪刚受让CMF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成为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并承接了CMF原有提名1名董事的权利。李雪刚自入股安凯技术至今，一直持有安凯技术5,120,000股优先股B，未曾主动增持或减持安凯技术的股权，其在安凯技术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22.79%升高至35.74%，系因安凯技术回购其他股东股权造成，其对安凯技术不具有实际控制的意图，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构成未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2014年8月，李雪刚受让CMF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对安凯技术和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未产生影响。

(3)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华登基金调整股权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核查，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华登基金受让安凯技术持有发行人股权，并通过安凯技术回购股份实现股权下翻，成为安凯有限的第三大股东，同时由于安凯有限增资引入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安凯技术拥有安凯有限的股份表决权由36.25%降低至26.0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同步降低。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Primrose Capital提名HING WONG（黄庆）为发行人董事。

因此，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华登基金调整股权，对安凯技术和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未产生影响。

(三) 李雪刚、华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创始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并说

明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作为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签署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内容、安排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1. 李雪刚的个人背景及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李雪刚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雪刚，李雪刚的基本情况为：李雪刚，男，1953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其专业能力及擅长领域为私人股权投资。其任职履历参见本题之“（二）结合李雪刚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情况，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以及华登基金持股方式的调整过程及背景等，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变动原因，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

根据安凯技术的说明、诺德股份（股票代码：600110）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李雪刚确认，安凯技术的历史股东 CMF Technology Fund I Ltd 系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子公司。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由香港招商局集团旗下的招商局科技集团与台湾富鑫创业投资集团合资成立的创投基金管理公司。李雪刚受 CMF 提名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2014年8月，李雪刚受让 CMF 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经核查，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金收入，与发行人创始人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

2. 华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华登基金提供的企业注册证书、格科微（股票代码：688728）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华登基金为华登国际（Walden International）旗下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8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7日
注册地	荷兰
主营业务	投资

(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7日
注册地	荷兰
主营业务	投资

(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9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9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华登基金投资安凯技术、Primrose Capital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华登基金向其投资人募集的资金。根据 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Primrose Capital 及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李雪刚、CMF 等安凯技术公司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华登基金历史上向安凯技术公司委派的董事，与安凯技术公司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历任董事或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作为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签署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内容、安排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引入投资人股东时，主要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胡胜发与耑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过程中要求签署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系出于其保障自身权益的考虑，符合投资机构的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及投资惯例。尽管发行人未认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但投资人股东为了保护投资利益，要求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代表胡胜发对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承诺，符合投资行业惯例。且胡胜发作为发行人的经营团队代表，在公司经营发展筹集资金时，为了顺利完成融资，自愿向投资人作出特殊权利承诺并作为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并承担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根据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签订有关股东特别权利的相关协议，该协议将胡胜发记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胡胜发作为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的主体，系投资人从保护投资权利角度而标识，科金控股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认定，不能因此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除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签订有关股东特别权利的该等协议外，安凯技术、胡胜发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股东特别权利协议均未出现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表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胡胜发分别与科金控股、耑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前述投资协议有关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经核查，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现有股东就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均不存

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辞职的背景，在创始人提名 2 名董事的情况下胡胜发是否实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充分说明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 及 XIAOMING LI，三人作为创始团队成员，XIANG WAN、XIAOMING LI 负责技术工作，胡胜发负责产品研发规划、公司运营等工作。考虑到胡胜发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创始人之一，在安凯技术亦持有股权，基于对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安凯技术经董事会决议（时任董事为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Chiang Shang-Sung, Brian、Yen Wei-Tsuei, Cathy）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 创始人提名 2 名董事的情况下，胡胜发不构成对安凯技术董事会的控制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历次修订的章程、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历次签订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被视同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创始团队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安凯技术自 2002 年 11 月至今的董事会成员包含 2 名创始团队代表的背景和原因为：自 2002 年 11 月以来，安凯技术各主要股东历次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明确将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界定为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约定创始团队享有共同提名两名董事的权利，该项提名机制须经所持 50%以上（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或 75%以上（2004 年 12 月至今）的股份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修改。该项提名机制自形成以来持续沿用至今，系各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旨在充分信任创始团队对安凯技术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参与组建董事会对日常经营事项进行独立决策。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前述约定的意图与真实意思是创始团队对公司治理与决策施加的影响应当三人一致同意，不以任何一人的意见为准。因此，创始团队对安凯技术提名 2 名董事，须由创始团队共

同同意。创始团队之间未签署亦未有任何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的承诺与声明，三人在对安凯技术的相关事项均独立决策。

经核查，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目前仍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XIANG WAN 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于 2012 年 4 月自安凯有限离职，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其于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XIAOMING LI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于 2015 年 10 月自安凯有限离职，随后前往国外发展。2017 年 8 月，XIANG WAN 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凯技术的普通股股份，截至目前分别持有安凯技术 4,000 股优先股 A 及 70,000 股优先股 B；XIAOMING LI 至今仍持有安凯技术 1,000,000 股普通股、20,000 股优先股 A 和 60,000 股优先股 B。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XIANG WAN 担任安凯技术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技术董事。

综上，胡胜发无法控制创始团队的集体决策决定提名两名董事的人选。

3.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在发行人股权层面，自 2013 年 8 月以来，安凯技术、胡胜发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不断下降，且安凯技术、胡胜发未主动增持公司的股权；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之间亦未通过签订其他协议扩大其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因此，安凯技术、胡胜发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符合一致行动的相关定义，不属于在发行人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具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2) 胡胜发和安凯技术不构成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胡胜发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安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列举的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进行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胡胜发和安凯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胡胜发在安凯技术或其股东层面拥有股权，但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构成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20 年 5 月开始，胡胜发与配偶马思提合计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21.21%至 25.31%，且胡胜发自 2002 年 10 月开始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胡胜发对安凯技术具有重大影响（参与决策的权力，并不能控制）	是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与安凯技术均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	不适用	否

	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否

注:上表中第4项所述重大影响,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核查,胡胜发及其配偶与安凯技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或约定、双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各方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时相互独立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章程(2020年5月修订)翻译版本,发行人增资扩股、分红等重大事项,须经安凯技术三分之二(2020年5月之前为五分之四)董事同意。

经核查,安凯技术根据前述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决策程序	涉及事项	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方式
2002年10月至2013年8月	董事会	发行人增资扩股	通过委派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表决
2013年8月至2020年9月	董事会	向发行人委派董事、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拟新建办公楼、发行人增资扩股、发行人修改章程等	通过委派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表决
2020年9月至今	董事会	发行人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通过提名董事参与董事会、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

经核查,安凯技术制定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相关制度,并实际执行,安凯技术通过其委派/提名的董事或者参与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胡胜发作为安凯技术委派/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时需要按照安凯技术董事会或股东会意见进行表决,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进行决策,胡胜发仅有参与决

策权力，不具有决定性影响，安凯技术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时与胡胜发不存在一致行动。

胡胜发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在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时与安凯技术相互独立决策。

②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并非一致行动相关的事实情况

2004年12月以来，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财务投资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60%，安凯技术决策经各方协商决定，主要代表财务投资人利益，同时创始人亦有参与决策权利；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决策时主要代表自身及经营团队利益。发行人历史上重要决策情况时存在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具体情况	解决情况
2013年胡胜发等向安凯有限增资事宜	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意见： 安凯技术当时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第三大股东 Asiavest 明确表示不支持胡胜发等直接入股安凯有限，主要原因为增资价格偏低	A. 经过约两年反复沟通，最终华登基金同意调整后的增资方案，Asiavest 最终未同意增资方案，其提名董事拒绝签署决议 B. 最终安凯技术层面决策同意增资方案。（Asiavest 提名董事不同意未影响决议通过）
	胡胜发意见： 希望自己及其他投资人向安凯有限增资，加快公司发展	
2018年科金控股向安凯有限增资事宜	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意见： 根据科金控股与安凯技术、安凯有限相关协议约定，科金控股有权认购安凯技术股权或要求安凯有限归还资金。安凯技术当时第二大股东李雪刚明确表示希望按照协议执行	经过多轮协商，基于科金控股增资安凯有限有利于公司发展考虑，李雪刚最终同意科金控股增资方案
	胡胜发意见： 支持科金控股在安凯有限层面进行持股	
2019年走泉元禾等投资机构增资事宜	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意见： 安凯技术当时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表示不支持走泉元禾等向安凯有限增资，原因为希望增资价格更高	经过反复沟通，最终明确定价依据和估值水平，华登基金同意走泉元禾等投资机构增资
	胡胜发意见： 支持走泉元禾等向安凯有限增资	

由上表可见，安凯技术、胡胜发在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时，均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安凯技术主要股东、胡胜发在参与发行人历史决策时存在不一致意见的事实，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并非一致行动人。

③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与胡胜发不存在控制关系

2002年10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以来，任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也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提名多数董事从而能够实际支配安凯技术的行为，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与胡胜发不存在控制关系。

④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系创始股东一直持有，并非为扩大在发行人拥有的支配权目的

胡胜发作为创始团队之一，与其配偶马思提在安凯技术设立时即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后续股权变动主要系安凯技术引入投资人以及部分股东退出而造成，自2002年10月以来，胡胜发及其配偶仅参股安凯技术，并非为扩大在发行人拥有的支配权目的，不存在通过参股安凯技术提高在发行人拥有支配权的情形。

⑤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胜发及其配偶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安凯技术曾经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目前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以及其他主要股东等均为投资人，其通过参与股东会或提名董事等方式参与安凯技术的重大决策。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存在就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相关安排，其与安凯技术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胡胜发及其配偶与安凯技术目前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构成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均具有担任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

经比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不存在作为实际控制人不适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情况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李雪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除了与胡胜发及其配偶存在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安凯技术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李雪刚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均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前 51%股东和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 Capital、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胡胜发及其配偶、其一致行动人凯驰投资和凯安科技未控制其他企业，胡胜发之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未控制其他企业，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了与胡胜发及其配偶存在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安凯技术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外，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 Capital、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相关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和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等承诺并明确将依法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1%的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等相关承诺，并明确将依法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前 51%股东锁定限制、欺诈发行购回股份及合规核查要求	具体情况

1	前 51% 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锁定	前 51% 股东安凯技术及其上层主要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的上层股东、Primrose Capital 及其上层股东、科金控股已进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前 51% 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欺诈发行购回股份	发行人前 51% 股东已承诺，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	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中介机构已对前 51% 股东、李雪刚合法合规状况进行必要核查；安凯技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胡胜发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中介机构对胡胜发及其配偶、安凯技术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上层股东 XIANG WAN、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未出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上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0.20%。

综上，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均具有担任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前 51% 股东和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1% 的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等相关承诺，并明确将依法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其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扩大在发行人支配权益的目的和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

1. 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事实上并未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扩大其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的代表，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分歧解决机制，系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根据安凯有限自 2013 年 8 月以来的股份表决权变化情况，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的股东、凯驰投资的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并未持续扩大其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	2013 年 8 月，武义凯瑞达、胡胜发、凯安科技、永康智恒增资入股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33.27%	44.9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4 年 8 月，富成投资通过受让永康智恒的股权入股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33.27%	44.9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	2015 年 10 月，鼎丰投资、露笑商贸、清大创投、红石创投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富成投资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19.47%	31.1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6 月，红石创投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17.47%	29.1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凯金投资通过受让永康智恒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凯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安凯技术	43.79%	43.79%
		武义凯瑞达	16.38%	28.95%
		胡胜发	8.62%	
		凯安科技	2.34%	
		凯驰投资	1.61%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	2018 年 11 月，科金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安凯技术	41.69%	41.69%
		武义凯瑞达	15.59%	27.56%
		胡胜发	8.21%	
		凯安科技	2.23%	
		凯驰投资	1.53%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9年3月至 2019年9月	2019年3月, 走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36.25%	36.25%
		武义凯瑞达	13.56%	23.96%
		胡胜发	7.13%	
		凯安科技	1.94%	
		凯驰投资	1.33%	
2019年10月至 2020年6月	2019年10月, Primrose Capital通过受让安凯技术的股权入股, 小米产业基金通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芯谋咨询通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入股, 千行高科通过受让清大创投的股权入股	安凯技术	26.03%	26.03%
		武义凯瑞达	10.38%	20.47%
		胡胜发	6.92%	
		凯安科技	1.88%	
		凯驰投资	1.29%	
		Primrose Capital	9.14%	9.14%
2020年7月至 2020年11月	2020年7月, 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通过受让安凯技术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21.92%	21.92%
		武义凯瑞达	10.15%	20.02%
		胡胜发	6.77%	
		凯安科技	1.84%	
		凯驰投资	1.26%	
		Primrose Capital	8.93%	8.93%
	2020年9月, 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	6.16%	6.16%
		安凯技术	21.92%	21.92%
		武义凯瑞达	10.15%	20.02%
		胡胜发	6.77%	
		凯安科技	1.84%	
		凯驰投资	1.26%	
		Primrose Capital	8.93%	8.93%
科金控股	6.16%	6.16%		
2020年12月至 今	2020年12月, 广东省半导体基金、佛山千行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20.88%	20.88%
		胡胜发	6.44%	19.06%
		武义凯瑞达	9.67%	
		凯安科技	1.75%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凯驰投资	1.20%	
		Primrose Capital	8.51%	8.51%
		科金控股	5.87%	5.87%

由上表可见，自 2013 年 8 月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入股安凯有限、2017 年凯驰投资入股安凯有限以来，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股份表决权因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而不断下降，实际并未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不断扩大在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

2. 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

根据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胡胜发与各方约定的就发行人有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各方未对协议到期后的安排进行约定。

（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股权稀释过程，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和担任、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安凯技术股东变动、日常治理、普通股及优先股设置的背景和权利差异情况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安凯技术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投资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安凯技术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提名的董事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情形；因此，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更。具体理由如下：

1. 结合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股权稀释过程，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和担任、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安凯技术股东变动、日常治理、普通股及优先股设置的背景和权利差异情况等，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充分，具体论证参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及原因”所述。

2. 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投资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①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通过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安凯技术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 安凯技术章程和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规定

根据安凯技术章程（经 2005 年 5 月修订、2020 年 5 月修订）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本所律师对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安凯技术章程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i）安凯技术的股东会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含股东特别保护权利、修改公司章程等）进行审议，股东特别保护权利包括增发股权、分红、合并、出售重大资产、回购等事项。

（ii）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对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拥有 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其中赞成票须包含 5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优先股 C 股东的投票）方可通过；2020 年 5 月后，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需经所持 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方可通过。

(iii) 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日期（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持有的优先股可以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iv) 优先股股东除享受和普通股相同的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以外，还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认购权等优先权利。

2) 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对经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安凯技术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会对于发行股份、选举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回购股份等相关经营事项进行了审议，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均进行书面表决，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并视同普通股投票表决。

经查阅安凯技术章程、历次股份变动协议等历史沿革文件，自 2002 年 8 月成立至今，安凯技术的股东包括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和投资人。自 2002 年 11 月（CMF 入股安凯技术）至今，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且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50%，在此期间，胡胜发、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人持股变动情况为：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17.85% 变更为 25.31%、未超过 30%，XIANG WAN 持股由 17.28% 变更为 0.52%，XIAOMING LI 持股由 8.34% 变更为 7.54%，XIANG WAN 于 2012 年 4 月自安凯有限辞职，XIAOMING LI 于 2015 年 10 月自安凯有限辞职。除第一大投资人股东和创始团队股东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最近二年，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为投资人华登基金、持股比例为 25.99%，第二大股东为投资人李雪刚、持股比例为 22.79%，第三大股东胡胜发及其配偶马思提合计持股比例为 15.7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为投资人李雪刚、持股比例为由 30.80% 变更为 35.74%、未超过 50%，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配偶马思提合计持股比例由 21.21% 变更为 25.31%、未超过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任一股东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50%或 75%，无法在股东会对于一般事项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产生重大影响。

②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董事的情形

1) 安凯技术章程和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规定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本所律师对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报告期内，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i) 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ii) 董事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五名，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二分之一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三名，根据现行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iii)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优先股 B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且在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举董事的过程中，相关董事均由持有股份超过 50%的股东通过选举产生。

2) 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及选举情况

经核查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以及选举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选举情况
2019.01-2020.05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李雪刚	
	Brian Shang-Sung Chiang	华登基金	
	Wang Wei-Chung	Wang Wei-Chung	
2020.05 至今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李雪刚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20 年 5 月前，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提名，另外 3 名由优先股股东提名。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提名，另外 1 名由优先股股东提名。在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举董事的过程中，全部董事均由持有股份超过 50%的股东通过选举产生，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均投票进行表决。即，报告期内，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以及选举情况，与安凯技术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相关规定一致。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并经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三人被视同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一直享有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i) 自 2002 年 11 月开始，三人享有共同提名安凯技术 2 名董事的权利，三人共同同意后方可提名 2 名董事；(ii) 三人对安凯技术的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作出过一致行动的承诺或声明；(iii) 报告期内，胡胜发持有安凯技术 3,080,000 股普通股；XIAOMING LI 持有安凯技术 1,000,000 股普通股；XIANG WAN 持有安凯技术 4,000 股优先股 A 和 70,000 股优先股 B，均有权提名董事。2002 年 10 月至今，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和 XIANG WAN/胡胜发和 XIAOMING LI 为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对于日常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提名的董事足以对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投资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2) 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依其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安凯技术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依其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①胡胜发无法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除安凯技术之外，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7.56%-19.06%，且持续降低。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任一股东可通过其在安凯技术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即胡胜发无法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胡胜发或其他股东无法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在安凯有限阶段，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武义凯瑞达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武义凯瑞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7.56%-19.06%，一直低于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且持续降低。

经核查，安凯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投资人，持股比例相对分散；除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该等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能够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安凯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委派/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注 1]	时任董事	委派/提名人	说明
报告期初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为维护广州风投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胡胜发同意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2019年3月至 2020年8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19年1月，走泉元禾等7名股东决定入股安凯有限。根据各方协商并签署的增资协议，由走泉元禾向安凯有限委派一名董事。2019年1月28日，走泉元禾决定委派陈大同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走泉元禾	
2020年9月至 今	胡胜发（董事）	安凯技术	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6月，发行人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志强为独立董事。
	陈大同（董事）	走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黄庆）（董事）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董事）	武义凯瑞达	
	李军（独立董事）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独立董事）	胡胜发	
	邵志强/徐永胜（独立董事）	富成投资	

注：除特别说明，上表所载时间与安凯有限股东入股或退出的工商登记时间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至2019年1月，安凯有限的董事会成员3名，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安凯有限的董事会成员4名，其中2名董事由胡胜发及

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委派。经核查，安凯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显示安凯技术和胡胜发曾经先后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经访谈胡胜发、安凯有限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经营人员，以及何小维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胜发委派董事何小维的具体背景参见前文所述。

除前述情形外，自2020年9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有7名，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2名董事。

经核查，安凯有限报告期内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依据安凯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安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有权决策事项及表决机制详见本题前文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及原因”所述。

经核查，除公司向其他机构或个人申请借款，或为公司经营至目的对外提供担保外，公司的其他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安凯有限不存在任一股东因其委派的董事足以对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过半数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1/2通过，重大经营事项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或者提名的董事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根据其提名的董事足以对公司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华登基金、李雪刚、胡胜发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经访谈安凯技术报告期内曾经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及目前的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以及安凯技术、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的确认，最近二年内，华登基金、李雪刚、胡胜发不存在谋求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意图，亦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持股比例低于 30%，第二大股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股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前两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前安凯技术的第一、第二大股东、2020 年 5 月后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为财务投资人，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不存在实际控制安凯技术的意图，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一直低于前述财务投资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胡胜发及其配偶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除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亦不存在其他股东能够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或提名多数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更。

（七）结合上述情况及安凯技术层面信托持股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的基本情况

根据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以下简称“Thomas&Nancy 信托”）的设立文件及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邮件确认，Thomas&Nancy 信托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信托名称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4 日
信托期限	长期
信托性质	可撤销信托
设立人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信托运作方式及安排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若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其中一人亡故或不能管理信托，则由另一人持有、

	管理、分配信托财产；若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均亡故或不能管理信托，则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为继任受托人。若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均不愿或不能管理信托，则新的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由该信托的成年受益人以过半数投票委任；如大多数受益人无法就新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达成协议，则新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由法院指定（详见信托文件第 7.4 条）
受托人对证券及投资的管理、控制的权力	委托人特别地赋予受托人权力，对属于信托的任何证券行使所有者的所有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投票权、委托权和支付受托人认为保护信托财产所需的任何摊款或其他款项。受托人还有权参与表决权信托、集合协议、止赎、重组、合并、兼并和清算，并有权将证券存入或将所有权转让给任何保护性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受托人还有权行使或出售股票认购权或转换权，并有权接受和保留通过行使授予受托人的任何权力而获得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作为信托的投资
受托人对商业实体的经营和控制的权力	受托人有权持有和经营属于信托的任何业务。受托人有权持有和经营属于信托的任何业务；购买或收购业务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业务；通过购买、收购、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业务；或出售、解散、清算或终止企业的业务经营。受托人还有权成立、重组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属于信托的企业形式，并以独资经营者、普通或有限合伙人、股东或其他身份参与企业。受托人也有权向企业出资或贷款

根据安凯技术提供的资料、Thomas&Nancy 信托的确认，自安凯技术公司设立至今，Thomas&Nancy 信托一直持有安凯技术 100,000 股优先股 A。报告期内，Thomas&Nancy 信托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比例为 0.45%-0.70%，间接持有发行 0.10%-0.15%，持股比例一直较低。

根据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于 1996 年 10 月签订的信托设立文件并经核查，Thomas&Nancy 信托为家族信托，其委托人及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为夫妻关系，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系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的子女，四人均均为美国国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Thomas&Nancy 信托的设立是为了家族财产传承和资产管理，属于税务筹划或遗产规划的常规操作方式；其设立于 1996 年 10 月，成立时间较早，并非以专门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投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homas&Nancy 信托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Thomas&Nancy 信托结构清晰，不存在利用信托结构隐藏实际受益人或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符合《科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2. 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结合前述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八）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补充核查 Primrose Capital 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并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 Primrose Capital 的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本所律师更新提交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2002年10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 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以及华登基金调整持股方式均独立进行，其中胡胜发直接入股发行人、华登基金持股方式调整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的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3. 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金收入，华登基金投资安凯技术和 Primrose Capital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向投资人募集的资金，李雪刚、华登基金、Primrose Capital 与发行人创始人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根据投资惯例，胡胜发作为发行人的经营团队代表，在公司经营发展筹集资金时，为了顺利完成融资，自愿向投资人作出特殊权利承诺并作为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并承担义务，具有合理性，其中与科金控股签署的协议涉及记载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经与科金控股确认并非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4. 安凯技术及其股东考虑到胡胜发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安凯技术亦持有股权，基于对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离职后仍持有安凯技术股权，三人需协商一致进行共同提名，胡胜发无法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5. 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系提高决策效率原因，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6. 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相关依据充分。

7. Thomas&Nancy 信托持股结构清晰，不存在利用信托结构隐藏实际受益人或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权结构清晰，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长期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4.45 万元、2,687.97 万元和 19,372.2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分别为 399.73 万元、482.45 万元和 1,118.57 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72 万元、1,078.88 万元和 700.37 万元；（2）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3.57 万元、13,275.74 万元和 990.73 万元，包括安凯微大厦工程项目、流片项目、浙江凯宇厂房工程项目；2020 年、2021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流片补助款 328.00 万元、487.0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0.91 万元、1,788.16 万元和 3,983.26 万元，包括浙江凯宇的出租厂房；公司结合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的锁具产业优势，在当地建设产业园，共同发展智能门锁业务；（4）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中光罩的账面原值增速放缓，根据合同约定对于最后一次使用后一直闲置并由中芯国际保管超过两年的光罩为闲置光罩，若变成闲置

光罩后 90 天内未取回，中芯国际有权处理，包括销毁报废；（5）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310.01 万元、8,219.94 万元和 11,703.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安凯微大厦、浙江凯宇厂房的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各期发生额、转固金额、时点及依据，转固时点的准确性，相关折旧在成本费用中的分摊情况及依据；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变动与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2）浙江凯宇出租厂房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是否属于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调控政策；（3）报告期内光罩采购数量以及与研发项目、新产品的对应关系，采购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是否放缓；光罩的摊销年限与产品迭代周期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闲置光罩及其闲置年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流片相关的会计处理，流片补助的依据及具体政策，将流片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因；（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的资产内容、资金的具体流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值的匹配关系，2021 年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具体用途、与产能之间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3）（4）（5）进行核查，说明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浙江凯宇的对外租赁合同，了解浙江凯宇房屋对外租赁的目的及情况；
2. 访谈浙江凯宇的主要负责人，了解浙江凯宇的主要业务、对外租赁的主要目的；
3. 查阅浙江凯宇的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涉及的相关审批文件、不动产权证书；

4. 实地走访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核查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计划和实际建设情况；

5. 查阅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浙江凯宇不动产权出具的查册证明；

6. 查阅浙江凯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浙江凯宇的基本信息，核查浙江凯宇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

7. 查阅浙江凯宇的业务资质、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住建部门网站，核查浙江凯宇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资质；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浙江凯宇出租厂房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1. 浙江凯宇出租厂房的情况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

根据浙江凯宇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并经核查，为了有效利用经营资源，避免闲置资产，浙江凯宇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承租厂房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浙江万洋杯业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1#车间、2#车间	10,358.81	2021.05.10-2026.05.09
2	金华市东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第3栋第1层和第2层	3,648.00	2021.05.25-2023.05.24
3	武义县顶新塑料制品加工厂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3#车间第3层	1,823.00	2021.11.15-2026.11.14
4	浙江雅和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4#厂房第1层和第2层	3,515.54	2015.01.01-2022.12.31
5	金华市嘉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检验车间大楼5B栋第4层	1,194.00	2022.06.01-2027.05.31

6	武义言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检验车间大楼 5B 栋第 1 层至第 3 层	3,424.00	2021.09.01-2026.08.30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建设工程涉及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凯宇微电子产业园，凯宇微电子产业园已建设完成，近三年内不存在扩建计划。

2. 浙江凯宇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1) 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背景

经核查，浙江省金华市为我国门锁行业最大的聚集地之一，发行人为向智能门锁芯片下游业务延伸，由子公司浙江凯宇进行凯宇产业园建设并发展智能门锁相关业务，同时公司业务涉及终测环节，亦需要相应生产线，因此浙江凯宇进行产业园建设均规划为智能门锁生产线、终测生产线、办公室和配套用房等。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门锁业务尚处于开拓发展期，为避免闲置资产，故将部分尚未完全利用的厂房对外出租，具备合理性。

(2) 浙江凯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住建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浙江凯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未拥有房地产项目资产，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浙江凯宇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宇不具备涉及房地产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或中介业务）的相关资质。

(3) 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事项

根据浙江凯宇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情况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浙江凯宇主要从事芯片的终测业务。据此，浙江凯宇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中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事项。浙江凯宇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系发行人盘活闲置资产的安排，非对外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不涉及经营房地产业务。

综上，结合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业务资质、房屋对外租赁目的、是否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计划，以及房地产项目资产、房地产业务资质等情况，浙江凯宇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因此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凯宇主要从事芯片的终测业务，对外出租房屋，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深圳安凯

根据申报材料：（1）深圳安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深圳安凯在注销前，实际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2）发行人与深圳安凯于 2009 年签订《技术转让（秘密）合同》，受让了深圳安凯当时拥有或占有的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截至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共有 46 项有效的发明专利系从深圳安凯继受取得；（3）深圳安凯停业前的员工主要系研发与销售职能相关人员，2017 年下半年停业后，深圳安凯相关人员由安凯有限承接。2019 年 8 月 6 日，安凯有限成立了深圳分公司统一管理前述人员。深圳安凯的相关资产于 2019 年前向安凯有限转让完毕，相关人员于 2017 年末由安凯有限承接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安凯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2）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3）除人员、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及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构成业务收购或吸收合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安凯的工商档案、工商注销登记文件，核查深圳安凯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注销的原因；
2. 访谈时任深圳安凯的董事长胡胜发；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深圳安凯注销前的企业信息；
4. 查阅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签署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著作权转让合同》、员工签署的劳动关系转让协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5. 查阅发行人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核查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6. 查阅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劳动关系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深圳安凯注销前的股东安凯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情况：

（一）深圳安凯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

1. 深圳安凯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深圳安凯的工商档案、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深圳安凯注销前的企业信息，深圳安凯成立于2003年2月11日，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以及相应软件、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多媒体技术、智能电子设备应用系统、机电设备应用系统的技术及软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技术、信息咨询（不含网络经营）及售后服务”，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开发。深圳安凯于2019年4月完成注销，注销前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安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0368M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4#楼 203
法定代表人	胡胜发
注册资本	31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以及相应软件、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多媒体技术、智能电子设备应用系统、机电设备应用系统的技术及软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技术、信息咨询（不含网络经营）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	安凯技术持股 100%

2. 深圳安凯与发行人的关系，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

（1）深圳安凯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深圳安凯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安凯技术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安凯存续期间，由安凯技术持股 100%、委派董事且由胡胜发担任董事长；在此期间，安凯技术亦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胡胜发为发行人的董事长。

(2) 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安凯技术的说明，由于我国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设计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各地政府出台了鼓励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各地集成电路行业人才储备情况也有所不同。2002 年，安凯技术在广州投资入股安凯有限，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两年后，考虑到深圳地区在技术人才储备方面优势，安凯技术决定设立深圳安凯招聘芯片设计和开发相关人才，承担研发部分职能。由此形成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补充吸纳人才和研发部分职能的经营体系。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均由胡胜发、XIANG WAN 等人作为董事及管理层对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进行统一管理。

(3) 深圳安凯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安凯的工商档案以及安凯技术的说明，深圳安凯注销的具体原因为：随着国家陆续出台鼓励集成电路产业文件，国内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加快，国内资本开始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考虑到未来通过安凯有限为主体进行融资，因此进一步整合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的业务，安凯技术于 2009 年底开始筹划将深圳安凯所有的技术、转让给安凯有限，并后续逐渐停止经营，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2019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 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

如前所述，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凯注销前将无形资产、人员转让给安凯有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经核查，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的无形资产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签订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深圳安凯将其当时拥有或占有的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以 1,510 万元转让给安凯有限，具体包括 6 项专利技术使用权、8 项专有技术以及 59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前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前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1.90 万元。深圳安凯向安凯有限转让前述无形资产，系参考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②根据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深圳安凯将其持有的 2 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8SR770991、2018SR770985）无偿转让给安凯有限。经发行人和安凯技术确认，本次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系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③经核查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安凯注销前，深圳安凯及其员工与安凯有限签署了协议，约定劳动关系转移至安凯有限。

2. 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①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 6 项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名称	权利类型	是否仍在实际使用
1	USB2.0 Device PHY IP（用于 Snowbird）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2	USB2.0 Device PHY IP（用于 SnowbirdS）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是
3	USB2.0 Device PHY/DAC IP（用于 Sundance2A）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4	USB2.0 OTG PHY 和 AUDIO DAC（用于 Sundance2A）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5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 (用于 Aspen2) 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6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 (用于 Aspen3) 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②自主开发的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前述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 8 项自主开发的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名称	权利类型	是否仍在实际使用
1	Aspen (1-2)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2	Aspen3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3	Aspen3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4	Sundance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5	Sundance2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6	Sundance2A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7	Snowbird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8	Snowbird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③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前述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 2 项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是否仍在实际使用
1	安凯 spring 电子书软件 V1.0	2018SR770991	2005.04.15	否
2	安凯 spring 日历软件 V1.0	2018SR770985	2005.02.17	否

④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前述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 59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 其中 46 项取得了专利权, 该等专利权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与主营业务
---	-----	------	------	-------

号				是否相关
1	ZL200610060 172.3	微处理器启动过程中对所用通用闪存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	ZL200610061 321.8	一种图像压缩/解压缩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是
3	ZL200610060 786.1	一种低压线性电压调节器	发明专利	是
4	ZL200610061 478.0	实时图像异步采集接口装置	发明专利	是
5	ZL200610061 965.7	一种图形加速器及图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是
6	ZL200610063 148.5	功率管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是
7	ZL200610063 149.X	一种限流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是
8	ZL200710074 037.9	一种高清信号解码器	发明专利	是
9	ZL200710073 323.3	DC-DC 电源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是
10	ZL200610157 299.7	一种片上系统芯片自适应启动设备的方法	发明专利	是
11	ZL200610157 779.3	一种纠错码解码中的钱搜索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是
12	ZL200610157 723.8	启动电路	发明专利	是
13	ZL200710073 319.7	一种多媒体卡的数据读写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是
14	ZL200710074 030.7	一种液晶驱动芯片回读的方法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发明专利	是
15	ZL200710074 165.3	一种 LCD 数据写入控制方法及先入先出存储器	发明专利	是
16	ZL200710073 819.0	一种图像帧参数更新的方法	发明专利	是
17	ZL200710074 031.1	一种帧刷新速率的匹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是
18	ZL200710074 029.4	一种图像旋转处理方法、装置及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是

19	ZL200710124 616.X	一种多媒体通讯系统	发明专利	是
20	ZL200710125 596.8	一种去块滤波方法、系统及去块滤波器	发明专利	是
21	ZL200710125 591.5	一种在视频解码中滤波前期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解码器	发明专利	是
22	ZL200710125 021.6	一种帧间预测系统、方法及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是
23	ZL200810065 253.1	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4	ZL200810065 344.5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图像数据加载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5	ZL200810065 254.6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的动态频率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6	ZL200810066 466.6	一种图像缩放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7	ZL200810065 592.X	双屏LCD刷新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是
28	ZL200810066 336.2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图像缩放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9	ZL200810066 720.2	一种图像缩放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是
30	ZL200810216 936.2	一种读取参考帧数据的方法、系统和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是
31	ZL200810216 403.4	一种图像插值方法、移动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发明专利	是
32	ZL200810216 933.9	一种图像像素插值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是
33	ZL200810216 934.3	一种视频解码方法、系统和设备	发明专利	是
34	ZL200910104 947.6	一种解码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是
35	ZL200910108 321.2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方法及记分板	发明专利	是
36	ZL200910189 739.0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是

37	ZL200910189 942.8	一种带隙基准电压源启动电路及CMOS带隙基准电压源	发明专利	是
38	ZL200910189 760.0	一种反向电压保护电路及功率管装置	发明专利	是
39	ZL200910189 943.2	一种分段线性斜坡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是
40	ZL200910189 689.6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路	发明专利	是
41	ZL200910105 606.0	一种应用于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的载波跟踪电路	发明专利	否
42	ZL200810065 624.6	一种任意容量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的地址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是
43	ZL200610157 430.X	一种与非型闪存存储器中的数据编解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是
44	ZL200710073 022.0	一种移动电视接收电路	发明专利	否
45	ZL200610060 378.6	一种直流电平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是
46	ZL200410051 945.2	在移动微处理器中支持MMX指令的方法及扩展的微处理器	发明专利	是

(2) 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深圳安凯注销后，相关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任职地点
1	黎美英	人力资源部	总监	深圳
2	王建君	芯片设计部	经理	深圳
3	赵玉梅	芯片设计部	设计验证工程师	深圳
4	薛广平	芯片设计部	总监	深圳
5	李华江	芯片设计部	版图主管	深圳
6	高展	芯片设计部	芯片设计工程师	深圳
7	郭春来	系统平台研发中心	高级软件研究员	深圳

8	王恒军	芯片设计部	高级经理	深圳
---	-----	-------	------	----

(3) 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深圳安凯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无形资产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安凯技术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深圳安凯不存在交易，不存在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 除人员、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及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构成业务收购或吸收合并。

1. 除人员、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除人员和无形资产外，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受让深圳安凯固定资产 16.55 万元，主要为服务器等研发设备，金额相对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深圳安凯相关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或吸收合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的交易不构成业务收购或吸收合并。深圳安凯在注销前仅开展芯片设计相关研发工作，根据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购买深圳安凯的无形资产和承接的相关研发人员，并不具备独立产生收益的能力，发行人购买资产和承接人员主要为统一相关职能，并非合并独立产生收益的资产组合。此外，除人员和无形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因此，公司购买的相关无形资产及承接相关人员组合本身不具有独立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从交易目的及交易后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与深圳安凯的相关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或吸收合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深圳安凯设立系考虑深圳人才优势，深圳安凯仅承担部分研发职能，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具有合理性，2019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深圳安凯注销的主要原因为考虑后续以安凯有限为主体进行融资，进一步整合业务。

2. 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相关作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要无形资产正常使用，相关主要员工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和深圳安凯不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 除人员、无形资产和少量固定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深圳安凯相关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或吸收合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其他

14.1 关于股东及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12 月，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东半导体基金实现收益并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财政出资部分对应超额收益（高于 6% / 年（单利）的部分）的百分之六十（60%）无偿返还给发行人；（2）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邝志强同时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及存在其他兼职；（3）2021 年 2 月，引进于茂担任工程副总裁，并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及签署主体，说明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相关要求；

（2）结合独立董事相关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3）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半导体基金支付投资款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

2. 访谈广东半导体基金的授权代表；

3.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出具的声明；

4. 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兼职信息；

5.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6. 查阅于茂在恩智浦(NXP Semiconductors)的任职证明、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7. 访谈于茂，了解其在发行人的工作内容、其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

核查情况：

(一) 结合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及其签署主体，说明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

(二)》第 10 项的相关要求

1. 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半导体基金的授权代表，2020年12月，广东半导体基金基于政策要求，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广东半导体基金以6,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7,636,364.00元。广东半导体基金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22亿元并协商确定，与同期入股的千行盛木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与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广东半导体基金的确认，具体内容为：

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半导体基金（投资人） 乙方：发行人（被投资项目方） 丙方：胡胜发（创始人）
收益返还约定	在投资项目成功退出后 60 日内，广东半导体基金同意将其基于本项目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百分之六十（60%）无偿返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和胡胜发不保证广东半导体基金投资能实现正收益。
实现条件	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指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或基于组织决策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广东半导体基金通过股票交易或其他方式从发行人股东名册退出，或者广东半导体基金通过合理合法的其他方式成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退出发行人股东名册，广东半导体基金所获得收益在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财政出资部分对应的收益高于收益率 6% / 年（单利，门槛收益）。
超额收益计算方法	超额收益：指当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时，基于投资项目的收益部分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对投资人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后，财政出资对应的超出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六十（60%）（扣减广东半导体基金因投资项目退出收到的全部收益大于因让利而实际所获收益而产生的多缴纳税费部分[如有]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等基金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让利的规定或要求（如有），以合理合法恰当的方式返还给被投资项目方。

除上述收益返还条款外，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未签订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3. 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要求，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系作为被投资项目方签订协议，不涉及由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半导体基金授权代表确认，该等收益返还系为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政策效应，以及体现对项目的扶持力

度，不属于PE、VC等投资机构对发行人投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不涉及调整发行人估值，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该等收益返还条款，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10项禁止的相关情形。

（二）结合独立董事相关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1. 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在外兼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企业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李军	清华大学	研究员	否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深圳赋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易程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Sinovel Angel Fund, LLC	总裁	否
	北京三益同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邵志强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姓名	兼职单位/企业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厦门众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北京马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嘉兴安尚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光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因职务自身特点及对外投资情况，在外兼职较多，但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数量均不超过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除特殊说明外，该两名人员所有在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除兼职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2. 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年份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0 [注1]	李军	2	2	2	0	0	2	1	1	0	0
	邵志强		-	-	-	-		-	-	-	-

2021	李军	3	3	3	0	0	2	2	2	0	0
	邵志强 [注 2]		1	1	0	0		1	1	0	0
2022	李军	3	3	3	0	0	2	2	2	0	0
	邵志强		3	3	0	0		2	2	0	0

注 1：独立董事应出席的会议次数自聘任后起算。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不计入 2020 年独立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因此，2020 年独立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1 次。

注 2：2021 年 6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志强为独立董事；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后，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因此，2021 年邵志强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1 次，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1 次。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已出具声明，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员工的研发领域、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承担的职责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对核心技术人员遴选标准及依据包括：（1）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背景相关性强；（2）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公司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所获重要技术类奖项、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所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茂，其拥有清华大学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学位和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学位，拥有超过 25 年的半导体及高科技企业工作经验，且先后于 Cadence、Caly Networks、Marvell Semiconductors、NXP Semiconductors 任职。自 2021 年入职至今，于茂一直担任公司工程副总裁，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研发的工程工作，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帮助公司规范设计流程，优化设计方法，提高芯片研发效率；负责扩建研发团队，挖掘与培养核心研发新人；重点负责通信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工作，并参与公司产品线规划；相继主导和参与了多个重点项目的开发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研发工作、技术难题攻关等，对发行人技术提升和产品更新均起到重要作用。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将于茂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 于茂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于茂提供的关于其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签订情况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茂，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茂不存在因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约定产生的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广东半导体基金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入股，入股价格公允；广东半导体基金向发行人承诺的收益返还条款，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禁止的相关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认定于茂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茂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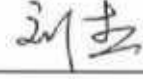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刘 杰

2022年9月2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安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7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0000280168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0000280202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申报以来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法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如下规定：

(1)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51,481.25 万元、4,699.1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期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安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与胡胜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 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董事职务外，最

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业务及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上交所会员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安凯技术	61,382,160.00	20.8783%	法人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00	9.6669%	法人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00	8.5088%	法人
4	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自然人
5	科金控股	17,247,160.00	5.8664%	法人
6	凯金投资	17,070,760.00	5.8064%	合伙企业
7	富成投资	16,482,200.00	5.6062%	法人
8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00	4.4686%	合伙企业
9	越秀智创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0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1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64.00	2.5974%	合伙企业
12	景祥汇富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3	走泉元禾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4	凯得创投	6,925,800.00	2.3557%	法人
15	鼎丰投资	6,798,960.00	2.3126%	法人
16	千行盛木	6,363,636.00	2.1645%	合伙企业
17	露笑公司	6,180,720.00	2.1023%	法人
18	凯安科技	5,141,640.00	1.7489%	法人
19	凯金创业	4,617,200.00	1.5705%	法人
20	清大创投	3,605,560.00	1.2264%	法人
21	千行高科	3,605,280.00	1.2263%	合伙企业
22	凯驰投资	3,531,920.00	1.2013%	合伙企业
23	凯得瞪羚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4	阳普粤投资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5	芯谋咨询	2,654,960.00	0.9030%	法人
26	金柏兴聚	2,308,600.00	0.7852%	合伙企业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科金控股、千行盛木、清大创投、凯得瞪羚、金柏兴聚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1) 科金控股

加审期间，科金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匡丽军。

(2) 千行盛木

加审期间，千行盛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邱炜变更为李韵芝；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600.00	10.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付作振	1,000.00	16.67%
3	邹文曲	800.00	13.33%
4	梁国景	500.00	8.33%
5	曹玉珍	300.00	5.00%
6	蒋继红	300.00	5.00%
7	邱 炜	250.00	4.17%
8	李玉畅	290.00	4.83%
9	陈晓寒	200.00	3.33%
10	徐国平	200.00	3.33%
11	戴 高	200.00	3.33%
12	李 君	180.00	3.00%
13	柯康儒	150.00	2.50%
14	邱正祥	140.00	2.33%
15	李 莉	120.00	2.00%
16	王丽媛	110.00	1.83%
17	张文菊	100.00	1.67%
18	李迎春	100.00	1.67%
19	曹 磊	100.00	1.67%
20	刘成荔	100.00	1.67%
21	王志伟	100.00	1.67%
22	崔望岭	100.00	1.67%
23	刘晓川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3) 清大创投

加审期间，清大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

(4) 凯得瞪羚

加审期间，凯得瞪羚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605 房。

(5) 金柏兴聚

加审期间，金柏兴聚的注册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仁山路 100 号 1 栋艺术体验中心 1022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刘昱变更为刘博鑫。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对《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实等进一步梳理，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股东科金控股、清大创投及凯得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

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业务收入的 99.55%、99.32%、99.49%、99.1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为浙江凯宇和深圳分公司。

(六)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七)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结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第 4 期）》对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39.94%的股份表决权。

徐特辉持有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刘伟文持有富成投资 30.00%股份，能够控制富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61%股份表决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3	Rokid Corporation Ltd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4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凯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凯金投资 20.69%的份额，能够控制凯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5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科华创业的股东，持有科华创业 91.63%股份，能够控制科华创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6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5%股份，能够控制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7	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注：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徐特辉直接控制的法人）
8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股东，持有越秀智创 5.00%股份和越秀金蝉二期 0.10%股份，能够控制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1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1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2%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12	佛山贝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直接持股 49.00%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春粟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州海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爱华特（广州）通讯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广州招商壹零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广州科南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	广州智地地产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广州建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广州壹零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广东馨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7	广州英凯运输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8	广州建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海智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广州馨杰添加剂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上海建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广州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广州智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广州穗智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6	广州穗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7	广州建智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广州建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广州智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广州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深圳市科维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广州约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4	广州盛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佛山智享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6	广州奥米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广州点亮空间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广州普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9	广州中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0	广州乐飞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1	广州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2	喜粤丰味(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3	佛山环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4	广州乐飞宿舍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5	广州首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6	广州谷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7	广州慧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8	广州乐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9	广州爱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0	广州玖分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1	广州管培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2	广州中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3	广州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4	深圳市天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5	深圳市中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6	广州赛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7	广州西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8	广西两湾水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9	广州西格玛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0	广西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1	广西两湾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2	广西两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3	广州建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4	壹零壹（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5	广州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6	广州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7	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8	广州科城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9	广州科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0	佛山高企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1	广州耀信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2	广州亿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3	运水高（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4	广州克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5	佛山西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6	深圳穗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7	佛山法尔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8	广州耀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9	广州喜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90	广州智地工业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91	广州智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92	广州依利安达彩色平板视象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江华凌江连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松原金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广州富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6	青海金伟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广州星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广州御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广州辉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松原来禾纸业业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广州达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105	上海奥喔其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施青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施青直接持有 99.00%财产份额的企业
107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北京百会易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114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广州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何小维担任实际控制的企业
116	麻吉吉（广州）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7	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退出及退任
119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退任
120	北京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21	贵州爱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22	泰州中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23	深圳市乐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24	广州建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25	广州快趣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26	广州乐康农产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退出
127	广州天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128	广州佛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129	青岛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30	北京穗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31	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退任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符合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6、《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1）向关联方采购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75.81	2,690.52	4,89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建筑”）采购建筑工程施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892.16 万元、2,690.52 万元、2,075.81 万元及 0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中广建筑对安凯微大厦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随着

前述工程完工，自 2022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中广建筑采购建筑工程服务。

2018 年 5 月 10 日，安凯有限与中广建筑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广建筑承包安凯有限位于广州开发区知识城南起步区 KS1 号路以西的安凯微电子 H 大厦 A、B 栋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30,878 m²，该工程已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①中广建筑具备工程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广建筑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 D244001796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备工程相关资质。

②发行人与中广建筑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中广建筑的交易价款系参考市场价格、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协商确定。中广建筑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与其他项目毛利率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中广建筑施工结束后，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发行人对前述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工程结算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广建筑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2) 向关联方采购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4.76	25.49	25.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5.49 万元、25.49 万元、24.76 万元及 0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协助完成办公场所建设过程中的专业咨询与协调工作产生

的费用，费用结算系按照行业惯例，双方参考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随着前述工程完工，自 2022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服务。

(3)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清洁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发行人支付物业清洁费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61 万元及 0.34 万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	中广建筑	336.96	1,337.72	2,917.04	1,371.67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26.25	25.49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8	0.13	-	-

3. 关联担保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胡胜发、Siti MA	发行人	130.00	2022.05.12	2025.11.12	否
胡胜发	发行人	800.00	2022.06.24	2025.02.10	否
胡胜发、Siti MA	发行人	450.00	2022.06.06	2026.01.11	否
胡胜发、Siti MA	发行人	450.00	2022.06.13	2026.01.11	否

注：Siti MA 为胡胜发之配偶。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7.99

经核查，加审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6、《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徐特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6、《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胡胜发控制的企业为安凯技术及凯驰投资，安凯技术为境外股东持股平台，凯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安凯技术和凯驰投资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安凯技术、凯驰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胡胜发的胞妹胡华容控制的企业为武义凯瑞达、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胡华容的儿子陈智恒宇持有武义凯瑞达的部分股权，此外未拥有其他对外投资。前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之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3“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六) 经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ZL202110533173.X、ZL202110360974.0、ZL202110334555.X、ZL202010584554.6、ZL202110264266.7), 原有 1 项专利(ZL201220314553.0) 失效, 具体如下:

1. 加审期间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音频数据传输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耳机	ZL202110533173.X	2021.05.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噪声滤波电路及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ZL202110360974.0	2021.04.0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图像传感器帧率和曝光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110334555.X	2021.03.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真无线立体声耳机通话方法、装置、介质及终端设备	ZL202010584554.6	2020.06.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SOC 芯片复用管脚的多功能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110264266.7	2021.03.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加审期间失效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音频编解码的蓝牙立体声音箱	ZL201220314553.0	2012.06.29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二)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3 项商标 (61275942、58083888、58069594),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9		58083888	2022.05.14-2032.05.13	有效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2		58069594	2022.05.14-2032.05.13	有效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1		61275942	2022.06.07-2032.06.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三)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2022SR0577984),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安凯 Sky39EV330 系统平台软件 V1.04	2022SR0577984	原始取得	2021.03.30	2022.05.12

(四)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3 项租赁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1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 7-9 号 Mordin 公寓 8 楼 B805 号公寓	55.00	宿舍	2022.06.01 至 2022.07.01	无	无
2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 7-9 号 Mordin 公寓 8 楼 B806 号公寓	55.00	宿舍	2022.06.01 至 2022.07.01	无	无

3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7-9号 Mordin 公寓8楼 B807号公寓	55.00	宿舍	2022.06.01至2022.07.01	无	无
---	-----------------	-----	--------------------------------------	-------	----	-----------------------	---	---

经核查，前述新增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不动产证书。就前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了《租赁物业权属确认函》，说明其为该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租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

（五）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财产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财产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Axtra Enterprise Limited	配套封装芯片	2022.06.20	302.40 万美元	履行中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晶圆	2018.06.07/ 2018.07.13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注：安凯微于 2018 年与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以下简称“台积电”）签署《INDEMNITY AGREEMENT》《TSMC GENERAL WAFER RISK START AGREEMENT》，上述协议就安凯微与台积电采购晶圆合作风险及赔偿条款进行了约定，协议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交易，发行人根据需求向台积电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中约定采购内容、数量、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框架协议下的正在执行的订单为 500 万元以上。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订单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Axtra Enterprise Limited	配套封装芯片	2021.11.26	39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配套封装芯片	2021.08.13	844.97 万元	履行完毕
3	AVT International Ltd	配套封装芯片	2021.12.22	96.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合同、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合同、订单；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订单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杭州涂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2021.12.15	696.94 万元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23202228008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	2022.06.24- 2023.02.10	胡胜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未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二)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06.3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2	2022.09.2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	2022.12.08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0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06.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2.09.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2022.1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2022年9月, 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9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施青为非独立董事。施青的简历如下:

施青先生, 199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17年, 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8年至今, 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9月至今, 任安凯微董事。

除上述外, 加审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 HING WONG (黄庆)、监事瞿菁曼、何小维新增对外兼职单位,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HING WONG (黄庆)	董事	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	瞿菁曼	监事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	瞿菁曼	监事	麻吉吉(广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4	瞿菁曼	监事	深圳市哈皮贝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5	瞿菁曼	监事	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6	瞿菁曼	监事	深圳市甲日甲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7	瞿菁曼	监事	深圳市大街小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8	何小维	监事	广州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9	何小维	监事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是

此外，加审期间，公司董事 HING WONG（黄庆）不再担任 Rokid Corporation Ltd 的董事；公司监事何小维不再担任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施青于 2022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除发行人外，施青于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于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于上海奥喔其商务咨询中心任执行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9%、13%、1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关于增值税，发行人芯片产品出口销售按规定实行“免、抵、退”办法。

关于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12784），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发行人继续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30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发行人	24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现代产业技术项目 2017 年征集）的通知》、《2018 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专题合作协议书》
2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发行人	353.53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3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6日，浙江凯宇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证明浙江凯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欠缴税款及其他涉税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年7月11日，浙江凯宇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证明浙江凯宇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1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9、《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2-10“环保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2022年9月1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

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6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3“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302人。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2022年9月1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6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自2019年1月以来依法劳动用工（含自有用工及劳务派遣），期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近4年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0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9 人，其中，6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6 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依法申报并交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期间不存在欠缴、少缴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0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2 人，其中，3 人为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浙江凯宇取得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未有欠缴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1 及《科创板自查表》之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

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重大诉讼，原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浙江凯宇诉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2年7月6日，浙江凯宇与上海图正达成和解协议。2022年7月8日，上海图正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2022年7月14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7民终740号），准许上海图正撤回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3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2-40“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形。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3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1-2“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除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设立于开曼群岛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凯技术的设立及持股架构是境外投资人基于投资习惯并结合当时安凯技术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其目前的持股架构系历史演变形成，具有合理性。

2. 除了 Thomas&Nancy 信托（其信托委托人、受托人、收益人均均为 Thomas&Nancy 的家族成员）及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上层存在的可撤销信托投资人以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各级出资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安凯技术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的优先股已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中关于前述优先股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全部终止。因此，除知情权、董事任命权等特殊权利外，安凯技术优先股股东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优先股特殊权利，且所有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影响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情形。

3. 经核查，除 Thomas&Nancy 信托为可撤销信托及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上层投资人存在可撤销信托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均为境外自然人，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安凯技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安凯技术的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5“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除 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基本情况。

（四）《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1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8“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依法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五）《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0“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母公司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1,109.13 万元，该情形已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六）《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3“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信息涉及公司客户商业秘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信息豁免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七）《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4“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12 家法人及 13 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八）《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2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5“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九）《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3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6“出资或改制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系由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4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17“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十一）《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

（十二）《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19“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三）《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7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1-20“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四）《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8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1-2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十五）《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9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1-22“三类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10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1-23“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引入投资人股东时，主要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胡胜发与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胡胜发分别与前述投资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前述投资协议有关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

除前述情形外，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新增股东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系作为被投资项目方签订协议，前述约定不涉及由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该等收益返还条款不属于PE、VC等投资机构对发行人投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不涉及调整发行人估值，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半导体基金对发行人承诺的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附条件尚未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27“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前整改完毕。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再产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十八）《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1“合作研发”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作研发协议。

（十九）《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2“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或继受取得的情况。

（二十）《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9“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

(二十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2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1“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二十二)《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4“红筹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二十三)《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5“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况。

(二十四)《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6“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目前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为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 Capital，分别持有公司 20.88%、19.06%和 8.51%的股份，并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安凯技术注册于开曼群岛，并设置了普通股及优先股 A/B/C 类型股份，目前李雪刚对其持股比例为 35.74%，创始人胡胜发及其配偶马思提持股比例合计为 25.31%，创始人 XIAOMINGLI 和 XIANGWAN 合计持有 8.06%（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2 年 4 月从安凯技术辞职）；（3）2020 年 5 月前，华登基金为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后退出调整为通过 Primrose Capital 直接持有发行人 9.42% 股权，申报材料未说明 Primrose Capital 最终权益持有人；（4）胡胜发历史上曾与多名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签署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5）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创始人团队（胡胜发、XIAOMINGLI 和 XIANGWAN）提名 2 名董事胡胜发、XIAOMINGLI；（6）2019 年 1 月至今，安凯技术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41.69% 下降至 20.88%，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27.56% 下降至 19.06%。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4 名，胡胜发本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或委派董事占 3 个席位，且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为胡胜发；（7）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8）安凯技术存在信托持股股东 Thomas Huan 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及原因；

（2）结合李雪刚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情况，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以及华登基金持股方式的调整过程及背景等，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变动原因，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

(3) 李雪刚、华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创始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并说明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作为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签署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内容、安排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4) 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辞职的背景，在创始人提名 2 名董事的情况下胡胜发是否实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充分说明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 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其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扩大在发行人支配权益的目的和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

(6)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股权稀释过程，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和担任、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安凯技术股东变动、日常治理、普通股及优先股设置的背景和权利差异情况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结合上述情况及安凯技术层面信托持股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补充核查 Primrose Capital 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并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2. 查阅安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安凯有限的董事委派文件、安凯技术、惠泉元禾与金柏兴聚、Primrose Capital、武义凯瑞达、千行盛木与千行高科、胡胜发、富成投资于2020年9月出具的董事提名函；
4. 查阅何小维出具的说明函，了解其担任安凯有限董事的背景及受委派情况；
5. 查阅 Anyka Inc.（以下简称“美国安凯”）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认购协议等历史沿革资料，网络核查美国安凯的基本信息；
6. 查阅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章程（2020年5月修订）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等安凯技术提供的历史沿革资料；
7. 访谈李雪刚、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了解 CMF Technology Fund I Ltd（以下简称“CMF”）、华登基金、李雪刚在安凯技术历史上持股及提名董事的情况；
8. 查阅李雪刚、Primrose Capital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9. 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了解安凯技术的公司治理结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及表决机制规定，以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了解 XIAOMING LI、XIANG WAN 辞职的背景、在安凯技术持股及提名董事的情况；

10. 查阅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及其主要股东、凯安科技及其股东、凯驰投资及其合伙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访谈胡胜发及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授权代表，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

11. 查阅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的信托设立文件及邮件往来、出具的承诺函；

12. 查阅安凯技术、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说明；

1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及原因

1. 公司成立至今的股权和公司治理结构演变概况及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历经三个阶段，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概况如下：

①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后至 2013 年 8 月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投资安凯有限前

该期间，安凯有限为安凯技术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安凯技术层面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仅在 2002 年 10 月略高于 30%，此后安凯技术陆续引入 CMF、华登基金、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以下简称“Asiavest”）等投资人，从 2002 年 11 月到 2004 年 12 月，CMF 为其第一大股东；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华登基金为其第一大股东；2020 年 5 月至今，李雪刚为其第一大股东。2002 年 11 月后，创始团队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持股相对较低，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一股东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也无法提名安凯技术董事会多数席位，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通过安凯技术对安凯有限的董事会施加控制的情形。该阶段，安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②自 2013 年 8 月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投资安凯有限后至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该期间，安凯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安凯技术。安凯技术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45%左右逐步降低至 30%左右，此后持续降低，在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均降低至 20%左右，该期间，安凯技术仍然无实际控制人，安凯技术和胡胜发在发行人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自 2013 年 8 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无法通过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除前两大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投资人，持股比例较低，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无法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该期间，安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安凯有限的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经营事项须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经营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不存在任一股东因其委派/提名的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支配安凯有限的行为的情形。该阶段，安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③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该期间，公司新一轮增资引入投资人，股权结构仍然分散，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仍然无实际控制人，安凯技术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21.92%降到 20.88%，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20.02%降到 19.06%，其他股东为投资人且持股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一股东提名超过半数董事会成员的情形。该阶段，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分析

(1) 安凯有限成立至今主要股东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情况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安凯有限自 2001 年 4 月成立至 2013 年 7 月期间，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于 2002 年 4 月至 9 月拥有 81.80% 的股份表决权，于其他期间拥有 100% 的股份表决权。自 2013 年 8 月至报告期初（2019 年 2 月），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45% 左右逐步降低，且前两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自 2013 年 8 月至整体变更前，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无法通过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安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前两大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投资人，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安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安凯有限成立至今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 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	2001 年 4 月，安凯有限成立	美国安凯	100.00%	100.00%
	2002 年 4 月，广州风投入股（持股 18.20%）		81.80%	81.80%
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	2002 年 10 月，美国安凯、广州风投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开曼安凯[注 1]	开曼安凯	1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	2013 年 8 月，武义凯瑞达、胡胜发、凯安科技、永康智恒增资[注 2]	安凯技术	46.72%	44.96%
		武义凯瑞达	33.27%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4 年 8 月，富成投资通过受让永康智恒的股权入股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33.27%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	2015 年 10 月，鼎丰投资、露笑商贸、清大创投、红石创投通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19.47%	
		胡胜发	9.19%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入股，富成投资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	凯安科技	2.50%	
2017年6月至 2017年7月	2017年6月，红石创投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17.47%	29.1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7年7月至 2018年10月	2017年7月，凯金投资通过受让永康智恒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凯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注3]	安凯技术	43.79%	43.79%
		武义凯瑞达	16.38%	28.95%
		胡胜发	8.62%	
		凯安科技	2.34%	
		凯驰投资	1.61%	
2018年11月至 2019年2月	2018年11月，科金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安凯技术	41.69%	41.69%
		武义凯瑞达	15.59%	27.56%
		胡胜发	8.21%	
		凯安科技	2.23%	
		凯驰投资	1.53%	
2019年3月至 2019年9月	2019年3月，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36.25%	36.25%
		武义凯瑞达	13.56%	23.96%
		胡胜发	7.13%	
		凯安科技	1.94%	
		凯驰投资	1.33%	
2019年10月至 2020年6月	2019年10月，Primrose Capital通过受让安凯技术的股权入股，小米产业基金通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芯谋咨询通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入股，千行高科通过受让清大创投的股权入股	安凯技术	26.03%	26.03%
		武义凯瑞达	10.38%	20.47%
		胡胜发	6.92%	
		凯安科技	1.88%	
		凯驰投资	1.29%	
		Primrose Capital	9.14%	9.14%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20年7月至 2020年11月	2020年7月，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通过受让安凯技术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21.92%	21.92%
		武义凯瑞达	10.15%	20.02%
		胡胜发	6.77%	
		凯安科技	1.84%	
		凯驰投资	1.26%	
		Primrose Capital	8.93%	8.93%
		科金控股	6.16%	6.16%
	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技术	21.92%	21.92%
		武义凯瑞达	10.15%	20.02%
		胡胜发	6.77%	
		凯安科技	1.84%	
		凯驰投资	1.26%	
		Primrose Capital	8.93%	8.93%
		科金控股	6.16%	6.16%
2020年12月至 今	2020年12月，广东省半导体基金、佛山千行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20.88%	20.88%
		胡胜发	6.44%	19.06%
		武义凯瑞达	9.67%	
		凯安科技	1.75%	
		凯驰投资	1.20%	
		Primrose Capital	8.51%	8.51%
		科金控股	5.87%	5.87%

注 1：根据安凯技术的注册登记证，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凯开曼公司（Anyka Cayma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开曼安凯”）更名为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注 2：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凯安科技各股东分别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3 年 6 月，武义凯瑞达及其主要股东胡华容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注 3：2018 年 2 月、3 月，凯驰投资各合伙人分别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自入股安凯有限至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美国安凯于 2000 年 2 月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设立之初其向胡胜发、XIANG WAN、George Chen、Jin Guo 分别发行 1,500,000 股普通股，合计 6,000,000 股普通股。在 2002 年 9 月美国安凯被开曼安凯并购前，美国安凯向 eSunsino Venture Co. Ltd.等 16 名股东发行了 1,000,000 股优先股 A、向 Kailin Yang 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

美国安凯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了顺利完成境外融资，应投资机构要求，创始股东之一胡胜发于 2002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开曼安凯。截至 2002 年 9 月，开曼安凯完成对美国安凯的并购，美国安凯已发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 自动转为开曼安凯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自 2002 年 10 月开曼安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①2002 年 10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及表决机制

1) 自 2002 年 10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 比例
2002 年 10 月（开曼安凯并购美国安凯后）	XIANG WAN	1,500,000	4,000	-	-	30.86%
	胡胜发	1,500,000	-	-	-	31.93%
	马思提	-	56,000	-	-	
	Jin Guo	468,750	20,000	-	-	10.03%
	George Chen	375,000	20,000	-	-	8.10%
	eSunsino Venture Co. Ltd.	-	100,000	-	-	2.05%
	Hsiu-Chih Chang	-	100,000	-	-	2.05%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 24, 1996	-	100,000	-	-	2.05%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	100,000	-	-	2.05%
	Tefa Capital Inc.	-	100,000	-	-	2.05%
	Yu Er Shyu	-	100,000	-	-	2.05%
2002 年 11 月后（优先股 B 发行）	CMF	-	-	4,120,000	-	45.23%
	XIANG WAN	1,500,000	4,000	70,000	-	17.28%
	胡胜发	1,500,000	-	70,000	-	17.85%
	马思提	-	56,000	-	-	
	XIAOMING LI	700,000	-	60,000	-	8.34%
	eSunsino Venture Co. Ltd.	-	100,000	-	-	1.10%
	Hsiu-Chih Chang	-	100,000	-	-	1.10%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 24, 1996	-	100,000	-	-	1.10%

时间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 比例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	100,000	-	-	1.10%
	Tefa Capital Inc.	-	100,000	-	-	1.10%
	Yu Er Shyu	-	100,000	-	-	1.10%
2004年12月(优先股 C 发行前)	CMF	-	-	5,120,000	-	48.14%
	XIANG WAN	1,500,000	4,000	70,000	-	14.80%
	胡胜发	1,500,000	-	70,000	-	15.29%
	马思提	-	56,000	-	-	
	XIAOMING LI	700,000	-	60,000	-	7.15%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	100,000	223,000	-	3.04%
	Tefa Capital Inc.	-	100,000	223,000	-	3.04%
2004年12月后(优先股 C 发行)	华登基金	-	-	-	5,228,758	24.75% [注 2]
	CMF	-	-	5,120,000	-	24.24%
	Asiavest	-	-	-	4,575,164	21.66%
	XIANG WAN	1,500,000	4,000	70,000	-	7.45%
	胡胜发	1,500,000	-	70,000	-	7.70%
	马思提	-	56,000	-	-	
2009年10月, 胡胜发、XIANG WAN 及 XIAOMING LI 受让股权	华登基金	-	-	-	5,228,758	24.75%
	CMF	-	-	5,120,000	-	24.24%
	Asiavest	-	-	-	4,575,164	21.66%
	胡胜发	1,530,000	340,000	70,000	-	9.45%
	马思提	-	56,000	-	-	
	XIANG WAN	1,500,000	84,000	70,000	-	7.83%
2011年12月, 安凯技术向华登基金及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发行优先股 C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CMF	-	-	5,120,000	-	22.79%
	Asiavest	-	-	-	4,956,427	22.06%
	胡胜发	1,530,000	340,000	70,000	-	8.89%
	马思提	-	56,000	-	-	
	XIANG WAN	1,500,000	84,000	70,000	-	7.36%
2014年8月, CMF 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雪刚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Asiavest	-	-	-	4,956,427	22.06%
	胡胜发	1,530,000	340,000	70,000	-	8.89%

时间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 比例
	马思提	-	56,000	-	-	
	XIANG WAN	1,500,000	84,000	70,000	-	7.36%
2015年6月, AsiaVest 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 Wei-Chung Wang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Wei-Chung Wang	-	-	-	4,956,427	22.06%
	胡胜发	1,530,000	340,000	70,000	-	8.89%
	马思提	-	56,000	-	-	
	XIANG WAN	1,500,000	84,000	70,000	-	7.36%
2017年8月, 胡胜发、Chung-Sheng Shaw 等股东受让股权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16.14%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3,456,427	15.39%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6.68%
2018年3月, Wei-Chung Wang 转让股权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16.14%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9.23%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6.68%
2018年5月, 胡胜发转让股权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胡胜发	3,080,000	320,000	70,000	-	15.70%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9.23%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6.68%
2020年5月, 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全部股权[注4]	李雪刚	-	-	5,120,000	-	30.80%
	胡胜发	3,080,000	320,000	70,000	-	21.21%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12.47%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9.02%
	Shung-Ho Shaw	-	-	-	1,382,571	8.32%
2020年6月, 胡胜	李雪刚	-	-	5,120,000	-	30.80%

时间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 比例
发受让股权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21.81%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12.47%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9.02%
	Shung-Ho Shaw	-	-	-	1,382,571	8.32%
2020年9月,安凯技术回购 Shung-Ho Shaw、Wei-Chung Wang 的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5.74%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25.31%
	马思提	-	56,000	-	-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10.47%
	Wei-Chung Wang	-	-	-	1,156,848	8.08%
	XIAOMING LI	1,000,000	20,000	60,000	-	7.54%

注 1: 根据安凯技术的历史沿革资料, 安凯技术于 2002 年 11 月开始发行优先股 B、2004 年 12 月开始发行优先股 C。

注 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为 WALDEN International (华登国际) 下属五只基金, 为一致行动人。华登基金入股安凯技术 (2004 年 12 月) 时, 其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26.39%; 至 2005 年 12 月安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 Asiavest 发行优先股 C 后, 华登基金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24.75%。

注 3: 2019 年 10 月, 华登基金调整对安凯有限的持股方式, 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安凯有限层面上, 安凯技术向华登基金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的投资主体 Primrose Capital 转让 9.42% 股权; 安凯技术层面上, 2020 年 5 月, 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的股权。

注 4: 安凯技术自设立至今, 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 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均进行书面表决, 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并视同普通股投票表决。

由上表可见, 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中, 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安凯技术发行优先股 B 之前, 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略高于 30%。2002 年 11 月之后, 创始团队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相对较低。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三人按照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从未签署且无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的承诺和声明。

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中, 除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之外, CMF、李雪刚、华登基金、Asiavest、Wei-Chung Wang 均为投资人。其中, CMF 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 华登基金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 李雪刚

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除胡胜发及其配偶以外，安凯技术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安凯技术章程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规定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安凯技术章程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i) 安凯技术的股东会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含股东特别保护权利、修改公司章程等）进行审议。因华登基金入股安凯技术，2004 年 12 月至今，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特别约定了保障优先股股东在包括增发股权、分红、合并、出售重大资产、回购等事项的表决权。

(ii)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对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拥有 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其中赞成票须包含 5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优先股 C 股东的投票）方可通过；2020 年 5 月后，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需经所持 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方可通过。

(iii) 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日期（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持有的优先股可以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iv) 优先股股东除享受和普通股相同的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以外，还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认购权等优先权利。

经核查安凯技术历次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安凯技术自设立至今，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均进行书面表决，出席的优先股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并视同普通股投票表决。此外，经访谈

该等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该等投资人在安凯技术期持股间，不存在谋求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意图或作出过类似的意思表示或行动，未来亦没有增持安凯技术股份或控制安凯技术的投资计划。

综上，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成为安凯有限的股东至今，安凯技术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无法通过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2002 年 10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构成、提名和决策机制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董事登记册等历史沿革资料，2002 年 10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构成、提名和决策机制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数量（人）	决策机制	提名机制
200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	2	董事会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	优先股 A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注 1]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	3	董事会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	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达成一致提名 2 名董事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	4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 50%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达成一致提名 2 名董事
2005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	5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 50%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达成一致提名 2 名董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3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	优先股 B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达成一致提

	数) 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名 2 名董事
--	---------------	---------

注 1: 2002 年 10 月至 11 月, 优先股 A 股东未实际提名董事。

注 2: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安凯技术董事会至多可设置 5 席董事。

注 3: 在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举董事过程中, 上表中相关董事均由持有股份超过 50% 的股东表决通过选举产生。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本所律师对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 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1) 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2)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 董事会对经营事项的表决,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 4-5 名, 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 且必须包含由 50% 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 2020 年 5 月至今, 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 3 名, 根据现行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优先股 B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在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举董事的过程中, 相关董事均由持有股份超过 50% 的股东通过选举产生。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及董事登记册, 2002 年 11 月至今, 其董事提名以及选举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选举情况
2002.11-2003.12	胡胜发、XIANG WAN	胡胜发、XIAOMIN G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Li Yueh Chen	CMF	
2003.12-2004.12	胡胜发、XIANG WAN	胡胜发、XIAOMIN G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CMF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选举情况
2004.12-2005.06	胡胜发、XIANG WAN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CMF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华登基金	
2005.06-2012.05	胡胜发、XIANG WAN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CMF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华登基金	
	YEN WEI TSUEI, CATHY	Asiavest	
2012.05-2015.06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CMF (2012.05-2014.08)	
		李雪刚 (2014.08-2015.06)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华登基金	
	YEN WEI TSUEI, CATHY	Asiavest	
2015.06-2020.05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李雪刚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华登基金	
	Wang Wei-Chung	Wang Wei-Chung	
2020.05 至今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李雪刚	

由上表可见，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CMF入股后，华登基金入股前），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和 XIANG WAN提名，另外1名由优先股股东CMF提名；2004年12月（华登基金入股）至2020年5月（华登基金退出），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安凯技术董事会最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和 XIANG WAN提名，其余董事均由优先股股东提名；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和 XIANG WAN提名，另外1名由优先股股东提名。除XIAOMING LI和 XIANG WAN曾在发行人任职外，其他安凯技术董事均为投资人提名，与胡胜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安凯技术自2002年11月至今的董事会成员包含2名创始团队代表的背景和原因为：自2002年11月以来，各股东历次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明确将胡胜发、XIAOMING LI和 XIANG WAN界定为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约定创始团队享有共同提名两名董事的权利；根据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历次签订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该项提名机制须经所持50%以上（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或75%以上（2004年12月至今）的股份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修改。该项提名机制自形成以来持续沿用至今，系各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旨在充分信任创始团队对安凯技术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参与组建董事会对日常经营事项进行独立决策。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和 XIANG WAN，三人被视同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一直享有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i) 自2002年11月开始，三人享有共同提名安凯技术2名董事的权利，不以任何一人的意见为准，实际经三人共同同意后方可提名2名董事；(ii) 三人对安凯技术的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作出过一致行动的承诺或声明；(iii) 2002年10月至今，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和 XIANG WAN/胡胜发和 XIAOMING LI为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安凯技术成为安凯有限的股东至今，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安凯有限成立至今的董事委派/提名及表决机制

①安凯有限的董事委派/提名情况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董事的委派/提名文件，自安凯有限2001年4月成立至今，公司主要股东对董事的委派/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注 1]	时任董事	委派/提名人	说明
2001年4月至 2002年4月	胡胜发	美国安凯	因广州风投决定入股安凯有限，2001年11月10日，美国安凯决定免去陈德坪在安凯有限的董事职务；
	XIANG WAN		
	陈德坪		
2002年4月至 2002年10月	胡胜发	美国安凯	2001年11月23日，广州风投决定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XIANG WAN		
	李云峰	广州风投	
2002年10月至 2007年8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02年10月，广州风投、美国安凯向安凯技术转让安凯有限的全部股权，安凯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考虑到广州风投当时保留向安凯有限提供项目合作资金以及在安凯技术转股的权利，安凯技术继续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2007年8月，李云峰辞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广州风投通过安凯技术补充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
	XIANG WAN		
	李云峰		
2007年8月至 2012年3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12年3月31日，安凯技术决定免去 XIANG WAN 在安凯有限的董事职务，同时委派 XIAOMING LI担任安凯有限董事。2012年4月，XIANG WAN 从安凯有限离职
	XIANG WAN		
	何小维		
2012年3月至 2013年7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XIAOMING LI		
	何小维		
2013年8月至 2015年3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根据安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凯有限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由安凯技
	XIAOMING LI	武义凯瑞达	

	何小维	胡胜发	术、凯安科技、武义凯瑞达委派。2015年3月，武义凯瑞达免去 XIAOMING LI 在安凯有限的董事职务，补选杨刚能为董事。2015年10月，XIAOMING LI 从安凯有限离职。 就前述合作事项，为维护广州风投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胡胜发同意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
2015年3月至 2019年3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何小维	胡胜发	
2019年3月至 2020年8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19年1月，走泉元禾等7名股东决定入股安凯有限。根据各方协商并签署的增资协议，由走泉元禾向安凯有限委派一名董事。2019年1月，走泉元禾决定委派陈大同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走泉元禾	
2020年9月至今	胡胜发（董事）	安凯技术	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名董事； 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6月，发行人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志强为独立董事。
	陈大同（董事） [注2]	走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黄庆）（董事）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董事）	武义凯瑞达	
	李军 （独立董事）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 （独立董事）	胡胜发	
	邵志强/徐永胜 （独立董事）	富成投资	

注1：除特别说明，上表所载时间与安凯有限股东入股或退出的工商登记时间一致。

注2：2022年9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施青为非独立董事。

经核查，安凯有限自2002年4月至2002年10月为中外合资企业，除此以外，安凯有限自2001年4月成立至2013年7月为外商独资企业，该期间的全部董事由股东美国安凯/安凯技术委派。自2013年8月至2019年1月，安凯有限董事会成员3名，由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胡胜发分别委派1名。自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安凯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4 名，由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胡胜发、惠泉元禾分别委派 1 名。其中，时任董事何小维系广州风投曾经的员工，代表广州风投，并不受安凯技术公司、胡胜发控制。

(2) 安凯有限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安凯有限自 2001 年 4 月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有权决策事项及表决机制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决策机制	具体事项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	3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 公司章程的修改； ② 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④ 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⑤ 投资者或中国有关法规要求需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其他事项
		须三分之二（或半数）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3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② 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④ 合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⑤ 合营企业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⑥ 公司对外担保借款； ⑦ 合资者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⑧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⑨ 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	3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 公司章程的修改； ② 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④ 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⑤ 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⑥ 公司对外担保借款； ⑦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⑧ 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	3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② 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④ 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⑤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⑦聘任、解聘总经理； 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	4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②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方案； 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④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⑤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⑥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经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	①公司向公司以外的机构或个人申请借款； ②为公司经营之目的对外提供担保
		须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20 年 9 月至今	7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3) 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公司核心创始团队为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公司成立初期至 2012 年 4 月 XIANG WAN 离职前，胡胜发担任安凯有限董事长，XIANG WAN 担任安凯有限董事兼总经理，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有限技术总监，在公司的工作职责各有分工和侧重。2012 年 4 月，XIANG WAN 离职后，胡胜发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200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事项均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自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不存在因胡胜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或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能够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主体，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安凯技术成为安凯有限的股东（2002年10月）至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李雪刚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情况，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以及华登基金持股方式的调整过程及背景等，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变动原因，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

1. 李雪刚的背景及在安凯技术持股的情况

根据李雪刚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访谈李雪刚及网络核查，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股东名称	工作期间	任职履历
李雪刚	1993-1999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1996-2000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1-2011	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兼总经理
	2001-2014	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开曼）有限公司董事
	2007-2017	CMHJ Partners（开曼群岛）董事合伙人

根据安凯技术的历史沿革资料，李雪刚于2014年8月通过受让CMF的全部股权入股安凯技术，其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期间	普通股（股）	优先股 A（股）	优先股 B（股）	优先股 C（股）	持股比例
2014年8月-2020年5月	-	-	5,120,000	-	22.79%
2020年5月-2020年9月	-	-	5,120,000	-	30.80%
2020年9月至今	-	-	5,120,000	-	35.74%

经核查李雪刚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雪刚和安凯技术的授权代表，李雪刚于2003年12月至2014年8月由安凯技术的历史股东CMF提名担任董事。2014年8月，基于对安凯技术和发行人的了解，看好发行人业务

发展前景，李雪刚受让 CMF 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并成为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李雪刚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2. 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的背景

根据安凯技术的历史沿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是清华大学的校友，基于共同看好手机多媒体化的大趋势，认为应用处理器芯片产品具有广泛前景，因此三人决定作为创始团队，由 XIANG WAN、XIAOMING LI 负责技术工作，胡胜发负责产品研发、公司运营等全面的管理工作，共同创业。因此，胡胜发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创始人之一，在开曼群岛设立安凯技术，并通过安凯技术持有发行人股权。三人除了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外，除胡胜发与马思提系夫妻关系外，三人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安凯有限设立起，胡胜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 2012 年 4 月开始担任安凯有限的总经理。2013 年 8 月，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安凯有限增资扩股，胡胜发积极筹集资金，其本人认缴部分增资并引入武义凯瑞达、永康智恒等投资人股东。本次增资后，胡胜发持有安凯有限 9.19% 的股权，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安凯有限 44.96% 的股权。据此，胡胜发直接投资公司，主要系公司当时业务发展需要筹集资金，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3. 华登基金持股方式的调整过程及背景

根据安凯技术的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Capital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基于在中国境内投资规划，华登基金将间接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华登基金通过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投资实体 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实现股权下翻。该次股权下翻的具体过程为：2019 年 10 月 30 日，安凯技术与 Primrose Capita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所持有的安凯有限 9.42% 的股权。2019 年 10 月 31 日，安凯技术与华登基金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回购华登基金所持有全部优先股 C 共计 5,838,778 股。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有限股权的价格及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股份的价格，以 Primrose Capital 受让

安凯有限股权前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华登基金及相关方以债权债务形式进行抵消，未实际支付资金。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并与华登基金确认，对于境内持股企业通过股权下翻调整持股方式，系华登基金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习惯。如华登基金投资中微公司（股票代码：688012）曾同样以指定主体 Primrose Capital 实现股权下翻，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因此，华登基金调整持股方式系其投资习惯，经 Primrose Capital 确认，Primrose Capital 及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李雪刚、CMF 等安凯技术公司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因此，华登基金调整持股方式与李雪刚、胡胜发持股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4. 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1) 2013 年 8 月，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入股安凯有限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核查，在安凯技术的层面，2002 年 9 月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后，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 31.93% 的股份表决权；2002 年 11 月 CMF 入股安凯技术后，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31.93% 降低至 17.85%，截至 2004 年 12 月优先股 C 发行前，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降低至 15.29%；2004 年 12 月华登基金入股安凯技术后，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降低至 7.70%；至 2020 年 5 月，因胡胜发受让安凯技术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以及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的股权，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上升至 21.21%。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安凯技术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低于 50%，且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 CMF 入股前，胡胜发及其配偶与 XIANG WAN 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接近，不影响安凯技术的控制权结构。

2013 年 8 月，因安凯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入股安凯有限并成为安凯有限第二大股东，且随着后续不断引入投资人，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持续降低。虽然安凯技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与胡胜发也不存在一

致行动。因此，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入股安凯有限后，不存在任一股东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2013年8月前后，安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2013年之前，安凯技术向安凯有限委派2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代表广州风投。2013年之后，安凯技术和武义凯瑞达分别向安凯有限委派1名董事，另有1名董事代表广州风投，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控制安凯有限董事会的情形。

因此，2013年8月，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入股安凯有限后，对安凯技术和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未产生影响。

(2) 2014年8月，李雪刚受让CMF持有安凯技术股权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核查，2014年8月，李雪刚受让CMF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成为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并承接了CMF原有提名1名董事的权利。李雪刚自入股安凯技术至今，一直持有安凯技术5,120,000股优先股B，未曾主动增持或减持安凯技术的股权，其在安凯技术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22.79%升高至35.74%，系因安凯技术回购其他股东股权造成，其对安凯技术不具有实际控制的意图，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构成未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2014年8月，李雪刚受让CMF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对安凯技术和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未产生影响。

(3)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华登基金调整股权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核查，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华登基金受让安凯技术持有发行人股权，并通过安凯技术回购股份实现股权下翻，成为安凯有限的第三大股东，同时由于安凯有限增资引入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安凯技术拥有安凯有限的股份表决权由36.25%降低至26.0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同步降低。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Primrose Capital提名HING WONG（黄庆）为发行人董事。

因此，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华登基金调整股权，对安凯技术和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未产生影响。

（三）李雪刚、华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创始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并说明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作为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签署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内容、安排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1. 李雪刚的个人背景及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李雪刚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雪刚，李雪刚的基本情况为：李雪刚，男，1953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其专业能力及擅长领域为私人股权投资。其任职履历参见本题之“（二）结合李雪刚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情况，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以及华登基金持股方式的调整过程及背景等，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变动原因，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

根据CMF的股东协议，以及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港股上市公司，目前证券简称为“招商局港口”，证券代码为00144）2001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告信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001年2月2日的《会议纪要》等文件，安凯技术的历史股东CMF由招商局集团出资640万美元、招商局国际出资1,860万美元与台湾富鑫等投资方合资成立，委托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公司进行管理。李雪刚受CMF提名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2014年8月，李雪刚受让CMF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经核查，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金收入，与发行人创始人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

2. 华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华登基金提供的企业注册证书、格科微（股票代码：688728）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华登基金为华登国际（Walden International）旗下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8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7日
注册地	荷兰
主营业务	投资

(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7日
注册地	荷兰
主营业务	投资

(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9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9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华登基金投资安凯技术、Primrose Capital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华登基金向其投资人募集的资金。根据 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Primrose Capital 及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李雪刚、CMF 等安凯技术公司的现有股

东、历史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华登基金历史上向安凯技术公司委派的董事，与安凯技术公司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历任董事或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作为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签署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内容、安排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引入投资人股东时，主要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胡胜发与甌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过程中要求签署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系出于其保障自身权益的考虑，符合投资机构的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及投资惯例。尽管发行人未认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但投资人股东为了保护投资利益，要求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代表胡胜发对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承诺，符合投资行业惯例。且胡胜发作为发行人的经营团队代表，在公司经营发展筹集资金时，为了顺利完成融资，自愿向投资人作出特殊权利承诺并作为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并承担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根据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签订有关股东特别权利的相关协议，该协议将胡胜发记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胡胜发作为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的主体，系投资人从保护投资权利角度而标识，科金控股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认定，不能因此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除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签订有关股东特别权利的该等协议外，安凯技术、胡胜发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股东特别权利协议均未出现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表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胡胜发分别与科金控股、甌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

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前述投资协议有关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经核查，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现有股东就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辞职的背景，在创始人提名 2 名董事的情况下胡胜发是否实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充分说明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 及 XIAOMING LI，三人作为创始团队成员，XIANG WAN、XIAOMING LI 负责技术工作，胡胜发负责产品研发规划、公司运营等工作。考虑到胡胜发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创始人之一，在安凯技术亦持有股权，基于对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安凯技术经董事会决议（时任董事为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Chiang Shang-Sung, Brian、Yen Wei-Tsuei, Cathy）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 创始人提名 2 名董事的情况下，胡胜发不构成对安凯技术董事会的控制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历次修订的章程、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历次签订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被视同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创始团队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安凯技术自 2002 年 11 月至今的董事会成员包含 2 名创始团队代表的背景和原因为：自 2002 年 11 月以来，安凯技术各主要股东历次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明确将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界定为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约定创始团队享有共同提名两名董事的权利，该项提名机制须经所持 50%以上（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或 75%

以上（2004 年 12 月至今）的股份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修改。该项提名机制自形成以来持续沿用至今，系各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旨在充分信任创始团队对安凯技术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参与组建董事会对日常经营事项进行独立决策。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前述约定的意图与真实意思是创始团队对公司治理与决策施加的影响应当三人一致同意，不以任何一人的意见为准。因此，创始团队对安凯技术提名 2 名董事，须由创始团队共同同意。创始团队之间未签署亦未有任何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的承诺与声明，三人在对安凯技术的相关事项均独立决策。

经核查，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目前仍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XIANG WAN 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于 2012 年 4 月自安凯有限离职，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其于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XIAOMING LI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于 2015 年 10 月自安凯有限离职，随后前往国外发展。2017 年 8 月，XIANG WAN 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凯技术的普通股股份，截至目前分别持有安凯技术 4,000 股优先股 A 及 70,000 股优先股 B；XIAOMING LI 至今仍持有安凯技术 1,000,000 股普通股、20,000 股优先股 A 和 60,000 股优先股 B。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XIANG WAN 担任安凯技术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技术董事。

综上，胡胜发无法控制创始团队的集体决策决定提名两名董事的人选。

3.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在发行人股权层面，自 2013 年 8 月以来，安凯技术、胡胜发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不断下降，且安凯技术、胡胜发未主动增持公司的股权；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之间亦未通过签订其他协议扩大其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因此，安凯技术、胡胜发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符合一致行动的相关定义，不属于在发行人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具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2) 胡胜发和安凯技术不构成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胡胜发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安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列举的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进行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胡胜发和安凯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胡胜发在安凯技术或其股东层面拥有股权，但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构成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20 年 5 月开始，胡胜发与配偶马思提合计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21.21%至 25.31%，且胡胜发自 2002 年 10 月开始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胡胜发对安凯技术具有重大影响（参与决策的权力，并不能控制）	是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与安凯技术均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否

注：上表中第 4 项所述重大影响，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核查，胡胜发及其配偶与安凯技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或约定、双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各方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时相互独立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发行人增资扩股、分红等重大事项，须经安凯技术三分之二（2020 年 5 月之前为五分之四）董事同意。

经核查，安凯技术根据前述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决策程序	涉及事项	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方式
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	董事会	发行人增资扩股	通过委派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表决

2013年8月至 2020年9月	董事会	向发行人委派董事、购买土地 使用权并拟新建办公楼、发行 人增资扩股、发行人修改章程 等	通过委派董事在发行 人董事会进行表决
2020年9月至今	董事会	发行人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 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通过提名董事参与董 事会、参与发行人股 东大会表决

经核查，安凯技术制定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相关制度，并实际执行，安凯技术通过其委派/提名的董事或者参与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胡胜发作为安凯技术委派/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时需要按照安凯技术董事会或股东会意见进行表决，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进行决策，胡胜发仅有参与决策权力，不具有决定性影响，安凯技术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时与胡胜发不存在一致行动。

胡胜发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在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时与安凯技术相互独立决策。

②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并非一致行动相关的事实情况

2004年12月以来，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财务投资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60%，安凯技术决策经各方协商决定，主要代表财务投资人利益，同时创始人亦有参与决策权利；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决策时主要代表自身及经营团队利益。发行人历史上重要决策情况时存在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具体情况	解决情况
2013年胡胜发等向安凯有限增资事宜	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意见： 安凯技术当时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第三大股东 Asiavest 明确表示不支持胡胜发等直接入股安凯有限，主要原因为增资价格偏低	A. 经过约两年反复沟通，最终华登基金同意调整后的增资方案，Asiavest 最终未同意增资方案，其提名董事拒绝签署决议 B. 最终安凯技术层面决策同意增资方案。（Asiavest 提名董事不同意未影响决议通过）
	胡胜发意见： 希望自己及其他投资人向安凯有限增资，加快公司发展	

2018年科金控股向安凯有限增资事宜	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意见： 根据科金控股与安凯技术、安凯有限相关协议约定，科金控股有权认购安凯技术股权或要求安凯有限归还资金。安凯技术当时第二大股东李雪刚明确表示希望按照协议执行	经过多轮协商，基于科金控股增资安凯有限有利于公司发展考虑，李雪刚最终同意科金控股增资方案
	胡胜发意见： 支持科金控股在安凯有限层面进行持股	
2019年惠泉元禾等投资机构增资事宜	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意见： 安凯技术当时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表示不支持惠泉元禾等向安凯有限增资，原因为希望增资价格更高	经过反复沟通，最终明确定价依据和估值水平，华登基金同意惠泉元禾等投资机构增资
	胡胜发意见： 支持惠泉元禾等向安凯有限增资	

由上表可见，安凯技术、胡胜发在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时，均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安凯技术主要股东、胡胜发在参与发行人历史决策时存在不一致意见的事实，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并非一致行动人。

③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与胡胜发不存在控制关系

2002年10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以来，任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也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提名多数董事从而能够实际支配安凯技术的行为，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与胡胜发不存在控制关系。

④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系创始股东一直持有，并非为扩大在发行人拥有的支配权目的

胡胜发作为创始团队之一，与其配偶马思提在安凯技术设立时即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后续股权变动主要系安凯技术引入投资人以及部分股东退出而造成，自2002年10月以来，胡胜发及其配偶仅参股安凯技术，并非为扩大在发行人拥有的支配权目的，不存在通过参股安凯技术提高在发行人拥有支配权的情形。

⑤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胜发及其配偶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安凯技术曾经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目前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以及其他主要股东等均为投资人，其通过参与股东会或提名董事等方式参与安凯技术的重大决策。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存在就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相关安排，其与安凯技术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胡胜发及其配偶与安凯技术目前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构成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均具有担任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

经比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不存在作为实际控制人不适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情况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股东胡华容和陈智恒宇、Primrose Capital、李雪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除了与胡胜发及其配偶存在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安凯技术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 Capital、李雪刚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均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前 51% 股东和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 Capital、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胡胜发及其配偶、其一致行动人凯驰投资和凯安科技未控制其他企业，胡胜发之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未控制其他企业，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胡华容之子陈智恒宇未投资武义凯瑞达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了与胡胜发及其配偶存在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安凯技术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外，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 Capital、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相关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和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等承诺并明确将依法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1%的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等相关承诺，并明确将依法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前 51%股东锁定限制、欺诈发行购回股份及合规核查要求	具体情况
1	前 51%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锁定	前 51%股东安凯技术及其上层主要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的上层股东、Primrose Capital 及其上层股东、科金控股已进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前 51%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欺诈发行购回股份	发行人前 51%股东已承诺，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	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中介机构已对前 51%股东、李雪刚合法合规状况进行必要核查；安凯技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胡胜发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中介机构对胡胜发及其配偶、安凯技术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注：安凯技术上层股东 XIANG WAN、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未出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上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0.20%。

综上，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均具有担任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前 51%股东和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1%的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等相关承诺，并明确将依法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其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扩大在发行人支配权益的目的和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

1. 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事实上并未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扩大其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的代表，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分歧解决机制，系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根据安凯有限自 2013 年 8 月以来的股份表决权变化情况，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的股东、凯驰投资的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并未持续扩大其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	2013 年 8 月，武义凯瑞达、胡胜发、凯安科技、永康智恒增资入股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33.27%	44.9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4 年 8 月，富成投资通过受让永康智恒的股权入股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33.27%	44.9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	2015 年 10 月，鼎丰投资、露笑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19.47%	31.16%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商贸、清大创投、红石创投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富成投资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7年6月至 2017年7月	2017年6月，红石创投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17.47%	29.1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7年7月至 2018年10月	2017年7月，凯金投资通过受让永康智恒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凯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安凯技术	43.79%	43.79%
		武义凯瑞达	16.38%	28.95%
		胡胜发	8.62%	
		凯安科技	2.34%	
		凯驰投资	1.61%	
2018年11月至 2019年2月	2018年11月，科金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安凯技术	41.69%	41.69%
		武义凯瑞达	15.59%	27.56%
		胡胜发	8.21%	
		凯安科技	2.23%	
		凯驰投资	1.53%	
2019年3月至 2019年9月	2019年3月，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36.25%	36.25%
		武义凯瑞达	13.56%	23.96%
		胡胜发	7.13%	
		凯安科技	1.94%	
		凯驰投资	1.33%	
2019年10月至 2020年6月	2019年10月，Primrose Capital通过受让安凯技术的股权入股，小米产业基金通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芯谋咨询通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入股，千行高科通过受让清大创投的股	安凯技术	26.03%	26.03%
		武义凯瑞达	10.38%	20.47%
		胡胜发	6.92%	
		凯安科技	1.88%	
		凯驰投资	1.29%	
		Primrose Capital	9.14%	9.14%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权入股			
2020年7月至 2020年11月	2020年7月,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通过受让安凯技术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21.92%	21.92%
		武义凯瑞达	10.15%	20.02%
		胡胜发	6.77%	
		凯安科技	1.84%	
		凯驰投资	1.26%	
		Primrose Capital	8.93%	8.93%
		科金控股	6.16%	6.16%
	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技术	21.92%	21.92%
		武义凯瑞达	10.15%	20.02%
		胡胜发	6.77%	
		凯安科技	1.84%	
		凯驰投资	1.26%	
		Primrose Capital	8.93%	8.93%
		科金控股	6.16%	6.16%
2020年12月至 今	2020年12月,广东省半导体基金、佛山千行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20.88%	20.88%
		胡胜发	6.44%	19.06%
		武义凯瑞达	9.67%	
		凯安科技	1.75%	
		凯驰投资	1.20%	
		Primrose Capital	8.51%	8.51%
		科金控股	5.87%	5.87%

由上表可见,自2013年8月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入股安凯有限、2017年凯驰投资入股安凯有限以来,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股份表决权因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而不断下降,实际并未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不断扩大在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

2. 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

根据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胡胜发与各方约定的就发行人有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各方未对协议到期后的安排进行约定。

(六)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股权稀释过程，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和担任、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安凯技术股东变动、日常治理、普通股及优先股设置的背景和权利差异情况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安凯技术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投资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安凯技术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提名的董事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情形；因此，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更。具体理由如下：

1. 结合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股权稀释过程，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和担任、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安凯技术股东变动、日常治理、普通股及优先股设置的背景和权利差异情况等，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充分，具体论证参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及原因”所述。

2. 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投资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①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通过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安凯技术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 安凯技术章程和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规定

根据安凯技术章程（经 2005 年 5 月修订、2020 年 5 月修订）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本所律师对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安凯技术章程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i) 安凯技术的股东会**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含股东特别保护权利、修改公司章程等）进行审议，股东特别保护权利包括增发股权、分红、合并、出售重大资产、回购等事项。

(ii)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对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拥有 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其中赞成票须包含 5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优先股 C 股东的投票）方可通过；2020 年 5 月后，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需经所持 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方可通过。

(iii) 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日期（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持有的优先股可以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iv) 优先股股东除享受和普通股相同的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以外，还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认购权等优先权利。

2) 安凯技术历次股东大会对经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安凯技术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会对于发行股份、选举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回购股份等相关经营事项进行了审议，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均进行书面表决，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并视同普通股投票表决。

经查阅安凯技术章程、历次股份变动协议等历史沿革文件，自 2002 年 8 月成立至今，安凯技术的股东包括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和投资人。自 2002 年 11 月（CMF 入股安凯技术）至今，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且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50%，在此期间，胡胜发、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人持股变动情况为：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17.85% 变更为 25.31%、未超过 30%，XIANG WAN 持股由 17.28% 变更为 0.52%，XIAOMING LI 持股由 8.34% 变更为 7.54%，XIANG WAN 于 2012 年 4 月自安凯有限辞职，XIAOMING LI 于 2015 年 10 月自安凯有限辞职。除第一大投资人股东和创始团队股东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最近二年，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为投资人华登基金、持股比例为 25.99%，第二大股东为投资人李雪刚、持股比例为 22.79%，第三大股东胡胜发及其配偶马思提合计持股比例为 15.7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为投资人李雪刚、持股比例为由 30.80% 变更为 35.74%、未超过 50%，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配偶马思提合计持股比例由 21.21% 变更为 25.31%、未超过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任一股东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50% 或 75%，无法在股东会对于一般事项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产生重大影响。

②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董事的情形

1) 安凯技术章程和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规定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2020年5月修订）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本所律师对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报告期内，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i) 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ii) 董事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五名，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二分之一以上优先股C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三名，根据现行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iii) 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优先股C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优先股B股东有权提名1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2020年5月至今，优先股B有权提名1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且在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举董事的过程中，相关董事均由持有股份超过50%的股东通过选举产生。

2) 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及选举情况

经核查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以及选举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选举情况
2019.01-2020.05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50%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李雪刚	
	Brian Shang-Sung Chiang	华登基金	
	Wang Wei-Chung	Wang Wei-Chung	
2020.05 至今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李雪刚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20 年 5 月前，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提名，另外 3 名由优先股股东提名。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提名，另外 1 名由优先股股东提名。在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举董事的过程中，全部董事均由持有股份超过 50%的股东通过选举产生，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均投票进行表决。即，报告期内，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以及选举情况，与安凯技术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相关规定一致。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并经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三人被视同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一直享有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i) 自 2002 年 11 月开始，三人享有共同提名安凯技术 2 名董事的权利，三人共同同意后方可提名 2 名董事；(ii) 三人对安凯技术的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作出过一致行动的承诺或声明；(iii) 报告期内，胡胜发持有安凯技术 3,080,000 股普通股；XIAOMING LI 持有安凯技术 1,000,000 股普通股；XIANG WAN 持有安凯技术 4,000 股优先股 A 和 70,000 股优先股 B，均有权提名董事。2002 年 10 月至今，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和 XIANG WAN/胡胜发和 XIAOMING LI 为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对于日常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提名的董事足以对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投资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2) 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依其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安凯技术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依其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①胡胜发无法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除安凯技术之外，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7.56%-19.06%，且持续降低。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任一股东可通过其在安凯技术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即胡胜发无法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胡胜发或其他股东无法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在安凯有限阶段，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武义凯瑞达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武义凯瑞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7.56%-19.06%，一直低于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且持续降低。

经核查，安凯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投资人，持股比例相对分散；除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该等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能够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安凯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委派/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注 1]	时任董事	委派/提名人	说明
报告期初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为维护广州风投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胡胜发同意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19年1月，走泉元禾等7名股东决定入股安凯有限。根据各方协商并签署的增资协议，由走泉元禾向安凯有限委派一名董事。2019年1月28日，走泉元禾决定委派陈大同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走泉元禾	
2020年9月至今	胡胜发（董事）	安凯技术	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6月，发行人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志强为独立董事。
	陈大同（董事）[注 2]	走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黄庆）（董事）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董事）	武义凯瑞达	
	李军（独立董事）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独立董事）	胡胜发	
	邵志强/徐永胜（独立董事）	富成投资	

注 1：除特别说明，上表所载时间与安凯有限股东入股或退出的工商登记时间一致。

注 2：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施青为非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 月，安凯有限的董事会成员 3 名，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安凯有限的董事会成员 4 名，其中 2 名董事由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委派。经核查，安凯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显示安凯技术和胡胜发曾经先后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经访谈胡胜发、安凯有限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经办人员，以及何小维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胜发委派董事何小维的具体背景参见前文所述。

除前述情形外，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有 7 名，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2 名董事。

经核查，安凯有限报告期内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依据安凯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安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有权决策事项及表决机制详见本题前文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及原因”所述。

经核查，除公司向其他机构或个人申请借款，或为公司经营至目的对外提供担保外，公司的其他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安凯有限不存在任一股东因其委派的董事足以对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过半数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1/2 通过，重大经营事项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或者提名的董事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根据其提名的董事足以对公司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华登基金、李雪刚、胡胜发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经访谈安凯技术报告期内曾经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及目前的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以及安凯技术、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的确认，最近二年内，华登基金、李雪刚、胡胜发不存在谋求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意图，亦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持股比例低于 30%，第二大股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股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前两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前安凯技术的第一、第二大股东、2020 年 5 月后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为财务投资人，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不存在实际控制安凯技术的意图，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一直低于前述财务投资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胡胜发及其配偶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除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亦不存在其他股东能够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或提名多数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更。

（七）结合上述情况及安凯技术层面信托持股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的基本情况

根据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以下简称“Thomas&Nancy 信托”）的设立文件及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邮件确认，Thomas&Nancy 信托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信托名称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4 日
信托期限	长期

信托性质	可撤销信托
设立人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信托运作方式及安排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若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其中一人亡故或不能管理信托，则由另一人持有、管理、分配信托财产；若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均亡故或不能管理信托，则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为继任受托人。若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均不愿或不能管理信托，则新的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由该信托的成年受益人以过半数投票委任；如大多数受益人无法就新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达成协议，则新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由法院指定（详见信托文件第 7.4 条）
受托人对证券及投资的管理、控制的权力	委托人特别地赋予受托人权力，对属于信托的任何证券行使所有者的所有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投票权、委托权和支付受托人认为保护信托财产所需的任何摊款或其他款项。受托人还有权参与表决权信托、集合协议、止损、重组、合并、兼并和清算，并有权将证券存入或将所有权转让给任何保护性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受托人还有权行使或出售股票认购权或转换权，并有权接受和保留通过行使授予受托人的任何权力而获得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作为信托的投资
受托人对商业实体的经营和控制的权力	受托人有权持有和经营属于信托的任何业务。受托人有权持有和经营属于信托的任何业务；购买或收购业务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业务；通过购买、收购、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业务；或出售、解散、清算或终止企业的业务经营。受托人还有权成立、重组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属于信托的企业形式，并以独资经营者、普通或有限合伙人、股东或其他身份参与企业。受托人也有权向企业出资或贷款

根据安凯技术提供的资料、Thomas&Nancy 信托的确认，自安凯技术公司设立至今，Thomas&Nancy 信托一直持有安凯技术 100,000 股优先股 A。报告期内，Thomas&Nancy 信托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比例为 0.45%-0.70%，间接持有发行 0.10%-0.15%，持股比例一直较低。

根据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于 1996 年 10 月签订的信托设立文件并经核查，Thomas&Nancy 信托为家族信托，其委托人及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为夫妻关系，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系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子女，四人均均为美国国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Thomas&Nancy 信托的设立是为了家族财产传承和资产管理，属于税务筹划或

遗产规划的常规操作方式；其设立于 1996 年 10 月，成立时间较早，并非以专门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投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homas&Nancy 信托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Thomas&Nancy 信托结构清晰，不存在利用信托结构隐藏实际受益人或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2. 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结合前述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八）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补充核查 Primrose Capital 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并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 Primrose Capital 的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本所律师更新提交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结论：

首轮问询回复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 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以及华登基金调整持股方式均独立进行，其中胡胜发直接入股发行人、华登基金持股方式调整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的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3. 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金收入，华登基金投资安凯技术和 Primrose Capital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向投资人募集的资金，李雪刚、华登基金、Primrose Capital 与发行人创始人胡胜发、XIANG WAN、

XIAOMING LI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根据投资惯例，胡胜发作为发行人的经营团队代表，在公司经营发展筹集资金时，为了顺利完成融资，自愿向投资人作出特殊权利承诺并作为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并承担义务，具有合理性，其中与科金控股签署的协议涉及记载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经与科金控股确认并非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4. 安凯技术及其股东考虑到胡胜发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安凯技术亦持有股权，基于对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离职后仍持有安凯技术股权，三人需协商一致进行共同提名，胡胜发无法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5. 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系提高决策效率原因，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6. 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相关依据充分。

7. Thomas&Nancy 信托持股结构清晰，不存在利用信托结构隐藏实际受益人或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权结构清晰，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长期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4.45 万元、2,687.97 万元和 19,372.2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分别为 399.73 万元、482.45 万元和 1,118.57 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72 万元、1,078.88 万元和 700.37 万元；（2）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3.57 万元、13,275.74 万元和 990.73 万元，包括安凯微大厦工程项目、流片项目、浙江凯宇厂房工程项目；2020 年、2021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流片补助款 328.00 万

元、487.0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0.91 万元、1,788.16 万元和 3,983.26 万元，包括浙江凯宇的出租厂房；公司结合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的锁具产业优势，在当地建设产业园，共同发展智能门锁业务；（4）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中光罩的账面原值增速放缓，根据合同约定对于最后一次使用后一直闲置并由中芯国际保管超过两年的光罩为闲置光罩，若变成闲置光罩后 90 天内未取回，中芯国际有权处理，包括销毁报废；（5）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310.01 万元、8,219.94 万元和 11,703.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安凯微大厦、浙江凯宇厂房的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各期发生额、转固金额、时点及依据，转固时点的准确性，相关折旧在成本费用中的分摊情况及依据；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变动与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2）浙江凯宇出租厂房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是否属于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调控政策；（3）报告期内光罩采购数量以及与研发项目、新产品的对应关系，采购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是否放缓；光罩的摊销年限与产品迭代周期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闲置光罩及其闲置年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流片相关的会计处理，流片补助的依据及具体政策，将流片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因；（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的资产内容、资金的具体流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值的匹配关系，2021 年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具体用途、与产能之间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3）（4）（5）进行核查，说明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浙江凯宇的对外租赁合同，了解浙江凯宇房屋对外租赁的目的及情况；

2. 访谈浙江凯宇的主要负责人，了解浙江凯宇的主要业务、对外租赁的主要目的；

3. 查阅浙江凯宇的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涉及的相关审批文件、不动产权证书；

4. 实地走访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核查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计划和实际建设情况；

5. 查阅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浙江凯宇不动产权出具的查册证明；

6. 查阅浙江凯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浙江凯宇的基本信息，核查浙江凯宇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

7. 查阅浙江凯宇的业务资质、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住建部门网站，核查浙江凯宇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资质；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浙江凯宇出租厂房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1. 浙江凯宇出租厂房的情况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

根据浙江凯宇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并经核查，为了有效利用经营资源，避免闲置资产，浙江凯宇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承租厂房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浙江万洋杯业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1# 车间、2# 车间	10,358.81	2021.05.10-2026.05.09
2	金华市东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第 3 栋第 1 层和第 2 层	3,648.00	2021.05.25-2023.05.24
3	武义县顶新塑料制品加工厂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3# 车间第 3 层	1,823.00	2021.11.15-2026.11.14

4	浙江雅和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4#厂房第1层和第2层	3,515.54	2015.01.01-2022.12.31
5	金华市嘉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检验车间大楼5B栋第4层	1,194.00	2022.06.01-2027.05.31
6	武义言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检验车间大楼5B栋第1层至第3层	3,424.00	2021.09.01-2026.08.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建设工程涉及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凯宇微电子产业园，凯宇微电子产业园已建设完成，近三年内不存在扩建计划。

2. 浙江凯宇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1) 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背景

经核查，浙江省金华市为我国门锁行业最大的聚集地之一，发行人为向智能门锁芯片下游业务延伸，由子公司浙江凯宇进行凯宇产业园建设并发展智能门锁相关业务，同时公司业务涉及终测环节，亦需要相应生产线，因此浙江凯宇进行产业园建设均规划为智能门锁生产线、终测生产线、办公室和配套用房等。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门锁业务尚处于开拓发展期，为避免闲置资产，故将部分尚未完全利用的厂房对外出租，具备合理性。

(2) 浙江凯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住建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浙江凯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未拥有房地产项目资产，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浙江凯宇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宇不具备涉及房地产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或中介业务）的相关资质。

（3）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事项

根据浙江凯宇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情况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浙江凯宇主要从事芯片的终测业务。据此，浙江凯宇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中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事项。浙江凯宇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系发行人盘活闲置资产的安排，非对外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不涉及经营房地产业务。

综上，结合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业务资质、房屋对外租赁目的、是否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计划，以及房地产项目资产、房地产业务资质等情况，浙江凯宇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因此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凯宇主要从事芯片的终测业务，对外出租房屋，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深圳安凯

根据申报材料：（1）深圳安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深圳安凯在注销前，实际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

(2) 发行人与深圳安凯于 2009 年签订《技术转让（秘密）合同》，受让了深圳安凯当时拥有或占有的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截至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共有 46 项有效的发明专利系从深圳安凯继受取得；(3) 深圳安凯停业前的员工主要系研发与销售职能相关人员，2017 年下半年停业后，深圳安凯相关人员由安凯有限承接。2019 年 8 月 6 日，安凯有限成立了深圳分公司统一管理前述人员。深圳安凯的相关资产于 2019 年前向安凯有限转让完毕，相关人员于 2017 年末由安凯有限承接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 深圳安凯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2) 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3) 除人员、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及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构成业务收购或吸收合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安凯的工商档案、工商注销登记文件，核查深圳安凯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注销的原因；
2. 访谈时任深圳安凯的董事长胡胜发；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深圳安凯注销前的企业信息；
4. 查阅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签署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员工签署的劳动关系转让协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5. 查阅发行人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核查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6. 查阅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劳动关系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深圳安凯注销前的股东安凯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情况：

（一）深圳安凯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

1. 深圳安凯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深圳安凯的工商档案、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深圳安凯注销前的企业信息，深圳安凯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以及相应软件、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多媒体技术、智能电子设备应用系统、机电设备应用系统的技术及软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技术、信息咨询（不含网络经营）及售后服务”，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开发。深圳安凯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注销，注销前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安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0368M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4#楼 203
法定代表人	胡胜发
注册资本	31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以及相应软件、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多媒体技术、智能电子设备应用系统、机电设备应用系统的技术及软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技术、信息咨询（不含网络经营）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	安凯技术持股 100%

2. 深圳安凯与发行人的关系，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

（1）深圳安凯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深圳安凯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安凯技术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安凯存续期间，由安凯技术持股 100%、委派董事且由胡胜发担任董事长；在此期间，安凯技术亦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胡胜发为发行人的董事长。

（2）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安凯技术的说明，由于我国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设计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各地政府出台了鼓励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各地集成电路行业人才储备情况也有所不同。2002 年，安凯技术在广州投资入股安凯有限，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两年后，考虑到深圳地区在技术人才储备方面优势，安凯技术决定设立深圳安凯招聘芯片设计和开发相关人才，承担研发部分职能。由此形成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补充吸纳人才和研发部分职能的经营体系。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均由胡胜发、XIANG WAN 等人作为董事及管理层对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进行统一管理。

（3）深圳安凯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安凯的工商档案以及安凯技术的说明，深圳安凯注销的具体原因为：随着国家陆续出台鼓励集成电路产业文件，国内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加快，国内资本开始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考虑到未来通过安凯有限为主体进行融资，因此进一步整合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的业务，安凯技术于 2009 年底

开始筹划将深圳安凯所有的技术、转让给安凯有限，并后续逐渐停止经营，于2018年12月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2019年4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

如前所述，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凯注销前将无形资产、人员转让给安凯有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经核查，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的无形资产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签订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深圳安凯将其当时拥有或占有的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以 1,510 万元转让给安凯有限，具体包括 6 项专利技术使用权、8 项专有技术以及 59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前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前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1.90 万元。深圳安凯向安凯有限转让前述无形资产，系参考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②根据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深圳安凯将其持有的 2 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8SR770991、2018SR770985）无偿转让给安凯有限。经发行人和安凯技术确认，本次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系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③经核查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安凯注销前，深圳安凯及其员工与安凯有限签署了协议，约定劳动关系转移至安凯有限。

2. 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①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 6 项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名称	权利类型	是否仍在实际使用
1	USB2.0 Device PHY IP (用于 Snowbird) 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2	USB2.0 Device PHY IP (用于 SnowbirdS) 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是
3	USB2.0 Device PHY/DAC IP (用于 Sundance2A) 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4	USB2.0 OTG PHY 和 AUDIO DAC (用于 Sundance2A) 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5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 (用于 Aspen2) 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6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 (用于 Aspen3) 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②自主开发的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 8 项自主开发的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名称	权利类型	是否仍在实际使用
1	Aspen (1-2)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2	Aspen3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3	Aspen3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4	Sundance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5	Sundance2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6	Sundance2A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7	Snowbird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8	Snowbird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③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 2 项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是否仍在实际使用
1	安凯 spring 电子书软件 V1.0	2018SR770991	2005.04.15	否
2	安凯 spring 日历软件 V1.0	2018SR770985	2005.02.17	否

④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 59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其中 46 项取得了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与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1	ZL200610060172.3	微处理器启动过程中对所用通用闪存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	ZL200610061321.8	一种图像压缩/解压缩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是
3	ZL200610060786.1	一种低压线性电压调节器	发明专利	是
4	ZL200610061478.0	实时图像异步采集接口装置	发明专利	是
5	ZL200610061965.7	一种图形加速器及图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是
6	ZL200610063148.5	功率管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是
7	ZL200610063149.X	一种限流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是
8	ZL200710074037.9	一种高清信号解码器	发明专利	是

9	ZL200710073 323.3	DC-DC 电源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是
10	ZL200610157 299.7	一种片上系统芯片自适应启动设备的方法	发明专利	是
11	ZL200610157 779.3	一种纠错码解码中的钱搜索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是
12	ZL200610157 723.8	启动电路	发明专利	是
13	ZL200710073 319.7	一种多媒体卡的数据读写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是
14	ZL200710074 030.7	一种液晶驱动芯片回读的方法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发明专利	是
15	ZL200710074 165.3	一种 LCD 数据写入控制方法及先入先出存储器	发明专利	是
16	ZL200710073 819.0	一种图像帧参数更新的方法	发明专利	是
17	ZL200710074 031.1	一种帧刷新速率的匹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是
18	ZL200710074 029.4	一种图像旋转处理方法、装置及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是
19	ZL200710124 616.X	一种多媒体通讯系统	发明专利	是
20	ZL200710125 596.8	一种去块滤波方法、系统及去块滤波器	发明专利	是
21	ZL200710125 591.5	一种在视频解码中滤波前期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解码器	发明专利	是
22	ZL200710125 021.6	一种帧间预测系统、方法及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是
23	ZL200810065 253.1	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4	ZL200810065 344.5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图像数据加载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5	ZL200810065 254.6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的动态频率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6	ZL200810066	一种图像缩放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是



	466.6			
27	ZL200810065 592.X	双屏LCD刷新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是
28	ZL200810066 336.2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图像缩放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9	ZL200810066 720.2	一种图像缩放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是
30	ZL200810216 936.2	一种读取参考帧数据的方法、系统和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是
31	ZL200810216 403.4	一种图像插值方法、移动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发明专利	是
32	ZL200810216 933.9	一种图像像素插值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是
33	ZL200810216 934.3	一种视频解码方法、系统和设备	发明专利	是
34	ZL200910104 947.6	一种解码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是
35	ZL200910108 321.2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方法及记分板	发明专利	是
36	ZL200910189 739.0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是
37	ZL200910189 942.8	一种带隙基准电压源启动电路及CMOS带隙基准电压源	发明专利	是
38	ZL200910189 760.0	一种反向电压保护电路及功率管装置	发明专利	是
39	ZL200910189 943.2	一种分段线性斜坡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是
40	ZL200910189 689.6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路	发明专利	是
41	ZL200910105 606.0	一种应用于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的载波跟踪电路	发明专利	否
42	ZL200810065 624.6	一种任意容量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的地址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是
43	ZL200610157 430.X	一种与非型闪存存储器中的数据编解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是

44	ZL200710073 022.0	一种移动电视接收电路	发明专利	否
45	ZL200610060 378.6	一种直流电平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是
46	ZL200410051 945.2	在移动微处理器中支持 MMX 指令的方法及扩展的微处理器	发明专利	是

(2) 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深圳安凯注销后，相关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任职地点
1	黎美英	人力资源部	总监	深圳
2	王建君	芯片设计部	经理	深圳
3	赵玉梅	芯片设计部	设计验证工程师	深圳
4	薛广平	芯片设计部	总监	深圳
5	李华江	芯片设计部	版图主管	深圳
6	高展	芯片设计部	芯片设计工程师	深圳
7	郭春来	系统平台研发中心	高级软件研究员	深圳
8	王恒军	芯片设计部	高级经理	深圳

(3) 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深圳安凯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无形资产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安凯技术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深圳安凯不存在交易，不存在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 除人员、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及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构成业务收购或吸收合并。

1. 除人员、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除人员和无形资产外，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受让深圳安凯固定资产 16.55 万元，主要为服务器等研发设备，金额相对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深圳安凯相关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或吸收合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的交易不构成业务收购或吸收合并。深圳安凯在注销前仅开展芯片设计相关研发工作，根据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购买深圳安凯的无形资产和承接的相关研发人员，并不具备独立产生收益的能力，发行人购买资产和承接人员主要为统一相关职能，并非合并独立产生收益的资产组合。此外，除人员和无形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因此，公司购买的相关无形资产及承接相关人员组合本身不具有独立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从交易目的及交易后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与深圳安凯的相关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或吸收合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深圳安凯设立系考虑深圳人才优势，深圳安凯仅承担部分研发职能，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具有合理性，2019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深圳安凯注销的主要原因为考虑后续以安凯有限为主体进行融资，进一步整合业务。

2. 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相关作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要无形资产正常使用，相关主要员工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和深圳安凯不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 除人员、无形资产和少量固定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深圳安凯相关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或吸收合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其他

14.1 关于股东及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12月，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东半导体基金实现收益并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财政出资部分对应超额收益（高于6%/年（单利）的部分）的百分之六十（60%）无偿返还给发行人；（2）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同时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及存在其他兼职；（3）2021年2月，引进于茂担任工程副总裁，并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及其签署主体，说明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相关要求；

（2）结合独立董事相关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3）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半导体基金支付投资款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

2. 访谈广东半导体基金的授权代表；

3.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出具的声明；

4. 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兼职信息;

5.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6. 查阅于茂在恩智浦 (NXP Semiconductors) 的任职证明、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7. 访谈于茂, 了解其在发行人的工作内容、其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 了解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

核查情况:

(一) 结合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及签署主体, 说明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相关要求

1. 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半导体基金的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 广东半导体基金基于政策要求,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其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广东半导体基金以6,000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7,636,364.00元。广东半导体基金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22亿元并协商确定, 与同期入股的千行盛木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一致, 具有公允性。

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与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广东半导体基金的确认, 具体内容为:

签署主体	甲方: 广东半导体基金(投资人) 乙方: 发行人(被投资项目方) 丙方: 胡胜发(创始人)
-------------	---

收益返约定	在投资项目成功退出后 60 日内，广东半导体基金同意将其基于本项目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百分之六十（60%）无偿返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和胡胜发不保证广东半导体基金投资能实现正收益。
实现条件	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指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或基于组织决策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广东半导体基金通过股票交易或其他方式从发行人股东名册退出，或者广东半导体基金通过合理合法的其他方式成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退出发行人股东名册，广东半导体基金所获得收益在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财政出资部分对应的收益高于收益率 6% / 年（单利，门槛收益）。
超额收益计算方法	超额收益：指当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时，基于投资项目的收益部分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对投资人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后，财政出资对应的超出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六十（60%）（扣减广东半导体基金因投资项目退出收到的全部收益大于因让利而实际所获收益而产生的多缴纳税费部分[如有]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等基金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让利的规定或要求（如有），以合理合法恰当的方式返还给被投项目方。

除上述收益返还条款外，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未签订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3. 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要求，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系作为被投项目方签订协议，不涉及由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半导体基金授权代表确认，该等收益返还系为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政策效应，以及体现对项目的扶持力度，不属于 PE、VC 等投资机构对发行人投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不涉及调整发行人估值，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该等收益返还条款，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禁止的相关情形。

（二）结合独立董事相关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1. 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在外兼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企业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李军	清华大学	研究员	否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深圳赋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易程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Sinovel Angel Fund, LLC	总裁	否
	北京三益同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邵志强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姓名	兼职单位/企业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厦门众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北京马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嘉兴安尚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光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因职务自身特点及对外投资情况，在外兼职较多，但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数量均不超过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除特殊说明外，该两名人员所有在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除兼职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2. 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年份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0 [注 1]	李军	2	2	2	0	0	2	1	1	0	0
	邵志强		-	-	-	-		-	-	-	-

2021	李军	3	3	3	0	0	2	2	2	0	0
	邵志强 [注 2]		1	1	0	0		1	1	0	0
2022	李军	5	4	4	0	0	4	4	4	0	0
	邵志强		4	4	0	0		4	4	0	0

注 1：独立董事应出席的会议次数自聘任后起算。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不计入 2020 年独立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因此，2020 年独立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1 次。

注 2：2021 年 6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志强为独立董事；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后，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因此，2021 年邵志强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1 次，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1 次。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已出具声明，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员工的研发领域、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承担的职责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对核心技术人员遴选标准及依据包括：（1）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背景相关性强；（2）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公司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所获重要技术类奖项、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所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茂，其拥有清华大学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学位和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学位，拥有超过 25 年的半导体及高科技企业工作经验，且先后于 Cadence、Caly Networks、Marvell Semiconductors、NXP Semiconductors 任职。自 2021 年入职至今，于茂一直担任公司工程副总裁，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研发的工程工作，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帮助公司规范设计流程，优化设计方法，提高芯片研发效率；负责扩建研发团队，挖掘与培养核心研发新人；重点负责通信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工作，并参与公司产品线规划；相继主导和参与了多个重点项目的开发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研发工作、技术难题攻关等，对发行人技术提升和产品更新均起到重要作用。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将于茂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 于茂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于茂提供的关于其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签订情况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茂，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茂不存在因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约定产生的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广东半导体基金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入股，入股价格公允；广东半导体基金向发行人承诺的收益返还条款，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禁止的相关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认定于茂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茂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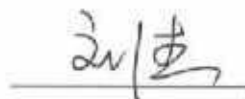
全奋

经办律师：



邵芳

经办律师：



刘杰

2022年12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安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7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9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补充问题通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及补充问题通知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安凯技术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背景介绍、优先股与普通股的权利差异回复不充分，如是否在表决权、董事提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特殊约定等。2020 年 5 月前，安凯技术股东会及董事会上优先股 C 股东拥有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2）各股东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明确将胡胜发、XIAOMINGLI 和 XIANGWAN 界定为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约定创始团队享有共同提名两名董事的权利。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会 2/3 的董事由胡胜发、XIAOMINGLI 和 XIANGWAN 三位创始人共同提名，另一名董事由财务投资者李雪刚担任。根据协议约定，胡胜发等三人作为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有权共同提名两名董事，该机制须经所持 50%以上（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或 75%以上（2004 年 12 月至今）的股份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修改。2004 年 12 月以来，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李雪刚及其他主要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胡胜发为安凯技术的法定代表人；（3）2012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XIAOMINGLI 和 XIANGWAN 三人达成一致，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和 XIAOMINGLI 为安凯技术的董事；（4）发行人与科金控股的对赌协议中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并准确阐述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且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的“乙方”作出相关承诺和保证。问询回复未明确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入股协议、其他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中是否涉及控制权的相关内容；（5）问询回复对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提出了相反证据，但对安凯技术关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介绍不充分、意见不一致未提供客观证据，2015 年 3 月以来安凯技术一直委派胡胜发为发行人董事，胡胜发长期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6）发行人董事何小维系科金控股曾经的员工，问询回复与申报稿相比删除了何小维由胡胜发提名的表述，安凯技术的股东适格性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7）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中未涵盖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创始人等，中介机构未对武义凯瑞达另一股东陈智恒宇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结合安凯技术投资协议关于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三人达成一致共同提名董事及各自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等，分析 2020 年 5 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是否由胡胜发单独控制或与 XIAOMINGLI 和 XIANGWAN 共同控制，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3）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安排、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出席人员、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等，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结合前述情形及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等，分析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何小维的履历信息，由胡胜发提名的原因，问询回复与申报稿不一致的原因，代表科金控股的具体体现、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的原因及具体过程，董事提名、参与表决等是否存在特殊约定；（5）结合上述（1）-（4）的回复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权限及表决情况、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的密切联系、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对赌协议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且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及其他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等，分析胡胜发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6）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股东适格性、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无实际控制人下如何保证公司稳定、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参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5项的规定对设置复杂股权架构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2. 查阅安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安凯有限的董事委派文件、安凯技术、隼泉元禾与金柏兴聚、Primrose Capital、武义凯瑞达、千行盛木与千行高科、胡胜发、富成投资于2020年9月出具的董事提名函；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隼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于2022年11月出具的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
4. 查阅何小维出具的说明函、何小维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其担任安凯有限董事的背景及受委派情况；
5. 查阅 Anyka Inc.（以下简称“美国安凯”）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认购协议等资料；
6. 查阅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翻译版本、历次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等资料；
7. 查阅安凯技术2022年11月董事会、股东会关于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相关事项的决议，2022年11月25日签署的《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

协议之修订协议》（AMENDMENT TO THE 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INVESTORS' RIGHTS AGREEMENT）、安凯技术股东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8. 查阅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的在安凯技术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李雪刚出具的承诺与说明；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的在发行人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

9. XIAOMING LI 与李雪刚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安凯技术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富成投资、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科金控股、Primrose Capital、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10. 访谈李雪刚和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

11. 查阅安凯技术部分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

12. 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13. 查阅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以下简称“WS Investment”）的邮件回复；

14. 查阅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

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在首次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未认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为：安凯技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虽然胡胜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股权，胡胜发亦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但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及其他股东未有一致行动或其他股权安排协议，除了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安凯技术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接近，亦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基于此认为胡胜发并不具备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在本轮问询回复时，发行人经对《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实等进一步梳理，并结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了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和胡胜发历史实际表决结果”以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等事实情况，认为胡胜发具备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应认定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 胡胜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股权，胡胜发亦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且胡胜发接受安凯技术的委派或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了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且并无充足的相反证据证明双方并非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9.94%股权，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

(2) 胡胜发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重要的影响作用，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包括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

(3) 安凯技术除胡胜发及其配偶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无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意图，2020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在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均发表了相同意见。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自取得发行

人股权之日起即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且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胡胜发意见为准。胡胜发通过自身持有以及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9.94%的股份表决权，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胡胜发实际控制发行人。

(4) 基于对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定期限内保持一致行动予以明确约定，如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并对 2020 年 5 月至今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

(二) 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根据安凯技术部分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部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邮件回复，安凯技术各出资人的背景、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创始股东的背景信息及出资来源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出资人背景信息	出资来源
创始股东	胡胜发	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曾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后就读于美国科罗拉多拉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01 年，任 Anyka Inc. 首席执行官；2001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安凯有限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安凯技术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XIANG WAN	1965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曾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曾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系统设计工程系博士后。2001 年至 2012 年，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02 年至 2012 年，任安凯技术董事；2012 年至 2022 年，任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薪金收入
	XIAOMING LI	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曾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后就读于斯坦福大学，取得硕士、博士学位。2002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安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任安凯有限首席技术官；2012 年至 2015 年，任安凯有限董事；2012 年至今，任安凯技术董事。	家庭成员收入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

(2) 投资人股东的背景信息及出资来源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人的背景	出资来源
------	---------	--------	------

普通股 股东	WS Investment	2000 年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系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为其员工及合伙人利益所设立的投资基金。	投资人的出资
普通股 股东	Jie HAO	1973 年出生，美国国籍，任 OKX Chief Executive Officer\Chief Customer Officer。	薪金收入
A 轮 投资人	马思提 (胡胜发配 偶)	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历任 Interrage Company 销售主管、AMCL TECHNOLOGY, INC 合伙人、MCC TECHNOLOGY, INC 合伙人。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A 轮 投资人	CHEN Hsiang- wen	1947 年出生，美国国籍，2000 年至 2015 年任 Monet Capital LLC 执行董事、总经理。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投资收益
A 轮 投资人	SHYU, Yu Er	1947 年出生，美国国籍，其工作经历为：1979 年至 1999 年，Small business；2001 年至 2009 年，Teacher assistant。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A 轮 投资人	Thomas& Nancy 信托	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于 1996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家庭财产信托。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A 轮 投资人	LIN, Wen- Koang	1943 年出生，美国国籍，历任 J&M Liquors, Owner, Geeshen MiaoLi Taiwan Petroleum, President。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A 轮 投资人	George CHEN	美国国籍。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B 轮 投资人	李雪刚	1953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 CMHJ Partners (开曼群岛) 董事合伙人。	薪金收入
B 轮 投资人	CHENG Ching- Jung	1949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任中国台湾茂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营收益
C 轮 投资人	WANG, Wei- Chung	1979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任中国台湾华阳中小企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薪金收入、投资收益
C 轮 投资人	SHAW, Chung- Sheng	1964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任中国台湾普浩国际销售部副总经理。	薪金收入、投资收益
C 轮 投资人	CHANG His- Chang	1948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任中国台湾纬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投资收益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承诺函、安凯技术部分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邮件回复，除了 Thomas&Nancy Trust 和 WS Investment 上层股东存在信托持股以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各级出资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Thomas&Nancy Trust 和 WS Investment 上层股东存在的信托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之“1.2 关于股东穿透核查”所述。

2. 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

(1) 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具体情况

经查阅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历次签订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始股东，因开展经营活动需要持续

投入大量资金，安凯技术设立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发行了优先股 A、优先股 B 和优先股 C，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0 年 11 月，美国安凯设立，向 16 名股东发行优先股 A

经访谈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从清华大学毕业后长期在美国求学或就业，是清华大学校友，三人从清华大学毕业后至 2000 年前在境外求学或工作，具有集成电路行业或网络硬件、软件、通信设备行业的技术人员从业背景，决定一起合作创业。胡胜发、XIANG WAN 于 2000 年在美国成立美国安凯并引入投资人，应投资人 CMF 的要求，以及借鉴当时美国创业惯例，于 2002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安凯技术完成对美国安凯的并购，同年 XIAOMING LI 进入安凯技术，三人共同创业。

根据美国安凯的公司注册证明及 2000 年 12 月的股东会决议，胡胜发、XIANG WAN 与 George Chen、Jin Guo 于 2000 年共同设立美国安凯并发行 6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

2001 年 1 月，美国安凯进行 A 轮融资，以每股 0.5 美元的价格向 eSunsino Venture Co. Ltd.等 16 名股东发行 100 万股优先股 A，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时间	优先股类型	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 (股)
2001.01	优先股 A	eSunsino Venture Co. Ltd.	100,000
		George Chen	20,000
		Hsiu-Chih Chang	100,000
		Jin Guo	20,000
		马思提	56,000
		Tin Kuo Lin	40,000
		Yung-Chi Ellis Lia	40,000
		LIN, Wen-Koang	60,000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100,000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100,000
		Tefa Capital Inc.	100,000

	Thiang Woo Ooi	50,000
	Yu Er Shyu	100,000
	Linda K. Tom	90,000
	XIANG WAN	4,000
	Kailin Yang as Trustee for the Kailin Yang Revocable Trust	20,000

根据美国安凯的优先股 A 认购协议，16 名股东认购了美国安凯发行的优先股 A，其中，George Chen、XIANG WAN、Jin Guo 为创始股东，其余 13 名股东均为境外投资人。

②2002 年 9 月，安凯技术设立并收购美国安凯，美国安凯已发行的优先股 A 转为安凯技术的优先股 A。

经访谈创始股东胡胜发、XIANG WAN，创业初期为了尽快完成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根据投资机构的要求，创始股东之一胡胜发于 2002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安凯技术（时称“安凯开曼公司”，以下简称“开曼安凯”），并拟以安凯技术作为发展主体。2002 年 8 月至 9 月，美国安凯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相关事项。

2002 年 9 月，安凯技术完成对美国安凯的并购，美国安凯已发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 自动转为安凯技术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

③2002 年 11 月，安凯技术进行 B 轮融资，向创始股东及外部投资人发行优先股 B。

1) 安凯技术向 CMF 发行优先股 B

经查阅安凯技术历史沿革资料、B 轮融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并经访谈创始股东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创业初期为开展技术研发需要大量资金，2002 年 9 月 CMF 向安凯技术提供借款 60 万美元，用于安凯技术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在海外购置研发和生产设备、设施等。CMF 系专门设立用以投资高科技企业的专业投资机构，对安凯技术拟开展的业务具有投资意向，因此，安凯技术向 CMF 发行优先股 B。2002 年 11 月，CMF 完成对安凯技术优先股 B 的第一阶段认购后持有 252 万股优先股 B。2003 年 1 月，CMF 完成对安凯技术优先股 B 的第二阶段认购后持有 412 万股优先股 B。

2004年5月，CMF认购安凯技术100万股优先股B，其持有安凯技术512万股优先股B。

2) 安凯技术向创始团队发行优先股B

经核查，2002年10月，XIAOMING LI加入安凯技术，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作为创始团队的具体分工为：XIANG WAN、XIAOMING LI负责技术工作，胡胜发负责产品研发、公司运营等全面的管理工作。为了保障创始团队稳定开展工作，根据CMF的要求，安凯技术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于2002年11月分别签署雇佣协议，约定三人需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受雇于安凯技术，且在CMF持股期间，除非三人出现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的情况，或经安凯技术董事会2/3以上同意，三人不得自行终止其在安凯技术的雇佣关系。为稳固创始团队，安凯技术向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分别发行7万股、7万股、6万股优先股B。

3) 安凯技术向其他投资人发行优先股B

2002年11月，为开发移动多媒体芯片的底层软件、驱动软件、芯片相关应用系统及推进该芯片的市场和应用系统推广，安凯技术、安凯有限及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即发行人股东科金控股的前身，以下简称“广州风投”）签署合作协议，广州风投同意提供部分技术开发资金，基于该项合作，广州风投拥有认购安凯技术优先股B的权利。

2003年9月，广州风投向Monet Capital Fund I, LP、Tefa Capital Inc.、Cheng Ching-Jung分别转让223,000股、223,000股、100,000股安凯技术的优先股B认股权，Monet Capital Fund I, LP、Tefa Capital Inc.、Cheng Ching-Jung认购并取得该部分优先股B。

安凯技术B轮融资完成后，B轮投资人持有优先股B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股东背景	股权数量（股）
1	CMF	境外投资机构	5,120,000
2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境外投资机构	223,000
3	Tefa Capital Inc.	境外投资机构	223,000
4	Cheng Ching-Jung	境外投资人	100,000

5	胡胜发	创始股东	70,000
6	XIANG WAN	创始股东	70,000
7	XIAOMING LI	创始股东	60,000
合计			5,866,000

④2004年12月，安凯技术进行C轮融资

经查阅安凯技术C轮融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投资者权利协议及其他历史沿革资料并经访谈创始股东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2003年至2004年，我国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设计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各地政府出台了鼓励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企业发展的政策，安凯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经营体系。由于开展研发和经营活动需要大量资金，安凯技术决定进行C轮融资，安凯技术发行优先股C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优先股类型	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2004.12	优先股C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4,894,30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112,61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112,61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16,98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92,242
2	2005.02	优先股C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65,395
			Monet Capital Fund S, LP	65,395
3	2005.06	优先股C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3,267,974
			Tefa Capital Inc.	65,359
			His-Chang Chang	457,516
4	2005.12	优先股C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1,307,190

注：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以下简称“华登基金”，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以下简称“Asiavest”。

⑤华登基金及Asiavest增加认购优先股C

2011 年 12 月，安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华登基金及 Asiavest 发行优先股 C 共计 991,283 股，该等优先股 C 发行后，特定投资者所持有的认股证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股证股数（股）	实际行权股权数量（股）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713,007	571,00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39,415	13,138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39,415	13,138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5,944	1,98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32,285	10,761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1,143,790	381,263
合计	2,973,856	991,283

经核查，自 2011 年 12 月华登基金及 Asiavest 增持优先股 C 后，安凯技术未再新增发行普通股或各类优先股进行融资。

（2）安凯技术优先股的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差异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所有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前，安凯技术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A、优先股 B 和优先股 C，股东根据安凯技术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优先股股东较之普通股股东享有一定的特殊权利，但安凯技术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向优先股股东定期或者一定预期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因此该等优先股的权利性质为权益而非债权。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根据境外投资惯例，自 2002 年 11 月 B 轮融资开始，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INVESTORS' RIGHTS AGREEMENT）等基础性文件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其中，公司章程经过安凯技术 75% 以上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同意后生效；投资者权利协议系安凯技术创始股东与持有优先股 B 及优先股 C 的投资人另行签署的文件，在效力上优先于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与投资者权利协议均约定了优先股特殊权利，其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冲突。

根据安凯技术股东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及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

权利协议》，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优先股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依据文件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1	优先报价权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中的主要投资者。安凯技术符合持有至少 1,000,000 股优先股条件的主要投资者为李雪刚、WANG, Wei-Chung、SHAW, Chung-Sheng	<p>1) 各主要投资者（定义见下文）有权优先就安凯技术未来出售或发行其新股（定义见下文）而按比例购买其股份（定义见下文）。主要投资者”指持有至少 1,000,000 股优先股（或转换后发行的普通股）（根据股份分割、股息、合并和其他资本重组进行调整）的任何股东。主要投资者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比例，在其自身及其合伙人和附属公司之间分配其根据第 7A 条享有的优先报价权；</p> <p>2) 每当安凯技术提议发行任何类别股本的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交换或可行使为任何股份的证券（“新股”）时，安凯技术应首先根据规定向每个主要投资者发行此类新股。</p>
2	优先股的转换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	<p>1) 特定系列优先股的每名持有人有权随时将其任何或所有优先股转换为每股已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转换价格由适用于该系列优先股的原始购买价格除以适用于该系列优先股的转换价格确定，在转换时生效，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对价。根据本章程进行的任何优先股转换应通过赎回相关数量的优先股和发行适当数量的普通股来实现；</p> <p>2) “A 系列转换价格”为优先股 A 的原始购买价格。“B 系列转换价格”为优先股 B 的原始购买价格。“C 系列转换价格”为优先股 C 的原始购买价格。为调整某系列优先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该系列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p> <p>3)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结束时，或该系列当时已发行优先股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持有人投票决定以适用于该系列优先股的当时有效转换价格转换该系列优先股时，每股优先股应自动以适用于该优先股的当时有效转换价格转换为普通股</p>
3	转换价格调整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其中，根据章程的规定，优先股 B 股东的该项权利已在先优先股	<p>1) 如果已发行的普通股应通过股份分割、股份分红或以其他方式细分为更多数量的普通股，则每一系列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应在该细分生效的同时按比例降低。如果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将被合并或整合为较少</p>

序号	特殊权利	依据文件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B 原始发行之日起 3 年内终止。2020 年 5 月以来，优先股 B 股东的该项权利处于失效状态	<p>数量的普通股，则在该合并或整合生效的同时，每一系列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将按比例增加；</p> <p>2) 如果在优先股 B 的原始发行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公司应发行或出售与公司的任何股权融资相关的任何股权证券，其中公司收到的总收益等于或超过 500,000 美元，且每股实际收到的对价低于该发行或出售之前生效的 B 系列转换价格（即优先股 B 的原始购买价格）。然后，在此类发行或出售后，每股优先股 B 的 B 系列转换价格应立即调整至与发行此类权益证券的每股实际收到的对价相等的价格。第 18 (d) 条应在优先股 B 原始发行日期三 (3) 年后终止，此后不再有效；</p> <p>3) 如果在优先股 C 的原始发行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公司应发行或出售与公司的任何股权融资相关的股权证券，其中每股实际收到的对价低于该发行或出售之前生效的 C 系列转换价格，则在该发行或出售之后，每股优先股 C 的 C 系列转换价格（即优先股 C 的原始购买价格）应调整至与发行此类权益证券的每股实际收到的对价相等的价格</p>
4	董事任命权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B 股东	<p>优先股 B 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且须遵守投资者权利协议的规定）任命一 (1) 位人士担任董事（“优先股 B”），以相同方式有原因或无原因地罢免如此被任命的优先股 B 董事，并以相同方式任命其他个人代替其职务。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且须遵守投资者权利协议的规定）任命两 (2) 位人士担任董事（每一位均称为“普通股董事”），以相同方式有原因或无原因地罢免如此被任命的普通股董事，并以相同方式任命其他个人代替其职务</p>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p>公司和投资人应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确立并维持由三 (3) 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这三位董事中，由创始人提名两位，由李雪刚提名一位（“投资人董事”）</p>
5	优先分红权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各系列优先股股息率存在差异	<p>经董事会同意，则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每年从合法可用的任何资金中获取相当于每股 0.0765 美元的非累积股息。</p> <p>经董事会同意，则优先股 B 股东和优先股 A 股东每年有权从其合法可用的任何资金中获取相当于每股 0.04 美元的非累积股</p>

序号	特殊权利	依据文件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息。在任何一年中，除非已宣派并支付优先股的所有股息，否则不得支付普通股股息，但仅以股份形式支付的股息除外；除非已在视为转化为普通股的基础上支付优先股股息，否则不得支付普通股股息
6	优先受偿权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各系列优先股受偿顺序存在差异	<p>1) 如果安凯技术进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在向因拥有优先股 B、优先股 A 或普通股而持有该等优先股 B、优先股 A 或普通股的持有人分配本公司的任何资产或资金之前，优先股 C 持有人应有权就其当时持有的每一流通优先股 C 收取相当于 1.53 美元的金额，加上该优先股 C 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根据任何资本重组、股票合并、股票股息、股票拆分等进行调整）。如果在发生清算、解散或清盘时，本公司因其对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权而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和资金不足以向上述优先股 C 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优先金额，则本公司因股东对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权而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全部资产和资金应在优先股 C 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p> <p>2) 如果安凯技术进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在向优先股 C 持有人支付其根据上文（a）款有权获得的金额后，优先股 B 持有人应有权就其当时持有的每一流通优先股 B 获得相当于 0.50 美元的金额，加上该优先股 B 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根据任何资本重组、股票合并、股票股息、股票拆分等进行调整）。如果在发生清算、解散或清盘时，在向优先股 C 持有人支付其应得的金额后，本公司因其拥有本公司股份而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和资金不足以向优先股 B 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优先金额，那么，在向优先股 C 持有人支付其有权获得的金额后，本公司所有这些资产和资金，因股东拥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仍可合法地分配给股东，应在优先股 B 持有人中按比例分配；</p> <p>3) 如果安凯技术进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在向优先股 C 和优先股 B 持有人支付其有权获得的金额后，优先股 A 持有人应有权就其当时持有的每一流通优先股 A 获得相当于 0.50 美元的金额，加上该优先股 A 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根据任何资本重组、股票合并、股票股息、股票拆分等进行调整）。如果在发生清算、解散或清盘时，在向优先股 C 和优先股 B 持有人</p>

序号	特殊权利	依据文件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p>支付其应得的金额后，本公司因股东拥有本公司股份而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和资金不足以向优先股 A 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优先金额，那么，在向优先股 C 和优先股 B 持有人支付其有权获得的金额后，本公司所有这些资产和资金，因股东拥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仍可合法地分配给股东，应在优先股 A 持有人中按比例分配；</p> <p>4) 在安凯技术清算、解散或清盘时，在向优先股持有人支付他们根据上文有权获得的金额后，本公司所有的资产和资金，因股东拥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仍可合法地分配给股东，应在普通股持有人和优先股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按比例转换为普通股），并按各有关持有人所持的普通股数量分配</p>
7	知情权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安凯技术符合持有至少 1,000,000 股优先股这一条件的主要投资者有李雪刚、WANG, Wei-Chung、SHAW, Chung-Sheng	<p>1) 应向主要投资人交付：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公司每一财年终了后一百二十（120）日）交付按照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准则（“GAAP”）合理详细地编制的合并损益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股东权益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公司每一财年中各季度终了后九十（90）日内）交付按照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该财政季度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p> <p>2) 公司应准许各主要投资人在其要求的合理时间，自费考察和检查公司及任何子公司的物业，检查其簿册和记录，并与公司及任何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其事务、财务和账目；但是，除非该主要投资人同意受保密协议约束，否则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无义务根据本第 3.2 条允许查阅其合理认为属商业秘密或类似机密信息的任何信息</p>

注：上表中“公司”或“本公司”指代安凯技术，“子公司”指发行人。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安凯技术的优先股股东主要为财务投资人，拥有的特殊权利系为了保护投资利益，符合投资行业的惯例。2020 年 5 月以来，除董事任命权及知情权外，安凯技术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前述特殊权利未触发或不适用。

(3) 关于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的分析

经核查，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优先股股东未实际行使除董事任命权、知情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未对安凯技术控制权的认定构成影响。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的规定，优先股股东有权随时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且经各类别优先股75%以上股东同意，每股优先股按转换价格（各类别优先股的原始购买价格）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可通过特别决议（75%以上的股东同意，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修订公司章程。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经安凯技术75%以上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同意，可以对该协议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

2022年11月25日，安凯技术召开股东会，其中97.83%的优先股股东（具体为77.55%优先股A股东、100%优先股B股东、100%优先股C股东）表决同意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相关事宜，持有97.84%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表决同意《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终止优先股特殊权利条款。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创始股东及安凯技术原持有优先股B及优先股C的投资人）于2022年11月25日签署《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等文件，同意终止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经核查，《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和《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经安凯技术股东会75%以上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于2022年11月25日表决通过之日/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安凯技术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终止优先股特殊权利的程序，符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2020年5月26日生效）、《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年5月26日生效）、安凯技术股东会《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年11月25日生效）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年11月25日生效）等文件，安凯技术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等制度文件修订前后的差异具体如下：

事项	制度文件	2020.05-2022.11	2022.11 至今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	公司的股票类型分为普通股、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公司的股票类型为普通股
	投资者权利协议	优先股分为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优先股相关表述全部删除
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公司章程	章程约定了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报价权、优先股可以转换为普通股、转换价格调整、优先分红权、优先受偿权、董事任命权的特殊权利	1) 董事任命权条款修改为“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任 3 名董事，股东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其他优先股特殊权利全部删除
	投资者权利协议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了优先报价权、知情权、董事任命权等特殊权利	投资者权利中的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全部删除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	1) 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注册办事处地址 2) 章程第 128 条约定了对优先股股东表决的保护性条款，公司发行新股、分红等特定事项需要至少 75% 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特定决策事项、子公司的特定决策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删除了保护性条款
	投资者权利协议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了需要绝大多数股东批准及绝大多数董事批准的特定事项	删除了该等特定事项

注：修订后，投资者权利协议仅保留了“其他”条款（Miscellaneous），约定协议的权利继承、管辖法律、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无其他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出具的说明，按开曼群岛法律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注册处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正在办理《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等文件的备案手续。安凯技术层面，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不再保留优先股设置，即原有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

3. 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基于对创始人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22 年 11 月，胡胜发（甲方）与李雪刚（乙方）、XIAOMING LI（丙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 2020 年 5 月至今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对未来一定期限内仍然保持一致行动予以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确认	<p>1) 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确认：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和丙方在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的决策事项上均与甲方表达了相同意见，各方在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亦表达了相同意见，实际上保持了一致行动。</p> <p>2) 胡胜发、XIAOMING LI 共同确认：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丙方作为安凯技术创始团队成员，依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有权与创始团队成员 XIANG WAN 共同提名董事。就该期间安凯技术董事提名事项，丙方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表达了相同意见。</p>
一致行动安排	<p>1) 在安凯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各方应当在决定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安凯技术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p> <p>2) 各方应当在行使安凯技术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p> <p>3) 在安凯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各方在安凯技术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董事职权。</p> <p>4) 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承担股东、董事义务。</p> <p>5) 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协议第三条约定（详见“分歧解决机制”）执行。</p>
分歧解决机制	若各方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具体决策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存在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有效期	各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与安凯技术有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

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安凯技术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胡胜发与马思提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安凯技术投资协议关于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三人达成一致共同提名董事及各自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等，分析 2020 年 5 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是否由胡胜发单独控制或与 XIAOMING LI 和 XIANGWAN 共同控制，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

1. 安凯技术投资协议关于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

根据安凯技术主要股东于《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年5月26日生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2020年5月26日生效），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之前，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具体如下：

依据文件	具体内容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创始团队	是指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董事会代表	安凯技术和投资者应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确立并维持由三（3）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这三位董事中，由创始人提名两位，由李雪刚提名一位（“投资人董事”）
安凯技术章程	董事的任免	优先股 B 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且须遵守投资者权利协议的规定）任命一（1）位人士担任董事（“优先股 B 董事”），以相同方式有原因或无原因地罢免如此被任命的优先股 B 董事，并以相同方式任命其他个人代替其职务；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且须遵守投资者权利协议的规定）任命两（2）位人士担任董事（每一位均称为“普通股董事”），以相同方式有原因或无原因地罢免如此被任命的普通股董事，并以相同方式任命其他个人代替其职务

注 1：2020 年 5 月华登基金股权下翻后，胡胜发持有 3,080,000 股普通股，XIAOMING LI 持有 1,000,000 股普通股，XIANG WAN 未持有普通股。2017 年 8 月，XIANG WAN 将其原持有的 1,5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胡胜发，此后 XIANG WAN 不再持有安凯技术普通股，仅持有安凯技术 4,000 股优先股 A、70,000 优先股 B。

注 2：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若安凯技术章程与该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该协议的约定为准。因此，就安凯技术董事提名事项，适用《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的具体约定。

经访谈创始人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三人一直享有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其提名及选举董事的机制为：（1）当前的三席董事席位中，创始团队可以提名 2 名董事；（2）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均为投资者权利协议定义的创始团队（the Founders），三人享有共同提名安凯技术 2 名董事的权利，实际经三人共同同意后方可提名 2 名董事。

经核查，为增强胡胜发在安凯技术层面的影响力，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XIAOMING LI 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其作为安凯技术创始团队成员，依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与胡胜发、XIANG WAN 共同提名董事，就该期

间安凯技术董事提名事项，XIAOMING LI 充分尊重胡胜发的意见，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由此，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对创始团队共同提名安凯技术 2 名董事的事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因创始团队共同提名的机制为三人均需同意，且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修改创始团队共同提名的机制需安凯技术 75%以上股东同意（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胡胜发享有共同提名权，2020 年 9 月以来，胡胜发及其配偶马思提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股权，未经胡胜发同意，该提名机制无法改变，也无其他股东能够改变创始团队共同提名的 2 名董事，胡胜发对安凯技术董事会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状态持续未发生改变。

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经安凯技术 75%以上股东同意（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可以对该协议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和《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安凯技术的全体股东均变更为普通股股东，《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董事提名条款（即安凯技术董事会设置 3 名董事，创始团队提名 2 名）已经失效；《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未再对任何股东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通过（持有 97.84%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表决同意）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 年 11 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的提名机制变更为：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任 3 名董事，股东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如需修订该协议的内容，需要安凯技术 75%以上的股东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的规定，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修订须经 75%以上的股东同意。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安凯技术 68.59%的股份表决权，

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因此，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

2. 2020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提名董事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 2020 年 5 月选举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为董事的股东会决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并经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2020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提名董事的具体情况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提名情况
2020.05-2022.11	胡胜发、XIAOMING LI（创始人提名的董事）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1)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创始团队有权提名 2 名董事。2020 年 5 月以来，创始团队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 2) 根据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XIAOMING LI 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安凯技术董事的提名事项，其充分尊重胡胜发的意见，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
	李雪刚（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李雪刚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投资人董事由李雪刚提名。2020 年 5 月以来，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
2022.11 至今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	1) 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2)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
	李雪刚	李雪刚	

注：2012 年 5 月以前，创始人共同提名的董事为胡胜发、XIANG WAN。2012 年 4 月，XIANG WAN 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从安凯有限离职，并于 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于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其离职后至 2017 年 8 月，XIANG WAN 持有安凯技术 1,500,000 股普通股、84,000 股优先股 A、70,000 股优先股 B；2017 年 8 月，其将所持有的全部普通股、80,000 股优先股 A 转让给胡胜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IANG WAN 仍持有安凯技术 4,000 股优先股 A、70,000 股优先股 B，该等优先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转换为普通股，目前正在办理备案手续。2022 年 11 月《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生效之前，XIANG WAN 仍作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享有与胡胜发、XIAOMING LI 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

综上所述，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实际上能够对创始团队共同提名半数董事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11月后，胡胜发可以提名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

3. 2020年5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和 XIANG WAN 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1) 2020年5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作为董事参与安凯技术经营管理的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2020年5月以来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胡胜发、XIAOMING LI出席董事会及决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决策事项	董事会出席情况	决策情况
2020.07.25	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认缴安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08,918.46美元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三人均同意
2020.07.25	1) 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其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 2) 安凯技术回购 Shung-Ho Shaw、WANG, Wei-Chung 所持有的股权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三人均同意
2022.03.11	1) 审议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议案包括： ①关于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②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③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④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⑤关于子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⑥关于同意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⑦关于授权子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三人均同意

	案： 2) 授权胡胜发出席安凯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	(1) 安凯技术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2) 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 (3) 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等文件； (4)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均出席	三人均同意

注 1：就安凯技术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董事会决议，胡胜发已对“关于同意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注 2：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

根据上表，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基于 XIAOMING LI 与胡胜发共同创业的背景，XIAOMING LI 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实际在董事会表决时，除胡胜发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发表了相同的意见，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

(2) 2020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作为股东参与安凯技术经营管理的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 2020 年 5 月以来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出席股东会及决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决策事项	股东会出席情况	决策情况
2020.05	(1) 华登基金股份回购事宜； (2) 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3) 修订投资者权利协议及优先权协议； (4)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均出席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同意相关决策事项
2020.09	同意安凯技术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优先股 C	胡胜发、XIAOMING LI 出席，XIANG WAN 未出席	胡胜发、XIAOMING LI 同意相关决策事项
2022.11	(1) 安凯技术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同

	(2) 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 (3) 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等文件； (4)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XIANG WAN 均出席	意相关决策事项
--	---	---------------	---------

由上表可见，自 2020 年 5 月以来，XIANG WAN、XIAOMING LI 在出席的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时与胡胜发发表了相同的意见。

4.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主要股东兼董事李雪刚、XIAOMING LI 实际上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1) 2020 年 1 月至 5 月，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

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5 月，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股）	优先股 A（股）	优先股 B（股）	优先股 C（股）	股份表决权比例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胡胜发	3,080,000	320,000	70,000	-	15.70%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9.23%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6.68%

根据上表，2020 年 1 月至 5 月，胡胜发在安凯技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

2020 年 1 月至 5 月，安凯技术董事共 5 名，其中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由华登基金委派。经核查，该期间，华登基金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5,838,778 股优先股 C，占全体优先股 C 股东股份表决权的 51%。根据 2005 年 6 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四次修订）》及安凯技术主要股东于 2005 年 6 月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在该期间，安凯技术董事会对重大

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有 50%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安凯技术股东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拥有 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其中赞成票须包含 5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优先股 C 股东的投票）方可通过。据此，华登基金在安凯技术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时均具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 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基于其在中国境内投资规划的调整，五支华登基金将间接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五支华登基金通过 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所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实现股权下翻。2019 年 10 月，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所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所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

根据安凯技术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安凯技术于 2020 年 5 月回购五支华登基金所持 5,838,778 股优先股 C，同时批准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等文件。自此，五支华登基金不再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亦不再向安凯技术委派董事。基于前述情形，2020 年 5 月之前，胡胜发无法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主要股东兼董事李雪刚、XIAOMING LI 实际上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①XIAOMING LI 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其作为安凯技术创始团队成员，依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与胡胜发、XIANG WAN 共同提名董事，就该期间安凯技术董事提名事项，XIAOMING LI 充分尊重胡胜发的意见，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②XIAOMING LI、李雪刚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之日，两人在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亦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③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一致同意，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前述约定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二）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

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之“3. 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

据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与主要股东兼董事李雪刚、XIAOMING LI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2022年11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李雪刚和XIAOMING LI出具的承诺，2022年11月后，在胡胜发、XIAOMING、LI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内，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68.59%的股份表决权，且安凯技术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2022年11月25日，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任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为董事，根据三人的一致行动安排，2022年11月后，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董事会的控制。

（3）最近2年（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2年11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华登基金股权下翻后，胡胜发通过受让股权在安凯技术的股份表决权增加。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安凯技术21.21%-25.31%的股份表决权；结合前述，胡胜发、XIAOMING LI和XIANG WAN共同提名2名董事，且胡胜发本身担任董事，在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影响力增加。最近2年（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2年11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5. 最近2年（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不由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控制；不认定李雪刚、XIANG WAN、XIAOMING LI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最近2年（2020年5月以来），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至今，通过与XIAOMINGLI、李雪刚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安凯

技术董事会不由 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控制，且李雪刚、XIANG WAN、XIAOMING LI 不是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 结合安凯技术的历史演变情况，不认定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控制安凯技术，具有合理性

①2013 年以前，创始团队共同管理安凯技术

经访谈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从清华大学毕业后长期在美国求学或就业，三人基于学习和从业背景决定一起合作创业。胡胜发、XIANG WAN 于 2000 年在美国成立美国安凯并引入投资人，后应投资人 CMF 的要求，以及借鉴当时美国创业惯例，于 2002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安凯技术完成对美国安凯的并购，同年 XIAOMING LI 进入安凯技术，三人共同创业。创业初期主要在境外进行融资活动，拟筹划安凯技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将子公司安凯有限作为在国内的经营主体；2004 年前后，安凯技术调整发展战略，设立子公司深圳安凯，尝试进行业务拓展；至 2011 年前后，深圳安凯因经营状况不理想拟停业注销，仅保留安凯有限在境内开展经营。

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的工作职责各有分工和侧重，具体由 XIANG WAN、XIAOMING LI 负责技术工作，胡胜发负责产品研发、公司运营等全面的管理工作。考虑到创始团队负责具体的业务运营且基于投资人股东对创始团队的信任，安凯技术经营事项的相关决策需充分听取创始团队的意见，安凯技术及子公司的业务管理也需委派三人具体负责。根据安凯技术章程、历次投资者权利协议、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文件，安凯技术董事会有权依章程约定对安凯技术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且安凯技术董事会可授权并指示安凯技术的董事或职员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动以实施和执行董事会决议。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安凯技术委派胡胜发、XIANG WAN 担任安凯有限董事，委派 XIANG WAN 担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有限董事；2002 年至 2009 年，XIAOMING LI 担任深圳安凯的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有限的首席技术官。

②2013年后，胡胜发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逐步增加；XIANG WAN、XIAOMING LI 离职后，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减弱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2011年至2013年期间，受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客户需求骤减，安凯有限的销售额大幅下降，且因芯片产品更新换代较慢、研发费用增加、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安凯有限的财务状况不断恶化。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深鹏穗分所审字[2012]087号），2011年安凯有限利润总额为-2,104.55万；根据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穗远华审字（2013）第0240号），2012年安凯有限利润总额约为-5,279.45万元。在此背景下，境外投资人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逐步丧失信心，放弃了安凯技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目标。

根据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的说明，2013年前后，鉴于投资人已对安凯技术及境内主体的发展前景缺乏信心，作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胡胜发为改善安凯有限的经营状况，引入武义凯瑞达等境内投资人以筹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当时，因公司发展前景不明，原担任安凯技术副总裁和财务总监以及安凯有限董事、总经理 XIANG WAN 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于2012年4月自安凯有限离职。2012年5月接任安凯技术董事的 XIAOMING LI，主要负责技术工作，时任安凯有限董事（2012年3月接任、2015年3月辞任）及首席技术官，其于2015年10月自安凯有限离职。此外，当时安凯技术的其余董事均为投资人委派，并不负责公司具体的业务经营活动。

因此，结合创始团队的职业规划、分工情况，胡胜发在安凯技术经营管理方面的影响力逐步增加，具体体现为安凯技术董事会在2013年作出董事会决议明确授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长，并指示其具体实施安凯技术对于安凯有限的相关决策事项。根据2013年后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安凯技术就部分决策事项授权胡胜发办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凯有限重大事件	安凯技术董事会主要决策事项	说明
2013年，任命安凯有限董事长人	2013年，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推荐并授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长	-

选		
2013年8月，安凯有限引入境内投资人	2013年8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安凯有限引入境内投资人胡胜发、永康智恒、凯安科技、武义凯瑞达	
2014年8月，安凯有限股权转让	2014年7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富成投资受让永康智恒所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	安凯技术董事会授权胡胜发签署并执行相关文件，准许其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完成相关事宜采取必要行动
2015年7月，安凯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7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鼎丰投资、露笑商贸、清大创投、红石创投、富成投资受让武义凯瑞达所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	安凯技术董事会授权胡胜发签署并执行相关文件，准许其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完成相关事宜采取必要行动
2019年8月，安凯有限股权转让	2019年7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科金控股受让红石创投所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	安凯技术董事会授权胡胜发签署并执行相关文件，准许其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完成相关事宜采取必要行动
2019年10月，安凯技术股权转让、增资	2019年10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 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所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并同意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所持安凯技术的股权	安凯技术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为执行该董事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支付费用

<p>2022年3月，发行人召开审议首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p>	<p>2022年3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议案包括： ①关于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②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③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④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⑤关于子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⑥关于同意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⑦关于授权子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安凯技术授权胡胜发出席安凯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	--	---

注：上表中“公司”指代安凯技术，“子公司”指发行人。

根据上表，2013年后，安凯技术具体授权胡胜发对安凯有限及发行人的较多经营事项进行决策，胡胜发事实上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逐步增加；XIANG WAN、XIAOMING LI先后自安凯有限离职后，不再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减弱。

综上所述，2013年以前，创始团队共同管理安凯技术及安凯有限具体的业务运营；2013年后，基于安凯技术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XIANG WAN、XIAOMING LI先后自安凯有限离职的情况，胡胜发事实上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逐步增加，不认定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控制安凯技术，具有合理性。

(2) 根据 XIAOMING LI、XIANG WAN 的任职、参与安凯技术经营管理、在安凯技术股东会持股、董事会提名、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等情形，不认定 XIAOMING LI、XIANG WAN、李雪刚三人共同控制安凯技术，具有合理性

根据安凯技术的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安凯技术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于2002年11月分别签署的雇佣协议，安凯技术的管理层人员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时间	在安凯技术的任职
----	----	----------

胡胜发	2002.08 至今	董事
	2002.08-2005.11	总裁
XIANG WAN	2002.08-2012.05	董事
	2002.08-2005.11	副总裁
	2002.08 至今	公司秘书 (Secretary)
XIAOMING LI	2002.11-2005.11	副总裁
	2012.05 至今	董事

注：根据安凯技术 2002 年 8 月设立时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时任命了胡胜发担任总裁 (President)、任命 XIANG WAN 担任副总裁 (Vice President)、财务总监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及公司秘书 (Secretary)，且安凯技术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于 2002 年 11 月分别签署的雇佣协议明确任命在协议有效期 (3 年) 内担任总裁/副总裁职务。安凯技术除设置上述管理层职位外，未再设立其他职位，其中 XIANG WAN 于 2012 年 5 月辞任安凯技术董事等职位后，其仅作为在公司注册处备案的公司秘书。自 2012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 任董事，无其他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安凯技术主要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具体经营管理事项，重大事项依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分别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

经核查，XIANG WAN 最早于 2000 年与胡胜发共同设立美国安凯，后与胡胜发、XIAOMING LI 共同创业，主要负责技术工作，并于 2012 年 4 月从安凯有限离职，且于 2012 年 5 月辞去安凯技术董事职务，此后不再参与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未再参与安凯技术的管理。

XIAOMING LI 于 2002 年进入安凯技术，主要负责技术工作，并于 2015 年 10 月从安凯有限离职。离职后，XIAOMING LI 不再参与研发工作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仅依照安凯技术章程的规定出席安凯技术董事会并进行表决，并未在安凯技术的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2020 年 5 月至今，XIANG WAN 持有安凯技术 0.45%-0.52% 的股份表决权，XIAOMING LI 持有安凯技术 6.50%-7.54% 的股份表决权，两人在安凯技术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均较低，不认定 XIAOMING LI 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此外，2020 年 5 月至今，李雪刚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安凯技术 30.80%-35.74% 的股份表决权。经核查李雪刚入股安凯技术的协议、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李雪刚，李雪刚仅为财务投资人，依照安凯技术章程的规定出席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进行表决。且李雪刚并无控制安凯技术的主观意愿，其未

来亦无增持安凯技术股份的投资计划。因此，不认定李雪刚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2年11月，XIAOMING LI与李雪刚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安凯技术公司控制权承诺函》，两人明确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将不会谋求安凯技术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与胡胜发以外的安凯技术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方式谋求安凯技术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不认定李雪刚或XIAOMING LI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理由充分。

6. 关于 XIANG WAN、XIAOMING LI、李雪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情况的核查

(1) XIANG WAN 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 XIANG WAN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XIANG WAN 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此外，根据 XIANG WAN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除 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其在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报告期内，XIANG WAN 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网上咨询；电子产品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档案扫描和档案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出版物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专项排版、制版、装订及其它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出版物印刷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除外）”，主要从事数据加工处理和数据分析研究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2) XIAOMING LI 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 XIAOMING LI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查询, XIAOMING LI 不存在对外投资, 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XIAOMING LI 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李雪刚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李雪刚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查询, 李雪刚不存在对外投资, 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李雪刚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 XIANG WAN、XIAOMING LI、李雪刚均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四) 2020 年 5 月以来, 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安排、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包括决策事项、出席人员、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等, 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 结合前述情形及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等, 分析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1) 根据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表决机制以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对历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 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后, 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股东会

经核查,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 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及持股超过 100 万股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及表决权变化如下:

时间	主要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 决权比 例
2020年5月, 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全部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0.80%
	胡胜发	3,080,000	320,000	70,000	-	21.21%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12.47%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9.02%
	Shung-Ho Shaw	-	-	-	1,382,571	8.32%
	XIAOMING LI	1,000,000	20,000	60,000	-	6.50%
2020年6月, 胡胜发受让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0.80%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21.81%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12.47%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9.02%
	Shung-Ho Shaw	-	-	-	1,382,571	8.32%
	XIAOMING LI	1,000,000	20,000	60,000	-	6.50%
2020年9月, 安凯技术回购 Shung-Ho Shaw、Wei-Chung Wang 的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5.74%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25.31%
	马思提	-	56,000	-	-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10.47%
	Wei-Chung Wang	-	-	-	1,156,848	8.08%
	XIAOMING LI	1,000,000	20,000	60,000	-	7.54%

2022年11月, 安凯技术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2022年11月至今, 安凯技术主要股东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及持股超过100万股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I Xuegang	5,120,000	35.74%
2	胡胜发	3,570,000	24.92%
	马思提	56,000	0.39%
	合计	3,626,000	25.31%
3	WANG, Wei-Chung	1,156,848	8.08%
4	SHAW, Chung-Sheng	1,500,000	10.47%
5	Xiaoming LI	1,080,000	7.54%

根据安凯技术的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如下：

依据文件	决策事项	决策机制
公司章程 (2020年5月修订)	一般事项	至少 50% 股东同意
	①创设（通过新的授权、重新分类、资本重组或其他方式）或发行任何（x）新股；（y）类别股份；或（z）可交换或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②支付或宣布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现金、股份或其他资产的分配 ③授权对本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进行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而该等处置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④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任何股份或证券；但是，此限制不适用于(x) 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服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终止的员工、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的股份，(y)根据章程第 98(a)条进行的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完成的收购；或 (z)行使经董事会批准的优先购买权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的证券	至少 75% 股东同意
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①预留； ②创建（通过新授权、重新分类、资本重组或其他方式）或发行任何（i）类别股份；（ii）系列股份；或者（iii）可交换或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③就其任何股份支付或宣告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现金、股份或其他资产分配； ④授权对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处置其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 ⑤将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或者 ⑥赎回、回购或另行收购其任何股份或证券，但赎回、回购或收购下列各项的除外：（i）在董事、高管、雇员或顾问的服务或雇佣终止时向其赎回、回购或收购证券，或者（ii）公司行使董事会批准的优先认购权后所得证券。	至少 75% 股东同意
	对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进行修订、终止部分条款的效力	至少 75% 股东同意

注：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生效前），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及其配偶、XIAOMING LI、李雪刚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58.51%-68.59%的股份表决权。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基于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且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较为认可、XIAOMING LI 与胡胜发的共同创业背景，李雪刚、XIAOMING LI 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

为准，实际在历次股东会表决时发表了相同的意见。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如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5%以上通过。安凯技术股东会的决策机制变化具体如下：

时间	决策机制	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2020.05-2022.11	1)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75%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 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①发行新股；②分红；③公司资产的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④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⑤回购已发行股份； 2)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须经绝大多数股东批准的事项：①预留股份；②发行新股；③分红；④公司资产的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⑤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⑥回购已发行股份；⑥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或终止部分条款； 3) 章程单独规定的其他需要特别决议的事项：①回购已发行股份；②修订公司章程；③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增减；④通过继续在其他法域注册的方式从开曼群岛注册簿上注销	其他事项
2022.11至今		1) 回购已发行股份；2) 修订公司章程；3) 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增减；4) 通过继续在其他法域注册的方式从开曼群岛注册簿上注销	其他事项

注：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生效前），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日期（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持有的优先股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结合上表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于2022年11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11月后，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68.59%的股份表决权，进而控制安凯技术股东会。

(2) 根据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董事会决策机制以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在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

经核查，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提名情况
2020.05-2022.11	胡胜发、 XIAOMING LI (创始人提名的董事)	胡胜发、 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1)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创始团队有权提名 2 名董事。2020 年 5 月以来，创始团队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 2) 根据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XIAOMING LI 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安凯技术董事的提名事项，其充分尊重胡胜发的意见，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
	李雪刚 (投资人提名董事)	李雪刚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投资人董事由李雪刚提名。2020 年 5 月以来，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
2022.11 至今	胡胜发、 XIAOMING LI	胡胜发	1) 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2)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
	李雪刚	李雪刚	

经核查，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如下：

依据文件	决策事项	决策机制
公司章程 (2020年5月修订)	在不违背第 68 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包括借款、抵押或质押其业务、财产、全部或部分未实缴资本，或者自主发行或为承担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务、责任或义务而发行债券、债券股票和其他证券	安凯技术董事会至少 1/2 董事同意（即 3 名董事需要至少 2 名董事同意）
	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下列的任何行动： ①创设（通过新的授权、重新分类、资本重组或其他方式）或发行任何 (x) 新股；(y) 类别股份；或 (z) 可交换或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②支付或宣布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现金、股份或其他资产的分配； ③授权对本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进行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而该等处置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④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任何股份或证券；但是，此限制不适用于(x) 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服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终止的员工、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的股份，(y)根据本章程第 98(a)条进行的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	安凯技术董事会至少 2/3 董事同意（即 3 名董事需要至少 2 名董事同意）

	<p>方式完成的收购；或(z)行使经董事会批准的优先购买权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的证券</p> <p>公司或子公司采取下列的任何行动：</p> <p>①授权、修订或设立任何员工股票购买计划、股票期权计划、奖励或补偿计划，或向其分配额外的股票或期权；</p> <p>②较本章程通过之日，其业务性质或计划开展的业务性质发生任何重大变化；</p> <p>③成立或投资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剥离或出售其在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拥有的任何权益；</p> <p>④每年发生总额超过 500,000 美元的任何债务或资本承诺；</p> <p>⑤批准每年总额超过 100,000 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董事提供任何贷款；</p> <p>⑥任命或罢免首席执行官；</p> <p>⑦任命和罢免独立审计师，或批准对任何重要会计政策作出任何重大修订；</p> <p>⑧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p> <p>⑨与关联方进行的任何交易，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公平交易条款进行的、且总金额低于 250,000 美元的交易除外；或</p> <p>⑩批准本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p>	
<p>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p>	<p>公司或子公司采取下列的任何行动：</p> <p>①授权、修改或建立任何员工股票购买、股票期权、激励或薪酬计划，或向其追加分配股份或期权；</p> <p>②对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进行的现有或预期业务的性质进行重大变更；</p> <p>③设立或投资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剥离或出售在该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任何权益；</p> <p>④招致任何总额超过每年 500,000 美元的债务或资本承担；</p> <p>⑤批准任何总额超过每年 100,000 美元的贷款或担保，或批准向雇员、股东或董事放贷；</p> <p>⑥任免首席执行官；</p> <p>⑦任免独立审计师，或批准对任何关键会计政策进行重大修订；</p> <p>⑧批准年度预算和运营计划；</p> <p>⑨与关联方进行任何交易，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条款进行的总额低于 250,000 美元的交易除外；</p> <p>⑩批准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p>	<p>必须经安凯技术至少 1/2 董事批准（即 3 名董事需要至少 2 名董事同意）</p>

注：上表中的“公司”指“安凯技术”。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 3 名，由创始团队提名 2 名和李雪刚提名 1 名。创始团队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提名 2 名董事时，XIAOMING LI 基于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均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因此，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的提名及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成员 3 名，由安凯技术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普通决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审议决定。2022 年 11 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会成员仍为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三人构成，胡胜发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修订后的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为：安凯技术董事会决策事项，一般情况下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变化具体如下：

时间	提名机制	决策机制	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2020.05-2022.11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创始人（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提名 2 名，李雪刚提名 1 名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p>1) 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p> <p>①公司对子公司的行动：发行新股；分红；资产兼并、合并、出售、分拆；回购公司股权；</p> <p>②公司或子公司的以下行动：实施股权激励；业务重大变化；成立、投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出售子公司、关联公司股权；每年发生总额超过 500,000 美元的债务；批准每年总额超过 100,000 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当时提供贷款；任免首席执行官；任免独立审计师及批准会计政策的修订；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关联交易；批准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p> <p>2) 投资者权利协约定的需要绝对多数董事审批的事项：</p> <p>公司或子公司的以下行动：实施股权激励；业务重大变化；成立、投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出售子公司、关联公司股权；每年发生总额超过 500,000 美元的债务；批准每年总额超过 100,000 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当时提供贷款；任免首席执行官；任免独立审计师及批准会计政策的修订；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关联交易；批准公</p>	其他事项

			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 3) 给予董事特殊报酬	
2022.11 至今	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任 3名董事 [注3]	一般情况下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 董事表决通过	给予董事特殊报酬	其他事项

注1：在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会表决的实际操作中，规定1/2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或规定2/3董事表决通过，实际都需要3名董事中的2名表决通过。

注2：上表中的“公司”指安凯技术，“子公司”指发行人。

注3：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根据安凯技术股东《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年11月25日生效），如需修订该协议的内容，需要安凯技术75%以上的股东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的规定，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修订须经75%以上的股东同意。2022年11月后，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安凯技术68.59%的股份表决权，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

综上所述，2022年11月后，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及决策的控制。

（3）安凯技术层面，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由安凯技术董事会进行决策，胡胜发可以通过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进而影响安凯技术在发行人层面的决策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第128条的规定，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需安凯技术董事会至少2/3董事同意；《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规定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需要绝对多数董事批准（具体规定参见本题“1. 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之“（2）根据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董事会决策机制以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在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所述）。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的相

关事项由安凯技术董事会进行决策。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均一致同意对发行人重要事项的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重大事项	安凯技术决策过程	决策人员	决策结果
1	2020年7月，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认缴安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708,918.46美元	2020年7月25日，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书面表决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同意安凯有限增资的相关事宜
2	2020年7月，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其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	2020年7月25日，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书面表决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同意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安凯有限股权的相关事宜
3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022年3月11日，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下议案，书面表决： 1) 审议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议案包括： ①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②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③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④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⑤关于发行人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⑥关于同意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⑦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授权胡胜发出席安凯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同意相关议案

注：就安凯技术2022年3月11日的董事会决议，胡胜发已对“关于同意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此外，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召开了3次股东会，所议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

因此，鉴于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至今，胡胜发通过与XIAOMINGLI、李雪刚保持一

致行动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在安凯技术层面，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由安凯技术董事会进行决策，胡胜发可以通过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进而影响安凯技术在发行人层面的决策。

（4）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

根据安凯技术历史股东的邮件沟通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历史上重要事项决策过程中，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部分事实情况参见 2022 年 9 月 2 日申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辞职的背景，在创始人提名 2 名董事的情况下胡胜发是否实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充分说明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所述。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主要股东虽曾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意见不一致情形均发生在 2020 年 5 月之前，经沟通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均在表决前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表决时表达相同意见。根据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在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与胡胜发均表达相同意见；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均表达相同意见。

（5）关于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的核查情况

①关于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

经核查，2013 年后，基于安凯技术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创始团队人员的变化情况，胡胜发事实上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经营管理的影响力逐步增加，安凯技术董事会在 2013 年作出董事会决议明确授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长，并指示其具体实施安凯技术对于安凯有限的相关决策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三）结合安凯技术投资协议关于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三人

达成一致共同提名董事及各自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等，分析 2020 年 5 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是否由胡胜发单独控制或与 XIAOMINGLI 和 XIANGWAN 共同控制，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之“5. 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不由 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控制；不认定李雪刚、XIANG WAN、XIAOMING LI 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之“（1）结合安凯技术的历史演变情况，不认定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控制安凯技术，具有合理性”所述。

此外，根据安凯技术的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胡胜发自 2002 年 8 月至今一直担任安凯技术董事，持续参与安凯技术层面的重大决策，安凯技术股份发行、股份转让、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等事项，胡胜发均参与决策，据此，胡胜发持续对安凯技术进行管理，对安凯技术日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②关于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的核查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的《注册登记证》、Loeb Smith 律师事务所对安凯技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凯技术属于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安凯技术不存在法定代表人的表述。根据安凯技术章程、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共设置 3 名董事及 1 名公司秘书，未雇佣任何员工。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安凯技术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安凯技术出具的承诺函，安凯技术的股东适格性由安凯技术及其董事胡胜发在访谈中进行确认，不存在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的授权代表进行确认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已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更正。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胡胜发和安凯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p>1) 安凯技术股东会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30.80%-35.74%，胡胜发与配偶马思提合计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21.21%-25.31%，XIAOMING Li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6.50%-7.54%，李雪刚、XIAOMING LI在股东会表决时以胡胜发意见为准，且在出席的股东会与胡胜发发表了相同的意见；</p> <p>2) 董事会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3名。创始团队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担任安凯技术董事，李雪刚提名本人担任安凯技术董事；创始团队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提名2名董事时，XIAOMING LI基于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李雪刚、XIAOMING LI在董事会表决时以胡胜发意见为准，且在出席的董事会与胡胜发发表了相同的意见；</p> <p>3) 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自2020年5月至协议签署日，两人在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p> <p>因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施加重大影响</p>	是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与安凯技术均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否

因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应视为一致行动人。

此外，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

综上所述，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2. 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基于对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乙方）与胡胜发（甲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未来一定期限内仍然保持一致行动予以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确认	双方确认：自2020年5月26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安凯微历次股东大会审议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均与甲方表达了相同意见，乙方提名的董事在安凯微历次董事会审议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均与甲方表达了相同意见
一致行动安排	<p>1) 双方应当在决定安凯微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安凯微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p> <p>2) 双方应当在行使安凯微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p> <p>3)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p>4) 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协议第三条约定（详见本表格“分歧解决机制”）执行。</p>
分歧解决机制	若双方在对安凯微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决策时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存在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有效期	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与安凯技术有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

据此，2022年11月后，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至今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约定未来一定期限内仍然保持一致行动，因此，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协议有效期
与武义凯瑞达（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的公司）	2013.06	武义凯瑞达及主要股东胡华容、胡胜发	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署同等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止
	2022.02	武义凯瑞达及主要股东胡华容、胡胜发		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
与凯安科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3.06、2014.03	凯安科技各股东分别与胡胜发签署	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署同等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止
	2021.12	凯安科技、胡胜发		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
与凯驰投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8.02、2018.03	凯安科技各合伙人分别与胡胜发签署	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署同等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止
	2021.12	凯驰投资、胡胜发		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千行高科与千行盛木、越秀智创与越秀金蝉二期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对凯得瞪羚产生重大影响，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千行高科与千行盛木、越秀智创与越秀金蝉二期、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 何小维的履历信息，由胡胜发提名的原因，问询回复与申报稿不一致的原因，代表科金控股的具体体现、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的原因及具体过程，董事提名、参与表决等是否存在特殊约定

1. 何小维的履历信息

根据何小维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何小维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与科金控股的沟通记录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何小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期间	任职履历
1986-1991	华南理工大学讲师
1991-1996	日本国九州大学应用化学系生物功能材料专业学习、工作
1996-2015	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9-2015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0-至今	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08-2020.09	安凯有限董事
2020.09-至今	安凯微监事会主席

2. 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期间由胡胜发委派的原因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科金控股及何小维出具的说明函、广州风投（即科金控股的前身，广州风投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上与安凯有限和安凯技术签订的合作协议、资金往来凭证，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期间，安凯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董事委派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注 1]	时任董事	委派人	提名背景
2007.08 -2013.07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广州风投持股安凯有限并委派李云峰担任董事；2002 年 10 月，广州风投、美国安凯向安凯技术转让安凯有限的全部股权，安凯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2 年 11 月，为开发移动多媒体芯片的底层软件、驱动软件、芯片相关应用系统及推进该芯片的市场推广、应用系统推广，安凯有限、安凯技术及广州风投签署合作协议，并由广州风投向安凯有限提供技术开发资金 826 万元（基于该项合作协议，广州风投有认购安凯技术 200 万股优先股 B 的权利）。由此，广州风投尽管退出安凯有限，仍由安凯技术继续委派李云峰担
	XIANG WAN		
	何小维		

			任安凯有限的董事，以保证广州风投对相关事项的知情权。 2007年8月，李云峰辞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广州风投通过安凯技术补充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
2013.08 -2020.08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13年8月，为改善安凯有限的经营状况，胡胜发引入境内投资人。根据安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凯有限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由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委派。 截至2018年，安凯有限向科金控股偿还全部款项；2018年11月，科金控股投资入股安凯有限。因前述合作事项，为维护科金控股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科金控股通过胡胜发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科金控股投资安凯有限后，广州风投亦未重新委派董事。
	XIAOMING LI、杨刚能[注2]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注3]	走泉元禾	
	何小维	胡胜发	

注1：除特别说明，上表所载时间与安凯有限股东入股或退出的工商登记时间一致。

注2：2015年3月，武义凯瑞达免去XIAOMING LI在安凯有限的董事职务，并委派杨刚能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注3：2019年1月，走泉元禾等7名股东决定入股安凯有限。根据各方协商并签署的增资协议，由走泉元禾向安凯有限委派一名董事。走泉元禾决定委派陈大同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注4：广州风投于2015年7月更名为科金控股，2015年7月前称“广州风投”，2015年7月后称“科金控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何小维由胡胜发委派，系按照工商档案所载委派信息进行披露。本所律师已在2022年6月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的具体背景。基于本次回复，发行人在《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更新披露了何小维的具体背景情况。

3. 何小维代表科金控股的具体体现

（1）科金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的背景情况

经核查，科金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的背景情况如下：

时间[注1]	依据文件	具体事实	说明
2002年4月至2002年10月，广州风投	2001年10月26日广州风投《决策投资表》	广州风投对投资安凯有限的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召开相关会议。何小维系参会人员之一	在此期间，广州风投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董事；何小维参与了广

持股安凯有限	广州风投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委派董事的函》	广州风投持股安凯有限期间，其委派李云峰担任广州安凯董事	州风投投资安凯有限的相关决策	
200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广州风投退出安凯有限，以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向安凯有限提供资金	安凯有限、安凯技术与广州风投资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合作协议书》	①约定广州风投投入技术开发资金 826 万元； ②合作期满后，广州风投有收取不低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安凯技术 200 万优先股的法定孳息作为该项目开发的技术收益的权利（下称“收益权”）；广州风投可选择向安凯技术认购相当于协议签订时安凯技术 200 万优先股的股权或要求安凯有限受让其收益权； ③项目合作期限为五年	广州风投退出安凯有限后，与安凯技术、安凯有限达成合作计划投入资金，同时换取在安凯技术转股的权利。2002 年 10 月广州风投转让安凯有限的全部股权，安凯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基于该等合作关系，为保障广州风投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由安凯技术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董事。与此同时，何小维作为广州风投的代表参加了相关事项的会议	
	广州风投、广州安凯、开曼安凯于 2004 年 12 月签订《第二次合作协议》	①约定广州风投向安凯有限投入 1,656 万元，广州风投有权向安凯技术认购 1,307,190 股优先股 C； ②合作期间为五年		
	广州风投资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函》	因工作安排需要，广州风投决定不再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董事，向安凯技术推荐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安凯技术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董事任免通知书》	李云峰辞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安凯技术补充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		
	安凯技术 2011 年 3 月 24 日《二〇一一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纪要》	1) 何小维作为列席人员参加该次会议； 2) 会议讨论了广州风投债转股的计划		
	安凯有限、安凯技术与科金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展期协议（一）》	1) 安凯有限、安凯技术与科金控股签订了《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书》、《展期协议书（一）》、《再次展期协议书（一）》、《展期补充协议书（一）》、《进一步展期协议书（一）》、《进一步展期修改协议（一）》、《展期修改协议（一）》； 2) 科金控股同意选择实现其合作开发技术收益方式展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风投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选择认购安凯技术的 145.4 万股优先股股权或要求安凯有限受让其《合作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收益权，受让价款为广州风投根据原协议投入的资金 6,005,020 元（已扣除甲方提前收回的投入资金 2,254,980 元及该部分合作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人民币 676,494 元）及依据《合作协议书》第四条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益权转让之日止的收益[注 2]		

2018年11月至2020年9月，科金控股投资安凯有限至股改前	除2019年3月走泉元禾向安凯有限新增委派陈大同担任董事外，安凯有限工商登记的董事委派情况未发生变化
---------------------------------	--

注1：除特别说明，时间与广州风投/科金控股入股或退出的工商登记时间一致。

注2：根据安凯技术2018年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安凯技术董事会一致同意在科金控股2018年对安凯有限的增资完成后，取消科金控股基于2002年11月15日、2004年12月8日签订的协议享有的在安凯技术公司转股的权利。

注3：广州风投资于2015年7月更名为科金控股，2015年7月更名前称“广州风投”，2015年7月后称“科金控股”。

综上，发行人认定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期间代表科金控股，依据充分。

(2) 何小维2015年后不在广州风投任职但仍可代表科金控股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何小维系广州风投资于2007年8月通过安凯技术补充委派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广州风投自2002年11月开始向安凯有限提供合作资金，直至2018年12月安凯有限依照合作协议向科金控股（前身为广州风投，于2015年7月更名为科金控股）归还全部资金。2018年11月，科金控股投资入股安凯有限。因前述合作，为保障科金控股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胡胜发自2013年8月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何小维自2015年从科金控股离职后，发行人未收到何小维的离职通知，发行人从历史合作习惯认为何小维代表科金控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广州风投先退出发行人后再次入股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广州风投资于2002年10月从安凯有限退出后再于2018年11月向安凯有限增资，主要背景为：2002年4月，广州风投因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入股安凯有限，因当时国内半导体行业企业的融资环境尚不成熟、在融资方式的选择上较为有限，创始团队拟筹划安凯技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将子公司安凯有限作为在国内的经营主体，因广州风投当时希望直接持股拟上市主体，其于2002年10月退出安凯有限，并与安凯技术、安凯有限签署合作协议，向安凯有限提供合作资金合计人民币22,565,020元，同时约定其有认购安凯技术股权的权利；其后，投资人根据安凯技术和境内经营主体的发展情况，逐步放弃了安凯技术作为境外上市主体的投资目标，2018年左右安凯有限经营情况良好，科金控股有意向投资安凯有限，因此认购安凯有限

的新增注册资本入股。安凯有限在 2018 年 12 月向科金控股归还全部合作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广州风投向安凯有限提供的 22,565,020 元合作资金		科金控股对安凯有限 22,565,020 元投资款事项	
	6,005,020 元合作资金	16,560,000 元合作资金		
2002.11.15	广州风投、安凯有限、开曼安凯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广州风投分两期向安凯有限投入开发资金 826 万元，首期 600 万元（与开曼安凯应付广州风投 300 万元股转款抵扣后剩余 300 万元）、第二期 226 万元。合作期 5 年，从第二期资金到账后起算。合作期满，广州风投享有开曼安凯 200 万优先股的法定孳息作为利息，且有权以前述利息收益权认购开曼安凯 200 万优先股		因合作期满，广州风投不具备在开曼安凯认购股份的条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决策，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科金控股决策，决定按照对安凯有限享有的债权 22,565,020 元，向安凯有限投资获得 4.7935% 的股权，同时收回安凯有限的债权	
2003.10.15	广州风投、广州安凯、开曼安凯签订《协议书》，作为《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确定广州风投提前收回合作资金 2,254,980 元及相应收益 676,494 元，此后，合作款项变为 6,005,020 元，广州风投有权要求以 0.5 美金/股受让开曼安凯 145.4 万股优先股			
2004.12.08		广州风投、安凯有限、开曼安凯签订第二次《合作协议》，约定广州风投向安凯有限投入 1,656 万元，广州风投有权向开曼安凯认购 1,307,190 股优先股 C。合作期间为五年。		
2017.12.15	对《协议书》最后一次续展，续展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第二次《合作协议》最后一次续展，续展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10.08				科金控股与胡胜发、安凯技术及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事项。
2018.10.19				科金控股向安凯有限转账 22,565,020 元，转账备注（投资款）

2018.11.06		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18]第 0023 号) 确认公司收到科金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缴纳 22,565,020 元
2018.12.03	安凯有限向科金控股转账 22,565,020.00 元	
2018.12.05	科金控股出具收据, 确认收到约定款项 6,005,020 元	科金控股出具收据, 确认收到约定款项 16,560,000 元
结论	债务清偿完毕, 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投资款实缴到位

注: 广州风投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科金控股, 2015 年 7 月更名前称“广州风投”, 2015 年 7 月后称“科金控股”。

(4) 结合胡胜发拥有何小维作为董事的提名权分析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力

经核查, 报告期内,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前, 安凯有限的董事由股东委派; 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今,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提名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选举产生,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期间	董事成员	委派/提名人
1	2019.01.01-2019.1.27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2	2019.01.28-2020.09.21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走泉元禾
3	2020.09.22-至今	胡胜发	安凯技术
		陈大同/施青	走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 (黄庆)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	武义凯瑞达
		李军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	胡胜发
	邵志强(2021年6月新增, 原为徐永胜)	富成投资	

注 1: 陈大同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青担任董事。

注 2：基于广州风投与安凯有限的历史合作事项，胡胜发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安凯有限董事会成员 4 名，其中 2 名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委派，1 名由胡胜发委派，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3 名董事委派权。上述董事委派权来源于各位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胡胜发能够通过自身和一致行动人持股取得多数董事委派权，从而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2 名非独立董事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提名，1 名独立董事由胡胜发提名。

为了进一步巩固胡胜发对董事会的决策控制力，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惠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 股份表决权）出具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同意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当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该等股东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安凯有限/发行人委派/提名 3 名董事，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 的股份表决权）已出具了关于董事提名的确认函，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进一步巩固胡胜发对董事会的决策控制力，胡胜发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的原因及具体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提名人	提名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李军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3.3908%
张海燕	胡胜发	6.4429%
邵志强	富成投资	5.6062%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现行有效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经核查，李军及邵志强由外部股东提名。根据千行高科和千行盛木、富成投资出具的《提名函》，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别提名李军、邵志强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军、邵志强出具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富成投资原提名的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职，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邵志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提名独立董事的股东均持有发行人1%以上股份，其在提名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并按前述规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提名、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发行人董事提名、参与表决等不存在特殊约定

根据科金控股、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涉及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约定如下：

文件名称	涉及发行人董事提名的相关约定	说明
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7.1 乙方（安凯有限）及丙方（胡胜发）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仍将继续履行以下义务以确保甲方于下列条款中明确享有的优先权得到保护和执行： 7.1.1 董事。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一（惠泉元禾）将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该董事由甲方一独立判断、委派并决定更换	惠泉元禾提名陈大同担任发行人董事
小米产业基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7.5.董事会观察员 7.5.1. 小米产投有权任命和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	董事会观察员并非董事，小

议》	<p>察员（以下称“小米观察员”。）各方同意，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小米产投有权随时更换其委派的董事会观察员。</p> <p>7.5.2. 小米观察员有权列席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且目标公司所有提供给董事的资料、信息、通知、文件等均应同时提供给小米观察员</p>	<p>米产业基金实际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p>
<p>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p>	<p>7.5.董事会观察员</p> <p>7.5.1. 投资人有权任命和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各方同意，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目标公司，投资人有权随时更换其委派的董事会观察员。</p> <p>7.5.2. 观察员有权列席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且目标公司所有提供给董事的资料、信息、通知、文件等均应同时提供给该观察员</p>	<p>董事会观察员并非董事，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实际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p>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参与表决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六）结合上述（1）-（4）的回复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权限及表决情况、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的密切联系、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对赌协议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且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及其他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等，分析胡胜发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控制权概况

（1）安凯技术层面，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体现如下：
①股东会层面，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30.80%-35.74%，胡胜发与配偶马思提合计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21.21%-25.31%，XIAOMING LI 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6.50%-7.54%，基于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且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较为认可、XIAOMING LI 与胡胜发共同创业背景，李雪刚、XIAOMING LI 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实际在历次股东会表决时亦发表了相同的意见；②董事会层面，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 3 名。创始团队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本人担任董事；创始团队胡胜

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提名 2 名董事时，基于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且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较为认可、XIAOMING LI 与胡胜发共同创业背景，李雪刚、XIAOMING LI 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实际在历次董事会表决时亦发表了相同的意见；③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两人在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与胡胜发实际上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的控制。

因此，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层面，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020 年 5 月以来，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可以分为两个阶段：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在股东会层面，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6.50%-41.94%股权，能够控制股东会的决策；在董事会层面，安凯有限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经营事项须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安凯有限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经营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3 名董事委派权。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层面，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1.94%-39.94%股权，能够控制股东大会的决策；在董事层面，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3 名董事。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至今，安凯有限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的主要依据如下：

序号	论证要点	主要依据
1	安凯技术股东会	<p>①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特别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75%以上表决同意通过，一般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同意通过；</p> <p>②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优先股除具有部分特殊权利外，在股东会决议时均视同转换为普通股进行表决，优先股具有与普通股相同的表决权；2022年11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已于2022年11月25日生效；</p> <p>③安凯技术股东会层面，胡胜发为仍在公司任职的主要创始人之一，XIAOMING LI、XIANG WAN为主要创始人，第一大股东李雪刚及其他主要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XIAOMING LI基于创业背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李雪刚出于对团队带头人信任，且无谋求控制权意愿，与胡胜发保持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胡胜发意见为准，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8.50%-68.59%；</p> <p>④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以来一致行动进行了追认，且对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如不能达成一致，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p> <p>综上，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p>
2	安凯技术董事会	<p>①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须过半数成员表决通过，对于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p> <p>②董事由创始团队或股东提名，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同意通过；</p> <p>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三人共同提名2名董事，李雪刚提名1名董事，XIAOMING LI、XIANG WAN两位创始人已未在公司任职，且XIAOMING LI与胡胜发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22年11月至今，胡胜发提名2名董事，李雪刚提名1名董事；</p> <p>④安凯技术董事会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董事XIAOMING LI、李雪刚与胡胜发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22年11月至今，XIAOMING LI、李雪刚约定在董事会决策保持一致行动</p> <p>综上，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p>
3	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p>①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委派权为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委派人均为公司股东，董事长由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三方协商确定；针对如股权变动、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实际上经过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p> <p>②2020年9月至今，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一般事项由股东大会超过50%同意通过，特殊事项由股东大会2/3以上同意通过；</p> <p>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为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与其实际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高，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董事，安凯技</p>

序号	论证要点	主要依据
		<p>术委派/提名胡胜发为发行人董事，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事实一致行动，持股合并计算；2022年11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p> <p>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46.50%39.94%股权，胡胜发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p>
4	发行人董事会	<p>①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安凯有限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经营事项须经2/3以上董事通过，安凯有限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经营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p> <p>②2020年9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一般事项由过半数同意通过，担保事项还需由出席董事会董事2/3以上同意通过；</p> <p>③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4名，胡胜发、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有权委派3名董事；</p> <p>④2020年9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7名，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3名董事。</p> <p>⑤2022年11月，发行人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82.46%的股份表决权）已出具了关于董事提名的确认函，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胜发未来可通过在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控制发行人董事会</p> <p>综上，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p>
5	重要股东一致行动情况	<p>①安凯技术股东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和胡胜发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和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如不能达成一致，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据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至今，胡胜发可以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保持一致行动控制安凯技术。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②发行人股东层面，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2022年11月，安凯技术和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如不能达成一致，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且对2020年5月至今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追认。</p>
6	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p>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包括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均由胡胜发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p>
7	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	<p>在胡胜发、XIAOMING LI和李雪刚三人、胡胜发和安凯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追认一致行动之前，各方事实上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p> <p>胡胜发、XIAOMING LI和李雪刚三人、胡胜发和安凯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加强控制权稳定目的，追认2020年5月以来一致行动系对事实进</p>

序号	论证要点	主要依据
	控制人，未构成控制权变动	行确认，未构成控制权变动。

注：上表中胡胜发持有安凯技术股份包含其配偶马思提持股比例。

2. 最近2年（2020年5月以来），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1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安凯技术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以及决策机制，胡胜发在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的影响力具体分析如下：

时间	股东会层面		董事会层面		胡胜发对安凯技术的影响力
	基本情况	决策机制	基本情况	决策机制	
2020.01-2020.05	1) 第一大股东为财务投资人华登基金，持有25.99%的股份表决权，且在股东会表决时有一票否决权； 2) 第二大股东为财务投资人李雪刚，持有22.79%的股份表决权； 3) 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15.70%的股份表决权	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拥有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其中赞成票须包含5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优先股C股东的投票）方可通过	安凯技术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共同提名，1名由李雪刚提名，1名由 Wang Wei-Chung 提名，1名由华登基金提供。其中，华登基金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具有一票否决权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50%以上优先股C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该阶段，胡胜发在安凯技术层面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且华登基金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均有一票否决权，胡胜发不能单方面对安凯技术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020.05-2022.11	1) 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全部股权后，财务投资人李雪刚成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安凯技术30.80%-35.74%的股份表决权； 2) 2020年5月后，胡胜发受让部分投资人持有的股权，胡胜发及配偶持有21.21%-25.31%的股份表决权	2020年5月后，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所持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方可通过	安凯技术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共同提名，1名由李雪刚提名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1) 华登基金股权下翻后，胡胜发通过受让股权，增持安凯技术的股份表决权增加； 2)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共同提名2名董事，且胡胜发本身担任董事，在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影响力增加

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李雪刚、XIAOMING LI 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时，与胡胜发均发表了一致意见，事实上一致行动，三人据此对事

实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详细分析参见本题“（四）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安排、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出席人员、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等，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结合前述情形及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等，分析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

（2）2022年11月，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安凯技术修订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能够进一步稳固胡胜发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2020年5月26日生效，现已失效）、《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年5月26日生效，现已失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年11月25日生效）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年11月25日生效），以及安凯技术2022年11月董事会、股东会关于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相关事项的决议，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机制的变化情况

时间	决策机制	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2020.05-2022.11	1)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75%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 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①发行新股；②分红；③公司资产的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④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⑤回购已发行股份； 2)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须经绝大多数股东批准的事项：①预留股份；②发行新股；③分红；④公司资产的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⑤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⑥回购已发行股份；⑥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或终止部分条款； 3) 章程单独规定的其他需要特别决议的事项：①回购已发行股份；②修订公司章程；③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增减；④通过继续在其他法域注册的方式从开曼群岛注册簿上注销	其他事项

2022.11 至今		1) 回购已发行股份; 2) 修订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增减; 4) 通过继续在其他法域注册的方式从开曼群岛注册簿上注销	其他事项
---------------	--	--	------

注: 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生效前), 在投票表决时, 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持有优先股的股东, 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日期(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 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持有的优先股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②安凯技术董事会提名、决策机制的变化情况

时间	提名机制	决策机制	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2020.05- 2022.11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 创始人(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提名2名, 李雪刚提名1名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1) 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行动: 发行新股; 分红; 资产兼并、合并、出售、分拆; 回购公司股权; ②公司或子公司的以下行动: 实施股权激励; 业务重大变化; 成立、投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出售子公司、关联公司股权; 每年发生总额超过500,000美元的债务; 批准每年总额超过100,000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 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当时提供贷款; 任免首席执行官; 任免独立审计师及批准会计政策的修订; 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 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 2)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需要绝对多数董事审批的事项: 公司或子公司的以下行动: 实施股权激励; 业务重大变化; 成立、投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出售子公司、关联公司股权; 每年发生总额超过500,000美元的债务; 批准每年总额超过100,000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 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当时提供贷款; 任免首席执行官; 任免独立审计师及批准会计政策的修订; 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 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 3) 给予董事特殊报酬	其他事项
2022.11 至今	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任3名董事 [注3]	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给予董事特殊报酬	其他事项

注1: 在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会表决的实际操作中, 规定1/2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或规定2/3董事表决通过, 实际都需要3名董事中的2名表决通过。

注 2：上表中的“公司”指安凯技术，“子公司”指发行人。

注 3：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根据安凯技术股东《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如需修订该协议的内容，需要安凯技术 75%以上的股东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的规定，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修订须经 75%以上的股东同意。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安凯技术 68.59%的股份表决权，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因此，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权的控制。

③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变化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为加强胡胜发在安凯技术的影响力及稳固安凯技术的控制权，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安凯技术股东同意将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终止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相关事项，并同步修订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等文件。就前述事项的执行，安凯技术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删除优先股相关表述及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等条款；修订后的投资者权利协议删除优先股相关表述及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等条款，仅保留权利继承与受让（指新股东需受投资者权利协议约束）、管辖法律、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修订前后具体差异参见“（二）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之“2. 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所述。由此，2022 年 11 月后，安凯技术层面不再设置优先股，亦不存在优先

股特殊权利，胡胜发可以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控制安凯技术。

(3) 2022 年 11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今，胡胜发能够持续控制安凯技术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且就具体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据此，胡胜发可以在该期间控制安凯技术 68.59%的股份表决权，因此能够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策及董事的任免事项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胡胜发能够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此外，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除胡胜发外，安凯技术其余两位创始股东 XIAOMING LI、XIANG WAN 从安凯有限离职后，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安凯技术层面，XIANG WAN 于 2012 年 5 月起已不再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两人除参与安凯技术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外，不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管理；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具备经营实际业务的能力，亦未曾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安凯技术的影响力较小。

因此，2022 年 11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今，胡胜发能够持续控制安凯技术。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能够持续控制安凯技术。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

(1) 根据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情况，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2020年9月制定的股东大会事规则，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4人，董事委派权、董事会决策机制由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合计能够委派3席董事，且董事长由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三方协商确定，针对股权变动、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实际经过股东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2020年9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决议类型	决策机制	依据	具体事项
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69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70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文件，最近2年（2020年5月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审议通过的议案	出席股东	表决结果
1	2020.07.27	股东会	（1）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2）安凯技术向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	全体股东	同意

			<p>资额；</p> <p>(3) 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上述出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及确认安凯技术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p> <p>(4)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3,450.66 美元，其中由越秀智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725.33 美元、越秀金蝉二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725.33 美元；</p> <p>(5) 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及确认公司、胡胜发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p> <p>(6) 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由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与其他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p> <p>(7) 原股东苏州走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8) 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启用章程修订案</p>		
2	2020.07.31	股东会	<p>(1)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 《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的议案》；</p> <p>(3) 《关于聘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4) 《关于豁免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全体股东	同意
3	2020.09.07	股东会	<p>(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2) 《关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全体股东	同意
4	2020.09.2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p>(1) 《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p> <p>(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p> <p>(5) 《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9)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0) 《关于审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1)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p>	全体股东	同意

			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20.12.2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4) 《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何小维津贴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6	2021.06.0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7	2021.06.28	2020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融资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8	2022.03.3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全体股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后适用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9	2022.06.3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10	2022.09.28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11	2022.12.08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全体股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经核查，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安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公司部分投资人股东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且为了保护全体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及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安凯有限公司阶段，由股东会审议安凯有限的股权变动以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方案；2020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决策。

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自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间断的情况，其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在该期间，胡胜发通过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发行人 46.50%-39.94%的股份表决权，可以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2) 根据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情况，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策事项及表决机制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决策机制	具体事项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	4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②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方案； 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④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⑤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⑥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经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	①公司向公司以外的机构或个人申请借款； ②为公司经营之目的对外提供担保
		须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20 年 9 月至今	7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其他事项

		的事项	
--	--	-----	--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文件，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审议通过的议案	出席董事	表决结果
1	2020.07.27	董事会	<p>(1) 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p> <p>(2) 安凯技术向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p> <p>(3) 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上述出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及确认安凯技术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p> <p>(4)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3,450.66 美元，其中由越秀智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725.33 美元、越秀金蝉二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725.33 美元；</p> <p>(5) 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及确认公司、胡胜发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p> <p>(6) 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由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与其他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p> <p>(7) 原股东苏州走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8) 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启用章程修订案</p>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2	2020.07.31	董事会	<p>(1)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 《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的议案》；</p> <p>(3) 《关于聘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4) 《关于豁免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5) 《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p>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3	2020.08.21	董事会	<p>(1) 《关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3) 《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p>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4	2020.0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7)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8)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20.12.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4) 《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何小维津贴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6	2021.05.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7	2021.06.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融资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8	2021.1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任命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9	2022.03.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	全体董事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

			<p>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 《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1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1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13)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致同意
10	2022.04.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11	2022.0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12	2022.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p> <p>(4)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全体董事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的议案》		
13	2022.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安凯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董事委派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时任董事	委派人
2020.05-2020.08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走泉元禾

注：基于广州风投与安凯有限的历史合作事项，胡胜发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

在该期间，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合计控制安凯有限 2 名董事席位（胡胜发、杨刚能，两人均为公司员工），占安凯有限董事会半数席位；何小维为代表科金控股董事，胡胜发拥有对何小维的委派权；陈大同为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何小维与陈大同均未在安凯有限担任其他职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未实质性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其担任安凯有限董事期间，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中均投赞成票。

2020 年 9 月后，发行人的董事提名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时任董事	提名人
2020.09 至今	胡胜发（董事）	安凯技术
	陈大同/施育（董事）	走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黄庆）（董事）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董事）	武义凯瑞达
	李军（独立董事）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独立董事）	胡胜发
	邵志强/徐永胜（独立董事）	富成投资

注：陈大同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育担任董事。

在该期间，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合计控制发行人 3 名董事会席位，其中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共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控制半数非独立董事席位。在 4 名非独立董事中，陈大同/施青、HING WONG（黄庆）为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余职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未实质性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中均投赞成票，有利于巩固和增强胡胜发在董事会决策时的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的委派/提名情况，系发行人股东结合公司历史上的董事委派习惯并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董事提名权形成的；投资人股东委派、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力相对较小。

为了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惠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 股份表决权）出具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同意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当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该等股东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胜发未来可通过在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从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由此，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020 年 9 月至今，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通过和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自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间断的情况，其中，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6.50%-39.94%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具体情况
		2020.05-2020.07	2020.07-2020.12	2020.12-至今	
1	安凯技术	26.03%	21.92%	20.88%	①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及配偶持有安凯技术 21.21%-25.31%的股权； ②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2022 年 11 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2	胡胜发	6.92%	6.77%	6.44%	-
3	武义凯瑞达	10.38%	10.15%	9.67%	①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的企业； ②2020 年 5 月至今，武义凯瑞达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4	凯安科技	1.88%	1.84%	1.75%	①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发行人员工邓春霞、王彦飞、蓝彩萍、杨刚能、李瑾懿、薛广平、徐畅、黎美英、葛保健； ②2020 年 5 月至今，凯安科技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5	凯驰投资	1.29%	1.26%	1.20%	①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胜发，根据凯驰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胡胜发可以控制凯驰投资； ②2020 年 5 月至今，凯驰投资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合计		46.50%	41.94%	39.94%	-

注：根据胡胜发分别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历史上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及其主要股东胡华容、与凯安科技各股东、与凯驰投资各合伙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可持续至发行人上市后 3 年期满。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参见本题“（四）”

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安排、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出席人员、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等，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结合前述情形及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等，分析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之“3. 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

因此，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46.50%-39.94%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决策。

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以及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外，并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除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因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千行高科、千行盛木因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因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对凯得瞪羚产生重大影响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富成投资、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科金控股、Primrose Capital、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自入股发行人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4）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①胡胜发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001年4月至今，胡胜发担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胡胜发担任公司总经理。胡胜发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重要的影响作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权具体如下：

制度依据	职权范围
《公司章程》第104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2 条	<p>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负责</p>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10 条	<p>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15 条	<p>总经理基本职责为：</p> <p>执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权负责；对公司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和授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胡胜发，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一直遵照前述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管理有着重大影响。

②胡胜发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管理层审批决策文件、内部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说明，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包括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均由胡胜发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5) 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动

如前所述，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且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该等制度性文件自 2020 年 9 月生效，至今未发生变化。因此，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动

（6）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未认定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①安凯技术为发行人的境外股东持股平台，除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外，安凯技术的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主要依据安凯技术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没有控制安凯技术或发行人的主观意愿。不认定安凯技术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②武义凯瑞达为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的企业，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67% 的股份表决权。除依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外，武义凯瑞达的间接股东胡华容、胡华容之子陈智恒宇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从未担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根据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胡华容于 2013 年 6 月及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于 2022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因此，武义凯瑞达及其股东胡华容、陈智恒宇本身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不认定武义凯瑞达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③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凯驰投资由胡胜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胡胜发控制；根据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及其间接出资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因此，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及其间接出资人本身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不认定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相关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动。

4. 对赌协议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且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及其他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情况

（1）投资人在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中约定由胡胜发承担义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引入投资人股东时，主要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胡胜发与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各投资人股东的书面说明，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过程中要求签署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系出于其保障自身权益的考虑，符合投资机构的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及投资惯例。投资人股东为了保护投资利益，要求胡胜发对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承诺、承担相关义务，符合投资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结合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要求胡胜发对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承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况，投资人认同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胡胜发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2）投资人股东从未实际主张行使股东特殊权利，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胡胜发分别与前述投资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前述投资协议有关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胡胜发、安凯技术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前述投资人从未主张行使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3）除与科金控股签署的股东特别权利协议标识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约定

经核查，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记载胡胜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其他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约定。

综上所述，结合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及表决情况，并经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确认，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胡胜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且未发生变动。

（七）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股东适格性、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无实际控制人下如何保证公司稳定、有效运行

1. 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充分

（1）安凯技术层面，2022 年 11 月，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安凯技术优先股特殊权利已经终止

经访谈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 35.74%的股权），最近二年，其不存在取得安凯技术控制权的行动或谋求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意图，未来亦无增持安凯技术股份、控制安凯技术的投资计划。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 2020 年 5 月至今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如三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68.59%的股权，其余 13 名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因此，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以保证其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和股东会。

此外，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安凯技术的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并通过《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终止所有优先股特殊权利条款；《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之日起生效。据此，安凯技术全部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安凯技术股东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约定，其他股东无法对安凯技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实质影响。

(2) 发行人层面，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富成投资、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科金控股、Primrose Capital、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如下：基于对安凯微创始人胡胜发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其在持股安凯微期间，将不会谋求安凯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与安凯微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方式谋求安凯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了董事提名相关的确认函

经核查，为了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惠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股份表决权）出具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同意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当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该等股东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充分。

2.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认定、股东适格性、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核查

(1) 本所律师已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了同业竞争核查，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①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持有公司 20.88%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且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胡胜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凯驰投资，胡胜发作为凯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凯驰投资 43.18%财产份额，凯驰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	主营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
1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在发行人层面一致行动人	安凯技术	股权投资	无	-
2		武义凯瑞达	股权投资	无	-
3		凯安科技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
4		凯驰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
5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在的安凯技术层面一致行动人	李雪刚	-	无	-
6		XIAOMING LI	-	无	-
7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之妹，武义凯瑞达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武义凯瑞达 81.00%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股份	胡华容	-	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8			-	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	废铝回收、铝锭贸易业务
9	胡华容之子陈智恒宇，武义凯瑞达的主要股东，通过持有武义凯瑞达 19%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股份	陈智恒宇	-	-	-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之妹胡华容及其控制的企业、胡华容之子陈

智恒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与胡胜发及其配偶存在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安凯技术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外，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股东及安凯技术股东均为持股发行人的适格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穿透核查，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并将该名单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相关名单进行比对，发行人股东及安凯技术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变动，具体核查情况参见本题“（六）结合上述（1）-（4）的回复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权限及表决情况、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的密切联系、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对赌协议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且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及其他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等，分析胡胜发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所述。

3. 胡胜发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稳定、有效

经核查，2020 年 5 月以来，为保持公司的稳定、有效运行，发行人已作出如下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

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此外，发行人每年度召开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年经营情况及下一年经营计划。按照内部治理制度，涉及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需对应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在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一直注重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清晰，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除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陈大同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罗仕雄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杨刚能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构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发行人构建了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安排，结合安凯技术层面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LI 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且安凯技术所有优先股已转换为普通股、优先股特殊权利已终止，以及发行人层面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了董事提名相关的确认函，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

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且实际控制权能够得到有效稳固，发行人稳定、有效运行。

(4) 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将于安凯微上市后 36 个月内持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自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间断的情况，因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能够保障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八)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发行条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企业，如何做好核查及信息披露工作？答：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设立于开曼群岛，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的情形。

1. 安凯技术设置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的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是否境内主体
1	LI Xuegang	5,120,000	35.74%	自然人	否，中国香港
2	胡胜发	3,570,000	24.92%	自然人	否，美国
3	马思提	56,000	0.39%	自然人	否，美国
4	WANG, Wei-Chung	1,156,848	8.08%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5	SHAW, Chung-Sheng	1,500,000	10.47%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6	Xiaoming LI	1,080,000	7.54%	自然人	否，美国
7	CHEN Hsiang-wen	842,077	5.88%	自然人	否，美国
8	CHANG His-Chang	457,516	3.19%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9	CHENG Ching-Jung	100,000	0.70%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10	SHYU, Yu Er	100,000	0.70%	自然人	否，美国
11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	100,000	0.70%	信托	否，美国
12	Xiang WAN	74,000	0.52%	自然人	否，加拿大
13	LIN, Wen-Koang	60,000	0.42%	自然人	否，美国
14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60,000	0.42%	公司	否，美国
15	Jie HAO	29,167	0.20%	自然人	否，美国
16	George CHEN	20,000	0.14%	自然人	否，美国
	总计	14,325,608	100.00%	-	-

根据安凯技术的说明、Loeb Smi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凯技术上层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安凯技术系在开曼群岛依法设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存续，其上层股东分别为 14 名境外自然人，1 家设立于美国的可撤销信托，1 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其中，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提供的信托设立文件及 WS Investment 提供的公司章程，该 2 名股东均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主体，具备持股安凯技术的资格。

经查阅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始股东，安凯技术的设立、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参见本题“(二)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

经核查，安凯技术的设立及持股架构是境外投资人基于投资习惯并结合当时安凯技术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其目前的持股架构系历史演变形成，具有合理性。

2.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安凯技术及其上层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除发行人董事胡胜发在安凯技术担任董事职务，胡胜发及其配偶在安凯技术持股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安凯技术及其上层股东持股或任职；除了 Thomas&Nancy Trust（其信托委托人、受托人、收益人均均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家族成员）及 WS Investment 存在的可撤销信托投资人以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各级出资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安凯技术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的优先股已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中关于前述优先股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全部终止。因此，除知情权、董事任命权等特殊权利外，安凯技术优先股股东从

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优先股特殊权利，且所有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影响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情形。

3.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核查，除 Thomas&Nancy Trust 为可撤销信托及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上层投资人存在可撤销信托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均为境外自然人，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 关于股东穿透核查”对安凯技术上层信托持股情况的分析。

4. 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互相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另外，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和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及凯驰投资、胡胜发在安凯技术层面的一致行动人李雪刚、XIAOMING LI 均已作出承诺，承诺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且一直有效运行，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且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李雪刚、XIAOMING LI 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使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因此，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安凯技术系依法设立于开曼群岛的主体，合法有效存续，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除 Tho

mas&Nancy Trust 为可撤销信托及 WS Investment 的上层投资人存在可撤销信托外，安凯技术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安凯技术的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凯技术的出资人包括创始团队和财务投资人，创始团队的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薪金及家庭收入，财务投资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层面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发行人历次优先股的发行原因为开展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从而发行股份引入投资人。安凯技术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将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关于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就安凯技术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 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 2020 年 5 月至今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对未来一定期限内仍然保持一致行动予以明确约定。胡胜发与马思提为夫妻关系。除前述之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间、董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不由 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控制；不认定李雪刚、XIANG WAN、XIAOMING LI 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 2020 年 5 月至今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除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

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千行高科与千行盛木、越秀智创与越秀金蝉二期、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发行人从历史合作习惯认为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期间代表科金控股，具有商业合理性；广州风投 2002 年 10 月退出安凯有限后再于 2018 年 11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历史背景，且安凯有限已向科金控股归还全部合作资金，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止；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和邵志强由外部股东提名，系外部股东依发行人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其提名、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根据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持股比例/席位、决策机制、决策权限、决策事项、实际表决情况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二者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追溯确认及 2022 年 11 月后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未来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动。

6. 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充分，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股东适格性、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持续稳定开展经营并有效运行。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为依据事实情况、签署的协议等确定，相关依据充分；除安凯技术层面的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持股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安凯技术层面的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通过自身及一

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46.50%-39.94%股份表决权，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8. 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安凯技术系依法设立于开曼群岛的主体，合法有效存续，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除Thomas&Nancy Trust为可撤销信托及WS Investment的上层投资人存在可撤销信托外，安凯技术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安凯技术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安凯技术的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1.2 关于股东穿透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1）发行人部分股东未进行充分的穿透核查，如安凯技术的股东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间接持有发行人约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8%）未做进一步穿透，安凯技术的股东适格性由武义凯瑞达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确认，中介机构未对安凯技术直间接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安凯技术存在信托持股Thomas&Nancy Trust，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0.10%-0.15%的股份，系可撤销信托，发行人股东Primrose Capital层面亦存在部分信托架构；充分说明发行人上层股东各信托架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请分析采取可撤销模式的信托若撤销，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请结合科创板审核动态关于信托案例的分析，充分论述发行人目前保留相关信托架构是否符合监管要求；（3）李雪刚曾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8月之前，李雪刚受CMF提名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2014年8月，李雪刚受让CMF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金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的穿透核查情况，安凯技术直间接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股东适格性由武义凯瑞达进行确认的原因；（2）Thomas&Nancy Trust投资安凯技术的背景及出资价格公允性，结

合该信托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等，分析信托架构是否清晰、稳定，Primrose Capital 层面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东的信托持股情况，分析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是否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是否与胡胜发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充分说明股东信息的穿透情况及核查程序，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WS Investment 的公司章程、填写的问卷、发行人与 WS Investment 沟通的邮件记录；
2. 登陆美国特拉华州政府网站（<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查询 WS Investment 的基本情况；
3. 查阅美国安凯进行 A 轮融资的股权认购协议；
4. 查阅安凯技术部分出资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填写的问卷、出具的承诺函；
5. 查阅 Thomas&Nancy Trust 的设立文件、信托修正案、发行人与 Thomas &Nancy 沟通的邮件记录、出具的说明函；
6. 查阅安凯技术历次变动的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及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及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

7. 查阅 Primrose Capital 提供的关于其上层信托持股情况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函；

8. 查阅 CMF 的股东协议；

9. 查阅招商局港口（港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144）2001 年 2 月 27 日的公告；

10. 查阅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 日关于“明确招商局科技集团代表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国际管理招商局富鑫科技基金”的《会议纪要》；

11. 查阅 China Merchants & Fortune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td.（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开曼）有限公司，为 CMF 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7 月的邮件沟通记录；

12. 查阅李雪刚与 CMF 的股权转让协议、李雪刚出具的说明函、填写的关于其 2014 年受让股权时点的股东适格性问卷；

13. 查阅顾立基先生（曾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查阅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14. 查阅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穿透核查情况，安凯技术直间接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股东适格性由武义凯瑞达进行确认的原因

1.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穿透核查情况

（1）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基本情况

根据 WS Investment 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美国特拉华州政府网站（<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查询，WS Investment 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企业编号	3172781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8日
成立地区	美国特拉华州
企业形式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及邮件说明，WS Investment 为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早期为安凯技术提供法律服务）下设的投资基金，由 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S Investment 持有安凯技术 60,000 股普通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0.42%），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的股权。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及邮件说明，WS Investment 上层共有 516 名投资人，该等投资人均均为投资安凯技术时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员工，且每一位投资人在 WS Investment 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 3.7%，对应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到 10 万股，持股比例均在 0.01%以下。其中，存在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人为可撤销信托，该等信托均由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设立，其受托人、受益人均均为合伙人的直系亲属，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95,122 股。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WS Investment 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

（2）WS Investment 股东适格性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WS Investment 成立的背景是：在为技术类、成长性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时，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员工通过设立投资基金根据投资习惯投资入股该企业，目的是对外进行财务投资。除投资安凯技术外，WS Investment 以相同方式投资了 Cloudian、Chillydyne 等美国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安凯技术而设立的主体，该等投资习惯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的情形。

（3）对 WS Investment 的核查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根据 WS Investment 的邮件回复，WS Investment 基于保密要求无法向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供详细的股东名册。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任何境内自然人或设立于境内的机构。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美国安凯股权认购协议关于 WS Investment 认购权的约定及安凯技术的说明，2002 年，WS Investment 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取得 60,000 股普通股，认购价格系考虑到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为安凯技术当时的境外融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而协商确定，与美国安凯向胡胜发、XIANG WAN 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一致，WS Investment 入股安凯技术的价格公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认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如前所述，WS Investment 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其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本所律师已在本次回复更新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了 WS Investment 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2. 安凯技术直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根据安凯技术各出资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公司章程/信托设立文件等资料，安凯技术的出资人均为境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境内主体
1	李雪刚	自然人	否，中国香港
2	胡胜发	自然人	否，美国
3	马思提	自然人	否，美国
4	WANG, Wei-Chung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5	SHAW, Chung-Sheng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境内主体
6	Xiaoming LI	自然人	否, 美国
7	CHEN Hsiang-wen	自然人	否, 美国
8	CHANG His-Chang	自然人	否, 中国台湾
9	CHENG Ching-Jung	自然人	否, 中国台湾
10	SHYU, Yu Er	自然人	否, 美国
11	Thomas&Nancy Trust	信托	否, 美国
12	Xiang WAN	自然人	否, 加拿大
13	LIN, Wen-Koang	自然人	否, 美国
14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公司	否, 美国
15	Jie HAO	自然人	否, 美国
16	George CHEN	自然人	否, 美国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安凯技术共有 16 名出资人, 包括 14 名境外自然人和 2 名境外机构, 2 名境外机构为 Thomas&Nancy Trust 和 WS Investment。

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的设立文件、出具的说明函及委托人/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邮件确认, Thomas&Nancy Trust 为家族信托, 其委托人及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为夫妻关系, 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系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子女, 四人均为美国国籍, 不属于境内主体。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 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综上, 安凯技术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本所律师已在本次回复更新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了安凯技术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的核查情况。

3. 股东适格性由武义凯瑞达进行确认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安凯技术进行访谈的笔录及安凯技术出具的承诺函, 安凯技术的股东适格性由安凯技术董事胡胜发在访谈中进行确认, 不存在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的授权代表进行确认的情形。经核查, 保荐机构已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 **Thomas&Nancy Trust 投资安凯技术的背景及出资价格公允性**，结合该信托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等，分析信托架构是否清晰、稳定，Primrose Capital 层面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东的信托持股情况，分析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Thomas&Nancy Trust 投资安凯技术的背景及出资价格公允性，结合该信托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等，分析信托架构是否清晰、稳定

(1) Thomas&Nancy Trust 投资安凯技术的背景及出资价格公允性

根据美国安凯优先股 A 认购协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2001 年 1 月 10 日，Thomas&Nancy Trust 与其他 15 名投资人一起签署《美国安凯优先股 A 认购协议》，其认购美国安凯 100,000 股优先股 A 而成为美国安凯股东。Thomas&Nancy Trust 入股美国安凯的价格，为同期优先股 A 的发行价格（0.5 美元/股），与其余 15 名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根据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的协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因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应投资机构要求，创始股东之一胡胜发于 2002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安凯技术（时称“安凯开曼公司”），并拟以安凯技术作为发展主体。2002 年 9 月，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根据并购协议的约定，美国安凯已发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 自动转为安凯技术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Thomas&Nancy Trust 成为安凯技术的股东。因此，Thomas&Nancy Trust 系最初投资于美国安凯的 A 轮投资人，后因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而成为安凯技术的股东，其入股安凯技术的出资价格公允。

(2) Thomas&Nancy Trust 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

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的信托设立文件、信托修正案、发行人与 Thomas Huankuo Liu 的邮件沟通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函，Thomas&Nancy Trust 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信托名称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
信托设立日期	1996年10月24日
信托期限	长期
信托性质	可撤销信托
委托人/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75岁) 和 Nancy Lio Liu (69岁) (均为美国国籍, 为夫妻关系)
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均为美国国籍, 系委托人的子女)
信托设立目的	基于家族财产传承和资产管理目的设立, 该类信托系境外进行税务筹划或遗产规划的常规操作方式
关于可撤销的约定	具有撤销信托权力的主体系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信托的运作方式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继任安排	如受托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受托人空缺, 则由委托人的女儿 Jessica Yu Liu 和儿子 Jonathan Arthur Liu 中的一人或二人成为新受托人
受托人对证券及投资的管理、控制的权力	委托人特别地赋予受托人权力, 对属于信托的任何证券行使所有者的所有权利、权力和特权, 包括投票权、委托权和支付受托人认为保护信托财产所需的任何摊款或其他款项。受托人还有权参与表决权信托、集合协议、止损、重组、合并、兼并和清算, 并有权将证券存入或将所有权转让给任何保护性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受托人还有权行使或出售股票认购权或转换权, 并有权接受和保留通过行使授予受托人的任何权力而获得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作为信托的投资
受托人对商业实体的经营和控制的权力	受托人有权持有和经营属于信托的任何业务。受托人有权持有和经营属于信托的任何业务; 购买或收购业务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业务; 通过购买、收购、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业务; 或出售、解散、清算或终止企业的业务经营。受托人还有权成立、重组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属于信托的企业形式, 并以独资经营者、普通或有限合伙人、股东或其他身份参与企业。受托人也有权向企业出资或贷款
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董事的关系	①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安排; 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潜在安排

(3) Thomas&Nancy Trust 信托架构清晰、稳定

经核查, 自设立至今, Thomas&Nancy Trust 的存续时间已超过 25 年, 委托人从未主张行使撤销权。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出具的确认函, 该信托的设立目的是为了家族财产传承和资产管理, 本身并非以专门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股权为目的。根据信托安排, 目前由受托人 Thomas&Nancy 实际管理和控制。

经核查，Thomas&Nancy Trust 系境外家族信托，与国内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差异，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明确（局限于 Thomas Huankuo Liu、Nancy Lio Liu、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该 4 名同一家族的成员），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用信托结构隐藏实际受益人的情形，不涉及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4）Thomas&Nancy Trust 不影响安凯技术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变动的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自 Thomas&Nancy Trust 入股美国安凯、安凯技术至今，一直持有 100,000 股优先股 A，持股数量从未发生过变化。截至目前，该信托持有安凯技术 0.7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

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出具的说明函，如果 Thomas&Nancy Trust 撤销，信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由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直接持有安凯技术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因此，该信托对安凯技术股权的稳定性不会构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安凯技术持有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稳定性。

此外，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出具的说明函，其与安凯技术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潜在安排。因此，Thomas&Nancy Trust 依其持有的股权无法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及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及相关投资者权利协议，Thomas&Nancy Trust 不享有董事提名权，且自入股安凯技术以来，Thomas&Nancy Trust 从未提名董事，因此，Thomas&Nancy Trust 亦不能对安凯技术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Thomas&Nancy Trust 信托架构清晰、稳定，亦不影响安凯技术的控制权稳定。

2. Primrose Capital 层面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

关于 Primrose Capital 层面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于本次回复更新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3.发行人上层股东各信托架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采取可撤销模式的信托若撤销，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上层股东各信托架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规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主要包括：安凯技术的股东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上层股东存在不超过 10 名投资人为信托；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Capital 最终穿透存在 39 家信托，其中 4 家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上述信托持股不影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具体分析如下：

(1) 安凯技术上层信托持股情况

安凯技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其上层股东存在的信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要点	Thomas&Nancy Trust	WS Investment 上层信托
信托持股数量和比例较小	<p>①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权；</p> <p>②间接持有发行人 428,479 股，持股比例为 0.15%</p>	<p>①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东 WS Investment 的股权；</p> <p>②共有不超过 10 名信托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95,122 股，约 0.03%的股权。根据 WS Investment 的邮件回复，WS Investment 上层每一位投资人在 WS Investment 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 3.7%，对应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到 10 万股，持股比例均在 0.01%以下。因此每个信托间接持股均小于 10 万股，持股比</p>

要点	Thomas&Nancy Trust	WS Investment 上层信托
		例均在 0.01%以下
入股背景，取得股权价格公允	2001 年 1 月 10 日，Thomas&Nancy Trust 与其他 15 名投资人一起签署《美国安凯优先股 A 认购协议》，其认购美国安凯 100,000 股优先股 A 而成为美国安凯股东。Thomas&Nancy Trust 入股美国安凯的价格，为同期优先股 A 的发行价格（0.5 美元/股），与其余 15 名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002 年，WS Investment 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取得 60,000 股普通股，认购价格系考虑到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为安凯技术当时的境外融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而协商确定，与美国安凯向胡胜发、XIANG WAN 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一致，WS Investment 入股安凯技术的价格公允。
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Thomas&Nancy Trust 持有安凯技术股权程序合规，持有安凯技术股权真实准确，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Thomas&Nancy Trust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不适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WS Investment 持有安凯技术股权程序合规，持有安凯技术股权真实准确，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WS Investment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不适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信托持股具有合理性	家族信托系境外较为常见的投资主体，其持股时间较早，系参与美国安凯投资形成，后续持股未发生变动，Thomas&Nancy Trust 持股具有合理性。	WS Investment 的投资人均均为投资安凯技术时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员工，除投资安凯技术外，WS Investment 以相同方式投资了 Cloudian、Chillydyne 等美国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安凯技术而设立的主体。 WS Investment 持股时间较早，系参与美国安凯投资形成，后续持股未发生变动，WS Investment 持股具有合理性。 根据 WS Investment 的邮件回复，WS Investment 上层的信托均设立于境外的家族信托。家族信托系境外较为常见的投资主体，该等信托持股具有合理性。
信托性质	可撤销，委托人/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承诺若撤销信托，信托财产归两人所有	可撤销[注]
信托股东相关主体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Thomas&Nancy Trust 为家族信托，其委托人及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为夫妻关系，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系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子女，四人均均为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主体，上述四人不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及邮件回复，WS Investment 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WS Investment 上层的信托均为设立于境外的家族信托，受托人和受益人均均为威尔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其直系亲属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Thomas&Nancy Trust 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与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和干涉安凯技术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影响控制权认定。	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与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和干涉安凯技术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影响控制权认定。
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	Thomas&Nancy Trust 投资时间较早，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均为美籍华人，设立信	WS Investment 投资时间较早，上层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设立

要点	Thomas&Nancy Trust	WS Investment 上层信托
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托主要为传承家族财产，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信托主要为财务投资，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不存在规避情形	Thomas&Nancy Trust 持股时间较早，且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影响安凯技术履行相关承诺	WS Investment 持股时间较早，上层信托持股且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影响安凯技术履行相关承诺。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S Investment 尚未就信托撤销后信托财产的归属情况进行说明。

由上表可见，Thomas&Nancy Trust 持股比例较小，取得股权时间为 2001 年，且其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具有合理的原因、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取得价格公允，虽为可撤销信托，但 Thomas&Nancy Trust 承诺若发生撤销，信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由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直接持有安凯技术股权，行使股东权利，Thomas&Nancy Trust 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和证监系统离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关联的持股，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持股比例较小，取得股权时间为 2002 年，且其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具有合理的原因、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取得价格公允，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和证监系统离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关联的持股，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 Primrose Capital 上层信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Capital 经穿透后存在 39 家信托，其中 4 家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该等信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要点	Primrose Capital 信托
信托持股数量和比例较小	①共有 39 家信托，直接持有 Primrose Capital 上层投资人五支华登基金的股权；

要点	Primrose Capital 信托
	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 3,063,077 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04%，其中仅有 4 家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其余 35 家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均低于 10 万股
入股背景，取得股权价格公允	<p>华登基金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分别认购安凯技术优先股 C5,228,758 股、610,020 股，历次认购均有其他投资者认购，华登基金认购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p> <p>2019 年 10 月，Primrose Capital 入股发行人；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完成对华登基金所持安凯技术股份的回购。实质为华登基金将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参照安凯有限的净资产值协商作价，入股价格公允。</p>
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p>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设立时间较早，设立时间大多数从 1982 年至 2001 年，该等信托并非以专门持有华登基金/安凯微股权为目的。自设立至今，相关信托有效存续，其信托结构清晰、真实稳定、合法合规。</p> <p>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程序合规，持有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不存在代持等情形。</p> <p>Primrose Capital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不适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p>
信托持股具有合理性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均为设立于境外的家族信托、个人信托或退休金信托，设立原因是给员工退休金/境外家族或个人基于传承财产及便于资产管理；采取信托形式在境外十分常见，具有合理性。
信托性质	包括可撤销信托和不可撤销信托[注]
信托股东相关主体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根据 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上层信托填写的确认函，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均为美国籍/其他外籍自然人，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Primrose Capital 及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与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设立信托主要为财务投资，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不存在规避情形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持股时间较早，且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涉及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

注：就 Primrose Capital 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 4 家信托的书面确认，其中 2 家为不可撤销信托、1 家为可撤销信托；1 家信托为退休金信托，不适用可撤销或不可撤销的分类。

由上表可见，Primrose Capital 的绝大部分上层信托持股比例较小，上层信托设立时间较早，并非以专门持有华登基金/安凯微股权为目的，持股具有合理

的原因、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取得价格公允，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和证监系统离职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与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发行人控制权范围的信托持股，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涉及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经查询，上述五只华登基金亦合计持有格科微（688728.SH）发行前 5.64% 股份，格科微于 2021 年 8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综上所述，安凯技术上层的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上层信托和发行人直接股东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持股安排，不会影响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权属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违反《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是否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是否与胡胜发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 CMF 的股东协议，以及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港股上市公司，目前证券简称为“招商局港口”，证券代码为 00144，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200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信息，CMF 的主要业务为以私人股份投资形式投资于大中华地区内从事光纤、半导体、通信、软件、生物技术和与航运及交通有关的先进技术等目标业务的高科技公司，以及有可能与此等大中华地区的高科技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美国高科技公司，由管理公司（China Merchants & Fortune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td.，即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开曼）有限公司，下同）负责管理。根据 CMF 股东协议的约定及李雪刚的说明，CMF 在 2009 年 2 月存续期已满，到期后已延期 2 次，期限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经查阅 CMF 管理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7 月的邮件沟通记录、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转让协议、李雪刚出具的说明函，CMF 存续期早已届满，由于已经超过基金投资人批准的期限 1 年以上，管理公司须尽快清算注销 CMF。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注销的公司不得存在任何资产和负债，故 CMF 所持有的最后一个项目安凯技术的股份必须出售。由于当时安凯有限的财务状况较差，几年来都无法找到愿意购买安凯技术股份的买家。为了尽快注销 CMF，CMF 管理公司的全体董事邱罗火、杨百千、蔡蓁、陈致远（Chen Chih-Yuan）（由林安宙代表）、李雪刚 5 人（其中杨百千为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蓁为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通过邮件形式同意以 5 美元出让 CMF 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使 CMF 的清算注销得以及时完成。且 CMF 同期处置其他投资项目时，亦存在以相近名义价格对外转让的情形（如卓扬科技，CMF 退出时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卓扬科技团队）。因此，李雪刚受让安凯技术股权的价格由 CMF 有权决策机构同意，价格公允。

2. 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1）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应当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根据内部制度规定予以批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法规检索，查阅了《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现行有效）、《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7 号）（2011 年 6 月 14 日发布，现行有效）、《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6 号）（2011 年 6 月 14 日发布，现行有效）等有关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由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一条规定，“重大决策事项包括：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投资活动；企业增、减资本金；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其他重大事项。”结合招商局科技集团的会议纪要及相关代

表说明，2014 年 CMF 转让所持安凯技术的全部股权，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重大决策事项范围。

根据《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境外国有产权转让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由中央企业决定或者批准。

根据李雪刚的邮件确认，2014 年 8 月，CMF 经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Fair Win Developments Ltd	43.38%
High Rated Holdings Ltd	14.93%
Fortune Technology Fund II Ltd	23.32%
Chen Chih-Yuan	3.06%
Yin Chun Navigation Inc.	1.31%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11.66%
China Merchants & Fortune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td.	2.33%

注 1：Fair Win Developments Ltd，曾经是香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现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00144，简称“招商局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05 年，招商局国际将 Fair Win Developments Ltd 全部已发行股份转让给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High Rated Holdings Ltd，是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2005 年后，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控制 Fair Win Developments Ltd 和 High Rated Holdings Ltd。

注 2：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科技集团”）是招商局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国际的最终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集团。

因 CMF 属于招商局科技集团（招商局集团下属的企业）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CMF 于 2014 年转让所持安凯技术的股权，应当由招商局集团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经 CMF 有权机构审批

经查阅招商局国际 2001 年 2 月 2 日的《会议纪要》，CMF 系由招商局集团出资 640 万美元、招商局国际出资 1,860 万美元与台湾富鑫等投资方合资成立。CMF 的经营管理，集团根据业务分工的要求以及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国际时任总裁商议的结果，明确招商局科技集团代表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国际进行

管理；具体明确顾立基先生（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的总经理，下称“有权代表”）和李雪刚先生（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的副总经理）负责 CMF 的管理工作。根据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 日的《会议纪要》、曾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总经理的顾立基先生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招商局科技集团全权负责招商局系统与科技相关的业务（包括设立投资管理）。据此，根据招商局集团的内部决策，招商局科技集团系管理 CMF 的有权机构。

根据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CMF 的股东协议，CMF 委任管理公司提供投资、顾问和管理服务，管理公司将评估投资机会以协助 CMF 作出投资取舍决定，并管理、监察和监督 CMF 名下投资；管理公司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开曼）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科技集团与台湾富鑫创业投资集团合资成立的创投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招商局科技集团系招商局集团、招商局国际授权管理 CMF 的单位，招商局科技集团对 CMF 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时，授权 CMF 由 CMF 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对 CMF 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外投资退出事项）进行决策；招商局科技集团向 CMF 的管理公司委派两名董事，代表其参与 CMF 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具体事项决策（含对外投资退出事项）。CMF Fund 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外投资退出事项）由管理公司决定，符合招商局科技集团相关规定，无需招商局科技集团或招商局科技集团的股东、上级单位或中国境内的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根据李雪刚、顾立基先生的说明，2014 年 7 月时任管理公司的全体董事邱罗火、杨百千、蔡蓁、陈致远（Chen Chih-Yuan）（由林安宙代表）、李雪刚一致同意李雪刚以 5 美元的价格受让 CMF 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其中，杨百千为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长、蔡蓁为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财务总监，两人同意 CMF 退出安凯技术的相关事项，符合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科技集团关于风险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相关事项符合招商局的商业合同及有关规定。

根据李雪刚的说明，自 2012 年 1 月起，其本人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其本人受让安凯技术股权不适用国企员工对外投资的限制性

规定。结合其本人的历史任职情况，其本人受让安凯技术股权并继续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不违反 CMF 及 CMF 的管理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综上，CMF 设立时，招商局集团已授权招商局科技集团对 CMF 进行管理，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经 CMF 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招商局科技集团或其股东、上级单位或中国境内的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国资管理规定的情形。

3. 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

经核查，基于前文所述，李雪刚以 5 美元受让 CMF 所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资金来源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

4. 李雪刚与胡胜发不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李雪刚、胡胜发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2014 年 8 月李雪刚受让 CMF 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时，与胡胜发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WS Investment 为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下设的投资基金，由 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管理，其穿透后的投资人均为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员工，其中存在不超过 10 名家族信托，其余均为自然人，其直接及间接投资人均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其入股安凯技术的价格公允。安凯技术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保荐机构已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相应更正。

2. Thomas&Nancy Trust 系投资于美国安凯的 A 轮投资人，因境外融资安排，在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后入股安凯技术，其出资价格与同期其他 A 轮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该信托系家族财产信托，架构清晰、稳定。Primrose Capital，系于 2019 年 10 月受让安凯技术所持安凯有限的股权而入股安凯有限，实质为华登基金将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参照安凯有限的净资产值协商作价，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股东安凯

技术层面的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持股，以及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持股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背景为 CMF 存续期届满，需对资产及债务进行清算，结合开曼相关法律要求，经管理公司董事一致同意由李雪刚以 5 美元受让安凯技术的股权。CMF 设立时，招商局集团已授权招商局科技集团对 CMF 进行管理，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系由招商局科技集团及管理公司按照内部决策要求进行，经招商局科技集团确认无需中国境内的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国资管理规定的情形。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与胡胜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关系、股权转让及董事和高管变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间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 9.35%，目前未合并计算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2）发行人涉及较多境外股东的股权转让，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国资股东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中的评估备案情况，报告期内安凯技术、武汉凯瑞达存在数次股权转让，未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款的去向；（3）发行人原董事杨刚能于 2021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 12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杨刚能及其配偶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4）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罗仕雄于 202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2021 年 12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位，最近一年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5）中介机构未严格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间的关联关系，分析三者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是否应合并计算，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2）发行人境外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是否符合我国税收、外汇的相关管理规定，国资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评估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3）杨刚能、罗仕雄

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罗仕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原因，二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3）项及报告期内安凯技术和武义凯瑞达股权转让款的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的章程/合伙协议、凯得创投、凯得瞪羚的部分投资委员会决议文件、凯思基金的投委会议事规则，访谈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的授权代表，查阅凯金投资、凯得瞪羚、凯思基金出具的说明函；

2.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发行人境外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Primrose Capital 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协议、价款结清证明、外汇登记和税务缴纳凭证，并访谈安凯技术、胡胜发、Primrose Capital 的授权代表；

3. 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东广州风投、清大创投、凯得创投、科金控股入股发行人及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价款支付证明、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查阅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

4. 电话咨询广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5. 查阅杨刚能、罗仕雄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访谈杨刚能、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杨刚能入职和离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原因，了解罗仕雄任职和薪酬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离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

6. 查阅浙江凯宇报告期转贷相关的合同、还款凭证，查阅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审批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浙江凯宇转贷发生的原因、整改情况；

7. 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访谈经办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对浙江凯宇报告期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情况、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结合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间的关联关系，分析三者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是否应合并计算，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其授权代表，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创业”），凯金投资由科华创业控制，实际控制人为徐特辉。

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思基金”）。科华创业直接持有凯思基金 45.00% 股权；科华创业为凯思基金另一股东广州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华创业通过盛科合伙可控制凯思基金 12.00% 股份表决权。科华创业合计控制凯思基金 57.00% 的股份表决权。

此外，根据凯得瞪羚、凯思基金出具的说明，凯得瞪羚的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凯思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是决定凯得瞪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中，科华创业向凯思基金提名 4 名投决会成员，开发区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投控”）提名 3 名投决会成员。凯思基金的投决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

可召开，投决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参会委员中五分之四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经凯得投控确认，其提名的 3 名投决会成员均会参与投决会决策，在凯得投控提名投决会成员 2 名以上参与的情况下，科华创业不能够对投决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凯得投控确认，根据其内部规定，3 名投决会委员均会出席凯思基金投决会会议。因此，科华创业并未控制凯得瞪羚持有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2）凯得创投与凯金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凯得创投为国有企业。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集团”）持有凯得创投 100% 的股权，为凯得创投的控股股东；开发区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凯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凯金投资层面，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金创业”）为凯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开发区控股集团通过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凯金创业 38.71% 的股权，间接持有凯金投资 11.75% 的财产份额。

（3）凯得创投与凯得瞪羚存在关联关系

开发区控股集团为凯得创投的控股股东。开发区控股集团持有凯得投控 100% 的股权，凯得投控持有凯思基金（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43% 的股权。凯得投控为凯得瞪羚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凯得瞪羚 18.43% 的财产份额。因此，凯得创投的控股股东开发区控股集团间接持有凯得瞪羚 20.58% 的财产份额。

此外，根据凯得瞪羚、凯思基金出具的说明，开发区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凯得投控向凯思基金提名 3 名投决会成员。

2.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是否应合并计算，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是否合并计算

根据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将该三家投资机构之间的关系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的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进行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金投资和凯得创投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科华创业，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思基金，科华创业直接持有凯思基金 45% 股权，间接控制凯思基金 12% 股份表决权。 凯得瞪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思基金的投决会，投决会共有 7 席，其中 4 名由科华创业提名，科华创业能够对凯得瞪羚投资相关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不适用	凯得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开发区控股集团。开发区控股集团间接持有凯得瞪羚 20.58% 的财产份额。 凯得瞪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思基金的投决会，投决会共有 7 名，其中 3 名由开发区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凯得投控提名，开发区控股集团能够对凯得瞪羚投资相关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推定为一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金投资和凯得创投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第 4 项所述重大影响，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由上表可见，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之间、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存在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鉴于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存在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双反并非一致行动，因此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应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合并计算，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不合并计算，具体理由为：

1) 凯金投资、凯得瞪羚应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凯得瞪羚、凯思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情形，科华创业合计控制凯思基金 57% 的股份表决权，凯得投控持有凯思基金 43% 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的推定为一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结合科华创业可以对凯思基金投决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应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2) 凯得创投与凯得瞪羚不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均为独立决策、双方并非同一控制、双方代表不同主体的利益等相反证据情况，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不属于一致行动的相反证据充分，双方并非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①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均为独立决策，相互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均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独立执行决策程序，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其中，凯得创投经营决策由其投决会负责，其投决会成员3名，由凯得创投董事会提名，决策内容须经投决会同意方可生效。

凯得瞪羚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思基金，凯得瞪羚所有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项目管理及退出方式，由凯思基金投决会进行决策。其中，凯得投控提名的投决会成员为3名，仅能通过提名的投决会成员参与决策，凯得投控在凯思基金投决会依照其内部管理规定表达意见，代表国有股东的意见。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均设置并实际履行了经营决策的相关制度，实现了独立决策。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各自决策机构的内部人员亦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干预经营决策的情况。

②凯得创投、凯得瞪羚不属于同一控制下投资主体，相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凯得创投控股股东为开发区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华创业直接和间接控制凯思基金57%股权，凯得瞪羚所有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项目管理及退出方式，由凯思基金投决会进行决策，未有一方能够控制凯思基金投决会决策。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投资主体，相互之间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代表的利益主体不同，均根据自身需求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凯得创投系国有企业，系国有投资人。在凯得瞪羚股权层面，除开发区控股集团通过凯得投控持有凯得瞪羚 18.43%的财产份额外，凯得瞪羚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代表个人投资人；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思基金股权层面，国有股东凯得投控持有凯思基金 43%的股权，科华创业控制凯思基金 57%的股份表决权，国有股东不能控制凯思基金。凯得瞪羚投资决策由凯思基金投决会做出，投决会成员共有 7 名，科华创业提名 4 名，凯得投控提名 3 名，双方均不能控制凯思基金投决会。

凯得创投代表国有股东，且凯得创投根据内部管理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而凯得瞪羚为多方参与的基金，分别代表不同股东利益，具有各自独立的投资意图、投资策略及导向。凯得创投与凯得瞪羚作为发行人股东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需合并计算。

④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分别持有公司 5.81%、2.36%和 1.18%的股份，假设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方合计可控制公司 9.35%股份，持股比例远小于实际控制人胡胜发直接及一致行动合计可控制的股份比例。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为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持股合并计算，是否将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具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双方未一致行动，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需合并计算。

(2)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凯金投资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 5.81%的股权；凯得创投、凯得瞪羚分别持有公司 2.36%、1.18%股权。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合并计算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的股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将凯金投资、凯得瞪羚披露

为关联方，并按照规则要求将间接控制 5%表决权的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凯得创投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凯金投资、凯得澄羚已于首次申报时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此外，凯得澄羚已于 2022 年 12 月补充出具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 发行人境外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是否符合我国税收、外汇的相关管理规定，国资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评估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境外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是否符合我国税收、外汇的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境外股东包括安凯技术、胡胜发、Primrose Capital。该等境外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税务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外股东历次出资相关外汇登记、税务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境外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增资价格 [注 1]	出资方式	缴纳出资 情况	是否涉及 纳税	是否办理 外汇 登记
1	2001.04	安凯有限设立	美国安凯	10.00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2	2001.09	第一次增资	美国安凯	20.00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3	2005.01	第三次增资	开曼安凯	263.33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4	2009.09	第四次增资	安凯技术 [注 2]	200.00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5	2010.12	第五次增资	安凯技术	40.00	1.00 美元/ 出资额	债权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序号	时间	事项	境外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增资价格 [注 1]	出资方式	缴纳出资 情况	是否涉及 纳税	是否办 理外汇 登记
6	2013.08	第六次增资	胡胜发	106.27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注 1：出资额所指币种为美元。

注 2：根据安凯技术的注册登记证，2006 年 12 月 12 日，开曼安凯（Anyka Cayman Corporation）更名为安凯技术（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2）发行人境外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外汇登记、税务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境外股 东)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单价 [注 1]	转让股 权比例	股权转让 价款支付 情况	是否涉 及纳税	是否办 理外汇 登记
1	2002.10	第一次股 权转让 [注 2]	Anyka Inc.	开曼安凯	30.00	1 美元/美元 出资额	81.80%	已结清	未涉及	未涉及
			广州风投	开曼安凯	6.67	44.98 元/出 出资额	18.20%	已结清	未涉及	未涉及
2	2019.10	第七次股 权转让	安凯技术	Primrose Capital [注 3]	140.35	18.11 元/美 元出资额	9.42%	已结清	办理中	未涉及
3	2020.07	第八次股 权转让 [注 4]	安凯技术	越秀智创	27.64	81.40 元/美 元出资额	1.80%	已结清	已缴纳	未涉及
			安凯技术	越秀金蝉 二期	27.64	81.40 元/美 元出资额	1.80%	已结清	已缴纳	未涉及

注 1：出资额所指币种为美元。

注 2：200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发生跨境资金流动，未涉及外汇登记。

注 3：Primrose 的股东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合称“华登基金”）为安凯技术的历史股东。2019 年 10 月，安凯技术向 Primrose Capital 转让 9.42% 股权，实质为华登基金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的行为，安凯技术向 Primrose Capital 转让安凯有限股权的价格参照安凯有限的净资产值确定。华登基金及相关方以债权债务形式进行抵消，未实际支付资金，未涉及外汇登记。根据 Primrose Capital 聘请的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授权代表的邮件回复，就前述股权下翻，Primrose Capital 是扣缴义务人，发行人无扣缴义务，相关纳税事项仍在办理中。

注 4：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就 2002 年 10 月美国安凯、广州风投向开曼安凯的股权转让，因各方进行债权债务抵消，不存在实际资金支付；就 2020 年 7 月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的股权转让，因安凯技术用于收取股权转让款的账户为中国境内账户，因此未发生跨境资金流动，未涉及外汇登记。

2. 国资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评估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履行的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国有股东 股权变动情况	办理资产评估 及备案手续情况
			转让/增资 股东	增资/转让 对应出资额	出资 方式		
1	2002.04	安凯有限第二次增资，广州风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广州风投	6.67	货币	广州风投增资后，广州风投持股 18.20%	广州风投无需就该次增资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2	2002.10	安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广州风投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安凯有限	广州风投	6.67	货币	广州风投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安凯后，广州风投退出安凯有限	广州风投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3	2015.10	安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清大创投等股东受让股权	清大创投	40.46	货币	本次转让，系清大创投受让武义凯瑞达持有的安凯有限 404,560.17 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 3.5%）	清大创投已就该次受让股权进行追溯评估，未办理备案手续。 清大创投受让股权系参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2017.07	安凯有限第七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凯金投资、凯驰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凯金投资	57.41	货币	因凯金投资、凯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造成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 3.5% 稀释至 3.2808%	清大创投未就该次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凯驰投资	19.81	货币		
5	2018.11	安凯有限第八次增资，科金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科金控股	62.09	货币	科金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后，持有安凯有限 4.7935% 的股权	科金控股已就该次增资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因科金控股增资，造成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 3.2808% 稀释至 3.1235%	清大创投未就该次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6	2019.03	安凯有限第九次增资，惠泉元禾、凯得创投等 6 名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惠泉元禾	38.86	货币	国有股东凯得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后，持有安凯有限 2.6087% 的股权	凯得创投已就该次增资办理评估备案
			凯得瞪羚	19.43	货币		
			凯金创业	25.90	货币		
			景祥汇富	38.86	货币		
			阳普粤投资	19.43	货币	因惠泉元禾、凯得创投等 6 名股东增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 3.1235% 稀释至 2.7161%，科金控股持股比例由 4.7935% 稀释至 4.1683%	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凯得创投	38.86	货币		
			金柏兴聚	12.95	货币		
7	2019.08	安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科金控股受让红石创投的全部股权	红石创投	34.68	货币	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受让红石创投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4.1683% 升至 6.4964%。 （注：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股东清大创投、凯得创投股权的稀释）	科金控股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8	2019.10	安凯有限第十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小米产业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清大创投将股权转让给千行高科，武义凯瑞达将股权转让给芯谋咨询，安凯技术奖股权转让给 Primrose Capital	小米产业基金	46.06	货币	因小米产业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国有股东科金控股持股比例由 6.4964%降至 6.3015%，凯得创投持股比例由 2.6087%降至 2.5304%；清大创投因股权转让及稀释，股权比例降至 1.3173%	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清大创投	20.23	货币	国有股东清大创投将其持有的安凯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千行高科	清大创投已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评估，未办理备案手续。 清大创投该次对外转让股权系参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9	2020.07	安凯有限第十一次增资	越秀智创	17.67	货币	因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国有股东科金控股持股比例由 6.3015%降至 6.1597%，国有股东凯得创投持股比例由 2.5304%降至 2.4735%，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 1.3173%降至 1.2877%	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越秀金蝉二期	17.67	货币		
10	2020.12	发行人增资	千行盛木	636.36	货币	因千行盛木、广东半导体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国有股东科金控股持股比例由 6.1597%降至 5.8064%，国有股东凯得创投持股比例由 2.4735%降至 2.3557%，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 1.2877%降至 1.2264%	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就千行盛木、广东半导体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未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根据科金控股、凯得创投、清大创投《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会议纪要》，科金控股、凯得创投、清大创投系为了完善相关资产管理决策程序而进行追溯评估，未就该次股权被动稀释办理备案手续，该次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	货币		

经核查，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科金控股、清大创投、凯得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10%以下。

(1) 关于 2002 年 4 月广州风投增资入股安凯有限是否需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备案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三条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

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第六条规定，“（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20%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

（二）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以承担债务、购买、股份化和控股等形式有偿接收其他企业的产权，使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三）企业出售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他整体性资产的出售。

（四）企业联营是指国内企业，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投入组成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2002年4月广州风投以货币对安凯有限增资入股，不属于前述法规明确列举要求进行评估的情形，经核查，广州风投增资入股安凯有限已经过广州风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国有股东清大创投2015年10月受让武义凯瑞达股权、2019年10月向千行高科转让股权办理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清大创投2015年10月受让武义凯瑞达股权、2019年10月向千行高科转让股权，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具体情况为：

①2015年10月清大创投以500万元受让武义凯瑞达所持安凯有限的股权，系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作为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经评估，安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20,480.00万元。就该次评估，清大创投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评估未备案的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股权在该次转让完成后的清晰、稳定。

②2019年10月清大创投以1,563.62万元向千行高科转让其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系以广东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立信资评字[2019]第 050009 号）对安凯有限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评估，安凯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评估为 1,151,413,055.23 元。就该次评估，清大创投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评估未备案的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股权在该次转让完成后清晰、稳定。

对于前述清大创投股权变动所涉资产评估未办理备案的情况，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科金控股申请办理国有股管理时，由其主管企业单位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上报广州市国资委的请示材料中披露了相关信息。2022 年 8 月 16 日，广州市国资委核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 号），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3）关于国有股东因安凯有限增资导致股权被动稀释未办理资产评估并备案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安凯有限和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科金控股或凯得创投虽然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评估及备案，但该等情形未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7 年 7 月安凯有限第七次增资时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2020 年 7 月安凯有限第十一次增资时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时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为完善资产管理决策程序事宜于 2021 年 2 月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未办理备案手续，但鉴于发行人整体估值逐步提高，国有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亦逐步增加，并未因持股比例稀释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2018年11月安凯有限第八次增资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但该次增资的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已就该次增资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2019年3月安凯有限第九次增资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但该次增资的国有股东凯得创投已就该次增资办理评估备案；2019年10月安凯有限第十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时，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但该次转让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已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评估。据此，同时期增资或转让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科金控股或凯得创投虽然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评估及备案，但同期其他国有股东已对安凯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备案，国资主管部门并未对该等情形提出异议，国有股东并未因持股比例稀释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③安凯有限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历次增资事项时，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凯得创投、清大创投已明确同意，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由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向广州市国资委申请办理了国有股管理方案，在申请资料中详细披露了国有股东投资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评估和备案情况，广州市国资委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于2022年8月16日核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号），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等公开网络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清大创投、凯得创投、科金控股的授权代表，前述国有股东均未因入股发行人或发行人历次增资造成国有股权稀释而受到国资主管单位的处罚。

⑤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工作人员回复称国有产权变动需要评估、核准或备案的适用主体是国有控股或相对控股企业，如为国资参股企业不构成相对控股，国有股东无需就被动稀释导致的产权变动办理评估和备案。

⑥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广州市相似案例，云从科技（证券代码：688327）公开披露文件记载了类似情形，具体为：云从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稀释且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因云从科技不属于委托资产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义务主体、云从科技已履行了相应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等增资价格不低于国资股东的增资价格等情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云从科技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稀释且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对云从科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广州风投2002年4月增资入股安凯有限无需办理资产评估和备案。清大创投2015年10月受让武汉凯瑞达股权、2019年10月向千行高科转让股权办理了资产评估但未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历次增资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凯得创投或科金控股因其他股东增资被动稀释股权，虽然未同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但鉴于发行人整体估值逐步提高，国有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亦逐步增加，同期其他国有股东已对安凯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备案，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并未提出异议，并未因持股比例稀释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历次增资事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已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复确认，且广州市国资委并未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评估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该等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因此，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凯得创投或科金控股因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被动稀释股权未同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杨刚能、罗仕雄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罗仕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原因，二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杨刚能、罗仕雄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罗仕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杨刚能、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杨刚能、罗仕雄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罗仕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原因如下：

(1) 杨刚能，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于2003年9月入职安凯有限至今历任公司产品总监、市场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经核查，2020年9月，杨刚能离任安凯有限的董事的主要原因系：杨刚能希望集中精力负责公司业务运营，考虑可能没有充足精力在董事会履职，于是在安凯有限筹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表达辞任董事的意愿，在股改过程中，经征求全体股东意见，2020年9月公司股改时组建了新的董事会，杨刚能离任董事职务。

经核查，2021年12月，杨刚能因个人工作规划调整，辞任安凯有限副总经理。

(2) 罗仕雄，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于2020年9月入职发行人，2021年11月辞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罗仕雄入职后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聘请罗仕雄担任财务负责人，综合考虑了罗仕雄在前任单位的薪酬，以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情况，与罗仕雄协商确定。而发行人其他管理层人员主要系2003年左右入职公司，工作年限较长，其薪酬按照公司长期执行的薪酬制度确定，除了薪酬，主要管理层人员亦是公司员工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罗仕雄于2021年11月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杨刚能、罗仕雄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杨刚能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以及其本人确认，除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安12.50%的股权和凯驰合伙4.468%的合伙份额以外，杨刚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罗仕雄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以及其本人确认，罗仕雄曾经持有广州金禾冠悦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9.5%的股权，该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注销登记。此外，罗仕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3. 杨刚能、罗仕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杨刚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终端客户出具的说明函，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任董监高的自然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资金往来、利益安排；根据杨刚能、罗仕雄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走访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杨刚能、罗仕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第三方名称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归还时间
1	浙江凯宇	浙江杭微正飞电机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6	2020.0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019.12	2020.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2020.01	2021.01

经核查，上表中所涉“转贷”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2019年5月31日，浙江凯宇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第三十八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整，第四十三条约定借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起付标准为单笔借款金额50万元（含）。

2019年12月17日，浙江凯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3.1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整，3.4.3条约定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由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2020年1月8日，浙江凯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3.1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为1050万元整，由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凯宇的说明，浙江凯宇为满足上述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通过“浙江杭微正飞电机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该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浙江凯宇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

2. 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第二十二條：“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贷款人可采取的措施：（一）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第二十七：“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凯宇前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法规相关规定，但是相关贷款银行均知晓浙江凯宇相关贷款资金的流转且对使用用途没有提出异议，浙江凯宇取得的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用途，且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未造成任何一方的重大损失。因此，浙江凯宇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宇前述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3.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对于前述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往来是浙江凯宇为了取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实际流向浙江凯宇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申报会计师，针对浙江凯宇前述不规范行为，浙江凯宇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发行人已纠正不当行为，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关于《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2) 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和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杜绝类似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2022年4月8日、2022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0000280070号、华兴专字[2022]20000280202号），证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浙江凯宇前述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凯宇并无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故意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依法无需合并计算。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将凯金投资披露为关联方。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广州风投 2002 年 4 月增资入股安凯有限无需办理资产评估和备案。清大创投 2015 年 10 月受让武义凯瑞达股权、2019 年 10 月向千行高科转让股权办理了资产评估但未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历次增资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凯得创投或科金控股因其他股东增资被动稀释股权，虽然未同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但鉴于发行人整体估值逐步提高，国有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亦逐步增加，同期其他国有股东已对安凯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备案，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未因持股比例稀释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历次增资事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已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复确认，且广州市国资委并未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评估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该等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因此，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凯得创投或科金控股因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被动稀释股权未同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3. 杨刚能、罗仕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不规范行为，但浙江凯宇并无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故意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主观故意行为，且已及时归还相关贷款本息，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8.1 关于首轮问询回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首轮问询第 3 题第（4）问未充分说明发行人第三方授权 IP、EDA 等的有效期限及到期情况，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2）首轮问询第 12 题对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介绍较为笼统，未充分说明深圳安凯向发行人有偿转让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及转让款去向。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授权 IP 的情况，请充分揭示发行人关于第三方技术授权的风险；（2）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是否均入职发行人，有偿转让的作价公允性、转让款的去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了解具体的授权技术及授权期限等情况；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第三方授权技术使用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第三方授权技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在芯片研发过程中的作用，了解发行人是否对外授权 IP；
4. 查阅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签署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著作权转让合同》、员工签署的劳动关系转移协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5. 查阅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劳动关系转移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记账凭证、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以核查深圳安凯转让款的去向；

7. 查阅发行人、深圳安凯注销前的股东安凯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

8. 查阅《深圳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安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8]82638号）、《企业注销通知书》，登录并检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jj.sz.gov.cn/ztfw/zfgjj/>）、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sz.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pnr.sz.gov.cn/>）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以核查深圳安凯存续期间及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授权 IP 的情况，请充分揭示发行人关于第三方技术授权的风险

1. 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授权 IP 的情况

（1）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主要包括 EDA 工具和第三方 IP。EDA 工具为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是芯片设计过程中的必备工具。第三方 IP 是指一些已经验证、可修改参数的模块，该模块具有重复性、通用性和可移植性等特点，是公司量产芯片或者新研发芯片的组成部分。

①EDA 工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采购的 EDA 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技术	许可期限	许可到期情况
1	Mentor Graphics (Ireland) Limited	Mentor EDA 工具 (主要是面向芯片设计后道物理验证、DFT、OPC 以及板级设计开发 EDA 工具)	2020.01.15-2023.01.15	正常生效中
2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Cadence EDA 工具 (基本覆盖芯片设计全流程)	2021.06.21-2024.06.20	正常生效中

经核查，公司采购的 Cadence、Mentor Graphics 等 EDA 设计工具授权许可均在有效期。上述 EDA 工具在国内授权较为普遍，国内授权市场已经基本成熟，供需对接通畅。与发行人同样从事 SoC 芯片研发的上市公司披露其使用的 EDA 授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披露的获授权 EDA 工具情况	授权方	披露时点
恒玄科技	Cadence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2020.12
中科蓝讯	Cadence、Synopsys、Mentor Graphics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新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思科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2.05
炬芯科技	Synopsys、华大九天	新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富瀚微	Synopsys、Mentor Graphics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Mentor Graphics(Ireland) Limited	2017.12
晶晨股份	Cadence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td.	2019.08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使用 Cadence、Mentor Graphics 等 EDA 工具的情形，上述公司均未披露 EDA 工具授权续期存在障碍的情形。因此，按照当前行业惯例，公司相关 EDA 工具授权只需在到期时点对接 EDA 授权机构并支付对应使用费用后即可获得续期，续期障碍风险较小。

②第三方 IP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第三方 IP 均用于公司特定的芯片项目。根据公司与第三方 IP 公司签署的协议，在第三方 IP 授权期限内，若该第三方 IP 对应的芯片项目能够实现流片，那么授权期限到期后，公司仍有权生产和销售已流片的

芯片产品，不受第三方 IP 授权期限到期的限制。

因此，对于公司已经流片的芯片而言，其涉及的第三方 IP 不存在续期障碍。对于公司尚未完成流片的芯片，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涉及的主要第三方 IP 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第三方 IP	许可期限	对应芯片项目	预计流片时间
1	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	CPU IP	2020.06.09-2023.06.08 2022.01.26-2025.01.25	第五代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2023.06
2	Allegro	视频编解码器	2020.06.11-2023.06.10		
3	M31 Technology Corp.	USB、MIPI 等	2020.08.20-2030.08.19		
4	深圳市纽创信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 IP	2021.09.15-2024.09.14		
5	True Circuits, Inc.	PPL IP	无期限限制		

公司正在研发的第五代物联网摄像机芯片预计流片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预计不存在第三方 IP 到期的情形。若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流片时间推迟，可能存在需要向第三方 IP 许可方额外支付 IP 授权费的情形，续期障碍风险较小。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授权 IP 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不涉及对外授权 IP 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关于第三方技术授权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第三方技术授权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四）第三方技术授权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第三方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在芯片研发过程中，公司所使用的 EDA 工具主要向 Cadence、Mentor Graphics 等 EDA 供应商采购。目前国内 EDA 市场仍主要由国外优势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根据赛迪智库统计，2020 年，国际三大 EDA 优势厂商

楷登电子、新思科技和西门子 EDA 在国内市场占据约 80% 的市场份额，公司短期内仍需要向国际 EDA 优势厂商采购 EDA 工具。

此外，随着集成电路产业不断发展，产业链分工逐渐细致化，芯片设计企业通过购买 IP 授权，可加快产品研发进度，缩短研发周期。公司在芯片研发过程中亦向第三方 IP 授权方采购了 CPU、视频编解码器、MIPI、USB 等第三方 IP。

若公司在 EDA 工具或 IP 授权协议到期后，因贸易摩擦、国际政治、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与其中部分授权商继续签订授权协议或取得授权成本大幅增加，且公司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自行开发或找到其他授权商，则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是否均入职发行人，有偿转让的作价公允性、转让款的去向。

1.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

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凯注销前将无形资产、人员转让给安凯有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经核查，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于 2009 年 11 月和 12 月签订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深圳安凯将其当时拥有或占有的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以 1,510 万元转让给安凯有限，并于 2009 年 12 月进行无形资产的交付，于 2010 年初完成该等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登记。该等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性质	发明人
1	USB2.0 Device PHY IP（用于 Snowbird）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2	USB2.0 Device PHY IP（用于 SnowbirdS）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3	USB2.0 Device PHY/DAC IP（用于 Sundance2A）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4	USB2.0 OTG PHY 和 AUDIO DAC (用于 Sundance2A) 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5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 (用于 Aspen2) 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6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 (用于 Aspen3) 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7	Aspen (1-2)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注 1]
8	Aspen3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9	Aspen3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0	Sundance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1	Sundance2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2	Sundance2A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3	Snowbird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4	Snowbird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5	用于 Aspen 系列芯片量产测试的软件代码以及相关的技术文档	软件代码	
16	微处理器启动过程中对所用通用闪存的检测方法	专利号为 ZL200610060172.3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李立华、林桂杰
17	一种图像压缩/解压缩方法和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061321.8 的发明专利	倪武学、XIAOMING LI
18	一种低压线性电压调节器	专利号为 ZL200610060786.1 的发明专利	索武生、XIAOMING LI、刘志坚、郑士源、刘坚斌
19	实时图像异步采集接口装置	专利号为 ZL200610061478.0 的发明专利	李仕杰
20	一种图形加速器及图形处理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061965.7 的发明专利	赵冰茹、刘虎、蔡宁宁、赵玉梅
21	功率管电流检测电路	专利号为 ZL200610063148.5 的发明专利	刘军、刘坚斌
22	一种限流短路保护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063149.X 的发明专利	刘坚斌、刘军、余佳
23	一种高清信号解码器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37.9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庞恩林、苏丹、雷宇

24	DC-DC 电源转换电路	专利号为 ZL200710073323.3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
25	一种片上系统芯片自适应启动设备的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299.7 的发明专利	李立华、倪武学、徐怀懿
26	一种纠错码解码中的钱搜索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779.3 的发明专利	李立华、倪武学、徐怀懿
27	启动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723.8 的发明专利	素武生、肖丹
28	一种多媒体卡的数据读写控制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073319.7 的发明专利	倪武学、李立华、徐怀懿
29	一种液晶驱动芯片回读的方法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30.7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0	一种 LCD 数据写入控制方法及先入先出存储器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165.3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1	一种图像帧参数更新的方法	专利号为 ZL200710073819.0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2	一种帧刷新速率的匹配方法及系统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31.1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3	一种图像旋转处理方法、装置及多媒体处理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29.4 的发明专利	孙丛豪、徐怀懿、蔡宁宁
34	一种多媒体通讯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4616.X 的发明专利	胡胜发、XIANG WAN (万享)、刘志坚、杨刚能、薛鹏宇、XIAOMING LI
35	一种去块滤波方法、系统及去块滤波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5596.8 的发明专利	刘志强、王晓寄、成富平、胡胜发
36	一种在视频解码中滤波前期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解码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5591.5 的发明专利	王晓寄、刘志强、冷永春、胡胜发
37	一种帧间预测系统、方法及多媒体处理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5021.6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雷宇、胡胜发
38	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253.1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39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图像数据加载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344.5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0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的动态频率管理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254.6 的发明专利	郑文波、唐赛成、张光华、

			胡胜发
41	一种图像缩放控制系统及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6466.6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2	双屏 LCD 刷新方法、装置及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592.X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3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图像缩放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6336.2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4	一种图像缩放的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6720.2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5	一种读取参考帧数据的方法、系统和多媒体处理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936.2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奇、鲁华、胡胜发
46	一种图像插值方法、移动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403.4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奇、卿梅、胡胜发
47	一种图像像素插值方法及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933.9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奇、鲁华、胡胜发
48	一种视频解码方法、系统和设备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934.3 的发明专利	卿梅、王晓奇、高崇兴、鲁华、胡胜发
49	一种解码测试方法及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04947.6 的发明专利	赵玉梅、王恒军、卿梅、胡胜发
50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方法及记分板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08321.2 的发明专利	赵玉梅、王恒军、卿梅、胡胜发
51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及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739.0 的发明专利	赵玉梅、王恒军、徐骏宇、胡胜发
52	一种带隙基准电压源启动电路及 CMOS 带隙基准电压源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942.8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3	一种反向电压保护电路及功率管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760.0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4	一种分段线性斜坡补偿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943.2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5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689.6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6	一种应用于全球定位系统接收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	钟初凤、刘

	器的载波跟踪电路	为 ZL200910105606.0 的发明专利	虎、戴冠新、胡胜发
57	一种任意容量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的地址控制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624.6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水、胡胜发
58	一种与非型闪存存储器中的数据编解码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430.X 的发明专利	李立华、倪武学、徐怀懿
59	一种移动电视接收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073022.0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庞恩林、苏丹
60	一种直流电平转换电路	专利号为 ZL200610060378.6 的发明专利	余佳、刘志坚、XIAOMING LI
61	在移动微处理器中支持 MMX 指令的方法及扩展的微处理器	专利号为 ZL200410051945.2 的发明专利	赵冰茹、刘虎、徐怀懿、XIAOMING LI
62	一种时分一同步码分多址接入的基带芯片	申请号为 200410052349.6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郝劼、XIAOMING LI
63	一种过采样增量调制方法和装置	申请号为 200610062644.9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郑士源、梁仁光、王建君
64	一种支持多输出格式下画中画功能的 LCD 控制电路及方法	申请号为 200610061229.1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徐怀懿、赵冰茹、赵玉梅、XIAOMING LI
65	一种产生迟滞窗口的电路	申请号为 200610063257.7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刘坚斌、刘军、余佳
66	一种图像旋转的方法及设备	申请号为 200710072915.3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蔡宁宁、孙丛豪、赵冰茹
67	一种计算宏块亮度和色度预测的 Plane 模式预测值的设备	申请号为 200710125023.5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冷水春、王晓奇、成富平、胡胜发
68	一种可减少输入输出口的键盘电路	申请号为 200710125500.8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龙建明、张光华、唐赛成、胡胜发
69	一种输出至液晶显示器的红绿蓝扫描顺序控制方法及芯片	申请号为 200810065811.4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水、胡胜发
70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芯片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申请号为 200810065287.0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水、胡胜发
71	一种节省 LCD 控制器传输带宽的方法	申请号为 200810065593.4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水、

			胡胜发
72	帧间预测读数据方法、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申请号为 200810216937.7 的专利申请权，后续未获得专利	高崇兴、王晓奇、卿梅、胡胜发
73	一种硬件自复位方法、装置及移动多媒体处理器	申请号为 200810216938.1 的专利申请权，后续未获得专利	鲁华、王晓奇、卿梅、高崇兴、胡胜发
74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路	申请号为 200920204744X 的专利申请权，后续未获得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年代久远，上表中第 7-15 项专有技术的具体发明人已无法查明。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前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前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1.90 万元。深圳安凯向安凯有限转让前述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系参考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的相关技术主要涉及 SOC 技术、视频技术等，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凯的前述技术均是在安凯有限统筹下由相关技术人员完成的，公司完整掌握相关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承接深圳安凯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形成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共 45 个，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262 个，承接深圳安凯技术形成的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占比为 17.18%。

(2)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于 2010 年 6 月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深圳安凯将其持有的 2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安凯有限，该等著作权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所有权的变更登记，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1	安凯 spring 电子书软件 V1.0	2018SR770991	2005.04.15
2	安凯 spring 日历软件 V1.0	2018SR770985	2005.02.17

经发行人和安凯技术确认，本次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系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3)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银行回单、并经发行人和安凯技术确认，除人员和无形资产外，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受让深圳安凯固定资产 16.55 万元，主要为服务器等研发设备，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交付，金额相对较小。本次资产的转让价格系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4)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人员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安凯及其员工于 2009 年 12 月与安凯有限签署了协议，约定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并于 2009 年底完成劳动关系转移。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接时职位	是否知识产权 发明人	承接时工作地点	目前在职状态
1	黎美英	经理	否	深圳	在职
2	王建君	后端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在职
3	赵玉梅	设计验证工程师	是	深圳	在职
4	薛广平	总监兼模拟电路设计 部经理	否	深圳	在职
5	李华江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在职
6	高展	芯片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在职
7	郭春来	技术支持总监	否	深圳	在职
8	王恒军	经理	是	深圳	在职
9	窦贤玉	行政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10	彭涛	网络管理员	否	深圳	离职
11	孙桂凤	前台文员	否	深圳	离职
12	王福清	流片封装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13	符仕大	生产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14	刘胜军	测试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15	许永永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16	盘其鹤	系统验证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17	刘虎	经理	是	深圳	离职
18	徐骏宇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19	蔡宁宁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20	袁雁鸿	硬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1	冷水春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22	龙建明	硬件主管	是	深圳	离职

23	卢波	硬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4	谌刚生	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25	宁飞龙	硬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6	钱锦	软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7	翟连刚	软件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28	陈俊桐	软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9	符宣声	软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30	秦秀丽	组长	否	深圳	离职
31	杨飞	数码线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2	黎曦	数码线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3	周文刚	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4	曾玉文	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5	马力	信息安全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36	梁仁光	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37	孙丽娟	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38	辛黔娜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39	任敏	副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40	何莹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41	胥诗琴	出纳	否	深圳	离职
42	陈益华	会计	否	深圳	离职
43	杨城	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44	李陈杰	技术支持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发明人部分入职发行人

发行人共承接深圳安凯人员 44 名，其中技术人员有 30 名，为知识产权发明人的技术人员 10 名。上述技术人员中有 23 名因个人职业规划等原因陆续从发行人离职，具体离职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合计
离职技术人员人数	10	4	2	2	2	2	1	23
其中：为知识产权发明人的技术人员	2	-	1	1	1	2	-	7

发行人从深圳安凯承接的技术人员中 23 人离职，其中知识产权发明人有 7 人，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影响，未导致技术流失，原因如下：

(1) 上述技术人员主要于 2012 年之前离职，离职人数相对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数量较少，离职时间较早。发行人研发团队持续扩大，技术成果持续增多。发行人形成了以胡胜发、MAO YU（于茂）、王彦飞、薛广平、徐畅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有 191 人，占员工总数的 63.25%，并合计取得授权专利 336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92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项。

(2) 深圳安凯技术人员的研发活动对安凯有限具有依附性。如前所述，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凯的技术人员开展具体的研发活动前，研发方向、研发流程、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预期成果等均由安凯有限基于业务需要统一规划。

(3) 深圳安凯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构成职务发明。根据《专利法》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安凯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构成职务发明，因此相关研发成果在其离职后均归属于深圳安凯并由安凯有限合法承继，离职人员对其研发成果不具有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离职发明人与发行人就相关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4) 离职人员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可替代性。深圳安凯的发明人中，薛广平为核心技术人员，已由发行人承接且仍在发行人任职。该等人员主要负责执行发行人创始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制定的技术步骤，具备可替代性，其离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稳定和持续研发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 离职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技术运用场景发生变化，相关技术已更新迭代，其离职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所涉技术的影响较小。安凯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承接深圳安凯发明人时，相关技术的应用场景主要集中于学习机、电子书、MP4 播放器等产品，经过发行人持续的市场开拓技术投入，相关技术已经更新迭代且与发行人其他新技术形成新产品，主要运用于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产品覆盖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慧办公和工业物联网等领域。

(6)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备的研发体系和保密制度，普通研发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对研发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研发总体工程》等研发制度，制定了以项目管理委员会为中心、各部门参与研发活动的需求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费用管理、人员管理等全流程管理，即使存在普通研发人员的离职的情况，发行人相关部门能确保及时补充研发人员并顺利对接离职研发人员的相关工作，从而确保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此外，发行人与核心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从而确保了相关技术的保密性。

综上所述，部分深圳安凯转移至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影响。

3. 有偿转让的作价公允性、转让款的去向

如前所述，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格，系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的软件著作权和服务器等研发设备资产的价格，系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安凯技术的确认，前述转让款主要用于深圳安凯清偿债务和日常费用支出。

4. 深圳安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深圳安凯已于 2019 年 4 月依法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深圳安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第三方授权技术续约障碍风险较小，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授权 IP 情况，发行人已充分揭示关于第三方技术授权的风险。

2. 发行人已披露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部分发明人入职发行人，部分深圳安凯转移至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相关资产作价公允，转让款主要用于清偿债务和日常费用支出。深圳安凯已于2019年4月依法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深圳安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8.2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重大事项提示的重大性、针对性不足，部分内容未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做针对性分析和风险提示；（2）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内容披露较为冗余、缺乏针对性，如相关行业政策支持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下游应用领域等，多处重复列举发行人对知名客户的拓展情况；（3）发行人以部分客户与公司存在保密协议约定申请豁免披露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依据论述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删除冗余信息，删除订单金额较小的知名客户列举；（2）充分论述对工业物联网领域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查阅保密协议中具体保密信息、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条款；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豁免披露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的原因、公开客户名称给客户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开客户名称给发行人带来的法律风险；

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情况：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删除冗余信息，删除订单金额较小的知名客户列举

经核查，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删除了冗余信息，删除订单金额较小的知名客户列举。

（二）充分论述对工业物联网领域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在首轮问询申报材料中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逐项说明了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以及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首轮问询针对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首轮问询回复 对应内容	涉密信息事项	涉及商业秘密情况说明	申报文件中的 披露方式
问题 4.1	(1) 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已规定了相关保密条款，本事项属于商业秘密。	以“客户 A”代替

发行人与直销客户客户 A 签订的保密协议中含有客户名称等经营信息相关保密条款，因此直销客户客户 A 名称事项属于商业秘密。客户 A 并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属于招股说明书中应当披露的客户范围。若披露上述客户的名称，属于发行人泄露重要商业机密并构成商业合同中保密条款的实质违约，可能会严重损害发行人自身或发行人客户利益，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法律风险。

同时，从市场化的商业竞争角度来看，客户 A 既向芯片设计企业采购芯片，同时其自身正在拓展芯片设计相关业务，其业务主要为工业领域的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对其所提供设备所使用的芯片来源、芯片供应链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客户 A 在保证产品质量情况下，对使用芯片的具体品牌进行保密。因此，若披露该客户名称的可能影响该客户与其自身客户及供应商的商业关系，亦将影响该安凯微与该客户未来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在披露后可能导致发行人构成实质违约并损害发行人及客户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豁免披露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豁免披露上述商业秘密后，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并且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申请豁免的信息是不属于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风险因素内容，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修改并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删除了冗余信息，删除订单金额较小的知名客户列举。

2. 发行人与相关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规定了相关保密条款，客户名称属于商业机密。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在披露后可能导致发行人构成实质违约并损害发行人及客户的利益，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法律风险，发行人对工业物联网领域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全 奋

经办律师：_____

邵 芳

经办律师：_____

刘 杰

2022年12月29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安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指称
安凯有限	指	安凯（广州）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称为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安凯（广州）微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微、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宇	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凯技术	指	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胡胜发	指	英文名为 NORMAN SHENGFA HU，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武义凯瑞达	指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安科技	指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凯驰投资	指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富成投资	指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大创投	指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丰投资	指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露笑公司	指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金投资	指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金控股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前身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风投”）
走泉元禾	指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为“苏州走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得瞪羚	指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金创业	指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景祥汇富	指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	指称
阳普粤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柏兴聚	指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得创投	指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Primrose Capital	指	Primrose Capital Ltd.，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行高科	指	珠海千行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芯谋咨询	指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金蝉二期	指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半导体基金	指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行盛木	指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石创投	指	红石诚金南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永康智恒	指	永康市智恒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的名称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简称	-	指称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pquery.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ourtapp.chinacourt.org/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网址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企查查	指	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广东法院网	指	网址为 http://www.gdcourts.gov.cn/ 的广东法院网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联合中和评估公司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安凯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的评估机构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085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59号”《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联合中和评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6178号”《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简称	-	指称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000028016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000028020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5号令）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号）
《科创板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注册制规则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法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安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开展主要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如下规定：

（1）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

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51,481.25 万元、4,699.1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期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安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2022年9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外，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且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业务及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上交所会员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前述第(二)项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据此, 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前述第(三)项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条件, 据此, 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4 名发起人，包括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富成投资、清大创投、鼎丰投资、露笑公司、凯金投资、凯驰投资、科金控股、堯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Primrose Capital、千行高科、芯谋咨询、小米长江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安凯技术	61,382,160.00	20.8783%	法人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00	9.6669%	法人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00	8.5088%	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4	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自然人
5	科金控股	17,247,160.00	5.8664%	法人
6	凯金投资	17,070,760.00	5.8064%	合伙企业
7	富成投资	16,482,200.00	5.6062%	法人
8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00	4.4686%	合伙企业
9	越秀智创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0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1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64.00	2.5974%	合伙企业
12	景祥汇富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3	走泉元禾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4	凯得创投	6,925,800.00	2.3557%	法人
15	鼎丰投资	6,798,960.00	2.3126%	法人
16	千行盛木	6,363,636.00	2.1645%	合伙企业
17	露笑公司	6,180,720.00	2.1023%	法人
18	凯安科技	5,141,640.00	1.7489%	法人
19	凯金创业	4,617,200.00	1.5705%	法人
20	清大创投	3,605,560.00	1.2264%	法人
21	千行高科	3,605,280.00	1.2263%	合伙企业
22	凯驰投资	3,531,920.00	1.2013%	合伙企业
23	凯得瞪羚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4	阳普粤投资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5	芯谋咨询	2,654,960.00	0.9030%	法人
26	金柏兴聚	2,308,600.00	0.7852%	合伙企业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12 名法人及 13 名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对《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实等进一步梳理，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具体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且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安凯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凯有限历次增资和历次股权转让经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历次增资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安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由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缴纳了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签署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协议，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

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国有股备案情况

经核查，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股东科金控股、清大创投及凯得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为浙江凯宇和深圳分公司。

（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

（2）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39.94%的股份表决权。

LI Xuegang 持有安凯技术 35.74%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7.46%股份。

胡华容通过武义凯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的股份。

徐特辉持有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刘伟文持有富成投资 30.00%股份，能够控制富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61%股份表决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胡胜发、施青、HING WONG（黄庆）、王彦飞、李军、张海燕、邝志强，监事为何小维、瞿普曼、黎美英，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

胜发、副总经理薛广平、副总经理汤锦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瑾懿、财务负责人邓春霞。

报告期内，罗仕雄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刚能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永胜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大同曾任发行人董事，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9.94%的股份表决权。

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创业”）可以对凯得瞪羚产生重大影响，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的股份表决权。

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50%的股份表决权，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有 5.50%的股份表决权。

Primrose Capital 直接持有发行人 8.51%的股份表决权，科金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的股份表决权，富成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的股份表决权。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持股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Primrose Capital 的股东之一，持有 Primrose Capital 93.60%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7.97%股份
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的股东，持有科金控股 100.00%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股份
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股份
4	科华创业	科华创业，凯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凯金投资 20.69%的份额，能够控制凯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5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科华创业的股东，持有科华创业 91.63%股份，能够控制科华创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6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5%股份，能够控制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7	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注：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徐特辉直接控制的法人）
8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股东，持有越秀智创 5.00%股份和越秀金蝉二期 0.10%股份，能够控制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1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1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2%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3)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子公司，为浙江凯宇。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由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5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6	南通博伦新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7	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8	广州汇垠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9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0	Hong Kong Huixi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1	Wealth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2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3	Wealth Ins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4	Wealth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5	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Capital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6	Higher Key Manage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7	Fund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8	Gonna Wi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9	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0	Suig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1	Sheer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2	Scale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3	Scal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4	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5	广州基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6	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7	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8	Kapo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9	Orient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0	Stack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1	Kapo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2	Panicle Capital Advisor Limited(BVI)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3	New Hope Sunris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4	Fundr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5	Kapok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6	Kapok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7	Sfund International SPC (原名为 Panical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8	Kapok Sk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9	Sfund International Capital SPC (原名为 Kapok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0	Peak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1	Kapok On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2	Kapok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3	Yuesheng Capital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4	Echo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5	Prospe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6	Nov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7	Everes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8	Plu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9	Sharp Targe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50	广东富成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富成投资直接持股 44.29%并控制的企业
51	广东省富成中空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富成投资直接持股 38.00%并控制的企业
52	广州越秀创达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0.09%财产份额的企业
53	广州越秀创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6.12%财产份额的企业
54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54.67%财产份额的企业
55	上海誉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金蝉二期持有 99.99%财产份额的企业
56	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7	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8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59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60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61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投资决策委员的企业
62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CCHS WSGP,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WSSLP-GP1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Oriental Wall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Jovial Victory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Flying Kitten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7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且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青岛华芯智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0	华世新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1	华世智驾（杭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2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3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4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登商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务咨询分公司	理的企业
95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6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7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8	上海芯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9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0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1	苏州工业园区华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2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3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南京魔迪多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博思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义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GalaxyCore Inc.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Kolo Medical Ltd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PerceptIn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Innophase Inc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6	BOLB Inc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Mems Drive, Inc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9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0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1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3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且李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4	哈尔滨战旗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5	北京神州战旗仿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6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7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8	北京百会易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139	北京九田源城市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配偶杨晨实际控制的企业
140	河南贝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1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2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3	广州万泉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4	广州正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5	濮阳万孚益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6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7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148	中科万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9	广东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0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1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2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3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4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5	深圳华南理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6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7	广州市信法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实际控制的企业
158	广州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9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为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60	上海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2	麻吉吉（广州）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瞿菁曼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3	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4	广东德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配偶黄民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165	四川兴科蓉药业责任有限公司	李雪刚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66	极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雪刚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

		企业
167	佛山贝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直接持股 49.00%实际控制的企业
168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69	广州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0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1	广州春粟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2	广州海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3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4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5	爱华特（广州）通讯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76	广州招商壹零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7	广州科南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8	广州智地地产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9	广州建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0	广州壹零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1	广东馨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82	广州英凯运输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83	广州建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4	海智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5	广州馨杰添加剂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86	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7	上海建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88	广州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9	广州智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0	广州穗智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1	广州穗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2	广州建智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3	广州建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4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5	广州智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6	广州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7	深圳市科维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8	广州约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9	广州盛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0	佛山智享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	广州奥米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	广州点亮空间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3	广州普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4	广州中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5	广州乐飞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6	广州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7	喜粤丰味（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8	佛山环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9	广州乐飞宿舍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0	广州首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1	广州谷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2	广州慧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3	广州乐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4	广州爱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5	广州玖分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6	广州管培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7	广州中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8	广州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9	深圳市天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0	深圳市中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1	广州赛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2	广州西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3	广西两湾水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4	广州西格玛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5	广西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6	广西两湾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7	广西两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8	广州建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9	壹零壹（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0	广州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1	广州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2	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3	广州科城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4	广州科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5	佛山高企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6	广州耀信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7	广州亿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8	运水高（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9	广州克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0	佛山西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1	深圳穗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2	佛山法尔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3	广州耀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4	广州喜蔬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5	广州智地工业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6	广州智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7	广州依利安达彩色平板视象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48	广州卡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9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50	慧邦有限公司（CLEVER STATE LIMITED）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51	胜高电子有限公司（Shing Ko Electronics Limited）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52	佳創見有限公司（BRIGHT IDEA LIMITED）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53	江华凌江连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4	松原金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5	广州富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6	青海金伟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7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8	广州星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9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0	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1	广州御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2	广州辉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3	松原来禾纸业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4	广州达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265	上海奥喔其商务咨询中心	施青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青直接持有 99.00%财产份额的企业
267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68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69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1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2	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安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安凯技术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2	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3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4	潍坊华卓商务咨询中心	原董事陈大同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5	Insigh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退任
6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退任
7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退任
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退任
9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退任
10	天津新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退任
11	深圳市文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退任
12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退任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退任
14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退任
15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年4月退任
16	天津奈思膳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退任
17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退任
18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退任
19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20	Atmosi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退任
21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退任
22	南通辰清本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退出
23	南通辰瀚本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退出
24	上海立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25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退任
26	Rokid Corporation Ltd	董事黄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退任
27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8月退出及退任
28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退任
29	北京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30	贵州爱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31	泰州中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注销
32	深圳市乐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33	广州建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34	广州快趣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广州乐康农产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退出
36	广州天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37	广州佛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38	青岛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39	北京穗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40	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退任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

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之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3“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已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并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除抵押以外的权利受限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暂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未因前述房屋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主要经营设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家境内子公司，为浙江凯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订单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安凯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安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安凯有限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2022年9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施青为非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分别为胡胜发、施青、HING WONG（黄庆）、王彦飞、李军、张海燕、邵志强。其中胡胜发为董事长，李军、张海燕、邵志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何小维、瞿菩曼、黎美英，其中监事会主席为何小维，职工代表监事为黎美英。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胡胜发，副总经理薛广平、汤锦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瑾懿，财务负责人邓春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胡胜发、MAO YU（于茂）、王彦飞、薛广平和徐畅。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MAO YU（于茂），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军、张海燕、徐永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6 月辞职，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邵志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0“环保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3“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满足业务高峰期测试环节的临时用工需求，各年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各年度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之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备案，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依法无需办理环评批准手续。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等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的批准，并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法院立案尚未执行完结的重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曾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诉讼与仲裁情况”所述。前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未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科创板自查表》要求，就《科创板自查表》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所述。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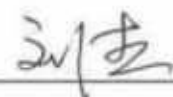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刘 杰

2023 年 3 月 3 日